

2026 年第十五屆應用史學學術研討會

大會手冊

目錄

議程表	I
議事規則	II
與會學者介紹	III
彰化縣荊桐腳庄土地持有的變遷：從日治到戰後	1
日治時期（1895－1945）嘉義市近代學校的教育發展	51
隋書流求傳雞籠山證	81
清代朴仔籬內埔的隘埔地及其開墾	94
日治時期地方土產到地方名物－以麻豆文旦為例	123
日本時期矢多一生的歷史探索	150
白居易「關道」詩中聚離文化與國家觀——以德宗、順宗、憲宗朝為例	162
鏈結水利史與水文化資產：頭社泥炭地戽水之歷史考察與再現	201

2026 年第十五屆應用史學學術研討會

議程表

2026 年 5 月 07 日 (星期四)

地點：人文館 J407

2026 年 5 月 07 日 (星期四)						
地點：人文館 J407						
08:40 - 09:00	報 到					
09:00 - 09:10	開 幕 致 詞					
09:10 - 10:40	區域史地 研究 I	朱 振 宏	蕭坤松	彰化縣荊桐腳庄土地持有的變遷： 從日治到民國時期	對 談 人	李宗信
			官志隆	日治時期 (1895 - 1945) 嘉義市近代學校的教育發展		陳凱雯
			石井望	隋書流求傳雞籠山證		朱振宏
10:40 - 11:00	休 息					
11:00-12:00	區域史地 研究 II	利 亮 時	池永歆	清代朴仔籬內埔的隘埔地及其開墾	對 談 人	韋煙灶
			莊湧鈞 張靜宜	日治時期地方土產到地方名物 - 以麻豆文旦為例		吳建昇
12:00 - 13:20	午 餐					
13:20 - 14:20	歷史人物 與史料分析	王 進 發	陳叔倬	日本時期矢多一生的歷史探索	對 談 人	王進發
			蔡坤倫	白居易「關道」詩中聚離文化與國家觀—— 以德宗、順宗、憲宗朝為例		陳家煌
14:20 - 14:30	休 息					
14:30 - 16:00	應用史學 研究	楊 維 真	陳碧玲	明代類書《圖書編》 海洋地理觀之 GIS 空間重構	對 談 人	郭至汶
			吳佳融	鏈結水利史與水文化資產： 頭社泥炭地戽水之歷史考察與再現		邱正略
			陳希宜	川普對台政策對兩岸關係的影響		趙文志
16:00	明 年 再 會					

2026 年第十五屆應用史學學術研討會

議事規則

各場次發表文章二到四篇不等，主持人可彈性運用時間。

項目	時間	備註
1. 主持人引言	3 分鐘	
2. 發表人報告	15 分鐘 / 人	倒數 2 分鐘，一短鈴 時間到，一長鈴 逾時每 15 秒，一長鈴
3. 對談人評論	10 分鐘 / 人	倒數 1 分鐘，一短鈴 時間到，一長鈴 逾時每 15 秒，一長鈴
4. 統問統答	5 分鐘 / 場次	視現場情形而增減
5. 主持人分享或綜合意見		視現場情形而增減

- ※ **自由討論規則**：經主持人許可後，請發言人報告服務單位及姓名，再行提問。
- ※ 對談人及自由討論之發言人，如有書面意見，請於每一場討論會結束後，將書面意見交予現場工作人員。
- ※ 敬請將行動電話保持關機或靜音模式，俾利議事進行。
- ※ 統問統答時間由主持人視議程進行狀況決定是否開放與現場來賓提問。
- ※ **請與會人員務必遵循議事規則，控制發言時間。**

2026 年第十五屆應用史學學術研討會

與會學者介紹

場次	研討會擔任職位	姓名	職稱
第 1 場：區域史地研究 I			
	主 持 人	朱振宏	國立中正大學歷史系 教授
1-1	發 表 人	蕭坤松	彰化縣私立正德高中 校長(退休)
	對 談 人	李宗信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 特聘教授兼學務長
1-2	發 表 人	官志隆	靜宜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兼任助理教授
	對 談 人	陳凱雯	國立嘉義大學應用歷史學系 助理教授
1-3	發 表 人	石井望	長崎純心大學 准教授
	對 談 人	朱振宏	國立中正大學歷史系 教授

第 2 場：區域史地研究 II

主 持 人		利亮時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客家文化所 所長 暨東南亞暨南亞研究中心 主任
2-1	發 表 人	池永歆	國立嘉義大學應用歷史學系 教授
	對 談 人	韋煙灶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教授
2-2	發 表 人	莊湧鈞	國立臺南大學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 研究生
		張靜宜	國立臺南大學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 副教授兼系主任
	對 談 人	吳建昇	國立嘉義大學應用歷史學系 副教授

第 3 場：歷史人物與史料分析

主 持 人		王進發	國立宜蘭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教授 兼原住民族知識研究中心 主任
3-1	發 表 人	陳叔倬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助理研究員
	對 談 人	王進發	國立宜蘭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教授 兼原住民族知識研究中心 主任
3-2	發 表 人	蔡坤倫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專案助理教授
	對 談 人	陳家煌	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 教授

第 4 場：應用史學研究

主 持 人		楊維真	國立中正大學歷史系 教授及系主任 兼文學院 副院長
4-1	發 表 人	陳碧玲	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 博士
	對 談 人	郭至汶	國立嘉義大學應用歷史學系 助理教授

4-2	發 表 人	吳佳融	中原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兼任助理教授
	對 談 人	邱正略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 兼任副教授
4-3	發 表 人	陳希宜	國立嘉義大學應用歷史學系 副教授
	對 談 人	趙文志	中正大學戰略暨國際事務研究所 教授

Note

彰化縣荊桐腳庄土地持有的變遷：從日治到戰後

蕭坤松*

摘要

日治時期彰化縣荊桐腳庄位於今日彰化市西南角，包括目前彰化市南安、荊桐與東芳等3里。因近彰化城與鹿港鎮，漢人入墾甚早，加上八堡圳流經該庄北側，灌溉便利，因此水田遍佈全庄。日治土地調查結果顯示該庄近84%土地為水田，旱田僅占8%，其餘為住宅用地、墓地、池沼與廟地等。水旱田合計占該庄土地面積92%，說明19世紀末到20世紀初，彰化北部鄉村仍屬傳統農業社會。

日治初期殖民政府推動的土地調查事業一般被認為是一種「土地制度的革命」，為台灣現代化奠下基礎。然而在接近縣城人口稠密的傳統漢人社會中，殖民政府竟能藉由土地調查將荊桐腳庄43.88%的土地納入國庫(收為國有)，這一特殊現象值得深入探究。本文認為該庄「不在地地主」偏多，加上傳統「一田二主」的特殊土地結構，可能是大量土地被收為國有的主因之一；同時，本文亦進一步追蹤這些國庫地如何轉換，而在民國時期放領給當地佃農。

本文藉由《台灣總督府檔案》所保存的「彰化廳線東堡荊桐腳庄土地業主查定名簿」，說明在土地調查後該庄的土地持有概況。在研究方法上，本文利用中央研究院百年歷史地圖，通過 GIS 工具轉繪荊桐腳庄舊地籍圖，分析該庄土地利用的變化。

關鍵詞:土地調查事業、國庫地、不在地地主、一田二主、臺灣拓殖株式會社

* 彰化私立正德高中退休校長，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博士 E-mail: kirksiao@gmail.com

The Transformation of Land Ownership in Citongjiao Village, Changhua County: From the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to the ROC Era

Hsiao Kun Sung**

Abstract

During the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Citongjiao Village(荊桐腳庄) in Changhua County was located in the southwestern corner of present-day Changhua City, encompassing what are now the Nan'an(南安), Citong(荊桐), and Dongfang(東芳) Vils(里). Due to its proximity to both Changhua City and Lukang Township, Han Chinese settlers began cultivating the area quite early. Additionally, the Babao Irrigation Canal(八堡圳) passed through the northern side of the village, providing convenient irrigation and resulting in the widespread distribution of paddy fields.

According to land surveys conducted during the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approximately 84% of the land in Citongjiao Village was used as paddy fields, with only 8% classified as dry fields. The remaining land was designated for residential areas, cemeteries, ponds, and temple grounds. Together, wet and dry fields(水旱田) accounted for 92% of the village's total land area, reflecting that, from the late 19th to early 20th centuries, northern Changhua remained a traditional agrarian society.

The land survey projects implemented by the colonial government in the early Japanese period are generally considered a "revolution in the land system" that laid the foundation for Taiwan's modernization. However, it is particularly noteworthy that in a densely populated traditional Han Chinese community near the county town, the colonial government was able to incorporate 43.88% of the land in Citongjiao Village into the national treasury (as state-owned land) through these land surveys. This unusual phenomenon merits deeper investigation. This study argues that the large proportion of "absentee landlords(不在地地主)" in the village, coupled with the traditional "one field, two owners(一田二主)" landholding structure, may have contributed to the high proportion of land being nationalized. Furthermore, this paper also traces how these state-owned lands were later converted and allocated to local tenant farmers during the Republic of China (ROC) period.

Keywords : Land Survey Project 、 State-owned Land 、 Absentee Landlord 、 One Field,Two Owners 、 Taiwan Development Company

** Former Principal of Changhua Private ZEN DEL High School; Ph.D. in Taiwanese History from the Graduate Institute of Taiwanese History,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E-mail : kirkhsiao@gmail.com

壹、前言

在清代或更早時期並不存有近代社會所熟悉且無負擔完整的土地所有權概念，¹進到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透過全臺的土地調查，不僅建立一套明確的土地管理制度，同時引入了現代土地所有權觀念。彰化縣蔴桐腳庄於明治 35(1902)年完成土地調查，²當時「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共提交該庄 4 冊申告書、1 冊地籍帳以及 1 冊土地業主查定名簿；³同時查定了 665 筆 292.6 甲的土地，相對於劉銘傳清丈筆數面積，一共增加了 398 筆 174.5179 甲土地，成果相當顯著。⁴筆者很幸運地在「台灣總督府檔案」找到了上述該庄地土地業主查定名簿，⁵經由該份資料的分析，大致能夠理解從清末到日治初期，彰化市周邊鄉村的土地持有概況，並進一步明瞭當時台灣漢人農村的土地結構。本文關注的是在殖民政府進行土地調查時，蔴桐腳庄田畑已達 234.868 甲(548 筆)，占全部調查面積的 91.5%(82.4%)；然而竟有近半土地被收為國有(43.9%)，其中田 103.7 甲(46.6%)，畑 7.7 甲(35.96%)。相較於其他區域，本庄被收為國有土地的面積偏高，這項高比例國有地地查定令人感到訝異。⁶

日本學者栗原純曾提到漢人在彰化地區的拓墾約始於康熙 40-50 年代，由於八堡圳的修築所帶來的水田化運動，原本以墾戶一佃戶為主的地權結構，因佃戶「有償耕作權」地取得，小租戶層逐漸形成，至遲在道光年間產生一田二主的土地所有型態，⁷此種土地所有狀態持續到

1 參閱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2001)，頁 2，註釋 1。

2 明治 35 年 8 月 22 日「線東堡派出所」閉所，結束該堡含蔴桐腳庄共 15 庄的土地調查。請見〈線東堡派出所〔事務結了報告〕〉(1902-11-01)，《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 00004231028，頁 306。

3 〈土地調查書類提出(彰化廳線東堡)〉(1903 年 3 月 01 日)，《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4265065。

4 「線東堡派出所〔事務結了報告〕」(1902-11-01)，頁 312。

5 日治時期台灣總督府所進行地土地調查，其調查資料大多已銷毀。1981 年臺灣省地政處以「大部分已受蟲蛀腐蝕，已成殘缺現象，無多大參考價值。」為理由，將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所保有的簿冊(官租地一筆限調查書 152 冊、大租補償金台帳 122 冊、民有大租名寄帳 793 冊、業主查定名簿 1165 冊、土地申告書 5017 冊)，各類抽取保存較好的 20 冊後(其中各類 5 冊送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5 冊保留於地政處)，依程序簽請銷毀。請見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日據時代土地調查資料案〉，典藏號:009-01794-001。

6 若與同期調查之東螺西堡北斗庄比較，顯示該庄在土地調查後的地主查定結果為民有地 704 筆，國庫地 5 筆，合計 709 筆。其中畑 1 筆(1.653 甲)；原野 8 筆(189.868 甲)；墳墓地 4 筆(7.9635 甲)，全部國庫地有 13 筆(199.4845 甲)。扣除原野地不計，僅有 5 筆，佔該庄全部查定筆數地的 0.7%(5/709)；若以面積來看，僅占 2.97%(9.6165/323.9655)。

7 栗原純，〈清代中部台湾の一考察：彰化地方における一田兩主制をめぐる諸問題〉，刊於《東洋學報》第 64 卷(第 3・4 號)，1983 年 3 月，頁 50。

日治初期殖民政府的土地調查，最後大租權被買銷而消失。一田二主的租佃結構意味著大租戶土地經營權弱化(只有收租權)，部分小租戶則因水圳、肥料、牛隻投入等地力改良，以及鹿港米穀經濟的興起而致富，這些並未實際參與耕作的大小租戶，往往遷居附近大城市(如鹿港或彰化縣城)而形成不在地地主現象。本文嘗試討論此一不在地地主現象與殖民政府進行土地調查取得國庫地的關聯。

荊桐腳庄近一半(約 43.9%)土地被收為國有，日本殖民政府如何利用此一大量國庫地？1898 年 3 月殖民政府第四任總督兒玉源太郎與新任民政長官後藤新平到臺履任，並選定獎勵糖業發展為推動台灣產業革新的首要工作。1902 年高雄橋頭第一所新式製糖工場開工，之後台灣各地如雨後春筍般成立眾多製糖株式會社，⁸其中 1910 年於彰化廳中藺庄竹圍仔 101 番地(今彰化和美鎮糖友里一帶)成立的新高製糖株式會社，⁹其原料採取區涵蓋荊桐腳全庄，而其私設鐵路同時通過該庄，連接彰化與鹿港，就私設鐵路所經過的土地是否利用土地調查後所取得的國庫地，值得進一步釐清。

在台灣的日本殖民政府為了推動南進政策，於 1936 年集資創立了台灣拓殖株式會社(簡稱台拓株式會社)。該會社創立之初共募資 3000 萬日圓，一半為台灣總督府釋出官有地的「現物出資」。¹⁰台灣總督府檔案中藏有一份「民國三十五年八月臺中支店土地貸付情形一覽表」檔案，其中列出荊桐腳庄作為出資地的相關資料，包含土地位置、面積、佃農、貸付期限、貸付料等。這些所釋出的公有地，是否來自土地調查時取得的國庫地，是本文接續討論的重點。

因殖民的關係，日治時期台灣人私有土地僅佔全島面積的 13%，其餘 87%土地由總督府或日本人所有。戰後國民政府進行土地接收，在「敵產一律接收」的原則下，成為政府所有。¹¹1949 年到 1953 年，國民政府進行土地改革，經歷了「三七五減租」、「公地放領」以及「耕者有其田」等三個政策時期，¹²1959 年台灣農地屬於佃耕地僅剩 126624 甲，僅佔全體耕地的 14%，也就是說 1960 年代以後，台灣農地大部分屬於農民所有。¹³在上述脈絡下，彰化縣荊桐腳庄於土地調查後，有 4 成多土地被納入國庫地，同時該庄有 80%以上農民僅為佃農並無土地耕種，到现在的土地所有幾乎都是私人所有，成為自耕農，其轉變時期應該就在戰後的土地接收與農地改革。筆者將初步整理檔案資料，討論這段時期國民政府的土地改革所導致荊桐腳地權變遷。

8 江銘宏等編，《台灣糖業之演進與再生-台糖六十周年慶紀念專刊》(台北：台灣糖業公司，2006 年)，頁 56。

9 江銘宏等編，《台灣糖業之演進與再生-台糖六十周年慶紀念專刊》，頁 104。

10 何鳳嬌，〈戰後台灣拓殖株式會社社有地的接收與處理〉，《國史館集刊》第 7 期，2006 年，頁 260。

11 何鳳嬌，〈戰後台灣拓殖株式會社社有地的接收與處理〉，頁 259。

12 劉進慶著，王宏仁、林繼文、李明峻譯，《台灣戰後經濟分析》(台北：人間出版社，1994 年)，頁 81。

13 劉進慶著，王宏仁、林繼文、李明峻譯，《台灣戰後經濟分析》，頁 92。

從日治時期的土地調查，歷經日本殖民 50 餘年的統治，到民國時期的土地改革，這段鄉土歷史的地權變遷，似乎尚未有具體明晰的研究成果與區域個案的討論。本文即利用上述所列舉的台灣總督府檔案，以位於彰化城、鹿港間的荊桐腳庄為個案，討論該庄土地調查時的地權所有狀況，以及歷經日治統治到戰後國民政府接收，期間地權的變化概況。

貳、研究區域的行政變遷

彰化昔稱「半線」，自古為台灣原住民(平埔族)的生活空間，18世紀初漢人陸續進入彰化地區拓墾，當時(清治初期)本區隸屬諸羅縣管轄，《諸羅縣志》載有半線庄與半線街等自然街庄。清雍正元年(1723)「分諸羅中間百餘里之地，南截虎尾，北抵大甲，設彰化縣治，而彰化之建置自此始」。14乾隆6年的《重修福建台灣府志》記載著彰化縣10保，管110庄，其中半線保管下計有11庄。道光12年的《彰化縣志》增為16保，並將半線保分為半線東堡、半線西保；清末光緒13(1887)年建省，彰化縣改隸台灣府，管轄線東堡、線西堡等13堡(圖1)。日治初期彰化縣的地方行政區劃仍延續上述清制。



圖1 荊桐腳庄位置圖

說明：本圖由筆者利用中研院百年地圖圖資繪製而成。

荊桐腳庄全庄高度在50公尺以下，均屬沖積平原，洋仔厝溪流經北境，地形上屬於和美沖積扇的一部分(圖2)。在臺灣總督府進行土地調查時，該庄屬於彰化廳下「線東堡」的一個行政區名稱，當時該堡轄有15個行政庄，荊桐腳庄即位於位於西南角，涵蓋目前彰化市的南安里、荊桐里與東芳里等3里。就地理位置而言，該庄離彰化市區約2.5公里處(縣治西門外四里)，從台灣堡圖上可以看到從彰化縣城出西門往西南方有一條幹道直通鹿港，而荊桐腳庄即地當此大路之衝，也因此一鄰近縣城的特殊地理位置，荊桐腳庄在歷史上至少2次被燒毀或搶

14 周璽，《彰化縣志》，台灣歷史文獻叢刊第156種，(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年)，頁2。

15 13堡名稱如下：線東堡、線西堡、貓羅堡、馬芝堡、二林上堡、二林下堡、燕霧上堡、燕霧下堡、武東堡、武西堡、東螺東堡、東螺西堡與深耕堡。進入日治時期堡之行政區劃大致延續自清代，到明治30(1897)年的「置廳時期」，彰化廳就下轄上述13堡。請見王世慶，《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七》(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1年)，頁117、233。

奪。16依據目前文獻資料，「荊桐腳」地名最早出現於乾隆中葉的「台灣輿圖」中，道光年間屬於半線東堡；之後可能於咸豐同治年間出現「頂荊桐庄」、「下荊桐庄」與「后港仔庄」等三庄，17清末劉銘傳清丈時，此三庄各成為一個「清丈區域」。日治初期進行土地調查前，進行街庄重整，將上述三個清丈區域合併為一個「調查區域」，稱為「荊桐腳庄」。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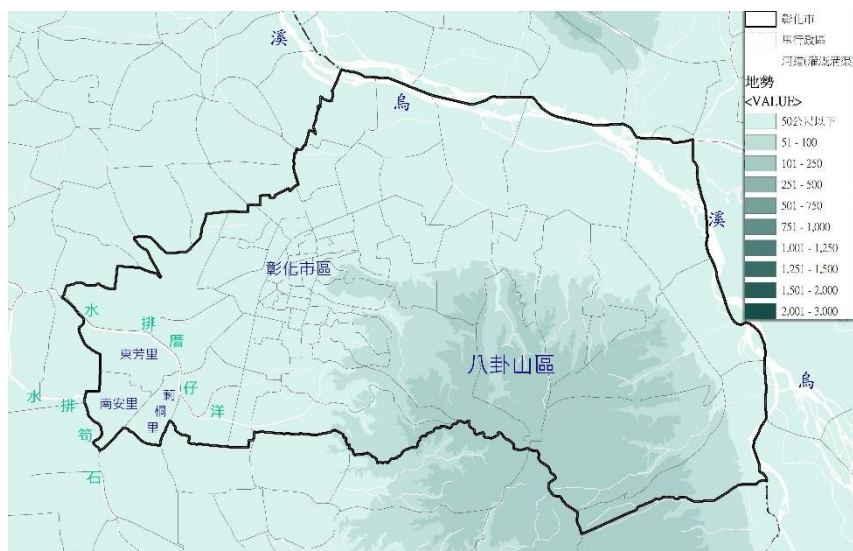


圖 2 今彰化市地形圖

說明：本圖由筆者利用內政部圖資繪製而成。

參、線東堡荊桐腳庄土地調查後土地持有概況

前述提及彰化縣線東堡在土地調查後，每庄各有一冊「土地業主查定名冊」。右圖即是《台灣總督府檔案》所保存之「彰化廳線東堡土地業主查定名簿」封面(圖 3)。該名簿共登錄 665 筆土地，地番編號分別為 1 至 665，並註明每一筆土地之面積(甲數)、地目、持有土地之業主名稱及其住所(請參閱附錄 1)。通過該份資料的整理，得知土地調查後彰化縣荊桐腳庄土地利用以田面積最高，近 223 甲，畑約 21 甲，兩者合計 244 甲，佔 92%土地面積；其次為住宅用地 15 甲，墓地約 5 甲，池沼與廟地約 1.7 甲(表 1)。可見日治初期，荊桐腳庄全庄扣除住宅等其

16 於乾隆 48 年的漳泉械鬥與道光 12 年黃城之亂。請見：《臺案彙錄已集》，台灣歷史文獻叢刊第 191 種。(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 年)，頁 266。《清宣宗實錄選輯》，台灣歷史文獻叢刊第 188 種。(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 年)，頁 225。

17 不著撰人，《台灣府輿圖纂要》，台灣歷史文獻叢刊第 181 種。(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6 年)，頁 225。

18 「街庄社及土名查定表(線東堡派出所)」(1901-12-01)，〈明治三十四年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永久保存第四十七卷調查課〉，《臺灣總督府檔案·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4240071。

他用地外，幾乎全為水田。19若以居民住宅用地來看，僅有 15.103 甲(88 筆)，佔總面積約 5.7%。想必日治初期的人口密度並不高，整個村莊幾乎圍繞著水田或旱田。

前述提及彰化縣線東堡在土地調查後，每庄各有一冊「土地業主查定名冊」。右圖即是《台灣總督府檔案》所保存之「彰化廳線東堡土地業主查定名簿」封面(圖 3)。該名簿共登錄 665 筆土地，地番編號分別為 1 至 665，並註明每一筆土地之面積(甲數)、地目、持有土地之業主名稱及其住所(請參閱附錄 1)。通過該份資料的整理，得知土地調查後彰化縣荊桐腳庄土地利用以田面積最高，近 223 甲，畑約 21 甲，兩者合計 244 甲，佔 92%土地面積；其次為住宅用地 15 甲，墓地約 5 甲，池沼與廟地約 1.7 甲(表 1)。可見日治初期，荊桐腳庄全庄扣除住宅等其他用地外，幾乎全為水田。20若以居民住宅用地來看，僅有 15.103 甲(88 筆)，佔總面積約 5.7%。想必日治初期的人口密度並不高，整個村莊幾乎圍繞著水田或旱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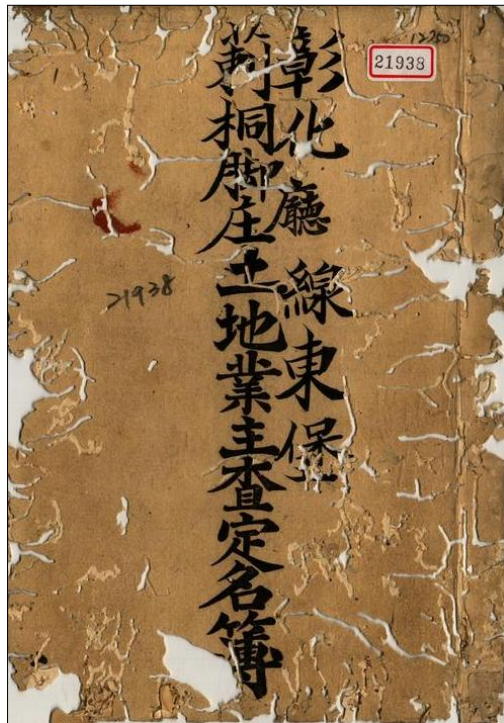


圖 3 荊桐腳庄地主名冊

說明：引自《總督府檔案》，典藏號 00012750001

19 筆者利用 CIS 軟體計算日治初期荊桐腳庄的土地面積，約為 270.174 甲，相當接近土地調查後所得到的荊桐腳庄各類型土地利用總面積(265.694 甲)，參閱表 1。

20 筆者利用 CIS 軟體計算日治初期荊桐腳庄的土地面積，約為 270.174 甲，相當接近土地調查後所得到的荊桐腳庄各類型土地利用總面積(265.694 甲)，參閱表 1。

表 1 荊桐腳庄土地調查後民有地與國有地的分配

地目	民有地		國有地		合計		國有地%	
	甲數	筆數	甲數	筆數	甲數	筆數	甲數	筆數
田	118.8065	243	103.679	228	222.4855	471	46.6	48.41
畑	13.693	49	7.6895	28	21.3825	77	35.96	36.36
建物敷地	11.8065	71	3.2965	17	15.103	88	21.83	19.32
池沼	1.5065	7	0.165	1	1.6715	8	9.871	12.5
祠廟敷地	0.0705	1	0	0	0.0705	1	0	0
墳墓地	3.2305	15	1.7505	5	4.981	20	35.14	25
計	149.1135	386	116.5805	279	265.694	665	43.88	41.95

資料來源：整理自「彰化廳線東堡荊桐腳庄土地業主查定名簿」(1901-01-01)，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典藏號：00012750001。

進一步利用日治時期地籍圖將荊桐腳庄土地調查後，該庄土地利用的空間分布狀態繪製成圖 4，該圖清楚顯示水田幾乎遍布全庄，旱田(畑)集中於後港仔聚落旁，而墓地、池沼(養殖池)零星分布，至於聚落分布於後港仔、荊桐腳與下荊桐腳等三處，與台灣堡圖的分布類型幾乎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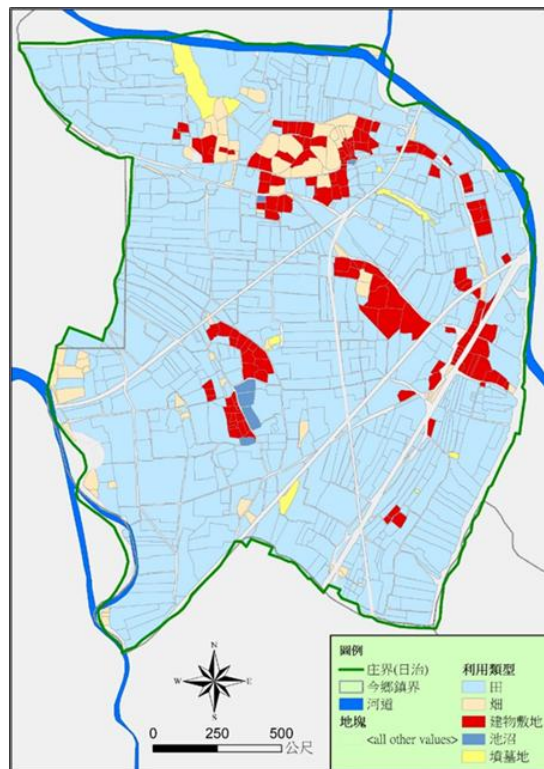


圖 4 荊桐腳庄土地調查後，各類土地分布圖

說明：利用附錄 1 地號以及中研院地籍圖套繪並數化繪製完成。

一、國有地(國庫地)

表 1 指出總督府在土地調查後，將荊桐腳庄包含田、畑、建物敷地、池沼與墓地共 116.58 甲，279 筆的土地收為國有；平均每筆 0.42 甲，小於 0.5 甲者有 200 筆，超過 1 甲則有 24 筆，1-0.5 甲者有 55 筆。如前述，上述國庫地共佔全庄土地 43.9%，絕大部分為田與畑，前者近 104 甲(228 筆)，後者 7.7 甲(28 筆)，合計 111.7 甲(256 筆)。

荊桐腳庄在土地調查時，那些土地被查定為國庫地？圖 5 指出被收為國有地的土地分布位置，絕大部集中於該庄北半部，且靠近後港仔聚落。荊桐腳庄在土地調查時，如此大量土地(265.694 甲)被編入國有地的理由目前無法得知，但依據殖民政府明治 36 年的統計，彰化廳各堡在土地調查時，查定為國庫地的情況如下表 2，該表顯示線東堡查定為國庫地的件(筆)數計有 412 件，其中因業主死亡無繼承人而由典主申報者 7 件、業主蹤跡不明由典主申報者 293 件、未申報者 58 件、供公眾之用之墳墓地與其他 54 件，合計 412 件。21 上述統計指出「業主蹤跡不明由典主申報者」係查定為國庫地的主要原因。進一步查看該表全彰化縣情形，共有 5107 件(筆)土地被收為國有，最大宗的是業主行蹤不明(佔 2096 筆，約 41%)，而且集中於相對人口稠密區，如彰化城附近的線東堡(293 件)；鹿港所在的馬芝堡(1116 件)與近北斗街、西螺街的東螺西堡(302 件)。這或許可以間接推論荊桐腳庄在土地調查時，在申告時因業主失蹤無法取得相關業主證明書(如帳單、地契等)，只能由典主代為申告，從而所申告的土地最後被查定為國庫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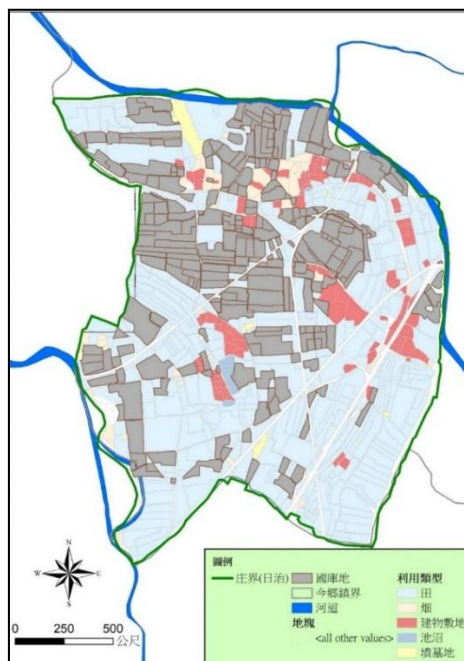


圖 5 荊桐腳庄土地調查後，國庫地分布圖

說明：利用附錄 1 地號以及中研院地籍圖套繪並數化繪製完成。

21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臨時臺灣土地調查事業報告第三回》(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04 年)，頁 226。

表 2 彰化廳各堡土地調查查定國庫地的件數與緣由

堡名	業主死亡而無繼承者，由典主申告	業主行不由主申 業主明，由典告	業主死亡或無繼承者，由典主申告	業主死亡而無繼承者，由管理人申告	業主國籍喪失	未得定主而行告	取特業權進申	寺廟地無告	供眾用墳與他地	公使之地其用地	未告之地	申土	合計
線東堡	7	293							54		58		412
線西堡	68	22							98		45		234
馬芝堡	30	1116							370		246		1762
二林上堡			45	5					43		42		135
二林下堡	14	26							71		315		426
燕霧上堡		61							66		17		144
燕霧下堡		12							85		13		110
武東堡	5	10							67		12		94
武西堡	2	7							311		30		350
東螺東堡		58							196		45		299
東螺西堡		302							189		132		623
深耕堡	17	189							126		189		518
合計	143	2096	45	5	0	0	0	0	1676		1144		5107

資料來源：同註釋 20。

二、民有地

依表 1 所顯示的蔴桐腳庄民有地總數有 149.1135 甲(279 筆)，其中田 118.8065 甲(243 筆)，佔

79.9%(63%)，畑、建物敷地、池沼、祠廟敷地與墓地合計 30.307 甲。可見民有地與國庫地一樣，地目均以田為主。依據土地所有狀況又可分為單一地主所擁有，與多位地主共同持有兩類。

單一地主：

如附錄 1 所示，單一地主共有 131 位，所擁有的土地計有 94.4789 甲，占全部調查土地面積約 35.6%。其中擁有土地在 2 甲以上者有 7 位；在 2 甲以下，1 甲以上者有 23 位，1 甲到 0.5 甲間有 30 位，0.5 甲以下者有 71 位，平均每一位地主所擁有土地面積約 0.72 甲，可知土地所有面積並非很大。進一步分析這些單一地主的住所，發現有 33 位集中住在三個主要聚落，包括頂荊桐腳(12 人)、后港仔(5 人)與下荊桐腳(16 人)，另有 30 位散居在同庄但非主要聚落區。住在荊桐腳庄的地主平均每一位擁有 0.56 甲土地，比全體單一地主所擁有的還小。

表 3 荊桐腳庄單一地主土地的分配狀況

聚落名	持有筆數	持有面積	持有人數
頂荊桐腳	30	8.064	12
下荊桐腳	24	5.2609	16
后港仔	9	3.2785	5
本庄	30	18.6505	30
計	93	35.2539	63

資料來源：整理自附錄 1

另一項值得注意的是，住在荊桐腳庄內(包含三個主要聚落，頂荊桐腳、后港仔與下荊桐腳與非上述三聚落)的地主計有 63 位，擁有 35.2539 甲土地(表 3)，佔單一地主所有擁面積 3 成多(37.3%)，換言之，就單一地主所擁有的土地而言，有將近 7 成土地被住在外庄的業主所擁有，例如擁有最多土地的 7 位業主，除了林慎泰住在本庄(荊桐腳庄)外，其餘 6 位全是不在地地主，而仔細檢視大部分的不在地地主的居住地，發現主要分布於彰化城內或城外附近各庄，以及鹿港街。

共有地主：

所謂共有地主係指 2 位(含)以上業主共同持有相同一筆的土地，如附錄 1 所示。共有地主所擁有的土地計有 55.1515 甲(115 筆)，占全部調查土地面積約 20.76%(17.3%)。其中擁有土地在 2 甲以上者有 4 筆；在 2 甲以下，1 甲以上者有 9 筆，1 甲到 0.5 甲間有 18 筆，0.5 甲以下者有 74 筆，平均每筆共有土地面積約 0.43 甲，因大部分土地都是家族所共同持有，土地尚未分割，共同持有的土地比單一地主所擁有土地還零碎。同時，這些共有地也只有 61 筆，12.192 甲被本庄(包含三個主要聚落，頂荊桐腳、后港仔與下荊桐腳)人擁有，42.9595 甲(54 筆)的土地被外地人所擁有(表 4)。換言之，與單一地主所擁有土地一樣，共有土地有 77.9%面積被住在外庄的業主所擁有，且擁有者大部分主在彰化縣城內或城外附近以及鹿港街。

表 4 荊桐腳庄共有地主土地的分配狀況

聚落名稱	持有筆數	持有面積	持有人數
頂荊桐腳	33	5.4665	38
下荊桐腳	20	4.3445	20
后港仔	8	2.381	7
計	61	12.192	65

資料來源：整理自附錄 1

表 5 是明治 34(1901)年 10 月台中縣知事提給總督府的「街庄社居民民族調查表」中荊桐腳庄的人口戶數資料。依據該份資料，荊桐腳庄在土地調查進行時，庄內居民總數為 817 人(140 戶)，其中泉州人 758 人，130 戶；而漳州人只有 59 人，10 戶。然而表 3、表 4 指出荊桐腳庄在土地調查後，擁有土地所有權的業主僅有 128 位(65+63)，只佔全庄 817 人的 15.67%。據此推測日治初期，在土地調查結束時，該庄可能高達 8 成以上人口並無土地所有權，也就是佃農居大多數。

表 5 蔴桐腳庄人口族群分布狀況

聚落名稱	泉州人	漳州人	合計
頂蔴桐腳庄	250(39)	12(2)	262(41)
后港仔庄	326(63)	43(7)	369(70)
下蔴桐腳庄	182(28)	4(1)	186(29)
合計	758(130)	59(10)	817(140)

資料來源：《總督府公文類纂》，〈臺灣發達二關スル沿革調査ノ件〉，典藏號：00000781001

經由上述的分析，可以獲致以下幾項有意義的結論：1.日治時期土地調查時，蔴桐腳庄全庄土地應該已墾熟，灌溉渠道遍布，且以水田為主。2.清末所形成的三個聚落規模不大，且分散分布。3.在土地調查時，有將近 43.9%土地被收為國有地。4.不管國有地或民有地，每一塊土地的分割細小，有零細化傾向。5.就民有地而言，單一地主或共有地，均有 7 成以上土地屬於不在地地主所有，這些地主主要居住於彰化城與鹿港街。6.土地調查時，居住於蔴桐腳庄的地主僅有 3 成，因此絕大部分該庄農民屬於佃農階層，並未持有土地地權。上述現象的產生可能與彰化平原的早期拓墾制度有關，詳述如下。

肆、線東堡蔴桐腳庄不在地地主與漢人拓墾

由前述分析，可知彰化縣蔴桐腳庄在日治初期土地調查後，有近 7 成多土地為居於外庄的業主所掌握，並且庄內居民大部屬無土地所有權地佃農。筆者進一步整理扣除國庫地以外，所有地主的居住聚落。發現一共有 258 位地主(共有地同庄同姓算一位)，其中住在蔴桐腳庄內計有 99 位，居住於庄外的不在地地主 159 位，不在地地主佔全部地主的 61.6%。圖 6 顯示這些地主的分布概況：除了分布蔴桐腳庄鄰近聚落，彰化城內及其附近區域，以及鹿港街是主要分布地。本文認為「不在地地主」的產生與長久以來源自墾首制所產生的一田二主現象有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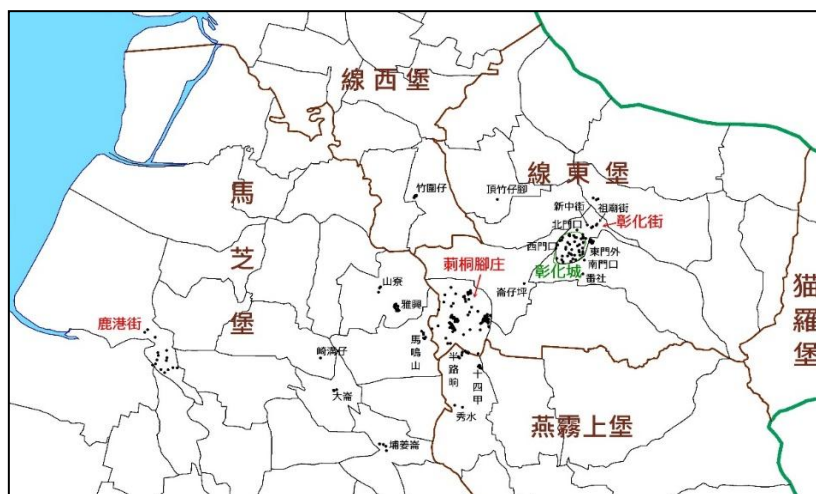


圖 6 蔴桐腳庄地主住所分布圖

說明：1.圖中每一黑點代表一位地主的居住村莊
2.整理自附錄 1 並利用 GIS 統計功能完成。

17 世紀時平埔族群仍是彰化地區的優勢族群，²²18 世紀初的康熙末年，泉州籍大墾戶如施長齡、吳浴(洛)、楊某(楊志申)以及廣東籍墾戶張振萬進入彰化地區與平埔族交涉，²³取得墾地並向官府稟請，成為墾首後即招佃開墾草地，修築水圳，帶動彰化地區的水田化的發展；²⁴同時因官制系統的移入，中國東南沿海移民大量湧入，彰化地區漢人急遽增加；而漢人在彰化的開墾，主要開墾形式為「墾首制」，²⁵依據目前學者的研究，台灣早期聚落的建立實質上是反映漢人拓墾的過程，也就是在墾首制下，墾佃通常在墾首所請墾的土地下，自備工本，獨立墾荒，並就近建造家屋，同族聚集形成聚落。²⁶墾首制下墾戶--佃戶間的租佃關係到乾隆年之後，²⁷因佃戶將已開墾之熟園(田)分租出去，導致佃戶層的分化，為求區分，將佃戶所招之佃人稱為「現耕佃人」，現耕佃人向佃戶所繳納之佃租稱為「小租」，佃戶向墾首所繳納的佃租稱為「大租」，而墾首則因收取佃戶所繳之大租，又稱為「大租戶」，佃戶因收取現耕佃人之小租，因此又稱「小租戶」。²⁸道光年間荊桐腳庄的一份地契反映了上述的租佃關係：

29

22 陳宗仁，《彰化開發史》(彰化：彰化縣政府，1997)，頁 60。

23 臨時台灣土調查局，《台灣土地慣行一斑第一編》(台北：南天書局，1998 年)，頁 55。

24 康熙晚期的土地開發熱潮被稱為「水田化運動」，也就是為供應華南地區稻米需求，吸引擁有技術與資金的墾民渡台開築灌溉渠道，將原本插蔗的旱園改為水田。李文良，《清代南臺灣的移墾與「客家」社會》(臺北：台大出版中心，2011 年)，頁 77-78。

25 許世融，《新修彰化縣志(卷 1，沿革志歷史篇)》(彰化：彰化縣政府，2020 年)，頁 75-77。

26 施添福，《清代台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學研究》(新竹：新竹縣文化局，2001 年)，頁 195、263。

27 一說至遲到道光年間，請見後文

28 柯志明，〈番小租的形成與演變：岸裡新設地域社番口糧田的租佃安排〉收於《台灣史研究》15：3(2008 年 9 月)，頁 70。

29 引自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典藏資料，<https://collections.nmth.gov.tw/index.aspx>。

全立典契人馬芝遴保馬鳴山庄黃□□、黃□□、黃□□、侄□□等，有承祖父與族叔克賡全買過荊桐脚庄張追岢水田壹段，經杖壹甲，併園式坵，坐在荊桐脚庄西勢前，已經約字內合夥均分明白。…，四至界址明白，年載納業主鄭大租谷肆石，併帶水圳份通流灌概，並無有碍。今日乏銀費用，兄弟侄相議，愿將此伍分水田併園出典，先問親房伯叔兄弟侄不能承典，外托中向與本庄族叔黃昭趙出首承典。三面議定，照值時價銀□佰□拾大員正。……。其田約限自庚子年起至癸卯年拾月終，……。此係二比甘愿，各無反悔。口恐無憑，合立典契壹紙，併繳司单式紙、合約壹紙，共四紙，付執為炤。

即日全中交收過典契面銀□佰□拾大員完足。再炤。

在場人：□□□

為中人：族叔昭高

知見人：□□□

道光貳拾年□月 日 立典契人黃□□、黃□□、黃□□、侄□□

代筆人：□□□

住在馬芝遴保馬鳴山庄的黃姓兄弟侄的祖父與其族叔曾買過位於荊桐脚庄張姓地主的土地。道光 20 年黃姓兄弟侄因乏銀費用，將其應分之土地典給庄族叔黃昭趙，並註明每年代納鄭姓業主大租谷 4 石，可見這塊土地帶有大租額，每年須繳納 4 石租穀。黃姓兄弟侄並非荊桐脚庄人，但卻擁有該庄內的一塊水田(園)，道光年間把該土地典給同庄的族叔。筆者推測住在馬鳴山庄的黃姓家族有可能並未親自耕種土地，本身為小租戶，向住在荊桐脚庄現耕佃人收取小租，並向鄭姓業主繳納大租。另一份光緒 17 年的地契：30

同立歸管字人線西堡荷岸莊林信記、林恭記、林儉記，即篤振、衍豬、衍灶等，有共承祖父鬮分應得明買過黃送叔侄等水田連竹圍地一所，址在荊桐脚莊浮 頭西勢番仔溝墘，其東西四至界址以及帶納課租穀，俱載在上手契內明白。其田原丈一甲三分，…今因乏銀別費，叔侄相議，願將此田託中引就與宗親林衍溪官出首承管，時價銀二百一十大元，……。

光緒十七年十月 日。

為中人 蕭能

知見人 林衍厚

林信記 篤振

同立歸管字人 林恭記即衍豬

林儉記 衍灶

代筆人 林衍宗

上述地契顯示線西堡荷岸庄林姓家族的祖父曾經買過位於荊桐脚庄的水田連竹圍地一所，該土地「帶納課租穀」，亦即大租穀。在光緒年間，以時價銀 210 大元，將該筆土地轉為宗親林衍溪官出首承管，也就是收取小租，並繳納大租。

如前述，荊桐脚庄聚落至遲於乾隆中葉已出現於官方輿圖中，因此漢人入墾時間甚早，雖然

30 取自不著撰人，《台灣私法物權編上》，台灣歷史文獻叢刊第 150 種。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6 年。頁 106-107。

目前能找到的有關荊桐腳庄的早期拓墾地契甚少，³¹但從上述 2 份契約有帶納(大)租課來看，墾首制土地開墾模式所產生的一田二主現象深深影響漢人在該庄的土地經營。這從日治土地調查的「大租名寄帳閱覽人員」調查資料中也可看出：彰化廳大租權利者 8932 人，高居全國第一位；小租義務者也有 32489 人(僅次於嘉義與鹽水港廳)。³²大、小租權利者的數目之多間接證明清末到日治初期時，相對於全國，彰化地區普遍出現一田二主的租佃現象。另一項影響彰化地區漢人拓墾以及聚落的產生的主要因素是水利系統的修築，圖 7 顯示乾隆中葉漢人聚落在今彰化縣的分布可能狀況，可看出彰化平原的主要聚落位於八卦山西麓，並沿著八堡圳分布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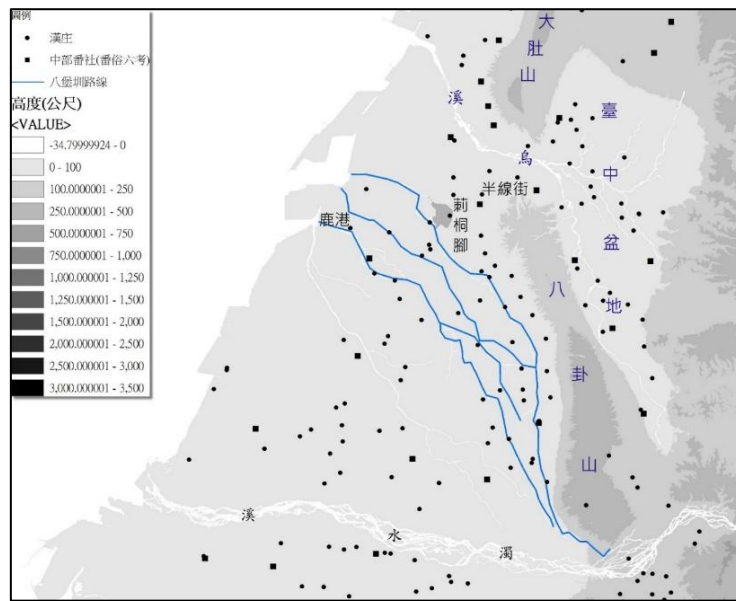


圖 7 乾隆初時期彰化縣漢庄聚落與八堡圳流路分布

說明：1.圖中聚落資料辨識自乾隆 7 年刊行的劉良璧《重修福建台灣府志》。該府志記載彰化縣共有 10 保管 110 莊，筆者辨識出 99 庄。

2.八堡圳流路圖資數化修改自 Wang Sung-Hsing(王崧興)，〈Pa Pao Chun(八堡圳):An 18 Century Irrigation System in Central Taiwan〉，中研院民族學集刊 33 期，頁 168。

上述聚落分布型態亦指出漢人開發彰化地區的移墾路線，³³而荊桐腳庄正位於八堡圳的灌溉流路上，因此可以合理推測該庄聚落的形成應該與灌溉水道有關。

同時，因拓墾時期水利系統的修築需要大量資本，通常由取得永耕權，並實際負責經營土地的小租戶出資進行，³⁴小租戶再把土地分租給其招來的現耕佃農，產生小租戶與現耕佃戶，

31 目前僅找到 5 份，其中有 3 份顯示帶有大租權，2 份未知。

32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臨時臺灣土地調查事業報告第五回》(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05 年)，頁 111-112。

33 洪麗完，〈二林地區漢人拓墾過程與平埔族群移居活動之探討〉，收錄於《台灣史研究》4(1)，1997 年，頁 58、67。

34 日本學者松田郎吉從「田面權」與「田底權」的分析，認定水利建設通常是一田二主制成

前者亦如同大租戶坐收佃租，並可進行土地交易，而這些小租戶在劉銘傳清丈後，領取丈單成為土地業主，並在日治時期土地調查再度獲查定而成為地主。不管是墾首(大租戶、墾戶)或之後的小租戶(業主)，因無需直接從事農業活動，通常移往大城市定居，將收租權委由管事進行，而出現不在地業主的現象。

前述提及業主行蹤不明是荊桐腳庄許多土地被收為國有的主因，若將土地調查時彰化廳各堡地主行蹤不明的統計資料與申告書申報時的大租額度相比較(表 6)，利用皮爾孫積差相關的統計公式，計算出兩項變數的相關係數，如表中所列達到 0.62 的顯著相關，該統計顯示大租額度越高地方(堡)，其地主失蹤的數量就有可能愈高。³⁵據此來推論，在進行土地調查時，彰化廳因盛行一田二主的租佃關係，由各地主所填寫的土地申告書中所列舉出的大租額度相對於全國其他地區都還要高；也因地權的重複，加上租權可以買賣讓渡、典借找洗，大租、小租地主以收租為主，可以無需親自耕作而搬到較富裕的進程地區居住，進而出現不在地地主。在長時間的歷史作用下，因交易頻繁導致土地地權不明或原地主失蹤，造成申報時由典主具名，進而促成土地被收為國有。³⁶

立的根本原因。他認為業戶(大租戶)的田面權係來自購地的法律依據，以及所自行投入開墾工本的經濟權，並依此得向佃戶(小租戶)收取地租；而佃戶的田底權包括永耕權，另加上水利建設、田園開墾的工本，以及退佃時可取得的工本償還。由於業戶(大租戶)的經營權弱化成只有收租權，而佃戶(小租戶)因永耕權的確立(只要不欠租)，加上投入巨大的水利修築工本，並進一步擁有押租償還權(可轉耕或轉租給現耕佃戶並收取保證金)，因此正式取得土地實際經營權。請參考松田郎吉，〈台灣の水利事業と一田兩主制一埔佃銀・積地銀の意義〉，陳秋坤、許雪姬主編，《台灣歷史上的土地問題》，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田野研究室，1992 年，頁 129。彰化平原的主要水利工程(如八堡圳)主要由大墾戶(如施世榜)向官府請墾大片土地，但取得「墾照」、「墾契」後，並非親自拓墾，而是再招佃開墾，這些佃戶須自備工本，獨立開墾後可永為己業。黃富三認為上述開墾方式乃是雙贏策略，為其後的大小租制之興起鋪路。請見黃富三，《施世榜家族史》(南投：國史館台灣文獻館，2006 年)，頁 92。

35 統計分析常用皮爾孫積差相關係數 (Pearson correlation coefficient) 來說明兩個連續變數間的關係(如人口密度與犯罪率)，其數值介於+1(完全正相關)與-1(完全負相關)間。本項統計係利用 excel 函數功能進行統計，相關係數 0.62，顯著度考驗達到 95%信心水準。因此兩變數的相關應該存在，但卻不能逕行認定兩變數間具有因果關係。請見梁蘄善，《地理學計量分析》(臺北：中國文化大學，2011 年)，頁 145。顯著度考驗通常查表取得，參閱林清山，《心理與教育統計學》(臺北：東華書局，1993 年)，頁 710。

36 地主失蹤也有可能導源於政權交替的戰亂，但目前並無資料可供分析。但也因大小租戶並未深耕於自家田園(也就是不在地地主)，自然也可能導致土地調查時，因失蹤而無法申報土地。

表 6 荊桐腳庄土地調查申報大租額度與業主行蹤不明件數比較表

堡名	申告書中大租申報額度(石)	業主行蹤不明，由典主申告件數
線東堡	9657.394	293
線西堡	7024.773	22
馬芝堡	15106.66	1116
二林上堡	2035.146	0
二林下堡	89.489	26
燕霧上堡	6836.557	61
燕霧下堡	9394.614	12
武東堡	9571.879	10
武西堡	4072.321	7
東螺東堡	4902.412	58
東螺西堡	3249.608	302
深耕堡	2153.449	189
合計	85910.35	2096
相關係數 0.622268		

資料來源：申告書中大租申報額度以穀為主，資料取自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臨時臺灣土地調查事業報告第三回》，頁 203-210。業主行蹤不明，由典主申告件數資料取自表 2。

伍、線東堡荊桐腳庄國庫地的變遷：日治時期

依據日本殖民政府的統計，明治 37(1904)年末，登錄於土地台帳上的田、畑面積計：民有地 729763 甲(其中有租地 610856 甲、無租地 96749 甲)，而國有地為 51530 甲。37 可見在土地調查完成後，西部田園土地絕大部分屬於民有地，國有地僅佔 7.06%，相對於荊桐腳庄的 43.9%，看來該庄在土地調查後，確實有偏高比率的土地被收為國有。然而，日本殖民政府如何利用這些國有土地？

明治 43(1910)年日人高島小全治、大倉喜八郎、安部幸兵衛等人以 500 萬日圓，在彰化廳中藺庄竹圍仔 101 番地(今彰化和美鎮糖友里一帶)興建日壓 750 英噸的製糖工場，38 同年 3 月 9 日總督府公告其原料採取區的範圍，幾乎涵蓋整個北部彰化，並延伸越過大肚溪，進入現今

37 此時僅包含登錄於土地台帳的田園面積，因尚未實施林野調查，故未包含林野調查之未登錄地(這些土地除了少數在調查後承認其業主權，但絕大多數之山林原野均依明治 28(1895)年第 26 號律令而列為國有地)。

38 新高製糖會社是明治 42(1909)年 10 月 30 日由大倉系財閥來臺設立，本社置於嘉義，參閱江銘宏等編，《台灣糖業之演進與再生-台糖六十周年慶紀念專刊》，頁 68。

的大肚鄉。³⁹然而包括荖桐腳庄在內的彰化平原北部，因早開發且灌溉便利，水田比例相對較高，農作以稻作為主，蔗作要競爭土地顯然較困難。加上新高製糖場自有的社有地又偏少，只能以賤耕土地方式來種蔗，因此原料來源不十分穩定。⁴⁰值此之故，荖桐腳庄被收為國有的土地不大可能由水田轉成蔗作，也就是說由台灣總督府將土地釋出，並輔導該庄佃農轉以蔗作的可能性並不高。⁴¹

總督府檔案所藏資料顯示，在土地調查之後，荖桐腳庄納入國庫地後釋放出來的國有土地有兩種：其一是提供新高製糖會社作為鐵道線路 1.9388 甲土地，⁴²另一種為其他道路或河川地有 0.1508 甲，合計 2.0895 甲。2 甲多的土地佔該庄國有土地面積不到 2%，顯示整個荖桐腳庄進入日治時期後的土地利用並沒有多大變遷，雖然有大量土地被收為國有，想必總督府政府仍以租佃的方式，提供給當地佃農持續耕作。直到 1936 年的台拓株式會社成立，荖桐腳庄才有大量國庫地被釋出作為社有地(附錄 2 表)。此一改變似乎未改變當地居民的土地持有狀態，僅是繳租的對象由台灣總督府轉為台拓株式會社。若將這些土地以地圖來表示(圖 8)，則可以看出主要分布於北半部，靠近後港仔聚落。另外我們亦可以看出表中的社地以田為主，少數為畑、建地、養殖池、雜用地，幾乎全部由台拓株式會社租給荖桐腳庄或附近居民自作，並收租，租期共三年，由昭和 19(1944)年 1 月 1 日至昭和 21(1946)年 12 月 31 日，租金考慮等則與面積大小而有不同標準，整體而言，3 年可以收到 14384.4 圓，平均每年 4795 年的收入。這份資料解釋了荖桐腳庄在土調查後收為國庫地的 116.5805 甲中約 48%的去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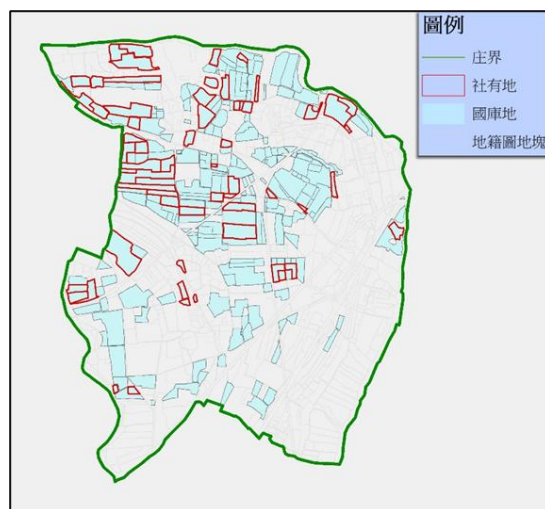


圖 8 日治末期荖桐腳庄社有地的分布

39 「製糖場原料採取區域」(1910-03-09)，〈明治 43 年 3 月臺灣總督府報第 2907 期〉，《臺灣總督府(官)報》，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71012907a008。

40 〈大莖種の増植と新高糖の將來〉，《臺灣日日新報》，1926 年 3 月 11 日，版 3。

41 這種現象一般稱為「米糖相剋」，相關新高製糖株式會社的經營狀況亦可參考，江銘宏等編，《台灣糖業之演進與再生-台糖六十周年紀念專刊》，頁 105。

42 「官租地地目變換稟申認可(台中廳)」(1913-04-01)，〈大正二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六十七卷財務〉，《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2151015。

說明：本圖由筆者利用 GIS 空間分析疊圖功能繪成，資料均取自附錄 1、附錄 2。

陸、線東堡荊桐腳庄國庫地的變遷：戰後時期

1945年8月15日日本戰敗，宣布無條件投降。當時由陳儀所組織的長官公署代表國民政府接收日本總督府所有公地與日人所擁有的私有土地。也因為如此，戰後政府所擁有的公地達當時台灣總面積的74.8%，其中耕地181490甲，接近全島耕地面積的21%。⁴³這些公有耕地的利用成為政府施政上的一大問題，國民政府考量當時國內外狀況，「為確保台灣以為復國之基地，必須先求安定」，因此決定於1949-1953年間推動台灣的土地改革，⁴⁴包括「三七五減租」、「公地放領」與「耕者有其田」等三項政策。

線東堡荊桐腳庄在日治土地調查後，有116甲土地被收為公有，之後約有2甲土地成為糖業鐵道用地，56甲成為台拓社地，但仍有高達58甲公地。所有糖業鐵道用地、台拓社地以及遺留之公地在戰後全被視為日產，而被國民政府接收。民國38年4月國民政府開始進行三七五減租政策，⁴⁵至民國40年開始舉辦公地放領活動，民國47年統計全台放領面積71666甲，承領農戶總計139688戶，每戶平均承領面積0.51甲，放領耕地約占戰後從殖民政府接收的公地39.5%。⁴⁶就彰化市在民國45年年底的統計，政府共放領1191筆214公頃的公有耕地(水田177公頃；旱田37公頃)，602戶承領，平均每一農戶承領政府公地0.355公頃土地。⁴⁷民國42年起政府推動「耕者有其田」，⁴⁸以彰化市民國45年年底的統計看，一共有948公頃的土地被徵收放領(徵收948公頃，放領881公頃)，被徵收耕地的地主戶數有1094戶，承領耕地的農戶有1623戶，平均每一戶承領業主私地0.58公頃，比承領公地還多。⁴⁹

43 何鳳嬌，〈戰後台灣拓殖株式會社社有地的接收與處理〉，頁73。

44 〈石叟叢書－臺灣土地改革紀要及重要法規〉，《陳誠副總統文物》，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8-010103-00003-002001，頁2。有關國民政府推動台灣土地改革的政治原因與方式，請參考劉進慶著，王宏仁、林繼文、李明峻譯，《台灣戰後經濟分析》(台北：人間出版社，1994年)，頁81-100。

45 陳儀政府所推行的三七五減租，於38年1月準備，至同年4月開始進行，9月推行工作告一段落，前後歷時不到一年時間。請見：〈石叟叢書－臺灣土地改革紀要及重要法規〉，《陳誠副總統文物》，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8-010103-00003-002001。

46 〈石叟叢書－臺灣土地改革紀要及重要法規〉，《陳誠副總統文物》，國史館藏，頁40-41。

47 同時段彰化縣共放領40117筆10655公頃耕地(水田5434，旱田5221公頃)，計有11659農戶承領。〈耕者有其田統計資料(2)〉(1956-08-27)，《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9-00649，頁60。

48 耕者有其田政策的推動目的在扶持自耕農，政府於41年1月-42年2月進行全台耕地地籍的總歸戶，42年1月20日立法院通過相關法案，於42年5月1日開始進行徵收放領作業，同年年底(12月)完成。以全台來講，計徵收放領143568甲耕地(水田121535，旱田112033)，承領耕地的農戶有194823戶，而土地被徵收的地主戶為106049戶。就彰化縣而言計有9445甲耕地被徵收，其中水田8447甲，旱田998甲；10727地主戶的土地被徵收，放領給20233農戶。請見：〈石叟叢書－臺灣土地改革紀要及重要法規〉，《陳誠副總統文物》，國史館藏，頁43-49。

49 〈耕者有其田統計資料(2)〉(1956-08-27)，《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9-00649，頁60。

進一步來看該庄佃農的變化，擁有土地的自耕農人在土地調查結束時，荊桐腳庄不到 2 成，高達 8 成可能都是沒有土地的佃農，到戰後 1960(民國 49)年的統計，彰化市佃農為 584 戶 (12.46%)，佃農已大為減少。⁵⁰目前並沒有找到荊桐腳庄在戰後的土地移交以及公地放領、業主土地徵收、承領耕地的農戶等資料，但就前述彰化市的統計資料，約略可推知荊桐腳庄在日治時期土地調查所產生的國庫地，很可能藉由國民政府的土地政策而轉移給當地無土地的佃農。筆者查看現今彰化地政事務所提供的地籍圖資料，發現荊桐腳庄(以南安段為代表)公有土地僅剩道路、學校以及幾處零星地段，⁵¹說明彰化縣荊桐腳庄絕大部分耕地在戰後初期，透過上述所提三項土地改革，幾乎全部轉為私人所有。

柒、結論

本文利用《臺灣總督府檔案》所存日治時期土地調查相關資料，以彰化縣荊桐腳庄為討論對象，探討從清末、日治時期到國民政府時期該庄的地權變化。彰化荊桐腳庄因為漢人入墾時間早，土地肥沃且灌溉便利，傳統一田二主的大小租佃關係深植於該庄。至日本統治時期，荊桐腳庄已高度水田化，水田占比達全庄土地面積 84%；殖民政府進行土地調查時，卻因許多土地未申報或地主失蹤由典主代為申報，導致無法提出合法的地權證明，而有高達 44%的土地被收為國有。本文基於該庄多重地主結構所產生的大小租額度高以及高達 7 成的土地屬於不在地地主所有(不在地主佔全體地主 67%)等現象，而主張在長期歷史上租權交易頻繁所導致大小租地權混亂，造成土調查時殖民政府以眾多地主失蹤為理由，將土地查定為國庫地。

上述國有土地的處分因該庄幾無林野地，透過拂下政策將地權轉給地緣居民的案例稀少，同時雖有幾條新高製糖會社鐵路經過，但也只有 2 甲多的公地轉給該會社，大部分的公地可能仍然以國有地放租的形態，將土地委由佃農耕種。至 1936 年的台拓株式會社成立才有 56 甲國庫地被釋出作為社有地，但仍維持原先的租佃模式。上述兩類國庫地的釋出僅佔土地調查時納為國庫地的 48%，荊桐腳庄仍有大面積的國有土地。進入戰後，所有國有土地以及台拓株式會社的社有地全部以敵產名義被國民政府接收，並在之後推動的公地放領、三七五與耕者有其田等土地改革政策下，透過放領、承領而將地權轉換成私有。

經由本文的討論可以初步了解台灣農村傳統的土地持有，在殖民政府進行土地調查時，以地權不清收為國有，併同大租權被買銷的方式而瓦解其多重地主結構；但同時亦可明瞭目前台灣農村土地的零細化，很可能是在傳統一田二主的土地結構下，被殖民政府透過土地調查的測量、地籍圖繪製與台帳登記而定型化下來，最後在國民政府時期的土地改革政策下，轉變成為現代私人持有，但卻也更加零細化(如限縮大地主持有面積)。

50 資料取自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農業普查報告-全面普查一般農戶彰化縣》(南投：臺灣省政府農業普查委員會，1963 年)，頁 13。因資料欠缺的關係，以彰化市統計來代表戰後的變化。

51 進入全國土地使用分區資料查詢系統(<https://luz.tcd.gov.tw/web/>)可查閱到各筆土地權利人類別，據此來判斷公地的範圍。

徵引書目

史料：《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彰化廳線東堡荊桐腳庄土地業主查定簿〉(1901-01-01)，典藏號：000-12750。

〈線東堡派出所〔事務結了報告〕〉(1902-11-01)，典藏號 00004231028。

〈土地調查書類提出(彰化廳線東堡)〉(1903年3月01日)，典藏號：00004265065。

〈日據時代土地調查資料案〉，典藏號：009-01794-001。

「街庄社及土名查定表(線東堡派出所)」(1901-12-01)，典藏號：00004240071。

「製糖場原料採取區域」(1910-03-09)，典藏號：0071012907a008。

「官租地地目變換稟申認可(台中廳)」(1913-04-01)，典藏號：00002151015。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臺中支店土地貸付情形一覽表」(1946-08-28)，〈民國三十五年八月臺中支店土地貸付情形一覽表營繕課〉，《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典藏號：00202210001。

〈石叟叢書—臺灣土地改革紀要及重要法規〉，《陳誠副總統文物》，典藏號：008-010103-00003-002001。

〈耕者有其田統計資料(2)〉(1956-08-27)，《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典藏號：009-00649。

專書

王世慶，《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七》，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1年。

不著撰人，《台灣府輿圖纂要》，台灣歷史文獻叢刊第181種。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6年。

不著撰人，《清宣宗實錄選輯》，台灣歷史文獻叢刊第188種。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年，頁225。

不著撰人，《臺案彙錄己集》，台灣歷史文獻叢刊第191種，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年。

不著撰人，《台灣私法物權編上》，台灣歷史文獻叢刊第150種。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6年。

江銘宏等編，《台灣糖業之演進與再生-台糖六十周年慶紀念專刊》，台北：台灣糖業公司，2006年。

李文良，《清代南臺灣的移墾與「客家」社會》，臺北：台大出版中心，2011年。

林清山，《心理與教育統計學》，臺北：東華書局，1993年。

周璽，《彰化縣志》，台灣歷史文獻叢刊第156種，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年。

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2001。

施添福，《清代台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學研究》，新竹：新竹縣文化局，2001年。

陳宗仁，《彰化開發史》，彰化：彰化縣政府，1997。

許世融，《新修彰化縣志(卷1，沿革志歷史篇)》，彰化：彰化縣政府，2020年。

梁蘄善，《地理學計量分析》，臺北：中國文化大學，2011年。

黃富三，《施世榜家族史》，南投：國史館台灣文獻館，2006年。

劉進慶著，王宏仁、林繼文、李明峻譯，《台灣戰後經濟分析》，台北：人間出版社，1994年。

臨時台灣土調查局，《台灣土地慣行一斑第一編》，台北：南天書局，1998年。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臨時臺灣土地調查事業報告第三回》，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04年。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臨時臺灣土地調查事業報告第五回》，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05年。

期刊論文集

Wang Sung-Hsing(王崧興)，〈Pa Pao Chun(八堡圳):An 18 Century Irrigation System in Central Taiwan〉，中研院民族學集刊 33 期，頁 165-176。

何鳳嬌，〈戰後台灣拓殖株式會社社有地的接收與處理〉，《國史館集刊》第 7 期，2006 年，頁 257-295

松田郎吉，〈台灣の水利事業と一田兩主制一埔佃銀・磧地銀の意義〉，陳秋坤、許雪姬主編，《台灣歷史上的土地問題》，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田野研究室，1992 年，頁 105-138。

柯志明，〈番小租的形成與演變：岸裡新設地域社番口糧田的租佃安排〉收於《台灣史研究》15：3(2008 年 9 月)，頁 57-137。

洪麗完，〈二林地區漢人拓墾過程與平埔族群移居活動之探討〉，收於《台灣史研究》4(1)，1997 年 6 月，頁 49-96。

粟原純，〈清代中部台灣の一考察：彰化地方における一田兩主制をめぐる諸問題〉，刊於《東洋學報》第 64 卷(第 3・4 號)，1983 年 3 月，頁 257-288。

地圖及其他

〈大莖種の増植と新高糖の將來〉，《臺灣日日新報》，1926 年 3 月 11 日，版 3。

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農業普查報告-全面普查一般農戶彰化縣》，南投：臺灣省政府農業普查委員會，1963 年。

臺灣地區現行行政區域圖 GIS 圖資，下載自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https://maps.nslc.gov.tw/MbIndex_qryPage.action?fun=8。

「臺灣堡圖」影像，下載自「臺灣百年歷史地圖」，<https://gissrv4.sinica.edu.tw/gis/twhgis.aspx>

「乾隆臺灣輿圖」影像，下載自國立故宮博物院，

<https://theme.npm.edu.tw/selection/Article.aspx?sNo=04001051#0>

中央研究院彰化百年歷史地圖 WMTS 服務--彰化市舊地籍圖：荊桐腳：changhua_tj7a1169

內政部地政司「新舊地號查詢」，<https://www.land.moi.gov.tw/chhtml/landnoqry/51>

內政部地政司「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https://easymap.land.moi.gov.tw/Index>

「全國土地使用分區資料查詢系統」，<https://luz.tcd.gov.tw/web/>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典藏資料，<https://collections.nmth.gov.tw/index.aspx>

附錄 1 彰化廳線東堡荊桐腳庄土地業主查定名簿

地號	地目	面積	業主住所庄名	業主
----	----	----	--------	----

1	畑	0.1305		國庫
2	田	0.3525		國庫
3	田	1.367		國庫
4	田	0.1635		國庫
5	田	0.0895		國庫
6	田	0.703		國庫
7	田	0.749		國庫
8	田	0.926		國庫
9	田	0.9525		國庫
10	田	0.8625	彰化城內西門街	賴牛港
11	田	0.9255		國庫
12	田	0.3185		國庫
13	田	0.1915		國庫
14	田	0.7415		國庫
15	田	0.33		國庫
16	田	0.1215		國庫
17	田	0.1795		國庫
18	田	0.2085		國庫
19	田	0.1625		國庫
20	田	0.1635		國庫
21	田	0.1305		國庫
22	田	0.112		國庫
23	田	0.4395		國庫
24	田	0.5505		國庫
25	田	0.135		國庫
26	田	1.0975		國庫
27	田	0.3085		國庫
28	田	0.2305		國庫
29	田	0.118		國庫
30	田	1.222		國庫
31	畑	0.283		國庫
32	墓	0.08		黃守正
33	墓	0.244		國庫
34	田	0.542		國庫

35	田	0.255		國庫
36	田	0.2205		國庫
37	畑	0.686		國庫
38	畑	0.5325		國庫
39	建	0.305	彰化城內觀音亭街	黃錦堂、黃坤茂
40	建	0.455		國庫
41	畑	0.8	馬芝堡雅興庄	陳培甲、陳添發、 陳添沛、陳能和、 陳能信、陳慶星、 陳添樹、陳添盛、 陳占鰲
42	建	0.373	馬芝堡雅興庄	陳占鰲
43	田	0.179	馬芝堡雅興庄	陳占鰲
44	池	0.1595	馬芝堡雅興庄	陳占鰲
45	田	0.329	馬芝堡雅興庄	陳占鰲
46	畑	0.5255	馬芝堡雅興庄	陳占鰲
47	墓	0.379	馬芝堡雅興庄	陳占鰲
48	畑	0.2985		國庫
49	畑	3.326	馬芝堡雅興庄	陳培甲、陳添發、 陳添沛、陳能和、 陳能信、陳慶星、 陳添樹、陳添盛、 陳占鰲
50	墓	1.4605	馬芝堡雅興庄	陳占鰲
51	田	0.04	馬芝堡雅興庄	陳傳衍
51			彰化城內總爺街	許木、許瑞
52	田	0.7435	馬芝堡雅興庄	國庫
53	田	0.5275	彰化城內總爺街	國庫
54	田	1.1715	彰化城內總爺街	國庫
55	田	4.3305	馬芝堡雅興庄	陳傳衍
55			彰化城內總爺街	許木、許瑞
56	田	0.4765		國庫
57	田	1.085	馬芝堡雅興庄	陳傳衍
57			彰化城內總爺街	許木、許瑞
58	田	0.8005		國庫

59	田	0.328		國庫
60	田	0.366		國庫
61	田	0.199		國庫
62	田	0.29		國庫
63	田	2.9925	馬芝堡雅興庄	陳傳衍
63			彰化城內總爺街	許木、許瑞
64	田	0.4235	彰化城內總爺街	許瑞
65	田	0.3055		國庫
66	田	0.5045		國庫
67	田	0.4065		國庫
68	田	1.224		國庫
69	田	0.453		國庫
70	田	0.3155		國庫
71	田	0.796		國庫
72	田	0.055		國庫
73	田	0.0865		國庫
74	建	0.009		國庫
75	建	0.1225	馬芝堡雅興庄	陳傳衍
75			彰化城內總爺街	許木、許瑞
76	建	0.34		國庫
77	田	0.114		國庫
78	墓	0.1475	彰化城外祖廟街	黃枝
79	捐廟敷地	0.0705		土地公廟
80	田	0.1705		國庫
81	田	0.481	馬芝堡雅興庄	陳培甲、陳添發、 陳添沛、陳能和、 陳能信、陳添樹、 陳添盛、陳慶星、 陳占鰲
82	田	0.3165		國庫
83	墓	0.1015		賴元秋
84	田	0.636		賴元秋
85	建	0.1315		賴元秋
86	建	0.138	彰化城內北門街	戴阿漏、戴阿錕
87	畑	0.1655	彰化城內北門街	戴阿錕

88	畑	0.3025		國庫
89	建	0.048		國庫
90	建	0.0895		觀音佛祖
91	畑	0.3305		國庫
92	建	0.1355	后港仔庄	莊尚、莊和
93	畑	0.1545	后港仔庄	莊和
94	建	0.5405		國庫
95	建	0.35		國庫
96	建	0.1565		國庫
97	田	0.225		國庫
98	田	0.3505		國庫
99	建	0.1135		國庫
100	田	0.15		國庫
101	田	0.106	彰化城內南門街	陳萬福
102	田	0.125	后港仔莊	張東
103	田	0.085	后港仔莊	張松溪、張淵
104	池沼	0.565	彰化城內西門街	林昆山、賴學祿
105	畑	0.225	后港仔莊	張松溪、張淵
106	建	0.135	后港仔莊	張東
107	建	0.048	彰化城內西門街	林昆山
108	建	0.015	后港仔莊	張松溪、張淵
109	建	0.03		賴學祿
110	建	0.015	后港仔莊	張松溪、張淵
111	建	0.1695	彰化城外祖廟街	賴平
112	建	0.122	彰化城內西門街	林昆山
113	建	0.2305	后港仔莊	張東
114	建	0.0555		賴松
115	畑	0.4805	后港仔莊	張明
116	畑	0.4765	東門外莊	賴福主、賴萬生、 賴賜生、賴學錦
117	畑	0.056		國庫
118	畑	0.5815		國庫
119	建	0.1125		觀音佛祖
120	建	0.2715		國庫
121	建	0.2065		國庫

122	建	0.4585	彰化城內觀音亭街	黃文、黃慶
123	畑	0.559	彰化城內觀音亭街	黃慶
124	畑	0.2195		國庫
125	畑	0.2135		國庫
126	田	0.0675		國庫
127	畑	0.5135		國庫
128	田	0.184		國庫
129	田	0.1005		國庫
130	田	0.1325		國庫
131	田	0.067		國庫
132	建	0.2485		國庫
133	畑	0.2955	后港仔莊	陳鴻池
134	畑	0.1		賴水生
135	畑	0.364	彰化城內西門街	賴牛港
136	畑	0.2485	東門外庄	賴學相
137	畑	0.1495	彰化城內東門街	賴萬得
138	畑	0.3395		國庫
139	建	0.0645		國庫
140	畑	0.3965		國庫
141	田	0.7365	東門外庄	賴來發
142	建	0.448	東門外庄	賴福生、賴萬生、 賴賜生、賴學錦、 賴學相
143	田	0.855	彰化城內西門街	林昆山
144	田	0.3015	后港仔庄	張東
145	田	0.2085	后港仔庄	陳鴻池
146	墓	0.039	東門外庄	賴福主、賴萬生、 賴賜生、賴學錦
147	田	0.4935	彰化城內西門街	林昆山
148	田	0.0735	東門外庄	賴來發
149	田	0.0865	彰化城內西門街	林昆山
150	田	0.08	彰化城內東門街	賴萬得
151	田	0.05	東門外庄	賴來發
152	田	0.4805	后港仔庄	張松溪張淵
153	田	0.775		賴學祿

154	田	0.2225		賴礪
155	田	0.286		賴學祿
156	田	0.569	東門外庄	賴福主、賴萬生、 賴賜生
157	田	0.2185	彰化城內南門街	陳萬福
158	田	0.168		國庫
159	墓	0.394		國庫
160	田	0.835		國庫
161	田	0.865		國庫
162	畑	0.12		國庫
163	田	0.064	彰化城內東門街	賴學妙
164	田	0.8385	后港仔庄	張東
165	田	0.1545	彰化城內東門街	賴學妙
166	田	0.63	彰化城外祖廟街	賴平
167	田	0.1905	彰化城內南門街	陳萬福
168	田	0.181	彰化城內西門街	林昆山
169	田	0.061	東門外庄	賴來發
170	田	0.631	彰化城內西門街	林昆山
171	田	0.3165	后港仔庄	張東
172	田	0.251		國庫
173	田	0.2235	馬芝堡鹿港街	郭嘉
174	田	0.862		林泰記
175	田	0.601	頂荊桐腳庄	林江林平
176	田	0.7345	彰化城外新中街	林然
177	田	0.2935	馬芝堡大崙庄	許番薯、許馬、許 葉、許水
178	田	0.132		賴學祿
179	田	0.6925	東門外庄	賴學錦
180	田	0.0805	馬芝堡鹿港街	郭嘉
181	田	0.0745	馬芝堡大崙庄	許番薯、許馬、許 葉、許水
182	田	0.304	馬芝堡鹿港街	郭嘉
..	田	0.259	馬芝堡大崙庄	許番薯、許馬、許 葉、許水
184	畑	0.24		林合記

185	建	0.2235	頂荊桐腳庄	林益、林眷、林機、 林生、林水、林圳、 林埤、林昧目
186	建	0.11		林合記
187	建	0.2315	頂荊桐腳庄	林平
189	田	0.806	彰化城外祖廟街	吳汝霖
190	田	0.5295		林合記
191	田	0.059	彰化城外新中街	林然
192	田	0.04	頂荊桐腳庄	林平
193	田	0.0345		林泰記
194	建	0.0815		林合記
195	田	0.1555		國庫
196	田	1.076	線西堡竹圍仔庄	林衍溪
197	建	0.3045	線西堡竹圍仔庄	林天賜、林月潭、 林貴、林綿、林福 星、林衍溪
198	建	0.3085		黃阿燦
199	畑	0.098	南門口庄	黃福
200	建	0.0925	南門口庄	黃福
201	畑	0.148		黃丙
202	畑	0.307	馬芝堡鹿港街	郭嘉
203	畑	0.1855	頂荊桐腳庄	粘清樹、粘寧
204	建	0.18	頂荊桐腳庄	粘寧
205	田	0.085	彰化城內南門街	陳萬福
206	田	0.037	彰化城內東門街	陳萬得
207	畑	0.57		國庫
208	田	0.344		國庫
209	田	0.4465		國庫
210	畑	0.031		國庫
211	田	0.79	線西堡竹圍仔庄	林衍溪
212	田	0.0655	線西堡竹圍仔庄	林天賜、林月潭、 林貴、林綿
213	田	0.267	線西堡竹圍仔庄	林福星
214	田	0.31	線西堡竹圍仔庄	林衍溪
215	田	0.784	線西堡竹圍仔庄	林福星

216	建	0.0335		張協盛
217	田	0.9805	線西堡竹圍仔庄	林天賜、林月潭、 林貴、林綿
218	田	0.2305		國庫
219	田	0.4675		國庫
220	田	0.0375		國庫
221	田	0.0865		國庫
222	田	0.3615		國庫
223	田	0.0795	彰化城內總爺街	林籃田
224	田	1.0855		國庫
225	建	0.218	線西堡竹圍仔庄	林篤玉、林衍溪
226	田	0.851	線西堡竹圍仔庄	林篤玉、林衍溪
227	田	1.074	頂荊桐腳庄	王楊氏首
228	畑	0.1065	頂荊桐腳庄	李讓
229	墓	0.105		
230	建	0.2055	彰化城內觀音街	楊啟泉
231	建	0.3875	頂荊桐腳庄	李九、李讓、李銓
232	建	0.058	頂荊桐腳庄	楊瑞、蘇圳、蘇 秋、蘇林
233	建	0.361	頂荊桐腳庄	王楊氏首
234	建	0.123	頂荊桐腳庄	王螺、王丁財、王 成
235	建	0.1875	頂荊桐腳庄	王澤水、王忠、王 付嬌、王岸、王 矮、王乞食、王 淡、王枝
236	建	0.1515	馬芝堡鹿港街	蔡天賜
237	建	0.1605	燕霧上堡秀水庄	梁定
238	建	0.094	頂荊桐腳庄	楊益
239	建	0.1285	頂荊桐腳庄	吳耍、吳赤嫌、吳 番薯
240	建	0.1475	馬芝堡馬鳴山庄	吳金梅
241	建	0.1065	頂荊桐腳庄	吳義
242	畑	0.1285	頂荊桐腳庄	林平
243	建	0.0875	頂荊桐腳庄	吳耍、吳赤嫌、吳 番薯

244	田	1.6595	東門外庄	賴暖
244	田	1.6595	東門外庄	賴暖
244			下部仔庄	賴懷賴漳
245	畑	0.3185	彰化城內西門街	許贛
246	畑	0.3015	下部仔庄	賴樟、賴排、賴呂、賴愛、賴牛
247	建	0.209	頂荊桐腳庄	吳牛
248	畑	0.2375		三國王
249	畑	0.114	頂荊桐腳庄	吳牛
250	田	1.6165	東門外庄	賴暖
250			下廍仔庄	賴懷、賴漳
251	田	1.9125		國庫
252	田	1.2295		國庫
253	墓	0.108		黃克昌
254	畑	0.248		國庫
255	田	0.26		國庫
256	田	0.2415		國庫
257	田	0.0765		國庫
258	田	0.05		國庫
259	建	0.288		國庫
260	墓	0.051		黃純金
261	建	0.487		賴孟
262	建	0.2625		國庫
263	畑	0.0675		國庫
264	田	0.384		國庫
265	田	0.8735		國庫
266	田	0.075		國庫
267	田	0.067		國庫
268	田	0.4535		國庫
269	田	0.3245		國庫
270	田	0.883		國庫
271	田	0.208		國庫
272	田	0.027		國庫
273	田	0.1845		國庫
274	田	0.0605		國庫

275	田	0.0535		國庫
276	田	0.449		國庫
277	田	0.69		國庫
278	畑	0.0975		國庫
279	畑	0.0475		國庫
280	畑	0.0575		國庫
281	田	1.38		國庫
282	田	0.0675		國庫
283	田	1.5635		國庫
284	田	0.093		國庫
285	畑	0.1185		國庫
286	田	0.414		國庫
287	田	0.235		國庫
288	田	0.1855		國庫
289	田	0.1795		國庫
290	田	0.2185		國庫
291	田	0.2815		國庫
292	田	0.173		國庫
293	田	0.1785		國庫
294	田	0.447		國庫
295	田	0.3185		國庫
296	田	0.269		國庫
297	田	0.4345		國庫
298	田	0.084		國庫
299	田	0.6275		國庫
300	田	0.5295		國庫
301	田	0.1965		國庫
302	建	0.1805		賴旺
303	畑	0.0255		觀音佛祖
304	建	0.152		吳知
305	畑	0.0255		國庫
306	池沼	0.165		國庫
307	建	0.2095	番社庄	賴悔、賴昆山
308	建	0.0765		國庫

309	建	0.0855		國庫
310	田	0.0405		國庫
311	田	0.0435		國庫
312	田	0.189		國庫
313	田	0.2135		國庫
314	田	0.55		國庫
315	田	0.749		國庫
316	田	0.982	彰化城內北門街	賴榮華
317	田	0.1535		賴旺
318	田	0.7565		國庫
319	田	0.273		國庫
320	田	0.2725		國庫
321	田	0.396		國庫
322	田	0.7395		國庫
323	田	0.661		國庫
324	田	1.209		國庫
325	田	0.4085		國庫
326	田	0.0425		國庫
327	田	0.0825	彰化城內東門街	吳見賢
328	田	0.3405	彰化城內北門街	吳金源、吳道欉、 吳道槌、吳奇巧
329	田	0.4455		國庫
330	田	0.395		國庫
331	田	0.366	彰化城內北門街	吳金源、吳道欉、 吳道槌、吳奇巧
332	田	0.065		國庫
333	田	0.326		國庫
334	田	0.3565		國庫
335	田	0.435		國庫
336	田	0.228		國庫
337	田	0.296		國庫
338	田	0.816		國庫
339	田	0.157		國庫
340	田	0.3095		國庫

341	田	0.2495		國庫
342	田	0.4305		國庫
343	田	0.4985		國庫
344	田	0.119		國庫
345	田	0.346		國庫
346	田	0.091		國庫
347	田	1.066	彰化城內東門街	王許源
348	田	0.555		國庫
350	田	0.339	馬芝堡大路店山寮庄	楊桃
351	田	0.548	彰化城內東門街	王許源
352	田	1.191	頂竹仔腳庄	林衍儀
353	田	0.1445		國庫
354	田	0.0695		福德爺
355	田	0.062	下荊桐腳庄	吳冀、吳屋
356	田	0.519	彰化城內南門街	吳謀、吳永
357	田	0.2715	馬芝堡鹿港街	吳榮
358	田	0.114	東門外庄	賴暖
359	田	0.0325		洪潮
360	畑	0.1225	下荊桐腳庄	吳冀、吳屋
361	田	0.233		國庫
362	田	0.0455	下荊桐腳庄	吳冀、吳屋
363	田	0.0655		洪潮
364	田	0.0495		福德爺
365	田	0.388	馬芝堡鹿港街	鄭灶
366	畑	0.383	馬芝堡鹿港街	鄭灶
367	畑	0.097	下荊桐腳庄	趙蓮招、趙士樞
368	建	0.066	下荊桐腳庄	趙士樞
369	建	0.1805	下荊桐腳庄	張木、張心婦
370	田	0.0589	下荊桐腳庄	張心婦
371	田	0.3705		國庫
372	田	1.69	馬芝堡雅興庄	陳積中、陳慶星、 陳能信、陳亦如、 陳傳錐、陳天相
373	田	0.756	馬芝堡鹿港街	鄭灶

374	田	0.3215		國庫
375	田	0.203	線西堡竹圍仔庄	林貴
376	田	0.3745	線西堡竹圍仔庄	林衍浦
377	田	0.034	線西堡竹圍仔庄	林貴
378	田	0.079	頂竹子腳庄	林衍儀
379	田	1.061	頂竹子腳庄	林衍儀
380	田	0.5965	線西堡竹圍仔庄	林衍浦
381	田	0.792	線西堡竹圍仔庄	林貴
382	田	2.0025		國庫
383	田	0.893	彰化城內觀音亭街	黃新文
384	田	1.264		國庫
385	田	0.426	馬芝堡埔姜崙庄	余彩
386	田	0.4315	馬芝堡雅興庄	陳傳義
387	田	0.266		國庫
388	田	0.552		國庫
389	田	0.5305	頂荊桐腳庄	黃爐漢
390	田	0.4055		國庫
391	田	0.777	東門外庄	吳緝熙
392	田	0.139	馬芝堡雅興庄	陳傳義
393	墓	0.3145	馬芝堡雅興庄	陳傳義
394	畑	0.539	馬芝堡雅興庄	陳培甲、陳添發、 陳添沛、陳能和、 陳能信、陳慶星、 陳添樹、陳添盛、 陳占鰲
395	畑	0.2205	西門口庄	黃九、黃好
396	畑	0.4005		國庫
397	畑	0.348		國庫
398	畑	0.4265		國庫
399	田	0.8135		國庫
400	田	0.502		國庫
401	畑	0.0785	彰化城內南門街	王厚
402	田	0.874	彰化城內南門街	王厚
403	田	0.7905	馬芝堡雕溝仔庄	黃邦
404	田	0.3665		國庫

405	田	1.8835		國庫
406	田	1.2335		國庫
407	田	0.8415		王永吉
408	畑	0.4085		王永吉
409	畑	0.088		國庫
410	田	0.3765		國庫
411	田	2.6715	馬芝堡鹿港街	施來、施此、施負
412	田	0.4205	馬芝堡鹿港街	吳策
413	田	0.5225	崙仔坪庄	黃潤嘴
414	田	0.1655	馬芝堡雅興庄	陳積中、陳慶星、 陳能信、陳亦如、 陳傳錐、陳天相
415	田	0.356		國庫
416	田	1.5595	馬芝堡馬鳴山庄	吳交吳石頭吳景吳 蟬吳九
416			埔姜崙庄	吳獅
417	畑	0.239	馬芝堡雅興庄	陳積中、陳慶星、 陳能信、陳亦如、 陳傳錐、陳天相
418	畑	0.092	下荊桐腳庄	趙蓮招、趙士樞
419	畑	0.405	下荊桐腳庄	張木、張心婦
420	田	0.3545	彰化城外北門口街	黃無牙、黃和
421	田	0.5995	彰化城內南門街	吳謀、吳永
422	田	1.0915	馬芝堡馬鳴山庄	吳交、吳石頭、吳 景、吳蟬、吳九
422			埔姜崙庄	吳獅
423	田	0.2645	馬芝堡鹿港街	施來、施此、施負
424	田	0.063	馬芝堡馬鳴山庄	吳交、吳石頭、吳 景、吳蟬、吳九
424			埔姜崙庄	吳獅
425	田	1.086	彰化城內北門街	連九娘
426	畑	0.419	彰化城內南門街	吳謀、吳永
427	田	0.2685	彰化城內南門街	吳永
428	田	0.325	下荊桐腳庄	吳溪永、吳南
429	池沼	0.227	下荊桐腳庄	吳嘉

430	田	0.995	馬芝堡鹿港街	許冀箕
435	畑	0.021	下荊桐腳庄	吳助
436	建	0.018	下荊桐腳庄	吳天數、吳生傳
437	建	0.1505	下荊桐腳庄	吳省、吳尚、吳溪
438	建	0.204		吳福全
439	建	0.147	下荊桐腳庄	吳喜
440	建	0.2	下荊桐腳庄	吳仰亭、吳三省
441	建	0.505	下荊桐腳庄	吳涼、吳爐
442	池沼	0.365	下荊桐腳庄	吳能
443	池沼	0.297	東門外庄	賴暖
444	池沼	0.2955		洪潮
445	池沼	0.106	彰化城內北門街	連九娘
446	田	0.181	彰化城內北門街	連九娘
447	田	0.8995		國庫
448	田	0.381	下荊桐腳庄	卓友、卓昆
449	建	0.282	下荊桐腳庄	卓昆
450	畑	0.3095	下荊桐腳庄	吳能
451	畑	0.225	彰化城內南門街	吳謀、吳永
452	田	0.14	下荊桐腳庄	吳溪永、吳南
454	田	0.564		國庫
455	田	0.2675	彰化城內南門街	吳謀、吳永
456	畑	0.2075		國庫
457	田	0.2315		國庫
458	田	0.673		國庫
459	田	0.103	彰化城內南門街	吳謀、吳永
460	田	0.523		國庫
461	田	0.343	彰化城內北門街	連九娘
462	田	2.2435		國庫
463	田	0.212		國庫
464	田	0.459		國庫
465	田	0.4925	東門外庄	賴福生、賴萬生、 賴賜生、賴學錦
466	田	0.176		國庫
467	田	0.905		國庫
468	田	0.1245		國庫

469	田	0.0865		國庫
470	田	0.134		國庫
471	田	0.435		國庫
472	田	1.158		國庫
473	田	0.709	彰化城內西門街	林昆山
474	田	0.292		國庫
475	田	0.1555	下荊桐腳庄	吳溪永、吳南
476	建	0.1725	下荊桐腳庄	吳萬來、吳溪永、吳南
477	建	0.2575	下荊桐腳庄	吳能
478	建	0.269	下荊桐腳庄	吳冀、吳屋
479	建	0.2	下荊桐腳庄	賴連
480	建	0.1765	下荊桐腳庄	粘忞
481	建	0.072	下荊桐腳庄	張阿甘
482	建	0.1095	下荊桐腳庄	張錫光
483	建	0.1495	下荊桐腳庄	吳知
484	建	0.0845	下荊桐腳庄	賴貴生
485	田	0.1005	下荊桐腳庄	賴貴生
486	建	0.201	下荊桐腳庄	蘇知
487	田	0.1555	下荊桐腳庄	蘇知
488	建	0.1135	彰化城外祖廟街	林清波
489	田	0.1645	彰化城外祖廟街	林清波
493	田	0.198	彰化城外祖廟街	林清波
494	田	0.159		國庫
495	田	0.099		國庫
496	田	0.137		國庫
497	田	0.29		國庫
498	田	0.4395		國庫
499	田	0.5265		國庫
500	田	0.444		國庫
501	田	0.2775		國庫
502	田	0.2665		國庫
503	田	0.3085		國庫
504	田	0.49		國庫

505	田	0.264		國庫
506	田	0.2445		國庫
507	田	0.908		國庫
510	墓	0.252	下荊桐腳庄	吳能
511	田	0.259		國庫
512	田	1.386	彰化城內北門街	顏榮華
513	田	0.516		國庫
514	田	1.168		國庫
515	田	1.145		國庫
516	田	0.65		國庫
517	田	0.391		國庫
518	田	0.4075		國庫
519	田	0.7185	后港仔庄	張煌
520	田	0.6125		國庫
521	建	0.113	彰化城內北門街	顏榮華
522	田	0.421	彰化城內北門街	顏榮華
523	田	0.0795		國庫
524	田	0.0745		國庫
525	田	0.4695		國庫
526	田	0.2845		國庫
527	田	0.1455		國庫
528	田	0.2445	東門外庄	賴福生、賴萬生、 賴賜生、賴學錦
529	田	1.369		國庫
530	建	0.1785	頂荊桐腳庄	黃嘴
531	畑	0.02	頂荊桐腳庄	黃嘴
532	畑	0.0255	下荊桐腳庄	吳鈕
533	田	0.8125	彰化城內東門街	鄭恙業、鄭恙澤、 鄭恙奎、鄭金木
534	田	0.0445	頂荊桐腳庄	王螺、王丁財、王 成
535	田	0.0245	頂荊桐腳庄	王澤水、王忠、王 付嬌、王岸、王 矮、王乞食、王 溪、王枝

536	田	0.0255	頂荊桐腳庄	吳牛
537	田	0.061	頂荊桐腳庄	李九、李讓、李銓
538	田	1.151	彰化城內觀音亭街	楊啟泉
539	田	0.167	頂荊桐腳庄	李九、李讓、李銓
540	田	0.3305	頂荊桐腳庄	李讓
541	田	0.152	頂荊桐腳庄	楊瑞
542	田	0.5705		許益興
543	田	0.047	彰化城內觀音亭街	楊啟泉
544	墓	0.03		楊順正
545	田	0.031	馬芝堡鹿港街	王長、王貼
546	田	0.024	頂荊桐腳庄	楊瑞
547	田	0.1015	頂荊桐腳庄	李九、李讓、李銓
548	田	0.203	頂荊桐腳庄	李讓
549	田	0.664	馬芝堡鹿港街	蔡天賜
550	田	0.56	頂荊桐腳庄	李讓
551	田	0.108	頂荊桐腳庄	楊瑞
552	田	0.286	頂荊桐腳庄	楊瑞
553	田	0.5745	頂荊桐腳庄	李讓
554	田	0.2515	頂荊桐腳庄	楊瑞
555	田	1.7045	馬芝堡鹿港街	王長、王貼
556	田	0.158	頂荊桐腳庄	楊瑞
557	墓	0.064	彰化城內觀音亭街	李國、李興、李程、李永
558	田	0.6535	頂荊桐腳庄	李九、李讓、李銓
559	田	0.645	燕霧上堡半路响連十四甲庄	張炳奎
560	田	0.6315	彰化城內觀音亭街	楊啟銓
561	田	0.6945		許益興
562	田	1.5735	馬芝堡鹿港街	施牛、施傳、施歆、施財
563	田	1.348	頂荊桐腳庄	吳番薯、吳萬居
564	田	0.0765	頂荊桐腳庄	王澤水
565	田	0.9595	頂荊桐腳庄	王澤水
566	田	0.4845		許益興
567	田	0.561	燕霧上堡半路响連	張炳奎

			十四甲庄	
568	田	0.5025	彰化城內南門街	沈水成
569	田	0.416	彰化城內北門街	陳牛
570	田	0.467	馬芝堡鹿港街	蔡天賜
571	田	0.218	彰化城內北門街	陳牛
572	田	1.9095	馬芝堡鹿港街	蔡天賜
573	田	0.123	燕霧上堡秀水庄	張禹
574	田	0.0545	燕霧上堡半路响連 十四甲庄	張鏡、張港、張九 母
575	田	0.046	燕霧上堡半路响連 十四甲庄	張樹林
576	田	0.0565	燕霧上堡半路响連 十四甲庄	張樹林
577	田	0.1225	燕霧上堡半路响連 十四甲庄	張代、張建、張 屋、張返
578	田	0.028	彰化城內西門街	張池
579	田	0.059	燕霧上堡半路响連 十四甲庄	張樹林
580	田	0.077	燕霧上堡半路响連 十四甲庄	張岳
581	墓	0.045		張白氏儉
582	田	0.0265	燕霧上堡半路响連 十四甲庄	張岳
583	田	0.127		張九
584	田	0.241	燕霧上堡半路响連 十四甲庄	張匏
585	田	0.034	彰化城內西門街	陳池
586	畑	0.1225	彰化城內西門街	陳池
587	田	0.077	燕霧上堡半路响連 十四甲庄	張記、張金水、張 顯、張深江
588	田	0.672	燕霧上堡半路响連 十四甲庄	張炳奎
589	田	0.769	馬芝堡鹿港街	黃材籌
590	田	0.09	燕霧上堡半路响連 十四甲庄	張記、張金水、張 顯、張深江
591	畑	0.0925	彰化城內東門街	鄭恙業、鄭恙澤、

				鄭恙奎、鄭金木
592	田	0.223		國庫
593	田	0.252	頂荊桐腳庄	林迸
594	畑	0.061	頂荊桐腳庄	林得、林江、林 匏、林飛、林阿昆
594			彰化城外北門口街	林然
595	墓	0.0535		朱吳氏順
596	田	0.1685	頂荊桐腳庄	李九、李讓、李銓
597	田	0.6585	彰化城內觀音亭街	李國、李興、李 程、李永
598	建	0.188	頂荊桐腳庄	林得、林江、林 匏、林飛、林阿昆
598			彰化城外北門口街	林然
599	田	0.0705	頂荊桐腳庄	李九、李讓、李銓
600	田	1.0735	彰化城內觀音亭街	李國、李興、李 程、李永
601	田	0.5965	頂荊桐腳庄	李九、李讓、李銓
602	田	0.653	頂荊桐腳庄	林迸
603	田	0.725		國庫
604	田	0.076	頂荊桐腳庄	吳牛
605	田	0.82	彰化城內東門街	鄭恙業、鄭恙澤、 鄭恙奎、鄭金木
606	田	0.303	馬芝堡鹿港街	許志鑾
607	田	0.3215		玉皇大帝
608	田	0.02	馬芝堡鹿港街	許遜連
609	田	0.084		玉皇大帝
610	田	0.085		玉皇大帝
611	田	0.6555	馬芝堡鹿港街	許遜連
612	田	0.7915	下荊桐腳庄	吳糞、吳屋
613	田	0.2275	馬芝堡鹿港街	許遜連
614	田	0.1435	下荊桐腳庄	吳糞、吳屋
615	田	0.381		玉皇大帝
616	田	1.053		國庫
617	田	0.162		玉皇大帝
618	田	0.1725	馬芝堡鹿港街	許遜連

619	田	0.0885	下荊桐腳庄	吳糞、吳屋
620	田	0.463	下荊桐腳庄	賴連
621	田	0.9445	后港仔庄	王海、王河、王祥
622	田	0.785	下荊桐腳庄	賴連
623	田	0.582		國庫
624	田	0.1815		國庫
625	田	0.52		國庫
626	田	0.4805	后港仔庄	王海、王河、王祥
627	田	0.505	下荊桐腳庄	賴連
628	田	1.246		國庫
629	田	1.6635	馬芝堡鹿港街	許志鑾
630	田	0.368		國庫
631	田	0.146	燕霧上堡半路响連 十四甲庄	林乞
632	田	0.117	燕霧上堡半路响連 十四甲庄	林銀來
633	田	0.229		國庫
634	田	0.9315		國庫
635	田	0.1995	燕霧上堡半路响連 十四甲庄	林日
636	田	0.268	燕霧上堡半路响連 十四甲庄	林謀地
637	田	1.9795	彰化城內西門街	吳攀桂
638	田	1.68		國庫
639	墓	0.412		國庫
640	田	0.336		國庫
641	田	1.1075	東門外庄	賴暖
642	田	0.223		國庫
643	田	0.065	馬芝堡雅興庄	黃塩
644	墓	0.4955		國庫
645	田	0.43		國庫
646	墓	0.205		國庫
647	田	0.2535	馬芝堡雅興庄	黃塩
648	田	0.4705		國庫
649	田	0.179	馬芝堡鹿港街	施來、施此、施貞

650	田	0.856	馬芝堡馬鳴山庄	吳夾、吳石頭、吳景、吳蟬、吳九
650			埔姜崙庄	吳獅
651	田	0.0315	馬芝堡鹿港街	施來、施此、施貞
652	田	0.676		國庫
653	田	2.16		林慎泰
654	田	0.187		林慎泰
655	田	2.023		國庫
656	田	0.825		國庫
657	田	0.4745		國庫
658	田	0.5865		國庫
659	田	0.537		國庫
660	田	0.6125	馬芝堡雅興庄	黃塩
661	田	0.098	馬芝堡馬鳴山庄	吳維波、吳萍
662	田	0.1055	馬芝堡馬鳴山庄	吳萍
663	田	0.8795	馬芝堡馬鳴山庄	吳萍
664	田	4.716		林慎泰
665	畑	0.165		林慎泰

資料來源：取自〈彰化廳線東堡荊桐腳庄土地業主查定簿〉(1901-01-01)，《臺灣總督府檔案·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12750。共有地由筆者加以整併。

附錄 2 彰化荊桐腳庄日治時期台拓株式會社「社有地」一覽表

土地所在	地目	筆數	面積(甲)	貸付料	小作人住所	小作人姓名	備註
623	田	4	0.9799	264.3	彰化區秀水 398	蔡水柳	自作
657	田	2	0.4533	113.2	197	粘成	自作
59	田	3	1.0335	278.9	142	林書院外一名	自作
66	田畑	2	0.6822	154.8	88	林妙外二名	自作
52	田	2	0.9425	254.4	41	林火音外三名	自作
56	田	2	0.782	211	42	林慶裕	自作
334	田	1	0.3565	89.1	136	林學	自作
409	田畑	7	1.2566	323.5	185	林國泉	自作
4	田	3	0.824	219	141	陳榮春	自作
53	田	1	0.5275	142.4	75	陳氏鳳治外三名	自作
54	田	1	1.1715	316.3	43	陳看	自作

514	田	1	1.168	315.3	262	黃棟	自作
13	田	2	0.742	200.3	128	張万生外二名	自作
131	田建	9	1.309	330.7	132	蔣清庫外一名	自作
16	田	2	0.561	151.4	132	林九	自作
132	建	1	0.2485	26	132	林氏市外三名	自作
37	田	1	0.686	171.5	120	張松	自作
322	田	1	0.7395	184.8	488	卓連興外一名	自作
58	田建	5	1.1215	302.6	73	許旺	自作
325	田	2	0.714	178.4	41	許進興外二名	自作
207	建田	5	1.6233	438	111	楊土田	自作
628-1	田	2	2.0654	536.3	238	楊萬居外二名	自作
342	田	2	0.5495	137.3	92	莊綜外二名	自作
516	田	2	0.6165	166.3	92	莊邱灯	自作
466	田	3	0.903	243.7	480	粘瓶	自作
499	田	3	0.7484	201.9	480	粘溪外一名	自作
2	田	3	0.4437	119.6	204	朱能	自作
130	田建	8	2.2885	583.9	132	柯太平外三名	自作
70	田建	7	1.56	404.4	309	李堤	自作
82	田	1	0.3165	85.4	131	蕭長	自作
222	田	1	0.3615	97.6	彰化市西門口 454	蔡書	自作
294	田	3	0.6865	185.2	68	林万童外一名	自作
469	田	3	0.682	184	259	王金五外二名	自作
681	田雜	10	0.8174	220.1	台北市北門町 8	日糖興業株式會社	他作
296	田	1	0.269	72.6	136	林不	自作
338	田	1	0.816	204	131	張田	自作
310	養建	2	0.117	24.8	308	楊再成	自作
285	畑	1	0.1155	12.1	259	王不外一名	自作
89	建	1	0.1728	18.1	89	劉才	自作
27	田	3	0.5486	147.9	304	吳炎	自作
30	田	2	1.2026	324.6	131	張田外一名	自作
638-1	田	1	0.463	125	239	張隊	自作
638-3	田	2	0.2414	65.1	225	周屋	自作
31	畑	1	0.283	29.7	86	蔡浚	自作
267	田	3	0.1615	42.9	99	張井	自作

361	田	1	0.233	62.9	大埔 878	吳儀	自作
397	畑	1	0.348	36.5	440	林皮	自作
432	建	1	0.1145	30.9	433	粘全	自作
434	建	1	0.049	13.2	433	吳当奎	自作
467	田	2	0.8013	216.2	480	粘極	自作
526	田	1	0.2845	76.8	95	張水元	自作
67	田	4	1.243	335.5	75	陳文□	自作
321	田	1	0.396	99	41	許進丁外一名	自作
140-1	建	1	0.052	14	137	林清山	自作
335	田	1	0.435	108.7	4	許進興外一名	自作
399-1	田	2	0.669	155.6	407	黃渠燦外一名	自作
293	田	4	0.8783	218.4	198	張連	自作
398	畑	1	0.4265	38.3	彰化區秀水馬 鳴山 87	吳道定外一名	自作
353	田	6	2.5461	650.4	95	張金陵	自作
34	田	1	0.542	146.3	116	張蒼年	自作
212-3	田	2	0.6956	187.7	198	張進福外三名	自作
482	田	6	2.0396	531	482	周極	自作
195-1	建	1	0.1046	19.8	195	粘米	自作
324	田	1	1.209	302.2	261	許□外四名	自作
333	田	1	0.326	81.5	136	林勤	自作
172	田	4	2.2409	542.9	台中市後□□252	川崎一孝	他作
382	田	3	3.425	924.6	彰化市西門 379	中島他家次郎	他作
3	田	2	1.2455	363.2	142	林爾	自作
68	田	1	1.224	330.4	142	林排	自作
		172	55.88	14384.4			

資料來源：「民國三十五年八月臺中支店土地貸付情形一覽表」(1946-08-28)，〈民國三十五年八月臺中支店土地貸付情形一覽表營繕課〉，《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202210001。

日治時期（1895－1945）嘉義市近代學校的教育發展

官志隆*

摘要

日治時期臺灣行政區曾數度變更，嘉義從開始的嘉義支廳、嘉義縣、嘉義辨務署、嘉義廳、嘉義街及至日昭和 5 年（1930）嘉義街改陞為市，嘉義市自此正式誕生，為臺南州直轄城市。

嘉義地區書院、義學、社學、民學廣泛設立，詩社、文社所在多有，更以縣學所在地，科舉選甲人士冠於全國，文風鼎盛之程度，號稱「臺灣鄒魯」。

日治以後孔廟、書院及書房逐漸被近代學校所取代，代之而起的幼稚園、公學校、小學校、農林學校、高等女學校、中學校、商工學校、家政女學校...等現代化學校。加上推動的各項體育教育活動，如遠足、體操、棒球、弓道、劍道、游泳、運動會的舉辦及各項運動項目的引進，至今仍深受其影響。

本文主要針對逐漸被遺忘的嘉義市的學校的創設與發展歷程，企圖喚醒嘉義市民的記憶與榮耀。

關鍵詞：日治時期、嘉義市、近代學校、公學校、體育教育

* 靜宜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兼任助理教授。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of Modern Schools in Chiayi City during the Japanese Occupation Period (1895-1945)

GHIH-LUNG , KUAN*

Abstract

During the Japanese occupation, Chiayi underwent several administrative changes. It progressed from Chiayi Subprefecture, Chiayi County, Chiayi Administrative Office, Chiayi Hall, Chiayi Street, and finally, in 1930 (Showa 5), Chiayi Street was upgraded to a city, officially becoming a directly administered city of Tainan Prefecture.

Chiayi boasted numerous academies, free schools, community schools, and private schools. Poetry and literary societies were abundant, and as the location of the county school, it produced a record number of scholars who passed the imperial examinations, earning it the nickname "Taiwan's Zoulu" (a place renowned for its rich cultural heritage).

After the Japanese occupation, Confucian temples, academies, and private schools were gradually replaced by modern schools, including kindergartens, public schools, elementary schools, middle schools, commercial and industrial schools, and girls' high schools. The promotion of various sports activities, such as hiking, gymnastics, baseball, archery, kendo, swimming, and the holding of sports meets, as well as the introduction of various sports, still have a profound impact today.

This article focuses on the cre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schools in Chiayi City, which are gradually being forgotten, in an attempt to awaken the memories and pride of the citizens of Chiayi.

Keywords : Japanese occupation period, Chiayi City, modern schools

* Adjunct Assistant Professor, General Education Center, Providence University

前言

嘉義古稱「諸羅山」，相傳來由有兩個原因，一是嘉義地區諸山羅列，故取名「諸羅」；二是當年居住此處的平埔族語音近「諸羅」，因此漢人便採用這個稱呼此地為「諸羅」。舊名也稱「桃城」，因為清領時期嘉義還是一個山城，樣子看起來很像一顆桃子，因此嘉義舊名又叫「桃城」。(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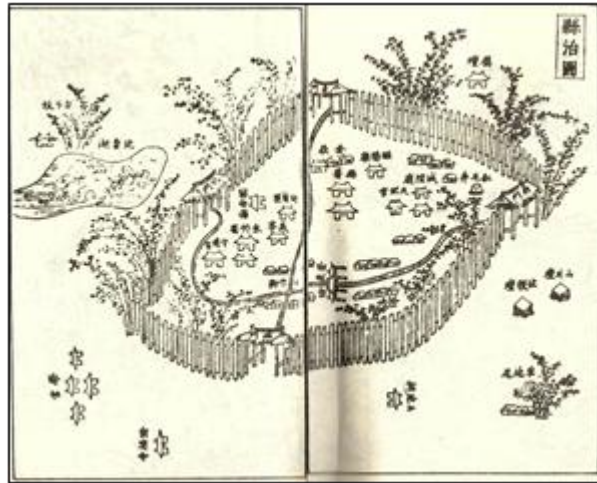


圖 1：諸羅縣治圖1

嘉義古名諸羅，原是在地羅亞族 (Lloa) 平埔族村社名，荷人拼其社名為 **Tirosen**，鄭氏時音譯為豬勝山社。清領後「見諸山羅列，適與相稱」改譯為諸羅山社，為諸羅縣治。後因林爽文事件，居民助官兵守禦縣城有功，乾隆 52 年 (1787) 11 月 3 日，清高宗以「該處民人，急公向義，眾志成城，應錫嘉名」，將諸羅縣改名嘉義縣。

嘉義縣城 (今嘉義市) 的開發，應自荷蘭領有臺灣後開始，經過明鄭、清領、日治以至國民政府時期，皆有明顯的歷史變遷之軌跡。

日治時期行政區的曾數度變更，日明治 28 年 (1895)，臺灣總督府在嘉義市設置「辦務署」² 統轄嘉義縣，首次改革隸屬於臺灣縣的嘉義支廳；同年 (1895) 再改為隸屬臺灣民政支部嘉義出張所；翌年 (1896) 再改為嘉義縣，這是為嘉義縣市繁榮的開始。

日明治 30 年 (1897)，日本政府將臺灣的行政區改劃為 6 縣 3 廳，將嘉義、雲林兩支廳合併為嘉義縣，並將縣治設於嘉義。

日明治 31 年 (1898)，臺灣總督府再將臺灣的行政區調整為臺北、臺中、臺南 3 縣及宜蘭、臺東、澎湖 3 廳。嘉義地區全境則被劃入臺南縣，臺南縣統轄嘉義、打貓、樸仔腳三個「辦務署」。

1 周鍾瑄，《諸羅縣志》(臺銀文叢本)(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62)，頁 7。

2 辦務署為當時縣、廳轄下的行政機關，掌理地方基層行政事務，與掌理地方基層警察事務的警察署形成對等單位，兩者無任何隸屬關係。各辦務署的管轄區域大致與各警察署管轄區域雷同。參考自《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徐國章，〈臺灣總督府將六堆劃分四個辦(辦)務署及警察署管轄之緣由〉一文。

<https://www.th.gov.tw/epaper/site/page/159/2325> 查閱日期：2023 年 8 月 10 日。

日明治 34 年（1901），臺灣總督府將全臺行政區調整為 20 個廳，嘉義地區的三個辨務署合併為嘉義廳，下轄有 7 個支廳，包括：中埔、梅仔坑、竹頭崎、打貓、大莆林、新港、樸仔腳、東石港。

日明治 39 年（1906）3 月 17 日嘉義、梅山發生大地震，城垣幾乎全毀，嘉義僅存東門，嘉義因遭震災，全市盡為廢墟，行政當局就乘此時機，進行市區改正，經著手量測。3 隔年（1907）日本政府開始制訂都市計畫並實施市區改正，重建後的嘉義市，成為當時臺灣最為現代化的街市，工商業及交通設施也在此時開始逐步發展，而聞名於世的阿里山森林鐵道也是在這個時期開始動工建設。嘉義的林業開始真正發展，同時也帶動了嘉義的經濟繁榮發展。4 在嘉義市區改正工程中，包括嘉義小學校、嘉義慈惠院收容所、嘉義婦人病院、嘉義醫院...等陸續改築，整體上，嘉義市區改正工事，在日明治 41 年（1908）時，大致完成。5 日大正 9 年（1920），嘉義改隸屬於臺南州嘉義郡之下，並開始實施地方自治，嘉義正式成為自治團體嘉義街。日昭和 5 年（1930）嘉義街改陞為市，嘉義市自此正式誕生，為臺南州直轄城市。（圖 2）



圖 2：諸羅山社與嘉義市街相對位置圖6

「近代」一詞，或稱「現代」，相對於「古代」，主要是區分在制度上的轉變所造成的差異現象，相對應到教育制度，則有別於明鄭、清領時期的傳統書院、書房、社學...等教育機構與制度，因此本文以「近代」來指稱日治時期的學校教育發展。

3 《臺灣日日新報》明治 39 年（1906）5 月 13 日報導。

4 《臺灣日日新報》明治 39 年（1906）6 月 24 日報導。

5 《臺灣日日新報》明治 40 年（1907）3 月 22 日及明治 44 年（1911）12 月 3 日報導。

6 吳育臻，《臺灣地名辭書·卷 20·嘉義市》（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6），頁 34。

一、嘉義市的近代學校緣起

嘉義地區書院、義學、社學、民學廣泛設立，詩社、文社所在多有，更以縣學所在地，科舉選甲人士冠於全國，文風鼎盛之程度，號稱「臺灣鄒魯」。⁷

日治時期，「國語傳習所」雖然沒有「學校」之名，但大致上已具備近代學校的基本要素，可視為近代學校的雛型。⁸嘉義國語傳習所所長由永田巖奉命擔任，著手招募學生，但因當時仍處動盪不安之際，嘉義遭戰火波及，人心惶惶，故而招募事宜未能盡如人意。

日明治 29 年（1896）9 月 1 日乙科生開始上課，當日出席者唯有陳天恩 1 人。國語傳習所成員極力告知大勢既已安定，局部得見平靜之日亦不遠，從而約定漸次說服子弟就學，其後終達 21 名學生。校舍因適當之處所皆被軍隊及其他單位所佔，故約定期限借三山國王廟充用。

日明治 30 年（1897）12 月國語傳習所甲、乙科學生人數已分別為 56、88 人。¹⁰

日明治 31 年（1898）10 月 1 日隸屬於臺南縣管轄的嘉義公學校正式成立，招收 260 名學生，於是嘉義國語傳習所正式走入歷史。¹¹隨後，嘉義小學校於日明治 33 年（1900）4 月 1 日正式開學。¹²

日治時期嘉義市的實業學校分別是創設於日大正 8 年（1919）的「嘉義農林學校」、日昭和 13 年（1938）的「嘉義商業學校」與日昭和 19 年（1944）的「嘉義工業學校」。

除此，日大正 4 年（1915）6 月 1 日嘉義國語研究夜學會成立¹³、日大正 12 年（1923）4 月 16 日設立嘉義市立通俗博物館¹⁴，充分展現嘉義市的文風鼎盛，不亞於全臺其他城市。

（一）嘉義農林學校

日大正 8 年（1919）4 月 1 日所創設的「嘉義農林學校」（圖 3），為臺灣地區農業職業學校中歷史最悠久者之一，乃屬於專為臺灣人設置的實業學校。

7 康熙朝嘉義出現進士及武進士各 1 人，而乾隆朝出現 1 位進士，嘉慶朝則出現另一武進士。至於舉人與武舉部分：康熙朝有 2 位舉人 8 位武舉；雍正朝僅 1 位武舉；乾隆朝 12 位舉人 13 位武舉；嘉慶朝 3 位舉人 9 位武舉；道光朝 8 位舉人 21 位武舉；咸豐朝僅出現 2 位武舉；同治朝各出現 1 位舉人及武舉；光緒朝 6 位舉人 1 位武舉。道光年間應是嘉義文、武舉最為興盛的時期。資料參考自賴子清，〈嘉義科甲選士錄〉《嘉義文獻》卷 1，（嘉義：嘉義縣文獻委員會，1961）。

8 許佩賢，《太陽旗下的魔法學校：日治臺灣新式教育的誕生》（新北：東村出版，2012），頁 78。

9 許錫慶譯註，《臺灣教育沿革誌》（南投：臺灣文獻館，2010），頁 81。

10 許佩賢，《殖民地臺灣的近代學校》（新北：遠流出版社，2005），頁 36-37。

11 許佩賢，《殖民地臺灣的近代學校》（新北：遠流出版社，2005），頁 68。

12 許錫慶譯註，《臺灣教育沿革誌》（南投：臺灣文獻館，2010），頁 194。

13 許錫慶譯註，《臺灣教育沿革誌》（南投：臺灣文獻館，2010），頁 526。

14 許錫慶譯註，《臺灣教育沿革誌》（南投：臺灣文獻館，2010），頁 541。



圖 3：嘉義農林學校

(來源：國立臺灣圖書館《臺灣寫真帖(1926)》)

嘉義農林學校於日大正 8 年 (1919) 7 月已正式上課，同年 (1919) 9 月 26 日舉行開校典禮，首任校長為柳川鑑藏 (亦為宜蘭農林學校創校校長)，當日於嘉義公園舉行祝賀會。15 日大正 10 年 (1921) 4 月改制為「臺南州立嘉義農林學校」，校址位於嘉義街山仔頂。16 日大正 11 年 (1922) 5 月 25 日學校位置遷至嘉義市下路頭，日大正 11 年 (1922) 的「臺灣新教育令」頒布後，標榜「日臺共學」，修業年限也和日本內地同時改為 5 年學制。17 日治時期嘉義農林學校，成立嘉義農林棒球隊 (KANO)，於昭和 6 年 (1931) 前往日本甲子園球場參加日本第 17 回全國中等學校優勝野球 (棒球) 大會，勇奪亞軍，也為學校贏得「天下嘉農」的美稱。(圖 4)

嘉義農林學校除了各種必修的學科以外，學校也要求學生必須選擇參加野球 (棒球)、柔道、劍道、庭球 (圖 5)、弓道 (射箭)、相撲...等競技性體育社團，以及寫真社、音樂社...等柔性社團。18

15 《臺灣日日新報》大正 8 年 (1919) 9 月 21 日及 9 月 28 日報導。

16 顏尚文總編纂、姜添輝編纂，《嘉義市志·教育志(上)》(嘉義：嘉義市政府，2003)，頁 567。

17 許錫慶譯註，《臺灣教育沿革誌》(南投：臺灣文獻館，2010)，頁 414、540。

18 朱玲瑤，〈來自嘉義農校青年的故事 / 從老照片來看 1930-1960 年代的文化、教育與糖業〉《美育》194 期 (2013，臺北)，頁 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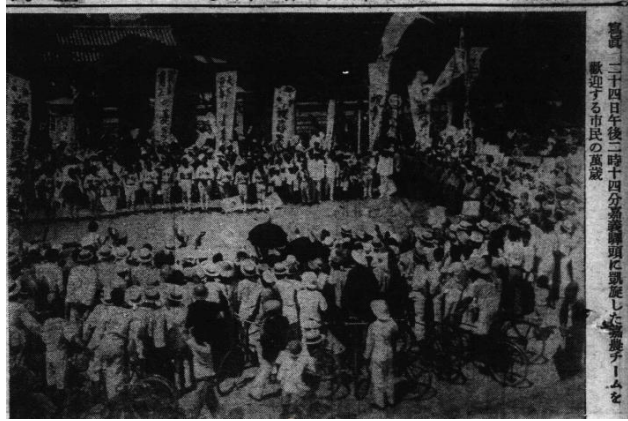


圖 4：昭和 8 年嘉義市民在嘉義車站前歡迎嘉農凱尋歸來¹⁹

日昭和 13 年（1938），臺南州政府撥款收回 16 多甲校地，更撥專款營建新校舍，日昭和 14 年（1939）新校舍落成，學校由山仔頂遷移至下路頭（今嘉義大學民生校區）。學習成果方面，校友會刊物《瑞穗》（圖 6）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同時也會登載學生報告論文，且具有高度的專業水準，每年校慶運動會時，也會展出學生的研究成果。²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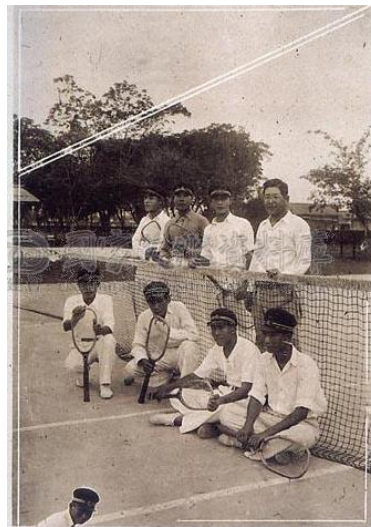


圖 5：日昭和 10 年（1935）嘉義農林學校師生合影
（資料來源：國立臺灣圖書館《臺灣寫真帖（1926）》）

19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8 年（1933）7 月 26 日報導。

20 謝濟全，〈日治時期農業教育-以嘉義農林學校為例〉《臺灣學通訊》（2006，新北），頁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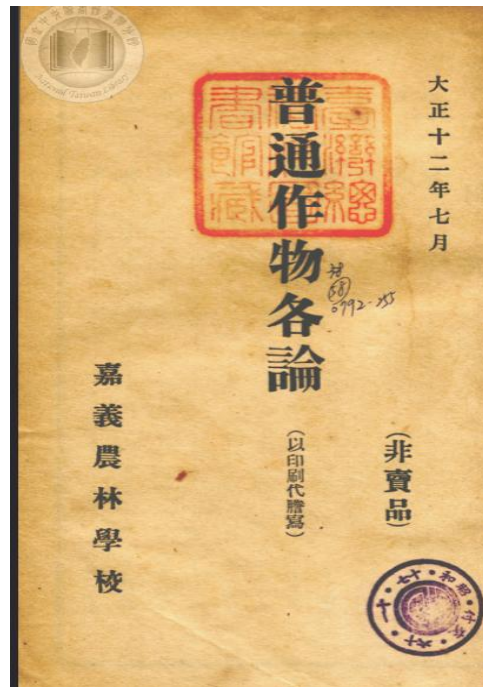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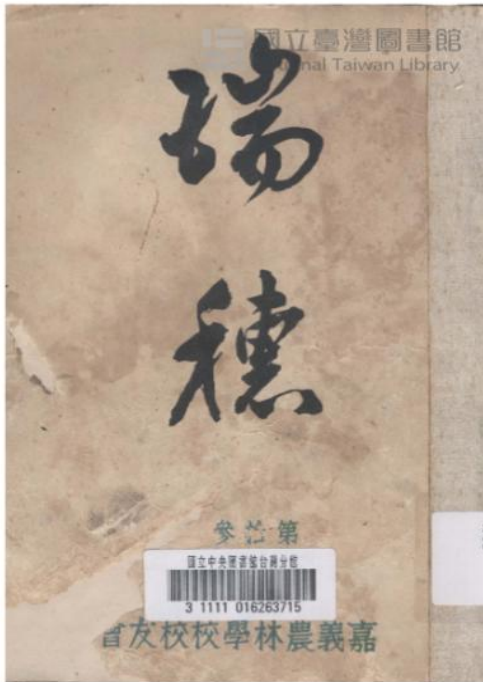


圖 6：昭和 13 年 7 月 25 日第 13 號「瑞穗」21 圖 7：大正 12 年（1923）《普通作物各論》

日大正 12 年（1923）9 月 10 日，由臺南州立嘉義農林學校出版，柳川鑑藏（代表者校長）發行的《普通作物各論》（圖 7）一書，旨在介紹水稻、綠肥、陸稻、甘藷、玉蜀黍、粟、蜀黍、大豆、小豆（紅豆）、小麥、大麥等各項作物的栽種沿革、用途、生產額、經濟價值、特性與品種、栽培環境與方法等，專業水準非常高。²²

關於嘉義農林學校成立及發展沿革如表 1：

表 1：嘉義農林學校成立及發展沿革

編號	西元	校名	校址	備註
1.	1919 年 (大正 8 年)	臺灣總督府成立「臺灣公立嘉義農林學校」	中山路上，即今嘉義高商校園所在地。	
2.	1921 年 (大正 10 年)	「臺南州立嘉義農林學校」		
3.	1938 年 (昭和 13 年)		搬遷至民生南路校址，為嘉義農專時期。	今嘉義大學新民校區

21 井守逸郎編，《瑞穗》（臺南市：臺南州立嘉義農林學校校友會，1938）。

22 臺灣學數位圖書館 <https://tsdl-ntl-edu->

tw.jumper.lib.pu.edu.tw:3001/index.php?act=Display/image/184732-o2=V56#e11 查閱日期：2026 年 1 月 18 日。

4.	1985 年 (民國 74 年)		學校再次遷校至今嘉義大學蘭潭校區現址。	
5.	1997 年 (民國 86 年)	國立嘉義技術學院		7 月 1 日
6.	2000 年 (民國 89 年)	國立嘉義師範學院合併成國立嘉義大學		2 月 1 日

(作者整理自國家文化記憶庫)

嘉義農林學校為臺灣歷史最悠久的農業實業學校之一，文武兼備的校風以專業的農業教學與重視體育社團著稱。棒球隊 (KANO) 於 1931 年榮獲甲子園亞軍，奠定了「天下嘉農」的傳奇歷史地位。

(二) 嘉義高等女學校

日大正 11 年 (1922) 4 月 1 日成立的「臺南州立嘉義高等女學校」(圖 8)，位於嘉義市玉川町，並於該年 (1922) 5 月 31 日在公會堂舉行開校式及祝賀會。23 新成立的嘉義高等女學校，光是嘉義市就有約 70 名申請者，其中 50 名來自嘉義小學校，18 名來自女子公學校。24 首屆錄取學生 50 名中，僅 2 名為臺灣人，第 2 屆臺灣人增加為 6 名，第 3 屆則為 8 名，不利於臺灣人考入嘉義高等女學校最主要的原因，在於試題取自日人所讀的小學校教材。

嘉義高女於日大正 13 年 (1924) 4 月 21 日早上 10 點舉行校舍落成式，並於下午 1 點在公會堂舉辦祝賀會。25 受到新的「臺灣教育令」與修正的「學校體操教授要目」之政策推行，加上當時游泳風氣正興等影響，創校初期儘管沒有泳池設施，校方仍借助附近的公會堂教授游泳和舉辦「水泳大會」26，開展游泳教學、訓練與競賽活動。27

早期嘉義高等女學校有兩項傳統活動：其一是暑假攀登玉山，另一項活動是利用暑假到雲林縣的三條崙海水浴場做夏令活動。28

日昭和 4 年 (1929)，完成泳池興建時，全校師生、各級校長、社會人士皆出席開幕儀式 29，報章記述這一場活動盛會，顯見當時官民對於推動高女學生習泳，多存有一種新鮮感與

23 《臺灣日日新報》大正 11 年 (1922) 6 月 2 日報導。

24 《臺灣日日新報》大正 11 年 (1922) 3 月 28 日報導。

25 《臺灣日日新報》大正 13 年 (1924) 4 月 23 日報導。

26 《臺灣日日新報》大正 14 年 (1925) 9 月 24 日報導。

27 陳羿戎、林玫君，〈「光榮犧牲」的省思：1939 年嘉義高女水難事件之議論〉《體育學報》第 48 卷第 3 期，頁 325。

28 顏尚文總編纂、姜添輝編纂，《嘉義市志·教育志 (上)》(嘉義：嘉義市政府，2003)，頁 422。

29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4 年 (1929) 9 月 22 日報導。

認同感。³⁰

日昭和 6 年（1931）4 月 2 月 14 日裁縫教室（2 間）、家事教室（1 間）、試食室（1 間）、作法室（1 間）竣工。³¹課程內容包括：自學指導、見學及修業旅行、遠足（每學期 1 回）、學藝會、音樂會等。³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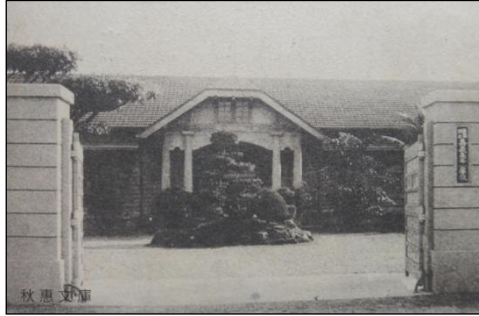


圖 8：臺南州立嘉義高等女學校（1930）³³

嘉義高等女學校的三年級戶外教學活動，從北門驛出發，登阿里山，為時 3 天 2 夜，除鍛鍊身心外，也學習採集植物，研究山岳。一、二年級則遠足至關仔嶺，2 天 1 夜之行程，十分精彩。³⁴

嘉義高等女學校照往例會在公會堂舉行音樂會，節目內容有齊唱、重唱、洋琴、洋絃、聯奏...等³⁵，十分豐富，另外，學校也推展庭球（網球）³⁶、弓道（圖 9）、排球、籃球等強健身心之活動。³⁷

嘉義高等女學校也曾開慈善市（義賣活動），以學生作品及食堂所賣，所得轉贈（寄附）嘉義慈惠院及校友會、同窗會之基金。³⁸

日治時期嘉義高等女學校校慶是 5 月 31 日，學校會在這一天舉行紀念大會，然後辦理運動會，常見的有：游泳比賽、網球比賽。不知何時開始，竟流行在校慶時舉行化妝秀，圖 10 中兩大幅日本國旗下，多數著白衣黑裙制服的女生簇擁著 4 名化妝秀的女生。

30 陳羿戎、林玫君，〈「光榮犧牲」的省思：1939 年嘉義高女水難事件之議論〉《體育學報》第 48 卷第 3 期，頁 236。

31 《嘉義鄉土概況》（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頁 303。

32 《嘉義鄉土概況》（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頁 304。

33 秋惠文庫 FB <https://www.facebook.com/FormosaMuseum/> 查閱日期：民國 102 年（2023）10 月 3 日。

34 《臺灣日日新報》大正 14 年（1925）1 月 27 日報導。

35 《臺灣日日新報》大正 15 年（1926）3 月 5 日及昭和 4 年（1929）3 月 5 日報導。

36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2 年（1927）5 月 7 日報導。

37 《嘉義鄉土概況》（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頁 307。

38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5 年（1931）3 月 13 日報導。



圖 9：嘉義高女弓道部練習情形³⁹ 圖 10：嘉義高女化裝秀（國家文化記憶庫）

嘉義高等女學校（今嘉義女中），初期因入學門檻（教材）對臺灣人較不利，學生組成以日本人為主。校方極為重視身心鍛鍊，特別是游泳、登山及海水浴場活動，在當時蔚為風潮。然而課程涵蓋裁縫、家事…等實務技能，並經常舉辦音樂會、義賣與化妝秀等藝文社群活動，豐富了學生的校園生活。

（三）嘉義中學校

日大正 13 年（1924）同時成立的州立中學校，計有嘉義中學校、基隆、新竹、高雄高等女學校 4 校。⁴⁰嘉義中學校用地，就在嘉義公園南側約 2 萬坪左右。⁴¹日大正 14 年（1925）新建教室、雨天體操場、校長室、事務室、守衛室及倉庫等十餘間竣工（圖 11）。⁴²

嘉義中學校之發展，除課業之學習，亦有多種競技性運動項目，包括：野球、庭球、柔道、劍道、水上競技、相撲，也有安排到內地（日本）旅行及到竹崎太平山遠足⁴³...等戶外活動。嘉義中學校野球也曾在日昭和 12 年（1937）及日昭和 14 年（1939）代表臺灣參加日本甲子園的野球競技。⁴⁴

日昭和 12 年（1937）出版的《旭陵》第 8 號（圖 12），內容包括：滿州朝鮮內地旅行、第九回新高登山記等戶外活動，以及講演部報、圖書部報、美術部部報、寫真部、音樂部、校友會劍道部々報、柔道部、野球部々報、庭球部、球技部報、陸上競技部、水泳部、校友會園藝部々報...等，記錄各項社團的重要行事與對外競賽成績表現。⁴⁵以《旭陵》第 8 號為例，映射出昭和初期校園生活的熱血與多元，也記錄了在動盪時代開啟前夕，臺灣青年如何透過社團與旅行，構築其國際視野與強健體魄。

39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5 年（1940）9 月 14 日報導。

40 《臺灣日日新報》大正 13 年（1924）3 月 28 日報導。

41 《臺灣日日新報》大正 13 年（1924）7 月 5 日報導。

42 《臺灣日日新報》大正 13 年（1924）7 月 26 日報導。

43 《臺灣日日新報》大正 14 年（1925）1 月 27 日、昭和 3 年（1928）7 月 27 日、昭和 4 年（1929）3 月 13 日、昭和 4 年（1929）8 月 12 日、昭和 4 年（1929）10 月 5 日、昭和 8 年（1933）8 月 18 日報導。

44 西脇良朋，《臺灣中等學校野球史》（兵庫：編者自印發行，1996），頁 548。

45 五島陽空編，《旭陵》第 8 號（不詳：嘉義中學校校友會，1937）。



圖 11：嘉義中學校

(來源：國立臺灣圖書館/臺灣記憶 <https://tm.ncl.edu.tw/>)



圖 12：《旭陵》第 8 號

嘉義中學校於 1924 年成立，除了專業課業，亦設有豐富的體育（野球、柔道、劍道等）與文藝（美術、寫真、音樂等）社團，並記錄於各號的《旭陵》校刊。嘉義中學野球部也曾於 1937 年及 1939 年兩度代表臺灣遠征日本甲子園，展現強大的競技實力。

（四）嘉義商工學校

日治時期，臺灣的實業學校分為農業、商業及工業學校三種，均為州立，課程內容有修身、國語（日語）、法治、經濟、體操及有關實業的科目必須全部修習。實業補習學校不同於一般的實業學校，它是一種簡易的實業學校。實業補習學校的彈性較大，它得由州、廳地方經費設立，亦可由市、街、庄及市街庄組合（數個市街庄合辦之意）設立之，甚至也有私立的實業補習學校。

實業補習學校大致可以分為農業、工業、商業及其他之職業等，入學資格為小、公學校畢業，修業年限為 2 年，亦得延長 1 年，多以「補習學校」、「專修學校」或「家政女學校」為名，農業補習學校初創時多為 2 年，商工業補習學校及家政女學校則多為 3 年。⁴⁶

日明治 38 年（1905）設置於嘉義公學校的實業科，為 2 年制，招收公學校畢業生。日大正元年（1912）設置之嘉義簡易商工學校，爾後，嘉義在日大正 7 年（1918）設立嘉義工業傳習

46 許佩賢，《殖民地臺灣近代教育的鏡像》（新北：衛成出版，2015），頁 107。

所，招收小公學校畢業生 20 名，修業年限為 2 年，分別進行木工與竹工的技藝傳習。⁴⁷

「嘉義簡易商業學校」（今華南高商）創立於日大正 7 年（1918）4 月，係由嘉義公學校分出，校址位於垂楊路現今「崇文國小」所在位址，校長則由公學校校長江口保兼任。

日大正 8 年（1919）第一次臺灣教育令公布，將實業科獨立為公立簡易實業學校，該校遂獨立為「嘉義簡易商業學校」，但仍附設於嘉義公學校內。

1920 年代，初期臺灣各地為因應商業人才的需求，陸續設置商業補習學校，日大正 10 年（1921），「嘉義簡易商業學校」增設工科，工科以家具製造為主⁴⁸，改稱為「嘉義簡易商工學校」。⁴⁹嘉義簡易商工學校內的普通職業學校與工業傳習所合併，更名為「嘉義商工學校」，嘉義第一公立學校校長小泉先生被任命為該校校長。⁵⁰「嘉義商工學校」並於大正 10 年 6 月 28 日上午 9 點在其校址舉行開校（學）典禮。⁵¹

日大正 11 年（1922）第二次臺灣教育令發布，將職業教育分為「實業學校」及「實業補習學校」兩類，該校遂改制為「嘉義商工專修學校」，由嘉義市設立。⁵²

日大正 14 年（1925）3 月更名為「嘉義商工補習學校」。日昭和 3 年（1928）3 月由小野邦彥接任校長。日昭和 4 年（1929）5 月由井上德造接任校長。昭和 7 年（1932）3 月更名為「嘉義商工專修學校」，校舍三遷至林森路「省立工業學校分部」內。根據臺灣日日新報「嘉義商工學校 募商工生」一則報導：

臺灣公立嘉義商工補習學校，決定募集生徒，其中商業科 50 名；工業科 20 名，有人學意願者，除須小、公學校畢業外，並得向各小、公學校，索取「入學願書」用紙，入學考試在校內舉辦，考試科目包括：國語、算術及口試。⁵³

日昭和 10 年（1935）以後陸續設置提供女性就讀的實業補習學校。昭和 13 年（1938）4 月 1 日正式設立為「嘉義商業學校」，修業 5 年（圖 13）。⁵⁴到了日昭和 14 年（1939）嘉義商工專修學校，懷著工程師夢想的學子如潮水般湧來總計有 710 人。有鑑於日本帝國當前的局勢，嘉義商工專修學校今年擴充了工業科，在原有的木工科和家具科基礎上新增了機械和電氣兩個科。申請人數如潮水般湧來，最終超過 710 人。然而，最終只錄取了 140 名學生，分別是商業科（50 人）、機械科（30 人）、電機科（30 人）和家具科（30 人）。競爭異常激烈，平均每 5 名申請者中只有 1 名被錄取。考試內容包括：筆試、口試和體能測驗，於 2 日和 3 日舉行，錄取結果於 5 日上午公佈。⁵⁵

47 《臺灣日日新報》大正 7 年（1918）5 月 10 日、6 月 3 日報導。

48 工科原為二年制，日大正 12 年（1923）起商科改為 3 年制，日昭和 11 年（1936）工科也改為 3 年制。

49 許佩賢，《殖民地臺灣近代教育的鏡像》（新北：衛城出版，2015），頁 118-119。

50 《臺灣日日新報》大正 10 年（1921）4 月 29 日報導。

51 《臺灣日日新報》大正 10 年（1921）6 月 27 日報導。

52 柯萬榮，《臺南州教育誌》（臺南：昭和新報社臺南支局，1937），頁 124。

53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7 年（1932）2 月 23 日報導。

54 李園會，《日據時期臺灣教育史》（臺南：復文書局，2005），頁 504。

55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4 年（1939）4 月 2 日報導。

學校特別的設施有木工家具製作實習，夜間也設有每年三個月的夜間專修科，提供嘉義市上班族於夜間進修。（見表 2）

表 2：嘉義商工學校第三回（昭和 3 年）講習會課程內容

開課日期/時間	星期	學科	招收人數	授課講師	備註
9 月 10 日至 11 月 5 日/ 每日晚上 19：30－21： 30	二、五	簿記及經營	30	近藤助教諭	
		家具圖案	10	古浦助教諭	
	三、六	國語科	30	米山助教諭	
		臺語科	20	巫講師	
	一、四	珠算	30	野々村助教諭	

註：作者整理自《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3 年（1928）8 月 15 日報導。

根據嘉義高商官網指出：學校創立於昭和 13（1938）年 4 月 1 日，初名臺南州立嘉義商業學校。⁵⁹而嘉義高工前身為臺南州立嘉義商業學校，光復前一年改辦為工業學校，並在彌陀路現址建築校舍，初設建築、化工兩科。⁶⁰

嘉義商工補習學校沿革如表 3：

表 3：嘉義商工補習學校沿革

編號	西元	學校名稱	備註
1	1919（大正 8 年）	嘉義簡易商業學校	
2	1922（大正 11 年）	臺南州嘉義簡易商工學校	
3	1925（大正 14 年）	臺南州嘉義商工補習學校	
4	1932（昭和 7 年）	臺南州嘉義商工專修學校	
5	1940（昭和 15 年）	臺南州嘉義專修商業學校	
6	1946（民國 35 年）	臺灣省嘉義市立初級商業職業學校	
7	1951（民國 40 年）	臺灣省嘉義縣立華南初級商業職業學校	
8	1956（民國 45 年）	臺灣省嘉義縣立華南商業職業學校	
9	1968（民國 57 年）	臺灣省立華南商業職業學校	
10	1970（民國 59 年）	臺灣省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1	2000（民國 89 年）	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資料來源：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網站，作者整理）

59 嘉義高商 <https://www.cyvs.cy.edu.tw/home?cid=658> 查閱日期：2026 年 1 月 11 日。

60 嘉義高工 <https://www.cyivs.cy.edu.tw/home/about-cyivs/history/> 查閱日期：115 年 1 月 11 日。

日治時期嘉義的職業教育（實業教育）的演進脈絡，從早期的「簡易補習」性質，逐步發展為制度完備的「專修」與「州立」學校。

日治時期的職業教育具有高度階層性與彈性。實業教育分為州立的「實業學校」與地方設立、門檻較低的「實業補習學校」。嘉義的商工教育從最初附設於公學校的「實業科」，歷經「簡易商工學校」、「商工補習學校」到「專修學校」。

職業學校在當時是臺灣青年晉升社會階層、取得穩定就業的重要管道。現今嘉義多所重要職校的歷史淵源有源自 1918 年創立的「嘉義簡易商業學校」（華南高商），以及日治末期曾為一體的嘉義商工專修學校（嘉義高商與嘉義高工），直到 1940 年代因規模擴大才「商、工分校」。這段歷史也說明了為何嘉義高工遷址彌陀路的背景。

嘉義的實業教育發展史，縮影了臺灣從傳統手工藝傳習走向現代工業與商業技術培訓的歷程。它不僅提供了嘉義上班族（夜間專修）與女性受教的機會，更為當時的製糖業與金融業培養了大量中堅人才，奠定了嘉義作為區域經濟中心的教育基礎。

（五）嘉義專修工業學校

嘉義商工專修學校創立於日大正 10 年（1921），日昭和 15 年（1940）4 月，嘉義專修工業學校自嘉義商工專修學校獨立出來。⁶¹專修工業學校深獲好評，儘管校舍老舊、設施不完善，校方仍盡力確保畢業生的價值得到社會認可，報考人數逐年遞增。當年（1940），商業和工業兩個專業共收到 988 份入學申請，而 1941 年則有 1106 份申請。這意味著招生名額增加了約 18 個。其中，機械科的競爭尤其激烈，申請人數與錄取人數之比高達 14.66 比 1。完整的申請人數統計表（括號內為具體數字）如下：專修工業：機械科：440（30）；電器科：213（30）；木工科：79（20）；專修商業：374（50）。⁶²嘉義專修工業學校並於昭和 17 年（1942）開設夜校課程，⁶³提供在職進修，為現今「國立嘉義高級工業學校」前身。

嘉義市立嘉義專修工業學校，於日昭和 13 年（1938）4 月 1 日設置，學校位於嘉義市宮前町，修業 5 年。⁶⁴設置機械與電器兩科，前身為日昭和 17 年（1942）附設臺灣總督府嘉義工業技術練習生養成所，為了順應時代需求，負責招收、培訓基層工業人才，為臺灣工業的未來發展做好準備。⁶⁵

日昭和 19 年（1944）改制為「臺南州立嘉義工業學校」招收國民學校畢業的臺日學生，分別設置建築、應用化學兩科⁶⁶，奠定了今日嘉義高工的學科骨架與校址基礎。

嘉義高工的前身經歷了從商工「合一」到「分立」的歷程，其機械與電氣科的熱門程度，反映了當時社會對現代工業技術的強烈渴望與時代需求。

（六）嘉義女子技藝學校

日昭和 8 年（1933），創立的「嘉義女子技藝講習所」，⁶⁷修業年限為 2 年，作為專門教授女

61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7 年（1942）4 月 22 日報導。

62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6 年（1941）3 月 29 日報導。

63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7 年（1942）4 月 22 日報導。

64 許錫慶譯註，《臺灣教育沿革誌》（南投：臺灣文獻館，2010），頁 414。

65 許佩賢編，《帝國的學校·地域的學校》（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20），頁 321。

66 許佩賢編，《帝國的學校·地域的學校》（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20），頁 322。

67 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 <https://www.cyjh.cy.edu.tw/nss/p/history> 查閱日期：2024 年 5

子家政縫紉技藝的講習所，原定招募 40 名新生，惟繳交申請書的人竟然有 46 名，其中包含日本人 34 名，臺灣人 12 名。⁶⁸

日昭和 9 年（1934），嘉義女子技藝講習所更名為「嘉義女子技藝學校」，升格後的臺南州嘉義女子技藝學校，由臺南州嘉義尋常高等小學校日籍校長岸本正賢兼任第一任校長。⁶⁹

日昭和 12 年（1937）2 月「嘉義女子技藝學校」再次改名為「嘉義家政女學校」⁷⁰，日昭和 19 年（1944）再度更名為「嘉義市立商業實踐女學校」，現為嘉義市立嘉義國中。

家政女學校的成立，當時是為了收容無法進入高等女學校的日籍學生。家政女學校課程每週 33 小時，科目有修身、公民、國史、國語、數學、家事裁縫、手藝、音樂、圖畫、體操等。課外科目有：插花、茶道、園藝、禮儀、習字、珠算、理科實習等。

日治時期，增設家政女學校的目的，乃為了培養具備日本知識及日本式教養的女性，當時正好也是皇民化運動展開的時期，「陶冶非常時期女性的情操」成為地方上推動學校成立的最有力說詞。

高等女學校與家政女學校之間的畢業出路與社會觀感，存在著微妙的差異，高女畢業者較多人擔任公學校教員，而家政女學校畢業生進入社會職場者較多。

家政女學校的課程設計（如修身、茶道、花道、禮儀等）與時代背景緊密結合，透過極具日本文化色彩的課外科目，培養符合「良妻賢母」理想的女性。

（七）公學校/小學校

臺灣總督府為了在臺日本學童的教育，於日明治 30 年（1897）在臺北設立國語（日語）學校，僅收日本學童，此為臺灣小學校的前身。日大正 11 年（1922）總督府修正「臺灣教育令」，並新訂「臺灣小學校官制改正」及「臺灣公立學校規則」，規定如臺籍學童來自日語常用家庭，通過學校校長、州知事與廳長認可者，得以進入小學校就讀。

公學校是日治時期教育臺灣學童的學習場域，修業 6 年。規模條件較好的公學校附設高等科，尋常科畢業後得申請繼續就讀高等科。

1. 嘉義公學校

創設於日明治 31 年（1898）的嘉義公學校，係由創立於日明治 29 年（1896）的國語傳習所改制而來，學校位在西門附近用地 4000 坪以上，建築面積 300 坪。校舍 3 棟，教室 7 間，另設事務室、宿值室及其他附屬屋宇及宿舍等，設備以當時而言堪稱完備。⁷¹

日大正 8 年（1919）4 月嘉義公學校更名為第一公學校（圖 15、16），而原嘉義女子公學校則改名為嘉義第二公學校，以現在的吳鳳路劃分兩校區，以西屬嘉義第一公學校，以東屬嘉義第二公學校。並於隔年兩校互換校地，嘉義第一公學校現在嘉義市垂楊路 241 號的地址，就是現今崇文國小所在。

圖 16 拍攝於日大正 9 年（1920），嘉義第一公學校正門口，幾個小朋友燦爛地笑著。在物資

月 9 日。

68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8 年（1933）4 月 9 日報導

69 蔡元隆、黃雅芳，〈日治時期嘉義家政女學校校園生活之研究〉《嘉大教育研究學刊》第 38 期，頁 113。

70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2 年（1937）1 月 28 日報導。

71 《臺灣日日新報》明治 40 年（1907）3 月 22 日報導。

缺乏的年代，鞋子是昂貴的必需品，照片中的小孩打著赤腳，都把鞋子拎在手中，為當時貧苦的生活留下見證。⁷²

日大正 11 年（1922）4 月第一公學校在北社尾設立第一公學校北社尾分教場，並增設高等科；這是當時嘉義市唯一的農村公學校，該分校（北社尾）於日昭和 8 年（1933）獨立設校，是為北社尾公學校。日大正 11 年（1922）臺灣總督府修正臺灣教育令，在公學校也可以併置高等科，同年嘉義市玉川公學校及東門公學校都獲准增設高等科。⁷³

嘉義第一公學校於日昭和 7 年（1932）因學區劃分，屬於嘉義市玉川町，改名為嘉義市玉川公學校。日昭和 7 年（1932）4 月改名為玉川公學校，至日昭和 11 年，12 年（1937）該校共有 24 班，1652 位學生。⁷⁴日昭和 16 年（1941）4 月 1 日，因學童人數已來到 1700 餘名。⁷⁵臺灣總督府所頒布的「國民學校令」開始實施，再度易名為嘉義市玉川國民學校直至日昭和 20 年（1945）止。二戰後，改為崇文國民學校，今為崇文國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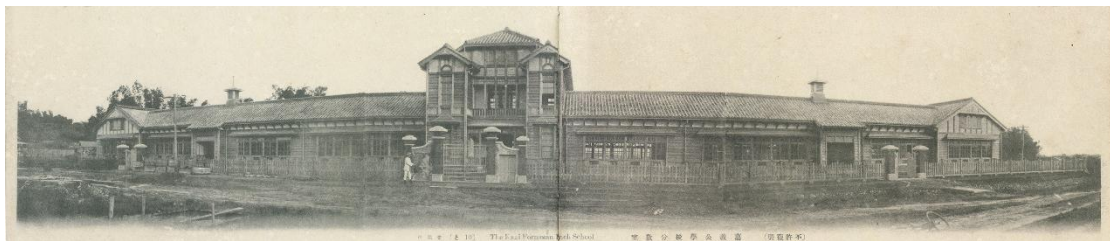


圖 15：嘉義第一公學校舊景⁷⁶



72 國家文化記憶庫 <https://cmsdb.culture.tw/object/1936F3C7-129A-45AB-BFE3-5314ADA32A73> 查閱日期：2024 年 5 月 10 日。

73 國家文化記憶庫

https://memory.culture.tw/Home/Detail?Id=251673&IndexCode=Culture_Object 查閱日期：2024 年 5 月 10 日。

74 國家文化記憶庫 <https://cmsdb.culture.tw/object/1936F3C7-129A-45AB-BFE3-5314ADA32A73> 查閱日期：2024 年 5 月 10 日。

75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1 年（1936）2 月 20 日報導。

76 國家文化記憶庫

https://memory.culture.tw/Home/Detail?Id=251278&IndexCode=Culture_Object 查閱日期：2024 年 5 月 10 日。

圖 16：1920 嘉義第一公學校正門口
（《嘉義寫真-第三輯》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2.嘉義女子公學校（白川公學校）

日大正 6 年（1917）4 月 1 日設嘉義女子公學校，日大正 8 年（1919）4 月嘉義公學校更名為第一公學校（圖 17、18），而原嘉義女子公學校改名為嘉義第二公學校，女子公學校則於日昭和 8 年（1933）4 月改制為「白川公學校」。（圖 17）



圖 17：白川公學校玄關前日籍校長田之頭清和三名學生合影

圖 17 拍攝於 1941 年（昭和 16 年）白川公學校玄關前的照片，即是現在的大同國小，據耆老陳敏松指出，當時為日籍校長田之頭清（左一）和三名學生合影，田之頭清校長左胸前佩帶勳章，一名學生則手持校旗，左側有一尊日本武將「楠木正義」的銅像，象徵日治時代對武士有很崇高的敬意，而校園為日式庭院設計，如今這些景緻都已不存在。⁷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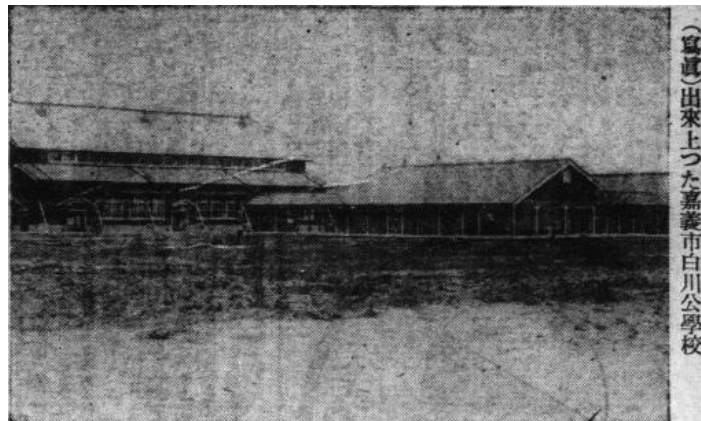


圖 18：白川公學校⁷⁸

3.東門公學校

日大正 8 年（1919）4 月 1 日，原「嘉義第二公學校」校名為「嘉義市第二公學校」，地址在

⁷⁷ 國家文化記憶庫 [https://tcmb.culture.tw/zh-](https://tcmb.culture.tw/zh-tw/detail?indexCode=Culture_Object&id=251351)

[tw/detail?indexCode=Culture_Object&id=251351](https://tcmb.culture.tw/zh-tw/detail?indexCode=Culture_Object&id=251351) 查閱日期 115 年 1 月 10 日。

⁷⁸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8 年（1933）9 月 3 日報導。

嘉義市光彩街 69 號（即現在 國立華南商職校址）。⁷⁹

日大正 11 年（1922）臺灣總督府修正臺灣教育令，在公學校也可以併置高等科，同年嘉義市玉川公學校及東門公學校都獲准增設高等科。⁸⁰

日昭和 7 年（1932）4 月 1 日，校名改稱為「嘉義市東門公學校」。

昭和 9 年 2 月 7 日報導：嘉義市各公學校學級增加，分別為東門公學校增加三學級，玉川、白川兩公學校各增一學級。

昭和 9 年 9 月 9 日報導，「籌建胸像」一則，東門公學校前校長岸達躬氏，因在同校服務 17 年，期間受其栽培至中學專門大學者人數眾多，因此徐乃庚、林木根二氏發起籌建立岸氏之胸像於校庭。

昭和 16 年（1941）4 月 1 日因學制變更，又改稱為「嘉義市東門國民學校」民國 35 年（1946）1 月 13 日，東門國民學校，奉令遷移至原「旭小學校」校址（民族國小現址）。同年 11 月 13 日由於行政區更動，校名改稱「嘉義縣嘉義市新南區民族國民學校」。⁸¹

4.北社尾公學校

日大正 11 年 5 月 7 日（1922）創立臺南州立嘉義市第一公學校北社尾分教室（分班），日大正 12 年 4 月 27 日（1923）改名為臺南州立嘉義市第一公學校北社尾分教場（分校），日昭和 8 年 4 月 1 日（1933）獨立設校，是為「臺南州嘉義市北社尾公學校」。⁸²臺灣日日新報於日昭和 8 年（1933）1 月 12 日「工事入札」一文提及「北社尾公學校」學校建築九月中完成，嘉義女子公學名稱將變更為「白川公學校」，北社尾分教場則改制為「北社尾公學校」。⁸³北社尾公學校於日昭和 16 年（1941）更名為「北園國民學校」。⁸⁴呈現當時官方正對於嘉義市的教育資源進行更系統化的佈局。

「北社尾公學校」（今嘉義市北園國小）的校史是嘉義地方教育從「點、線到面」發展的縮影。它從一個附屬的分教室，在 1930 年代成長為獨立校區，並在 1940 年代見證了臺灣教育體制向戰時「國民學校」制度的轉型。

5.新高公學校

嘉義市新高公學教教學大樓動工，並於 4 月 1 日正式開學，雖然當時學校已經招收了教職員和學生，但卻缺少必要的教學大樓和校園，自開學以來，教學活動一直分散在市內其他四所公立學校分別進行，以維持學校的正常運作，這種特殊的狀況持續了 5 個月之久。⁸⁵

79 顏尚文總編纂、姜添輝編纂，《嘉義市志·教育志（上）》（嘉義：嘉義市政府，2003），頁 171。

80 國家文化記憶庫

https://memory.culture.tw/Home/Detail?Id=251673&IndexCode=Culture_Object 查閱日期：2024 年 5 月 10 日。

81 民族國小 <https://sites.google.com/gm.mtes.cy.edu.tw/school-district> 查閱日期：2026 年 1 月 9 日。

82 北園國小 <https://www.pyes.cy.edu.tw/nss/p/school1> 查閱日期：2026 年 1 月 9 日。

83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8 年（1933）1 月 12 日、4 月 23 日報導。

84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6 年（1941）3 月 29 日報導。

85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4 年（1939）8 月 25 日報導。

新高公學校的選址堪稱完美，部分家長的反對毫無根據。為了回應嘉義市民的長期願望，市政府於今年 4 月做出了一項大膽的決定，興建並啟用這所新高公學校。經過仔細考察，市府最後選定位於新高町監獄後方的小山上。學校即將動工建設，預計耗資 12 萬日元，明年 2 月完工。然而，部分家長對選址表示反對，認為選址不合適。對此，大越市長還發表如下聲明：

經過仔細的研究和調查，最終決定將學校選址在監獄後方視野開闊的地塊，被認為是最合適的地點。有些家長對此表示反對，認為選址不妥，但我認為這並非反對的理由。雖然那裡有監獄，但看不到裡面；雖然有排水溝，但上面有一座不錯的橋。而且，學校位於一座視野開闊的小山上，可以說是一個非常適合的地點。⁸⁶

新高公學校新校舍已竣工，學校也已遷址。（圖 19）嘉義市新高公學校自日昭和 14 年 4 月成立以來，借用玉川公立學校的校舍上課。但隨著教學大樓竣工，學校於 7 日遷至新址。⁸⁷當時嘉義市公立學校新生入學人數已達 1850 人，新高公學校成立備受 9 萬市民的期盼，將能容納所有申請者，致使多年來為子女入學不易而苦惱的家長們欣喜若狂。⁸⁸

86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4 年（1939）10 月 14 日報導。

87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5 年（1940）7 月 12 日報導。

88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4 年（1939）4 月 2 日報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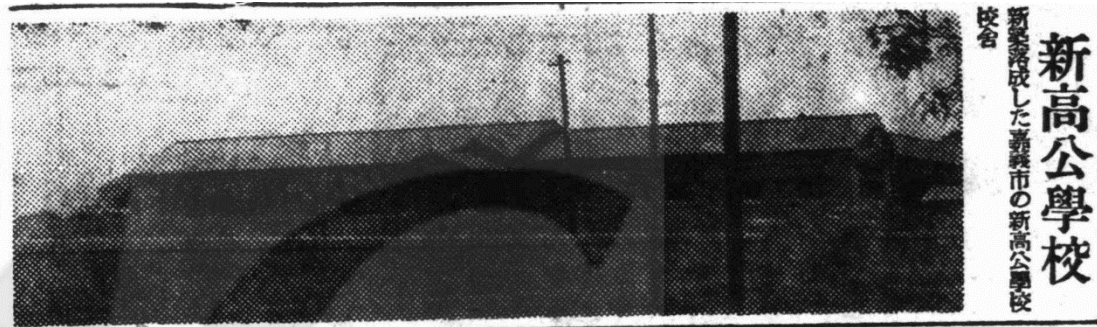


圖 19：新高公學校校舍落成⁸⁹

新高公學校（林森國小）的創立，不僅解決了日本治臺昭和末期嘉義子弟入學困難的社會問題，而嘉義市大越市長對其「監獄後方小山」選址的堅持，也使得這所學校增添了一段獨特的歷史軼聞。

6. 旭小學校（嘉義尋常高等小學校/嘉義小學校）

嘉義小學校設立於日明治 33 年（1900），初期只有小學的學程，至日明治 36 年（1903）獲准於校內併置高等科，是當時嘉義市唯一具有中學校學程的小學校（嘉義尋常高等小學校）。嘉義小學校，擇地於南門外街，總建築計 200 坪，日明治 40 年（1907）4 月初舉行開校式，初始生徒不過 20 多名，到了日明治 44 年（1911），學生數已超過 300 名以上，然而教室已不足容納日益增多的學生數，除增建數室外，增設小學校分教場也是一種解決方式。⁹⁰因此，日大正 3 年（1914）增設小學校於店仔口，為嘉義小學校分教場，學生數有 24 名。阿里山頂亦增設阿里山小學校，學生數預定招生 20 名，更新設嘉義小學校分教場於竹頭崎。嘉義尋常高等小學校是供在臺日人子弟就學的小學校，「嘉義尋常高等小學校」為「旭小學校」之前身。⁹¹二戰後，旭小學校撤離，原校址成為嘉義第二公學校校地，今為嘉義市民族國小。⁹²

89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5 年（1940）7 月 19 日報導。

90 《臺灣日日新報》明治 40 年（1907）11 月 1 日、3 月 22 日、4 月 3 日報導。

91 國家文化記憶庫 https://tcmb.culture.tw/zh-tw/detail?indexCode=Culture_Object&id=251673
查閱日期 115 年 1 月 10 日。

92 國家圖書館/臺灣記憶 <https://tm.ncl.edu.tw/> 查閱日期：2026 年 1 月 11 日。



圖 20：嘉義尋常高等小學校
(資料來源：國家文化記憶庫)

尋常小學校修業為六年制，畢業後就讀的高等科（比照舊制中學）為二年制。尋常小學校將高等科（舊制中學）並置於小學校之內，則稱為尋常高等小學校。圖 20 是 1910 年代嘉義尋常高等小學校在嘉義市南門町二丁目 91 番地（今民族國民小學校址）的校舍影像。後期因嘉義市新增設若葉小學校，嘉義尋常小學校同步改名為旭小學校。

日大正 11 年（1922）臺灣總督府修正臺灣教育令，在公學校也可以併置高等科，同年嘉義市玉川公學校及東門公學校都獲准增設高等科。⁹³

「嘉義尋常高等小學校」成立之「父兄會」（類似今日的家長會），有效解決校方與家庭間的溝通之隔閡。「父兄會」一年召開兩次會員大會，由會員互選出 6 名協議員。這些協議員的角色至關重要，他們站在校方與家長之間，擔任緩衝與協調的任務。無論是學校需要採購設備，或是家長有任何建議事項，都必須先由協議員與校長共同商議，避免單方面決策引發不滿。為了應對運動會、修學旅行等大型活動的開支，採取了非常務實的財務作法，以分級月費制取代大額捐款，將會費分為 10 錢、20 錢、30 錢、50 錢 四種等級。家長每月定期繳納小額費用，積少成多，應付日常支出。這種透過體制化的組織，將原本可能劍拔弩張的親師關係轉化為推動校務的助力。⁹⁴

嘉義小學校非常重視學童的相撲活動，孩子們每天放學後都會練習相撲，並按年級分組，也會擇定特別紀念日舉行全校聯合相撲比賽。⁹⁵舉辦常態性的學校運動會也是嘉義小學校的體育盛會。（圖 21）

93 國家文化記憶庫 https://tcm.culture.tw/zh-tw/detail?indexCode=Culture_Object&id=251673
查閱日期 115 年

1 月 10 日。

94 《臺灣日日新報》明治 40 年（1907）5 月 21 日報導。

95 《臺灣日日新報》大正 9 年（1920）3 月 7 日報導。



圖 21：嘉義小學校運動會中拔河及提燈競走競賽⁹⁶

7.若葉小學校

日明治 33 年（1900）5 月創設旭小學校，由於學生人數逐漸超過學校的負荷量，因此在白川地區選擇設校用地，並在日昭和 11 年（1936）設立若葉小學校。⁹⁷

根據日昭和 16 年（1941）4 月 1 日生效的新教育制度，臺灣各小學、公學校的校名將一致改為「國民學校」。然而，嘉義市的小學、公學校，包括旭小學、若葉小學、東門公學校、玉川公學校、白川公學校和新高公學校，將繼續沿用原校名，其中北社尾公學校將更名為北園國民學校。且將於昭和 16 年成立的新設立的公學校將命名為「幸國民學校」。⁹⁸

8.幸國民學校

日昭和 16 年（1941）成立的新設立公學校命名為「幸國民學校」。⁹⁹昭和 17 年（1942）9 月 25 日校舍完成，但直到日昭和 18 年（1943）4 月 1 日學校才正式成立。卻在日昭和 20 年（1945）5 月 11 日校舍遭到盟軍炸毀，於二戰後，於同年 11 月 1 日遷入現址，此一校區原為日本學童所就讀的若葉小學校。垂楊國民小學的前身為日治時期的幸國民學校。¹⁰⁰

嘉義市自昭和 8 年（1933）起，住在嘉義市東區的男女學童就讀東門公學校，住在市中區的

⁹⁶ 《臺灣日日新報》大正 14 年（1925）11 月 25 日報導。

⁹⁷ 顏尚文總編纂、姜添輝編纂，《嘉義市志·教育志（上）》（嘉義：嘉義市政府，2003），頁 170。

⁹⁸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6 年（1941）3 月 29 日報導。

⁹⁹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6 年（1941）3 月 29 日報導。

¹⁰⁰ 嘉義市垂楊國民小學 <https://www.cyes.cy.edu.tw/nss/p/114> 查閱日期：2026 年 1 月 10 日。

男女學童，就讀玉川公學校，又住在西區的男女學童，則就讀白川宮公學校，而也自當年度起廢止女子公學校。¹⁰¹

(八) 嘉義幼稚園

嘉義幼稚園（吳鳳幼稚園前身）為嘉義第一所幼稚園，日人松本量罔於日大正 4 年（1915）6 月 29 日所創設，實施科目為談話、行儀、手技、唱歌、遊戲等項。¹⁰²

嘉義幼稚園最初專供日童就讀，日大正 9 年（1920）以後才提供少數名額，招收臺人經口試合格後的望族子女。創設當年，依成立先後順序，全臺計有臺北、臺南、嘉義及基隆四所幼稚園，嘉義幼稚園可謂臺灣最早成立之幼稚園之一。¹⁰³

日大正 11 年（1922），在接受市街庄地方分擔經費下，嘉義幼稚園奉令改為公立幼稚園，並於同一校舍內成立公立嘉義第一及第二幼稚園，分別提供日本人及臺灣人子弟就讀（圖 22）。二戰後，於民國 36 年（1947）4 月 16 日在原地重新創園，更名為「吳鳳幼稚園」。¹⁰⁴北門町幼稚園，因為位在市中心，馬路上汽車與各種車輛往來非常頻繁，小朋友進出校門相當危險。再加上原本的園舍空間太過狹窄，因此計畫利用女子公學校拆除後的校舍建材，來改造小學校的舊宿舍，並同步進行增建，將其改造成新的幼稚園教室使用。¹⁰⁵日昭和 5 年（1930 年），嘉義幼稚園開始招收新生。預定招募的人數包含：臺籍兒童（本島人）40 名，以及日籍兒童（內地人）28 名。入園資格規定必須年滿 3 歲以上。如果報名的人數超過預定招收的名額，園方將會進行審核（篩選），並在本月 25 日通知是否錄取。獲得入學許可的小朋友，請在 4 月 4 日上午 9 點，由監護人陪同前往幼兒園參加開學典禮。¹⁰⁶從臺灣日日新報的報導內容，可見進入幼稚園學習，已經普遍被接受。

原本嘉義幼稚園按照州政府的方針，原本決定從日昭和 9 年（1934）4 月 1 日起廢止。但是，當地的家長與居民對於幼兒教育非常重視，大多數人都強烈希望幼稚園能繼續辦下去。因此，園方決定從新的年度（即 4 月 1 日）起，改由「臺南州共榮會嘉義市支會」接手負

101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8 年（1933）6 月 9 日報導：嘉義白川公學校新設工事屬嘉義市本年度事業中之一。曩日實行票簽結果。嘉義市小野寺組包辦。自四月杪晴天。工事著著進行。豫定八月竣工。為此。嘉義市。自本年度起嘉義市東部在住男女兒童收容於東門公學校。同中央在住男女兒童。收容於玉川公學校。又同西部在住男女兒童。收容於白川宮公學校。而廢止女子公學校。竝取壞其建築。得使用材料者。作各學校增修工事之用。又現在占北門町幼稚園。因在市之中央自動車、交通車頻繁。兒童出入危險。且在來園舍狹隘將以女子公學校校舍材料改造小學校舊宿舍。並行增築。充為幼稚園云。

102 《臺灣日日新報》大正 12 年（1923）3 月 29 日報導。

103 吳鳳幼稚園 <https://school.cy.edu.tw/nss/s/wfk/no1p01> 查閱日期：2016 年 1 月 13 日。

104 顏尚文總編纂、姜添輝編纂，《嘉義市志·教育志（上）》（嘉義：嘉義市政府，2003），頁 92。

105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8 年（1933）6 月 9 日報導。

106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5 年（1930）3 月 7 日報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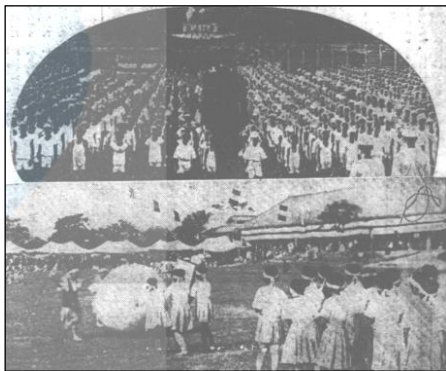


圖 22：嘉義第一、第二幼稚園
（資料來源：國家文化記憶庫）

（九）體育運動

嘉義市新式體育活動自日治時期開始逐漸推展，日明治 41 年（1908）4 月 26 日，嘉義小學校開演運動會，男女生一齊在場，諸父兄亦貫臨觀覽，種種遊戲運動，分別次第等級，各有賞品。（圖 23）108日大正 8 年（1919）11 月 15 日舉辦小/公學校聯合運動會（圖 24），當日參與的學校總計有 63 所學校，小學校 15 所，公學校 48 所。參與的學童有 6000 多人，參與觀賽的父兄有近 3 萬的觀眾。109

競技與表演項目依序有：聯合體操、徒步競走、一人一腳、騎馬競走、御玉手競走、蜈蚣競走、二人三腳、棒倒、網引、行進遊戲、障礙物競走、棒登旗送り、遊戲兔、教練、毬拾ひ、バスケットクポール（籃球）、メケツンポール、スフントース、大毬送り、選手徒步競走、特選徒步競走、提燈競走及聯合旗體操...等。110



107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9 年（1934）2 月 25 日報導。

108 《臺灣日日新報》明治 41 年（1908）4 月 29 日報導。

109 《臺灣日日新報》大正 8 年（1919）11 月 15 日報導。

110 《臺灣日日新報》大正 8 年（1919）11 月 15 日報導。

圖 23：嘉義小/公學校體育大會¹¹¹

圖 24：嘉義小/公學校運動會¹¹²

111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3 年（1928）11 月 27 日報導。

112 《臺灣日日新報》大正 14 年（1925）11 月 25 日報導。

嘉義中學校及嘉義高等女學校，各自辦理運動會，嘉義中學校也會聯合其他團體、學校（嘉義農林學校）辦理聯合運動大會。113小/公學校也教導學生相撲之技能（圖 25）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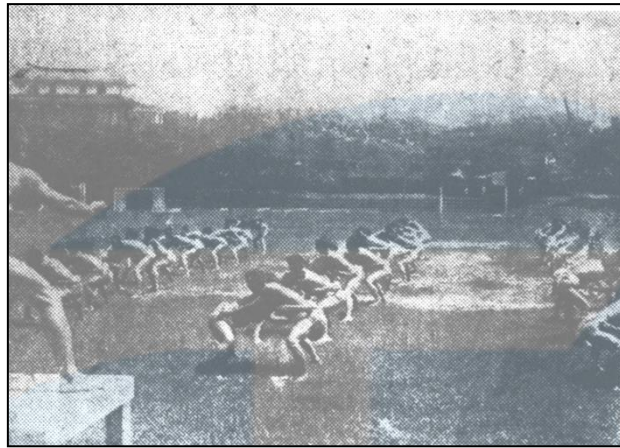


圖 25：小公學校相撲體操講習會

結語

嘉義幼稚園可謂臺灣最早成立之幼稚園之一。公學校則在日明治 31 年（1898）10 月將原先的國語傳習所改制為嘉義公學校。日大正 11 年（1922）4 月第一公學校在北社尾設立第一公學校北社尾分教場，這是當時嘉義市唯一的農村公學校（該分校於日昭和 8 年獨立設校）。日大正 15 年（1926）時，嘉義市共有兩所男子公學校，一所女子公學校。嘉義第二公學校在日昭和 7 年（1932）4 月改稱為「東門公學校」。女子公學校則於日昭和 8 年（1933）4 月改制為「白川公學校」。

日明治 33 年（1900）5 月所創設旭小學校，由於學生人數逐漸超過學校的負荷量，因此在白川地區選擇設校用地，並在日昭和 11 年（1936）設立若葉小學校，幸國民學校則是日治晚期新設學校，但受到盟軍轟炸而毀。

嘉義中學校、嘉義農林學校、嘉義高等女學校，這三所學校為嘉義現代化教育之先驅，在中等教育上扮演很重要的角色，而新式體育活動也自日治時期開始逐漸推展。

日治時期，臺灣的實業學校分為農業、商業及工業學校三種，均為州立，課程內容有修身、國語（日語）、法治、經濟、體操及有關實業的科目必須全部修習。當時嘉義市有嘉義商工補習學校、嘉義專修工業學校、嘉義女子技藝學校等。

整體而言，日治時期嘉義市教育體系的發展軌跡，從幼教、初等教育（公學校與小學校）到中等及實業教育有著完整的佈局。

參考文獻

一、專書

113 《臺灣日日新報》大正 14 年（1925）11 月 24 日、昭和 5 年（1930）10 月 19 日、昭和 8 年（1933）11 月 8 日報導。

114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4 年（1939）8 月 12 日報導。

《清實錄》〈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

不著撰者，《嘉義鄉土概況》，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

王啟宗，《臺灣的書院》，臺中：臺灣省政府新聞處，1987。

五島陽空編著，《旭陵》第8號，不詳：嘉義中學校校友會，1937。

井守逸郎編著，《瑞穗》，臺南市：臺南州立嘉義農林學校校友會，1938。

西脇良朋，《臺灣中等學校野球史》，兵庫：編者自印發行，1996。

吳育臻，《臺灣地名辭書·卷20·嘉義市》，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6。

李亦園，《臺灣土著民族的社會與文化》，臺北：聯經出版社，1982。

李伯男、戴明德，《臺灣美術地方發展史全集-嘉義地區》，臺中：國立臺灣美術館，2003。

李園會，《日據時期臺灣教育史》，臺南：復文書局，2005。

周鍾瑄，《諸羅縣志》(臺銀文叢本)，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62。

周鍾瑄、陳夢林，《諸羅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

林璽堅、李添興，《躍進嘉義近郊大觀(臺一版)》，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

河合鈺太郎，《阿里山森林經營費參考書(數位板)》，臺北：臺灣大學，2000。

柯萬榮，《臺南州教育誌》，臺南：昭和新報社臺南支局，1937。

徐慧鈺，《鯤島逐華波—清理時期的本土文人與作品》，臺南：臺灣文學館，2013。

高拱乾，《臺灣府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

連雅堂，《臺灣通史》，臺北：黎明出版圖書公司，1985。

許佩賢，《太陽旗下的魔法學校：日治臺灣新式教育的誕生》，新北：東村出版，2012。

許佩賢，《殖民地臺灣的近代學校》，新北：遠流出版社，2005。

許佩賢，《殖民地臺灣近代教育的鏡像》，新北：衛成出版，2015。

許佩賢編，《帝國的學校·地域的學校》，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20。

許錫慶譯註，《臺灣教育沿革誌》，南投：臺灣文獻館，2010。

陳香編，《臺灣竹枝詞選集》，臺北：臺灣商務出版社，2006。

黃源謀編，《臺灣通史》，新北：新文京，2015。

臺灣總督府鐵道部，《臺灣鐵道紀要》，臺北：臺灣總督府鐵道部，1908。

顏尚文編纂，《嘉義市志·宗教禮俗志》，嘉義：嘉義市政府，2005。

姜添輝編纂，《嘉義市志·教育志》，嘉義：嘉義市政府，2003。

蘇錦章，《嘉義棒球史話》，臺北：聯經出版社，1996。

渡部慶之進，《臺灣鐵道讀本》，日本東京：春秋社出版，1939。

二、論文

朱玲瑤，〈來自嘉義農校青年的故事 / 從老照片來看 1930-1960 年代的文化、教育與糖業〉《美育》194 期（2013，臺北）。

吳育臻，〈文獻上的諸羅山社〉《環境與世界》，第 5 期（2001，高雄）。

李建興，〈嘉義市木材業與城隍廟、地藏庵之研究〉《嘉義市文獻》，(2006，嘉義)。

林丁國，〈觀念、組織與實踐：日治時期臺灣體育運動之發展（1895-1937）〉，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2009。

查忻，〈1640 年代臺灣荷蘭改革宗教會策略之改變〉《臺灣文獻》，第 60 卷第 3 期（2009，南投）。

陳羿戎、林玟君，〈「光榮犧牲」的省思：1939 年嘉義高女水難事件之議論〉《體育學報》第 48 卷第 3 期（2015，臺北）。

蔡榮順，〈諸羅山社名稱演繹〉《臺灣文獻別冊》，第 49 期（2014，南投）。

蔡榮順，〈諸羅山社紅毛井小考〉《臺灣文獻別冊》，第 44 期（2013，南投）。

蔡元隆、黃雅芳，〈日治時期嘉義家政女學校校園生活之研究〉《嘉大教育研究學刊》第 38 期（2017，嘉義）。

賴子清，〈嘉義科甲選士錄〉《嘉義文獻》，卷 1（1961，嘉義）。

賴子清，〈嘉義城隍廟、九華山地藏庵沿革〉《嘉義市文獻》，卷 3（1987，嘉義）。

謝濟全，〈日治時期農業教育-以嘉義農林學校為例〉《臺灣學通訊》（2006，新北）。

鍾奇芬，〈嘉義西畫源流－馳胸中逸氣的陳澄波〉《嘉義市文獻》，第 21 期（2012，嘉義）。

三、網路資料

人間福報（2003）

<https://www.merit-times.com/NewsPage.aspx?unid=542808>。

文化部國家記憶收存系統

<https://cmsdb.culture.tw/object/97B862C9-00AF-487F-AF80-ABCE35D0DBD7>。

民族國小

<https://sites.google.com/gm.mtes.cy.edu.tw/school-district>。

北園國小

<https://www.pyes.cy.edu.tw/nss/p/school1>。

《自由時報》（2017）

<https://news.ltn.com.tw/news/local/paper/1107742>。

走讀嘉義俱樂部

<https://chiayiwiki.inarch.org/?p=150>。

吳鳳幼稚園

<https://school.cy.edu.tw/nss/s/wfk/no1p01>。

金龍入室-登堂入室，遊誌六藝

https://q1001.pixnet.net/blog/post/209384953%E5%98%89%E7%BE%A9%E5%B9%B3%E5%9F%94%E6%97%8F%E8%AB%B8%E7%BE%85%E5%B1%B1%E7%A4%BE%E6%98%AF%E9%AD%AF%E7%BE%85%E9%98%BF%E6%97%8F?fbclid=IwAR0L5YQD9_BW1CQeaXRsvaMYFdYf6thnCCs22bgPRVuEwwlDroB597RjjwM

林淳義，〈嘉義金龍文史遊誌〉

<https://www.facebook.com/kin.long.org/posts/819592405080049/>

秋惠文庫 FB

<https://www.facebook.com/FormosaMuseum/>

美哉桃城

<https://tmrc.tiec.tp.edu.tw/HTML/RSR20081120211253RP7/meminfo.html>。

垂楊國小

<https://www.cyes.cy.edu.tw/nss/p/114>。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https://www.th.gov.tw/epaper/site/page/159/2325>。

華南高商

<https://www.hnvs.cy.edu.tw/content/index.asp?Parser=1,4,23>。

嘉義市政府全球資訊網（2025）

https://www.chiayi.gov.tw/News_Content.aspx?n=455&s=365294。

嘉義高商

<https://www.cyvs.cy.edu.tw/home?cid=658>。

嘉義高工

<https://www.cyivs.cy.edu.tw/home/about-cyivs/history/>。

嘉義國中

<https://www.cyjh.cy.edu.tw/nss/p/history>。

《臺灣日日新報》（1906 至 1942）。

http://twhan-lib-pu-edu-tw.jumper.lib.pu.edu.tw:3000/login_rrxin.htm

臺灣學數位圖書館

<https://tsdl-ntl-edu-tw.jumper.lib.pu.edu.tw:3001/index.php?act=Display/image/184732-o2=V56#e11>

Jazz News

<https://jazznews.com.tw/kano1931/>。

隋書流求傳雞籠山證

石井望*

摘要

雞籠之名，目前公認最早見於明國鄭舜功《日本一鑑》。然而西元七世紀《隋書·流求傳》所載高華嶼

* 長崎純心大學准教授

極可能是更早紀錄。隋將朱寬以數日航程到達流求，可能是澎湖或臺灣，陳稜則以月餘航程所到達應是真正的琉球沖繩。途中陳稜經過高華嶼、龜鼈嶼，以日數及字音看應是雞籠山及久場島(Kuba-shima)。

「高」字《韻鏡》屬第一等，古音近 KO，「華」字屬第二等，古音近 UE，日本語及閩南語中有遺音。因此高華連起來是 KOE 或 KUE。臺灣島中地名往往附 Lan，如葛瑪蘭、蕭壠之類，而雞籠 Kue Lang 亦是，譯作漢語應是嶼、山、地等，高華的嶼字應是 Lan 的譯意。近代閩南音雞籠分 Kuelan, Kelan 兩種，有近代拉丁字資料可證。

龜鼈通行古音是 Ku Pek，鼈字《韻鏡》第四等。聲符「辟」有僻、霹、闕、癖、壁、薛、槩、擘、擘、辟等字，分佈於第二等及第四等，去聲及入聲。而第三等幾無辟聲，顯示不帶「i」為介音。古音不分去入聲，隋以前「鼈」字可能是 Pak 乃至 Pa。龜鼈嶼可能是 Kupa 島，亦即釣魚臺列嶼中的久場島。另外以陳稜到達流求時交易的情形看，其所到達的流求亦應擬為沖繩，中途經過的高華嶼及龜鼈嶼最可能是雞籠及久場島。

關鍵字:隋書、高華嶼、雞籠、馬偕、福建字音

Proofs of Kuelang (Keelung) in the volume of Ryukyu in The Book of Zui.

Nozomu Ishiwi**

Abstract

The place name "Kuelang" is generally considered to have first appeared in "A Mirror of Japan" from Min (Ming) China. However, the record of Koukwa (Kao Hwa) Island in the "*Book of Zui - volume of Ryukyu*" from the 7th century AD is very likely the earliest record. The Ryukyu reached by Zui Kingdom general Chin Ryou (Chen Leng) after a voyage of more than a month should be Okinawa, while the same name Ryukyu reached by Shu Kwan (Zhu Kwan) should be Taiwan. During the journey, Chin Ryou passed by Koukwa Island and Kupek Island. Judging from the number of days and pronunciations, these should be Kuelang and Kuba-shima Islands. Place names on the Island of Taiwan often include "Lan," such as Kavalan and Solang, as does Kuelang. This should be translated as islets, mountain and area. The character "Xu" (Yu) in Koukwa's name should be a translation of "Lan". The modern Hokkien (Fujian) pronunciations of Keelung are Kuelan and Kelan, as evidenced by modern Latin script data.

According to "*The Rime Table*", the ancient pronunciation of Ku Pek before the Zui (Sui) China may have been Kupa. The Ku Pek Island may be Kupa Island, which is also known as Kuba Island in the Senkaku/Chogyo Islands.

Furthermore, considering the trading situation when Chin Ryou arrived in Ryukyu, the Ryukyu he reached should also be considered Okinawa. The islands of Koukwa and Kupek, which he passed through along the way, were most likely Keelung and Kuba-shima.

Keywords : The Book of Sui, George Leslie Mackay, Hokkien Dialect

** ishiwi@n-junshin.ac.jp +81-90-5084-7291 Nagasaki Junshin Catholic University

壹、前言

雞籠之名，目前公認最早見於明國鄭舜功《日本一鑑》，書成於西元 1556 年。其中《浮海圖經》卷一〈萬里長歌〉註云：

「夫小東之域有雞籠之山，山乃石峰，特高於眾，中有淡水出焉。」

書中有兩路航線經過雞籠，一路從閩南經澎湖及雞籠，前往薩南諸島，一路從福州經雞籠及釣魚嶼，前往琉球那霸。雞籠峰巒高大，遠望必逢，航路目標最顯著者莫過於此。西元十四世紀宮古島八重山已和福建開通磁器商貿之路¹，舟人熟知海中有此山，自不待言。本稿旨在探討西元七世紀《隋書·流求傳》所載高華嶼是否雞籠山的更早紀錄。

貳、《隋書·流求傳》的航線

《隋書》〈流求傳〉中，隋將朱寬以數日航程到達流求，可能是澎湖或臺灣，陳稜則以月餘航程所到達應是真正的琉球沖繩。先引《隋書》〈流求傳〉：

「流求國、居海島之中、當建安郡東、水行五日而至。(中略)大業元年、海師何蠻等、每春秋二時、天清風靜、東望依希、似有煙霧之氣、亦不知幾千里。三年、煬帝令羽騎尉朱寬、入海求訪異俗。何蠻言之、遂與蠻俱往、因到流求國。言不相通、掠一人而返。明年、帝復令寬慰撫之、流求不從、寬取其布甲而還。時倭國使來朝、見之曰「此夷邪久國人所用也。」帝遣武賁郎將陳稜、朝請大夫張鎮州、率兵自義安浮海擊之。至高華嶼、又東行二日至龜鼈嶼、又一日便至流求。初、稜將南方諸國人從軍、有崑崙人頗解其語、遣人慰諭之、流求不從、拒逆官軍。稜擊走之、進至其都、頻戰皆敗、焚其宮室、虜其男女數千人、載軍實而還。自爾遂絕。」

次引《隋書》〈陳稜傳〉：

「大業三年，拜武賁郎將。後三歲，與朝請大夫張鎮周發東陽兵萬餘人，自義安汎海，擊流求國，月餘而至。流求人初見船艦，以為商旅，往往詣軍中貿易。稜率眾登岸，遣鎮周為先鋒。(中略)其日霧雨晦冥，將士皆懼，稜刑白馬以祭海神。既而開霽，分為五軍，趣其都邑。(中略)虜男女數千而歸。」

隋煬帝大業三年及四年遣朱寬至流求，大業六年遣陳稜至流求。福建到流求航程日數，流求傳以為建安郡東五日，陳稜傳以為自義安月餘。五日疑為朱寬航程。施存龍認為朱寬到達臺灣，陳稜到達沖繩，統稱流求²。

陳稜從義安(閩粵交界)啟航到高華嶼，不寫日數，然後二日到龜鼈嶼，一日到流求，通算為月餘，可知義安到高華嶼大約經歷了周月航程。只要風調雨順，義安到沖繩本不需一月。陳稜是否走了彎路，抑或風雨阻路，我們考證航線的關鍵在此。

南宋張津《乾道四明圖經》卷七「昌國縣」條：

「岱山陳大王廟，在縣北二百六十里。按王名稜，姓陳氏。(中略)大業中、嘗奉辭提師，航

1 いしみのぞむ(石井望)〈琉球大航海の尖閣航路、西表島から飛鳥時代に遡る〉、笹川財團《島嶼研究ジャーナル》第14卷第2期，第48至73頁，西元2025年3月

2 施存龍〈距今一千四百多年前中國航海家發現釣魚島〉，澳門《文化雜誌》第81期，西元2011年

涉海道，擊流求國。(中略)今胸山有祠，號陳將軍，即王之別廟也。皇朝端拱二年建。」³
南宋羅濬《寶慶四明志》卷二十〈敘山〉條有洋山隋煬帝廟，云：

「洋山廟，東北海中，唐大中四年建。(中略)陳稜伐琉球國，廟於岱山、胸山。或因其臣祀其君。」⁴

蒙古元國《大德昌國州圖志》卷四〈敘山〉條云：

「刑馬礮，在岱山之東北，名秦頭。父老相傳，謂昔隋驃騎陳將軍奉命伐流求國，領兵至此，刑馬祭神。今之英感廟靈濟侯是也。」⁵

可知唐宋間舟山列島岱山有陳稜駐兵的傳說⁶。假設陳稜從義安沿岸北上，至舟山殺馬祭海，然後南下至建安郡（福州），往東五日至沖繩，則符合月餘航程。福州和那霸均在北緯二十六度，中間會經過雞籠之北。

參、崑崙人何以能操流求語

《隋書》所言「流求人初見船艦，以為商旅，往往詣軍中貿易」，這是極為和平的風度。孤遠海島的人通常強悍抗敵，流求不然。琉球學大師伊波普猷曾驚訝其文明程度之高⁷。流求如此，應有其原因。然後陳稜率眾登岸突襲，以凶兵攻和平，大獲全勝。

船中崑崙人（東南亞人）頗解流求語，卻沒有他曾居流求、粗通海道等句。那麼他何處曾學流求語，應是隋以前沖繩人已遠航東南亞通商，略授當地商人以沖繩方言。

陳稜率大軍遠渡重洋，必須有導航人相助，可是《隋書》未言崑崙人擔任司針。那麼誰擔任司針呢。我們只能理解為船中流求人擔任。《隋書》流求傳陳稜遣人慰諭流求，未遣崑崙人慰諭。受遣之人通流求語，較崑崙人更高水準，不然必遣崑崙人前去。這位受派之人非船中流求人莫屬。崑崙人的任務是在船中和流求人溝通。可以推測，陳稜曾在馬祖列島等地雇一流求人一同前往。

這位流求司針下船後，流求當地人自然會信任他。這就是流求人解除戒心，上船貿易的第一個原因。第二個原因是當時已有流求人前往福建沿海島嶼及東南亞通商，培養了開放的態度。這是本稿的推測。

肆、北路夜久、南路流求，同地異名

隋大業三年朱寬第二次征流求，取其布甲而還。假設朱寬到達臺灣，可能在金門馬祖澎湖等島嶼遇到沖繩人，鬪殺獲甲。日本遣隋使看到了說「此夷邪久國人所用也。」原文當是「此夷人所用也」，夾註「邪久國」，後來羈入正文。古書匈奴人、倭人等例頗多，倘作匈奴國人、倭國人，似嫌畫蛇添足，邪久人不當作邪久國人。邪久在日本又作夜句、掖玖等，日本語讀 Yaku，即琉球異名。

唐張楚金《翰苑》太宰府藏寫本（平安初葉）的古注有「伊邪久國」，雖不能確定其與「夷邪

3 收於《宋元四明六志》，光緒五年刊。

4 四庫全書本

5 今據四庫全書本。咸豐刊《宋元四明六志校勘記》卷十《大德昌國州圖志》此處無校記，知四庫全書為孤本。

6 可參照陳剛〈陳稜信仰與宋元浙東地區的琉球認知〉，《寧波大學學報》（人文科學版），第34卷第3期，西元2021年五月，第56至65頁。

7 伊波普猷〈隋書の流求に就いての疑問〉，西元1926年《東洋學報》第16卷第2期

久國」孰先孰後，疑平安初葉（盛唐）以前《隋書》寫本夾註「邪久國」業已誤入正文，《翰苑》註家看到，遂改貶義夷字為中性伊字，作「伊邪久國」⁸。這也是本稿猜測，尚待考證。既然沖繩人早已前進東南亞，與崑崙人通商，那麼遠航時海盜叢生，必須甲冑自衛，逢敵相殺。或遺布甲，在所難免。唐宋以下沖繩人活躍於閩粵海中，詳鄙撰〈驚愕の古琉球史〉⁹。疑隋時沖繩人業已如此。他們敢上陳稜軍船貿易，和這些推測相符合。假設朱寬先到的流求也是沖繩，一經掠人奪甲，後來陳稜到彼，流求人不會信服，必至廝殺報仇。可知朱寬只到臺灣，未到沖繩。

大業三年朱寬還朝後，日本遣隋使告以流求又名掖玖之說，而陳稜承朱寬之後，必然詳問遣隋使所帶來的地理人文訊息。依遣隋使的語意，流求應和日本相鄰，不在澎湖方向。何況舟山是東渡日本的要津，假設陳稜先到舟山蒐集情報，然後前往沖繩，那麼舟山陳稜廟駐兵之說也可以間接作傍證。

近人梁嘉彬曾引北宋《太平寰宇記》所載「幽求國」，以作為流求與夜句一聲相轉之證¹⁰。四庫全書本《太平寰宇記》卷九十九〈江南東道十一·溫州〉條云：

「東至大海八十六里、海以外是琉球國。」

宮內廳書陵部藏南宋蜀刊本（原金澤文庫、紅葉山文庫舊藏）同條云：

「東至大海八十六里、海中以外是幽求國。」

四庫全書本據浙江人汪啟淑藏本校寫，疑浙江古時有人認為幽求即琉球，遂予竄改，入藏汪啟淑藏書樓。四庫全書的校勘主要由吳越文人擔任，也不排除校勘人竄改。幽求字音介於流求與掖玖之間，似乎兩者相逢而生幽求之名。

北宋《新唐書》〈日本傳〉末條云：

「其東海嶼中又有邪古、波邪、多尼三小王，北距新羅，西北百濟，西南直越州」

邪古即邪久，波邪是日本鹿兒島地方的隼人（Hayato）族群，多尼是種子島（Tane ga Shima）。《新唐書》的訊息來源主要是日本平安京朝廷派僧入宋所提供，從夜句、掖玖以下一脈相承。

屋久島（Yaku Shima）雖然和夜句同名，而巍巍高聳，幾無平地，居民稀少，歷史上沒有小王之說。古代行政屬於種子國司，中世紀屬於種子氏統治。可知邪古不是屋久島，而是琉球。

「北距新羅，西北百濟，西南直越州」的中心地點較越州（浙江）高緯度，大約是日本九州島北部博多太宰府。「邪古」訊息可能經由博多浙江間的航海幹道傳到浙江，不是從沖繩傳到福建。

可以推測，邪古（Yaku）是沖繩諸島北部的方言，由日本內地經北路傳到浙江；流求是沖繩諸島南部的方言，經南路傳到福建。兩路在浙江南部溫州會合，遂融合成幽求之名。倘容進一步推測，陳稜得知掖玖即流求，特地前往浙江蒐集掖玖的情報，同時把流求之名帶到浙

8 詳鄙撰〈琉球倭寇及長崎朱印船航道貫至尖閣福建南洋〉，《純心人文研究》第27期，西元2021年2月

9 いしみのぞむ〈驚愕の古琉球史〉，《純心人文研究》第30期，西元2024年2月

10 梁嘉彬〈論隋書「流求」與臺灣琉球日本海行記錄〉，《臺灣文獻》第9卷第2期，西元1958年6月，第1至16頁。

江，無意中促進產生了幽求之名。

伍、高華為雞，嶼為籠

「高」字《韻鏡》屬效攝第一等，古音近 KO。音韻學主流認為效攝第一等和第二等都是「AU」或近似之音，然而閩粵日本所留古音第一等多作「O」，第二等多作「AU」，應源於漢魏至隋東南古音。茲舉各地若干音證如下。

臺灣白話讀第一等「高、保、刀」作 KO, PO, TO，第二等「教、豹、饒」作 KA, PA, NA。¹¹ 廣州白話（香港同）第一等「高、保、刀」作 KOU, POU, TOU，第二等「教、豹、饒」作 KAAU, PAAU, NAAU。

飛鳥宮朝（日本無朝代，以皇宮地為朝名）萬葉假名（包含《古事記》《日本書紀》在內）第一等「高、保、刀」作 KO, PO, TO，¹² 第二等無萬葉假名，原因是第二等雙母音，不可充作假名單母音。

日本通行吳音第一等「高、保、刀」作 KOU, POU(HOU), TOU，第二等「教、豹、饒」作 KEU, PEU(HEU), NEU。¹³ 可知高讀 KO 是閩粵日本通音。

「華」字《韻鏡》屬假攝第二等匣紐合口，古音近 UE，閩粵日本均有遺音。日本吳音「下」讀 GE，「假、家」讀 KE，「木瓜」讀 BO KUE，「化身」讀 KUE SHIN，都是常例。「華」（花）屬曉紐，例讀 KUE，如法華讀 HOFU(POPU) KUE, 華嚴讀 KUE GON,¹⁴ 連讀如散華、蓮華等則作 GUE，都是花字繁體，不是匣紐。

日本吳音匣紐合口往往不帶字頭輔音（聲母），如蟹攝「惠、繪、回、淮」均讀 UE，果攝「和」作 UA，宕攝「黃」作 UAU。唯獨山攝匣紐「還俗、苦患」則作 GUEN ZOKU, KU GUEN，可算例外。上古匣紐從群紐分出，GUEN 是上古遺音。

閩南白話「花」讀 HUE，「木瓜」讀 BOK KUE，「假、家」讀 KE，「下」讀 E，「和尚」讀 HUE SIUN，「果子」讀 KUE TSI，可知果攝合口及假攝合口均讀 UE。

廣州白話（香港同）匣紐合口「黃」讀 UONG，「華」讀 UA，「回」讀 UI，「淮」讀 UAAI，「和」讀 UO，字頭均不帶輔音。

閩粵日本遺音如此，那麼隋以上「華」字匣紐可作「UE」，纔是通音。高華連起來是 KOUE 乃至 KOE。

臺灣島中地名往往尾附 Lan，漢字作籠、壠、蘭、欄等，如葛瑪蘭、蕭壠、烏牛欄、大武壠、後壠之類，多屬閩南音。雞籠是其中之一，譯作漢語應是嶼、山、地等。高華嶼的嶼字應是 Lan 的譯意。

11 本稿閩南音用中華民國「教育部臺灣台語常用詞辭典」<https://sutian.moe.edu.tw/>

12 見中田祝夫《古語大辭典》西元 1983 年小學館刊，第 1837 頁。

13 日本吳音不容易確定一套統一規範，茲暫從重野安繹《漢和大字典》，明治 36 年（西元 1903 年）刊。

14 見不二良洞《說教纂集》第 2 號第 17 葉、第 4 號第 28 葉，明治 13 年（西元 1880 年）。



圖 1 西元 1597 年科羅內爾圖
圖表說明:西印度群島綜合檔案館藏

陸、雞籠疑為 KUE LAN

繼 1556 年雞籠始出之後，歐文中 1597 年西班牙人科羅內爾（Coronel）在馬尼拉繪製的臺灣島圖（圖 1）出現 Keilang 為最早¹⁵。

荷蘭退出臺灣島後不久，荷蘭孟達努斯著《東印度公司遣使日本記》敘述國姓爺鄭成功進攻臺灣，其中涉及雞籠¹⁶。1669 年首版同一頁有兩處雞籠，一作 Kelang，一作 Quelang。同年另一版本，則把 Kelang 更改為 Quelang，以求統一。兩版本均藏阿姆斯特丹大學，館藏編號待覈，唯谷歌網路提供兩版的電子本，有此差異可閱（圖 2）。茲截錄版面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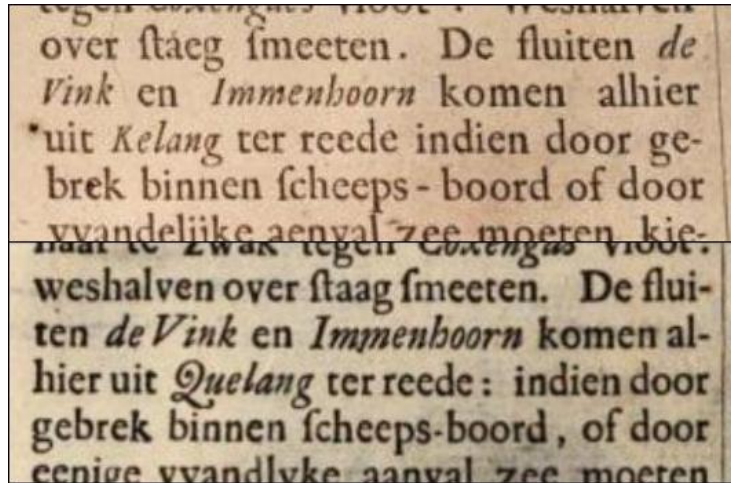


圖 2 孟達努斯《遣使日本記》

圖表說明:西元 1669 年第 422 頁，兩版比較。

荷蘭文通常沒有「Que」拼寫法，Quelang 應是西班牙拼法。西班牙人讀 Quelang 和 Kelang 均作 Kelang 音，不足以證明歐人讀雞籠為 Koe Lan。

近代閩南音雞籠分 Kuelan, Kelan 兩種，有拉丁字資料可證。西元 1873 年，蘇格蘭人杜嘉德《廈英大辭典》籠(lang)條下有「Koe-lang」，謂即基隆（Kelung）之地¹⁷。西元 1876 年，著名牧師馬偕日記手稿有「Koe lang thau」（雞籠頭）¹⁸。

15 西元 1597 年，Hernando de los Ríos Coronel，臺灣圖（標目暫擬）。西印度群島綜合檔案館藏，有網路電子版，編號 ES.41091.AGI/27.11//MP-FILIPINAS,6
<http://pares.mcu.es>

16 Arnoldus Montanus 《Gedenkwaerdige Gesantschappen der Oost-Indische Maetschappy aen de Kaisaren van Japan》，第 422 頁，Meurs 氏 1669 年刊本兩種。

17 Carstairs Douglas 著《Chinese-English Dictionary of the vernacular or spoken language of Amoy, with the principal variations of the Chang-Chew and Chin-Chew dialects》（杜嘉德《廈英大辭典》），第 293 頁「Lang」條，Commercial Press in Shanghai（上海商務印書館），西元 1873 年。

18 真理大學「馬偕與牛津學堂」資料庫，馬偕博士日記原稿，西元 1876 年 12 月 24 日，編號 18761224。 <https://mackay.ascdc.sinica.edu.tw/mackay/>

臺灣島原住民地名漢字寫法往往不統一，如 *Kabalan* 作葛瑪蘭、蛤仔蘭(*Kap-a-lan*)、蛤仔難、甲碼蘭、甲仔難、甲仔蘭等多種。相形之下，雞籠二字從西元 1556 年出現到近代，一直都比较統一，異文僅圭籠、圭郎而已，並不多見。依籠、壠、蘭地名之例，雞籠應是原住民早期地名，然而假設源於凱達格蘭，不太可能膠定如此。

雞籠望文生義則為雞鳥之籠，西元十六世紀一經定名，形象鮮明，可能是尠少遷更的原因。歐人 *Koe-lang* 應來自雞籠閩南字音，不足以證明雞籠定名以前本身是 *Koe-lang* 抑或是 *Ke-lang*。

柒、龜鼈古音久場 (*Kupa*)

龜鼈二字通行古音是 *Ku Pek*，鼈字《韻鏡》屬第四等。聲符「辟」有僻、霹、闢、癖、壁、擘、襞、嬖、薛、髌、壁、癖等字，分佈於第二等及第四等，去聲及入聲。第三等辟聲不多，唯獨止攝去聲「避、譬、臂、擘」共四字為例外，和「髮、帔、賁」重紐重韻，均屬第三等，疑因止攝合口第三等為空格，遂取「避、譬、臂」充填而已，其實當置開口第四等。這樣辟聲系列一律不帶三等「i」為介音。

依通行等韻，辟聲第二等可擬為 *Pa(k)*，第三等為 *pi(k)*，第四等為 *pe(k)*。然而日本吳音梗攝第四等「昔」讀 *siak*，「益」及「譯」讀 *iak*，「寂」讀 *ziak*，「嫡」讀 *tsiak (tiak)*，「闢」讀 *biak*，閩南今音「壁」讀 *piah (piak)*，「僻」讀 *phiah (phiak)*，那麼「鼈」日本吳音應是 *piak*，去除「i」介音則為 *pak*。況且辟聲第二等和第四等多相通乃至相混，第四等「鼈」可能和第二等「擘」同音，共擬 *pak* 未嘗不可。古音不分去入聲，隋以前「鼈」字還可能是 *Pa*。依此，則龜鼈嶼可能是 *Kupa* 島，亦即釣魚臺列嶼中的久場島 (*Kuba Shima*)，又作胡馬島 (*Koba Shima*)。

嘉靖十三年陳侃《使琉球錄》釣魚列嶼有黃毛嶼。閩南黃字音 *hong*，日本古音「H」與「K」相混不分，如《三國志·魏書》倭人傳女王「卑彌呼」讀 *pimiko*。《韻鏡》「毛」屬明紐，明紐閩南白話多作「b」音，如馬為 *be*，明為 *bin*，買為 *be*，麻為 *ba*，面為 *bin*，帽為 *bo*。《韻鏡》帽為毛去聲，閩南「毛」古音亦當為 *bo*。黃毛相連為「*hong bo*」，即日本「*kong bo*」的轉音。

琉球喬木以蒲葵最著名，琉名 *Kuba(Koba)*，亦作 *Kubo*，如琉球創世聖神阿摩美久 *Amamiku* 曾造御嶽 (*Utaki*) 七座，即七處聖林，有樹林無廟屋，其中第二在今歸仁城中，第六在久高島中，均名 *Kubo (Kobo)* 御嶽。黃毛嶼應是 *Kobo* 轉音，亦即久場島，與龜鼈嶼同¹⁹。

高華及龜鼈考據至此，始終難免包含一些猜測。然而兩嶼自西徂東，和 *Ke lang* 及 *Kuba Shima* 排列相同。臺灣島和八重山諸島相距不遠，文化差異卻極大，通常認為黑潮阻隔使然。久場島西側有黑潮分支，即冊封琉球諸錄中的黑水溝²⁰。文化分界不是一朝一夕之成，西面高華嶼是臺灣原住民地名，東面龜鼈嶼是琉球日本語，與文化分界相一致。排列及分界都巧合如此，不只是字音巧合而已。《隋書》〈流求傳〉高華嶼應是雞籠山。

19 說詳鄙撰〈尖閣島名の淵源〉(上下)，日本國際問題研究所網站，西元 2022 年 3 月。

<https://www.jiia.or.jp/jpn/report/2022/03/20220530.html>

20 說詳鄙撰《釣魚嶼史三議》，西元 2016 年 3 月自印，日本國會圖書館藏。

參考文獻

- 西晉陳壽《三國志·魏書》倭人傳
唐國長孫無忌等《隋書》〈流求傳〉及〈陳稜傳〉。
唐國張楚金《翰苑》太宰府藏寫本。
北宋《太平寰宇記》南宋蜀刊本，宮內廳書陵部藏。
北宋《新唐書》〈日本傳〉
南宋張麟之校正《韻鏡》
南宋張津《乾道四明圖經》
元國馮福京等《大德昌國州圖志》
明國陳侃《使琉球錄》
明國鄭舜功《日本一鑑·浮海圖經》卷一〈萬里長歌〉
西班牙 Hernando de los Ríos Coronel，臺灣圖（標目暫擬）。西印度群島綜合檔案館藏，編號 ES.41091.AGI/27.11//MP-FILIPINAS,6 <http://pares.mcu.es>
咸豐刊《宋元四明六志校勘記》
英國 Carstairs Douglas 著《Chinese-English Dictionary of the vernacular or spoken language of Amoy, with the principal variations of the Chang-Chew and Chin-Chew dialects》，即杜嘉德《廈英大辭典》，上海商務印書館，西元 1873 年。
馬偕博士日記原稿，真理大學「馬偕與牛津學堂」資料庫，<https://mackay.ascdc.sinica.edu.tw/mackay/>
不二良河《說教纂集》第 2 期、第 4 期，西元 1880 年。
重野安繹《漢和大字典》，西元 1903 年。
伊波普猷〈隋書の流求に就いての疑問〉，西元 1926 年《東洋學報》第 16 卷第 2 期。
梁嘉彬〈論隋書「流求」與臺灣琉球日本海行記錄〉，《臺灣文獻》第 9 卷第 2 期，西元 1958 年 6 月。
中田祝夫《古語大辭典》西元 1983 年小學館刊。
施存龍〈距今一千四百多年前中國航海家發現釣魚島〉，澳門《文化雜誌》第 81 期，西元 2011 年。
いしるのぞむ（石井望）《釣魚嶼史三議》，西元 2016 年 3 月自印，日本國會圖書館藏。
いしるのぞむ〈琉球倭寇及長崎朱印船航道貫至尖閣福建南洋〉，《純心人文研究》第 27 期，西元 2021 年 2 月
陳剛〈陳稜信仰與宋元浙東地區的琉球認知〉，《寧波大學學報》（人文科學版），第 34 卷第 3 期，西元 2021 年 5 月。
いしるのぞむ〈尖閣島名の淵源〉（上下），日本國際問題研究所網站，西元 2022 年 3 月。
<https://www.jiia.or.jp/jpn/report/2022/03/20220530.html>
いしるのぞむ〈驚愕の古琉球史〉，《純心人文研究》第 30 期，西元 2024 年 2 月
いしるのぞむ〈琉球大航海の尖閣航路、西表島から飛鳥時代に遡る〉，笹川財團《島嶼研究ジャーナル》第 14 卷第 2 期，西元 2025 年 3 月。
中華民國「教育部臺灣台語常用詞辭典」 <https://sutian.moe.edu.tw/>

清代朴仔籬內埔的隘埔地及其開墾

池永歆*

摘要

清代朴仔籬內埔的空間範圍，大抵為當前的新社台地；該地在社屯前，皆屬界外地。約自乾隆中葉起，朴仔籬社域就設有隘寮，為籌措隘番口糧，曾將鄰近隘寮的荒埔，劃定為隘埔而招漢佃入墾，以租粟作為隘番的隘糧。

本文將根據「岸裡大社文書」與其它相關古文書，以之探討朴仔籬內埔隘寮與隘埔地的設立過程，隨後將置焦於漢佃於該隘埔地所進行的墾闢活動；嘗試透過此主題的研究，呈顯出該地方歷史所具有的特質。

關鍵詞：朴仔籬內埔、隘埔、地方歷史

* 嘉義大學應用歷史學系專任教授。通訊作者：通訊作者：池永歆，621 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5 號，嘉義大學應用歷史學系。E-mail：james@mail.ncyu.edu.tw。

The Poali-Neipu Border Guards' land and it's reclamation
during Qing Dynasty
Yeong-Shin Chyr**

Abstract

During Qing Dynasty, the Poali-Neipu region equals to the domain of contemporary Xinshe District. Before the Aborigine Military Colonies System in Qing Taiwan, the government set fortified post to protect borderland. In order to raise money for Border Guards, the government rented the border wilderness to Han people so that the land-rent could provide them for need. This paper will use a great variety of historical archives to explain the establishment of Border Guards' land and then to discuss it's reclamation by Han people. With this paper the author hopes to illustrate the place-history of Poali-Neipu region.

Keywords : Poali-Neipu, Border Guards' land, place-history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Applied History, 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 ◦ E-mail :
james@mail.ncyu.edu.tw ◦

壹、前言

清代「岸裡大社文書」文本所指稱的「朴仔籬內埔」（朴仔籬內埔、朴仔籬坪頂、朴仔籬內坪頂）或「朴仔籬山頂」（朴仔頂、朴仔籬山後）的空間範圍¹，大抵為目前的新社台地；其位於朴仔籬社以南²，依文獻所載，當地一直是該社的傳統活動領域。約於 18 世紀後期起，朴仔籬社逐漸分化成 5 個分社，其中的山頂社、大南社與水底寮社的社域，位於朴仔籬內埔³。以現代地形學的觀點來看，新社台地係由 13 個河階面所組成河階群；位於大甲溪縱谷區西側、新社區的階面，由西往東共可區分為：水井仔、七分、十分、大南、水底寮、永居湖、南眉、下水底寮與土牛等⁴。該些台地的原始植被，以樟科（如樟樹）、殼斗科等闊葉樹為主，所構成的豐富林產資產，應是官方朴仔籬設立軍功寮的理由⁵；亦是甚早就吸引漢人越界入此活動的要因。林木遭砍伐後的土地資源，則吸引更多漢人入此從事土地的墾墾活動⁶。當前新社台地為台中沿山重要的經濟農作栽培區，每個階面皆有其具特色的農作摘植。然而，在其現代農作的景觀下，卻蘊含著深邃的人文歷史內涵；自朴（樸）仔籬社等岸裡五社於康熙 54 年（1715）歸化大清帝國起⁷，當地的歷史性，被深深地交織在通事、社民、漢人以及大清帝國的族群政治策略之中。

官方對朴仔籬內埔（或朴仔籬後山）的記載，首度出現在雍正 10 年（1732）1 月，當時清軍為討伐參與大甲西社事件的叛番⁸，而自烏牛欄小路與朴仔籬山前兩路夾擊朴仔籬後山，抵社

-
- 1 資料來源：「岸裡大社文書」，AL00953：024-01、AL00953：042-01、AL00953：103-01、AL00953：121-01、AL00954：107-01、AL00955：024-01、AL00955：047-01、AL00955：210-02、AL00957：166-01。本研究對「岸裡大社文書」文本的引述，係依據《國立台灣大學藏岸裡大社文書》（複製紙本），以及國立台灣博物館的《岸裡大社文書》數位典藏影像檔，並根據國立台灣大學的《台灣歷史數位圖書館》「岸裡大社文書」加以比對。
 - 2 「朴仔籬」（Poali, Poalij 或 Poulay）社名，首度出現在《熱蘭遮城日誌》於 1648 年 2 月 25 日的報告中。資料來源：中研院台史所「台灣日記知識庫」，熱蘭遮城日誌/III-A/1648-02-25。網址：<https://taco.ith.sinica.edu.tw/tdk/>。瀏覽日期：2026/3/19。
 - 3 資料來源：溫振華，《清代東勢地區的土地開墾》，頁 5-43（台北：日知堂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2）。
 - 4 資料來源：林朝榮，《台灣之河谷地形》，頁 59（台北：台灣銀行，1966）。
 - 5 資料來源：「岸裡大社文書」，AL00952：010-02、AL00953：024-01、AL00955：011-01、AH2287。
 - 6 資料來源：《岸裡大社文書》，AL00952：057-02。此差票的日期，顯然在抄錄時有誤寫。
 - 7 資料來源：《諸羅縣志》，卷二「規制志·坊里」，頁 42。《諸羅縣志》有載：「五十四年，新附生番五社：岸裡社、掃揀社、烏牛難社、阿里史社、樸仔籬社（以上各社俱在縣北）」。掃揀社爾後改稱壺盧墩社（即葫蘆墩社），烏牛難社即烏牛欄社。
 - 8 資料來源：《彰化縣志》卷十一，頁 159。雍正 9 年（1731）12 月發生由大甲西社發難的抗清事件，隨後朴仔籬等社參與其中；在官方的強兵鎮壓、招撫後，隔年年中時，事件大抵被弭平。大甲西社事件後，官方將朴仔籬社與阿里史社的社務，委由未加入事變、力挺官方的岸裡本社加以管理。

寮、而將其房屋、倉廩盡行焚燬⁹；可見在此之前，朴仔籬內埔已有大批該社社民於此定居。此外，該地鄰近其他未歸化的原住民社群¹⁰。在設屯前，朴仔籬內埔仍劃歸界外地，嚴禁漢人私越入內，不過仍許熟番出入其間，進行打牲與耕種活動¹¹。

儘管官方嚴禁漢人越界私墾界外的朴仔籬內埔，但自乾隆中葉起，陸續有大批漢人覬覦該地的自然資源，入此活動或進行土地開墾¹²。而最早直接提及「朴仔籬內埔」（朴仔籬內坪頂）的文本，係乾隆 33 年 12 月 11 日（1769 年 1 月 18 日）彰化知縣成履泰開立給社差洪用的差票，就是論及當地私墾議題¹³。官方屢屢要求社差、通事潘敦與土目等人「嚴行確查，禁止私墾」。此外，軍工匠人與無牌照的「白匠」，也在朴仔籬山頂進行伐木燒炭的營私舉動；知縣成履泰認為該營私舉動難脫匠首的包庇與縱容¹⁴。當年的 12 月 3 日，曾發生前往當地抽藤的大甲東社社民，縱火焚毀山頂社民屋宅的事件¹⁵。設屯前，屢屢發生因漢人越界私墾、營私，所發生的衝突或互控事件。由「岸裡大社文書」的文本，可獲悉朴仔籬內埔的私墾與營私舉動，深刻地糾結於通事包庇、官方的默許、匠人的營私以及漢人對資源的覬覦等等因素之中¹⁶。這可說是當地所具有的獨特地方性。

自乾隆朝 20 多年起，朴仔籬社均被納入官方的各項族群政治策略的施行中，諸如：溝牛的維護、隘口守護以及番屯制度等。設屯前，屬於界外地的朴仔籬內埔，因設隘口後，向官方稟墾的隘埔，曾因出贖漢人而衍生私墾的爭議¹⁷。此外，設屯後該處荒埔曾有部分被歸為屯番的養贍埔地¹⁸；而在「清查屯地，歸屯為界」的政策下，朴仔籬內埔成為界內地¹⁹。這些皆

9 資料來源：〈為奏報剿捕大甲西社兇番情形並安撫賑卹百姓事〉（雍正 10 年 2 月 25 日），《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 19 冊（國立故宮博物院文獻處編），頁 490-491；奏摺寫道：「至山頂大社，將其房屋、倉廩二百餘間盡行焚燬，糧食、牲畜燒去無數，男婦老幼或死於灰燼，或逃入深林……」；此外，據「岸裡大社文書」所載，朴仔籬內埔與「眉裡等社生番相近咫尺，西南與阿里史大姑婆生番地方，即在山後」（AL00955：024-01）。

10 據「岸裡大社文書」所載，朴仔籬內埔與「眉裡等社生番相近咫尺，西南與阿里史大姑婆生番地方，即在山後」。資料來源：「岸裡大社文書」，AL00955：024-01。

11 資料來源：《清奏疏選彙》，頁 41。高山的奏疏題為「陳台地事宜疏」（頁 39-44）。

12 資料來源：「岸裡大社文書」，AL00952：010-02、AL00952：057-02、AL00953：024-01；AL00953、042-01；AH2287。

13 資料來源：「岸裡大社文書」，AL00953：042-01。

14 資料來源：「岸裡大社文書」，AL00953：042-01、AL00955：024-01。

15 資料來源：「岸裡大社文書」，AL00955：026-01。

16 資料來源：「岸裡大社文書」，AL00953：121-01、AL00951：070-01、AL00955：047-01、AL00954：107-01、AL00957：166-01、AL00957：166-01-cont1、AL00955：266-01。

17 資料來源：《岸裡大社文書》，AL00955：047-01、AL00954：107-01、AL00957：166-01-cont2、AL00957：166-01-cont3。

18 資料來源：《清代台灣大租調查書》，頁 1043-1045。

19 資料來源：《台案彙錄甲集》，頁 46。乾隆 55 年（1790）11 月，「軍機大臣會同兵部等部議奏前案摺」所附的「台灣府知府楊廷理等會稟」，載有勘查後提出建議：「茲奉議設屯丁，通台勘丈，以界外未墾埔地分給屯丁墾種，其丈溢田園酌征租穀以充屯餉，則是田園

刻劃出該埔地空間所深蘊的歷史性，展現其獨特的地方歷史（history of place）內涵。本文嘗試透過「岸裡大社文書」以及相關古文書契資料，探討朴仔籬隘及其隘埔地的分布，並深入分析漢人於朴仔籬內埔隘埔的墾闢過程²⁰。

貳、朴仔籬隘及其於隘埔地的分布

一、位於朴仔籬內埔的朴仔籬隘

朴仔籬社域範圍，根據乾隆 33 年（1768）土目該旦馬斯來等人的說法：「舊存眾社番丁田，坐落土名朴仔籬庄。東至土牛為界、西至朴仔籬口為界、南至山根為界、北至石崙為界」

²¹；山根以南即為其傳統活動領域朴仔籬內埔。

鄰近該社的社域空間，何時開始設有隘口，並撥派番丁把守，並未見相關文件的說明。不過依據可能繪製於中葉左右的「岸裡社隘防圖」²²、「彰化縣隘防與聚落分佈圖」²³，以及「岸裡社田地勘丈紀錄」²⁴，所論及的「沿山十二隘口」來看²⁵，鄰近朴仔籬社域是時並無設隘。沿山一帶設立隘口的目的，貓霧棟巡檢司汪國順認為：「原為防守生番出沒，而安民人而設」²⁶、「隘口為生番出沒，及奸民偷越之所。最關緊要是以有設立隘寮，派撥番丁把守之舉」²⁷。換言之，隘口與隘寮的設立，既防生番出沒，也要防堵漢人出入界外地。此外，鄰

埔地，各有定立，從此奸民亦無可覬覦。且近年以來，生番漸多向化，較之昔日情形，本自不同，然國家首重邊防，不可不重申界限，以昭詳慎。應請以此次清查屯地，歸屯為界，或抵山根，或傍坑坎，遵照部行，飭令地方官揀用堅厚石料，豎立界碑，詳開年月、地方，大書深刻，則地界井然，使玩法奸民一望而知，不敢復萌故智，偷越之風，自可永遠禁絕。再存檔圖冊，從前以紅、藍、紫色畫線為界，今則添繪綠線，以別新舊。」

²⁰ 台灣學界以溫振華的《清代東勢地區的土地開墾》（1992）第四章「新社界外的墾荒」，最早引述「岸裡大社文書」以及一手的契約文書，研究漢人於朴仔籬內埔的拓墾（頁 113-136）。該章除論及社屯前當地的開墾外，另以「北區隘埔的拓墾」以及「南區養贍地的開墾」兩節，專論設屯後分屬不同地權屬性的土地空間的開墾。柯志明在《熟番與奸民：清代台灣的治理部署與抗爭政治》（2021）第十二章「界外私墾：越界的路徑」以「藉隘私墾」的標題（頁 414-420），探討設屯前朴仔籬內埔私墾的途徑；第十七章另以「內外社之爭：地方權力的安排與隘埔的開墾」（頁 681-687），專論設屯後隘埔地開墾。

²¹ 資料來源：「岸裡大社文書」，AL00962：025-01。

²² 資料來源：「岸裡大社文書」，AH2265。

²³ 資料來源：「岸裡大社文書」，AH2233。

²⁴ 資料來源：「岸裡大社文書」，AH2320-1-002（「乾隆二十二年至二十五年（1757~1760）間官府勘丈岸裡社東勢沿山一帶著地以及私墾田園情由抄本」）。

²⁵ 根據「岸裡社隘防圖」與「彰化縣隘防與聚落分佈圖」所繪的隘寮，從北到南有：岸裡舊社隘寮、大溪口隘寮、猴（校）栗林隘寮、外新庄隘寮、內新庄隘寮、大黃竹坑隘寮、阿罩霧隘寮、萬斗六隘寮、內木柵隘寮、圳頭坑隘寮、萬丹坑隘寮、虎仔坑隘寮。資料來源：「岸裡大社文書」，AH2233、AH2234。

²⁶ 資料來源：「岸裡大社文書」，AL00952：076-01。

²⁷ 資料來源：「岸裡大社文書」，AL00952：074-02。

近岸裡社域的「边界溝牛」、「各處地方內望蔡、牌坊，以及隘蔡等項」的維護整修，均由通事、土目統籌「派撥鋤修填補」28。

乾隆 22 年（1757）5 月「岸裡社田地勘丈紀錄」，除載有勘丈岸裡社東勢沿山一帶草地、私墾田園的成果外，並曾提及沿山 12 處隘口。此些隘口為沿山地區出入界內外的交通要道，或稱生番隘口；此時，朴阿籬社域未見設有隘口。台灣知府鍾德（任期 1754-1757）曾提出：「……如有未墾荒埔，俱交守隘社番就近認管，不許私墾」的指示29，應為爾後朴阿籬社於鄰近社域的「左右山林墾地」，獲准設有隘埔地的具體依據30。

首見論及朴仔籬社番守隘口的資料，為乾隆 24 年（1759）11 月通事潘敦上呈的稟文；稟文中曾提到：「緣此四月初三夜，朴仔籬社番地完阿打歪坐守隘口，家中被盜。將全家所有服飾綢布等項既盜一空……」31。地完阿打歪看守的隘口，理應為朴仔籬社負責駐守的隘口；就在於岸裡社域的隘口，皆由鄰近的番社社丁就近駐守巡防32。此外，既稱「坐守隘口」，即非僅是定期巡查，因之隘口應建有番丁駐守的隘寮。或可由此推論：最遲在乾隆 24 年年底之前朴仔籬社域的隘口應已設立；或即朴仔籬社隘的設立時間，約於乾隆 23 年至 24 年（1758-1759）之間。朴仔籬社域設有隘口時，也有稟請設立隘埔，而由守隘社番負責管理。

首見直接提及朴仔籬隘口的文件，為巡檢司汪國順於乾隆 31 年（1766）1 月 9 日，開立給票差曾揚的差票。汪國順要求通事土目：「加謹撥番巡防隘口」、「前往朴仔籬、阿里史、校栗林、沙歷巴來積積、黃竹坑、萬斗六等處隘口，查明有無隘番、是否足額在地巡防」33。朴仔籬隘設立的過程，則未見有詳載的文本。岸裡社通事潘明慈於乾隆 56 年（1791）3 月的上呈的稟文曾提及：「大老爺電察至朴仔籬隘番。蒙前道憲奇諭撥，前往東勢角匠蔡護衛軍工，從無另造隘蔡，伏乞察銷，官差以免滋擾」34。可見台灣道奇寵格（任期 1765-1766、1771-1774）35，曾諭令派撥朴仔籬隘番，前去護衛東勢角的軍工匠；此時並無另行建造供其駐守的隘寮。乾隆 32 年間（1767）官方將原本在岸裡舊社的軍工寮移往朴仔籬社域，由鄭翰書（或鄭漢書，為鄭成鳳的化名）繼續擔任匠首，進行軍工料件的採製36。朴仔籬軍工寮設立地點，根據乾隆 34 年（1769）匠差李長所繪的東勢角一帶的形勢圖來看，約在金星面的附近

28 資料來源：「岸裡大社文書」，AL00951：029-02、AL00952：065-01。

29 資料來源：「岸裡大社文書」，AH002320。

30 資料來源：「岸裡大社文書」，AL00951：064-03。

31 資料來源：「岸裡大社文書」，AL00692。

32 資料來源：「岸裡大社文書」，AL00951：060-01。

33 資料來源：「岸裡大社文書」，AL00952：056-01。

34 資料來源：「岸裡大社文書」，AL00958：165-01。

35 資料來源：「官職表查詢系統」，台灣大學數位典藏與自動推論實驗室。網址：<http://ctb.digital.ntu.edu.tw/index.php>。瀏覽日期：2026/3/8。

36 資料來源：「岸裡大社文書」，AL00952：057-01、AL00955：011-01、AL00955：092-01。鄭翰書有時被書寫為「鄭漢書」。但在其它文件中（AL00954：048），亦會同時出現鄭翰書與鄭成鳳。

37。而在乾隆 35 年（1770）2 月時，因軍工料件需求孔急，匠首為圖方便採料，於是就把軍工寮正式移往界外的東勢角³⁸。由此可推知：在奇寵格回任台灣道期間（乾隆 36-39 年、1771-1774），曾派撥朴仔籬隘番，前去護衛於界外東勢角伐樟取料的軍工匠。

官方對於各邊界隘口的管理，要求「每月初二、十六兩日，地方文武會同巡查」³⁹。乾隆 32 年（1767）3 月 6 日、27 日，亦見通事潘敦、朴仔籬土目該旦馬下來分別上呈巡檢司汪國順稟文，具結：其承管的隘口，「並無漢人越界勾通情弊等情。如有此情，甘當坐罪」⁴⁰。隨後，於當年 5 月，通事潘敦上呈的稟文，對於岸裡社所轄的三座隘口的編制、隘糧的來源等等隘務細節，有著詳盡說明⁴¹：

……敦細查原管阿里史地方，有沙歷巴來積積、校栗林隘口式處，歷係撥番八十名把守。朴仔籬隘寮乙處，撥番四十名把守。三日輪換一次，每名日給隘糧式升。三處壹年應米八百六十四石，如閏月照日多給。其所出之糧，岸裡社等社有業戶張振萬、張承祖、秦廷鑑、陳周文等貼納社租，併沙歷巴來積積隘邊，有奉憲准種田產收租，足以給發。經縣憲具報列憲在案。續乾隆卅三年間，史社添委副通事一名，自管該處邊界社務。因該社番丁稀少，亦經稟明縣憲，只給守隘之腰牌五十一張。故如今每日只有五十一名番丁巡守。口糧每年俱多存隘，番用剩外，另番均分。

此稟文所列內容，是乾隆年間岸裡社域隘制的施行規劃：（1）隘的管理者為番社通事，而阿里史社兩處隘由副通事管理。（2）阿里史社把守沙歷巴來積積與校栗林兩處隘，朴仔籬社管理朴仔籬隘。（3）規劃的隘番人數為每隘 40 名，每 3 日輪換一次；但乾隆 23 年（1758）後，阿里史社因番丁稀少，因而兩隘把守人數由每日 80 名，經稟明縣憲核可後，減為 51 名。（4）每名隘番日給隘糧 2 升；隘糧的來源，則由業戶所貼納社租，以及奉憲准種、於沙歷巴來積積隘邊田產租谷所支應。由爾後朴仔籬社土目該旦馬士來等人於乾隆 32 年（1767）潤 7 月上呈的稟文來看，潘敦顯然遺漏彰化知縣胡邦翰曾於其任內（乾隆 29 年迄 30 年、1761-1762），准朴仔籬社將「朴社左右山林墾地」，招漢人墾闢，以租谷充為「隘糧」的一事⁴²。

朴仔籬隘寮的確切座落地點位於何處？「岸裡大社文書」未見對此有所記載的文本；而繪及朴仔籬社域情勢的多張圖幅，僅見一張被題為「彰化縣汛塘圖」的圖幅上，臨近朴阿籬土牛溝外的新社台地上，繪有一座隘寮，最有可能座落就在山頂社的附近（新社區中正里的山頂）⁴³。此外，根據繪於乾隆 33 年（1768）4 月 20 日，被題為「乾隆中葉土牛側與朴仔籬內埔墾闢埔園圖」所示⁴⁴，圖幅上雖未繪有朴仔籬隘寮，但在土牛溝界的界碑旁，繪有一座

37 資料來源：「岸裡大社文書」，AH2244。

38 資料來源：「岸裡大社文書」，AL00955：055-01、AL00955：081-01。

39 資料來源：「岸裡大社文書」，AL00952：060-03。

40 資料來源：「岸裡大社文書」，AL00951：059-02、AL00951：058-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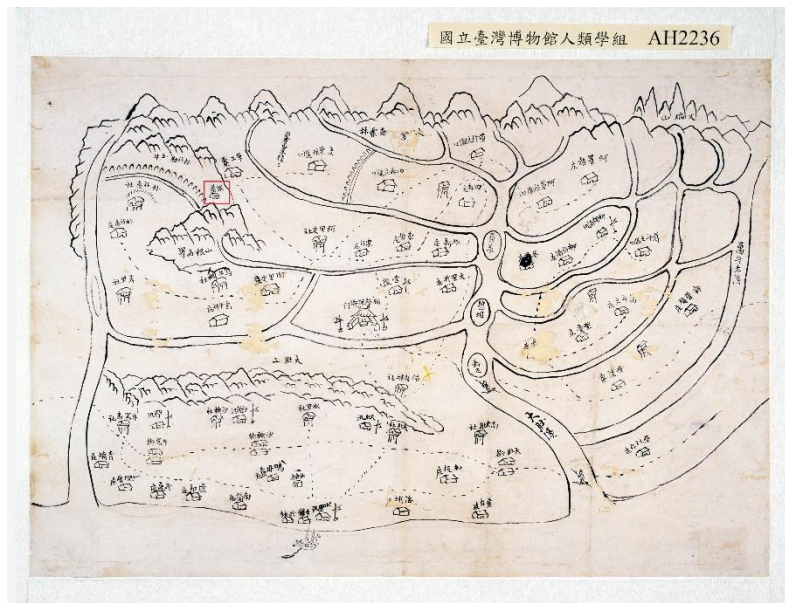
41 資料來源：「岸裡大社文書」，AL00951：060-01。

42 資料來源：「岸裡大社文書」，AL00951：064-03。

43 資料來源：「岸裡大社文書」，AH2236。

44 資料來源：「岸裡大社文書」，AH2248。此圖附有如下說明：「此係乾隆叁拾叁年四月廿日彰邑蘇相公奉府憲檄行查勘朴阿籬土牛側黃懷春等代屋鑿等社眾土目墾闢田園繪圖說」。

書寫著「望藪」的建物，應是便於瞭望遠方所搭建的高台【圖 1、2】。



【圖 1】朴仔籬隘寮的位置

資料來源：國立台灣博物館，《岸裡大社文書》數位典藏，「彰化縣汛塘圖」，AH2236。



【圖 2】位於土牛溝側的望藪

資料來源：國立台灣博物館，《岸裡大社文書》數位典藏，「乾隆中葉土牛側與朴仔籬內埔墾闢埔園圖」，AH2248。

二、朴仔籬內埔的隘埔地與設屯前各台地的地權屬性

岸裡社所轄的三座隘的隘糧來源，據通事潘敦於乾隆 32 年（1767）5 月，上呈稟文說法，係

則由業戶所貼納社租，以及奉憲准種、於沙歷巴來積積隘邊田產的租谷所支應⁴⁵。事實上，還有位於朴仔籬內埔的隘埔地，提供隘番口糧。

乾隆 45 年（1780），理番同知史崧壽與彰化知縣張東馨，為追捕逃脫到朴仔籬內埔的案犯黃堯（改名林傳），6 月時曾由千總沈國輝前往當地查勘；並協同依據「乾隆四十四年奉文禁止民人界外私墾」諭示，派往當地查拏私墾漢人的理番分府差役蘇志與洪用，共同擒獲黃堯，「送赴彰化縣收訊」。張東馨也於 7 月 8 日，「單輿減從」前往朴仔籬內埔查勘；他在 7 月 13 日上呈的稟文中，對於沈國輝等人於 6 月時前往新社台地一帶（朴仔籬內埔）所做的調查，以及他的查勘結果有詳盡的記載⁴⁶：

先于乾隆二十四年，奉前鎮道憲會挑溝築牛定界繪圖造冊詳題案內，已將朴仔籬一隅劃入界內。隨吊查從前定界原圖，所有龍蛟崎山、龍寮庄、芎蕉腳、水底寮、松柏崗、大湳、中埔、馬連、水井仔庄、十一分厝、八分厝、七分厝等處，未曾繪入圖內。是否或在界外，圖故不載。……至于龍蛟崎山，并芎蕉腳等處庄厝，俱是此處小地名，由來已久。先經二十四年間前鎮道憲履勘到地，聽番耕種等語。隨再查。現在耕種田園約畧已垦、未垦营移二百甲上下。

知縣張東馨的稟詞指出：蛟崎山、龍寮庄、芎蕉腳等處，皆為界外，因之乾隆 24 年的「定界原圖」不載；此外，「龍蛟崎山，并芎蕉腳等處庄厝」，則是於當年，經由「前鎮道憲履勘到地，聽番耕種」的土地空間，當地鄰近山頂社的把守的隘寮。本研究認為這即是爾後劃歸隘埔的土地。本研究會有如下推論就在於：乾隆 36 年（1771）7 月福建布政使錢琦諭示：「將界外埔地，炤例聽番招垦，毋任侵越，仍嚴禁文武胥役，到社索擾滋事」⁴⁷。本研究認為：當地開墾的土地，不可能是聽番招墾的界外荒埔，以隘埔地最合理⁴⁸。這一時間點，大抵吻合前述推論朴仔籬隘的設立時間（乾隆 23 年至 24 年之間）。

爾後，朴仔籬社曾以隘糧不足，又再稟官請墾鄰近社域的未墾荒埔。隨後，朴仔籬社被控界外私墾，所涉及的土地即是另一片隘埔地。乾隆 32 年（1767）7 月，巡檢司汪國順曾派遣官差到朴仔籬社「查拏越界私墾」，隔月的閏 7 月 18 日，朴仔籬社土目該旦馬士來等人上呈的稟文中，針對被控越界私墾一事有如下陳述⁴⁹：

……切該旦等生長斯地，僻壤窮鄉，山多田少，生齒日繁，三殮难度。是以在前县主胡任內，稟請將朴社左右山林墾地，招漢安人鋤種。年收芝蔴荳粟什子等物，以各番抽的，資充隘糧。蒙准請在案。

稟文所提「前县主胡」，係當時的彰化知縣胡邦翰，任期自乾隆 29 年迄 30 年（1761-1762）。可見在胡邦翰當任彰化知縣期間，朴仔籬社曾再以「山多田少，生齒日繁」、三餐難以為繼的理由，報請將「朴社左右山林墾地」，招漢人墾闢；而以漢人所繳納的租粟，充當為隘番的

45 資料來源：「岸裡大社文書」，AL00951：060-01。

46 資料來源：「岸裡大社文書」，AL00957：166-01、AL00957：166-01-cont1、AL00955：210-02。

47 資料來源：「岸裡大社文書」，AL00954：053-02。

48 資料來源：「岸裡大社文書」，AL00122。

49 資料來源：「岸裡大社文書」，AL00951：064-03。

「隘糧」。這片充當隘糧所出的「山林墾地」，即是位於朴仔籬內埔的隘埔地。據爾後的墾契來看，七分與大湳也有隘埔分布⁵⁰，是否為當時知縣胡邦翰所准墾，本研究並未有古文書契足資討論。

依現有的古文書契資料，可對鄰近縱谷區的數個台地，在設屯前的地權屬性與歸屬加以略述。

乾隆 55 年（1790）12 月潘士興（即潘兆敏、潘敦次子）在稟詞中，曾對岸裡社在雍正 10 年（1732）因平定牛罵社與沙轆社的動亂，而受陸路提督王郡所賞賜的土地範圍有所記載：「東至樸仔籬山、西至大肚山頂、南至大姑婆水堀頭、北至大甲溪」⁵¹。雖言受賞賜的空間範圍為「東至樸仔籬山」⁵²，但根據爾後岸裡社番與漢佃所定的契約來看，新朴仔籬內埔的水井仔台地，為這次賞賜土地的東界⁵³；可見水井仔台地為岸裡社所轄土地。不過根據岸裡社番貢生潘德秀等人於道光 5 年（1825）2 月的稟詞所言：「……林穰變名林生，前串棍番馬蚋溫，藉勢葫蘆墩爛惡林宋為羽翼，□佔水井仔祖遺外六社隘埔。」可見岸裡社曾有隘埔地於水井仔，卻被林穰等人霸佔⁵⁴。

七分台地在地權的歸屬上，極大部分為朴仔籬社的分社山頂社所有的隘埔地⁵⁵。此外，大南台地北邊的土地，在地權屬性上大部分屬於山頂社的隘埔地⁵⁶；靠近番社嶺附近的「食水窠尾」以及馬力埔，亦有山頂社的分社加勞佛社（大湳社）與大麻隣社社民自管的土地⁵⁷。水

50 資料來源：(1)「張寧壽家族古文書」，嘉慶 22 年（1817）2 月佃首張成清開立的「永墾單」。(2)「張寧壽家族古文書」，嘉慶 24 年（1819）8 月山頂社土目阿沐四老等人所立的「領還征管合約字」。(3)「張寧壽家族古文書」，嘉慶 24 年（1819）8 月山頂社土目阿沐四老等人所立的「領還征管合約字」。(4)「張寧壽家族古文書」，道光 9 年（1829）3 月張福壽所立的「轉承墾墾耕字」。

51 資料來源：「岸裡大社文書」，AH2311：013（「乾隆五十五年（1790）潘明慈等赴理番分憲金 混告潘士興霸收公租全案抄錄」）。

52 根據地圖比對這四至，「樸仔籬山」可能為豐原市郊東側的觀音山。

53 資料來源：嘉慶 25 年（1820）11 月羅運軒等人所立的「鬪分字」，國立台灣大學，《台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檔名：〈cca100003-od-ta_02159_010285-0001-u.xml〉。其部分文本於下：「全立承墾永耕埔菌分撥定股鬪分字人：羅運軒、羅運滿全一股、羅雄、曾崇秀、鄭成等四大股，向得岸裡社……，承管水井仔庄山頂埔地一帶。東至本埔墘崁為界、西至本墘崁為界、南至本埔墘崁頭界、北至七份埔尾匏杓柄為界。四至界址，面踏定界分明。緣此埔原係前通事敦公于雍正十一年間，倡義率番隨軍剿匪有功，蒙提督憲主秦賞給墾分種，歷管已久，社番無人開荒……」。

54 資料來源：「岸裡大社文書」，AL00737。

55 資料來源：「張寧壽家族古文書」，嘉慶 22 年（1817）2 月佃首張成清開立的「永墾單」。

56 資料來源：「張寧壽家族古文書」，嘉慶 24 年（1819）8 月山頂社土目阿沐四老等人所立的「領還征管合約字」。

57 資料來源：(1) 道光 29 年 1 月加勞佛社番打來大蘭所立的「開墾荒山石埔永耕字」，國立台灣大學，《台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檔名：〈cca100003-od-ta_02159_010276-0001-u.xml〉；

底寮台地北端的新社仔與芎蕉腳（芎蕉下）土地，有山頂社所轄的隘埔⁵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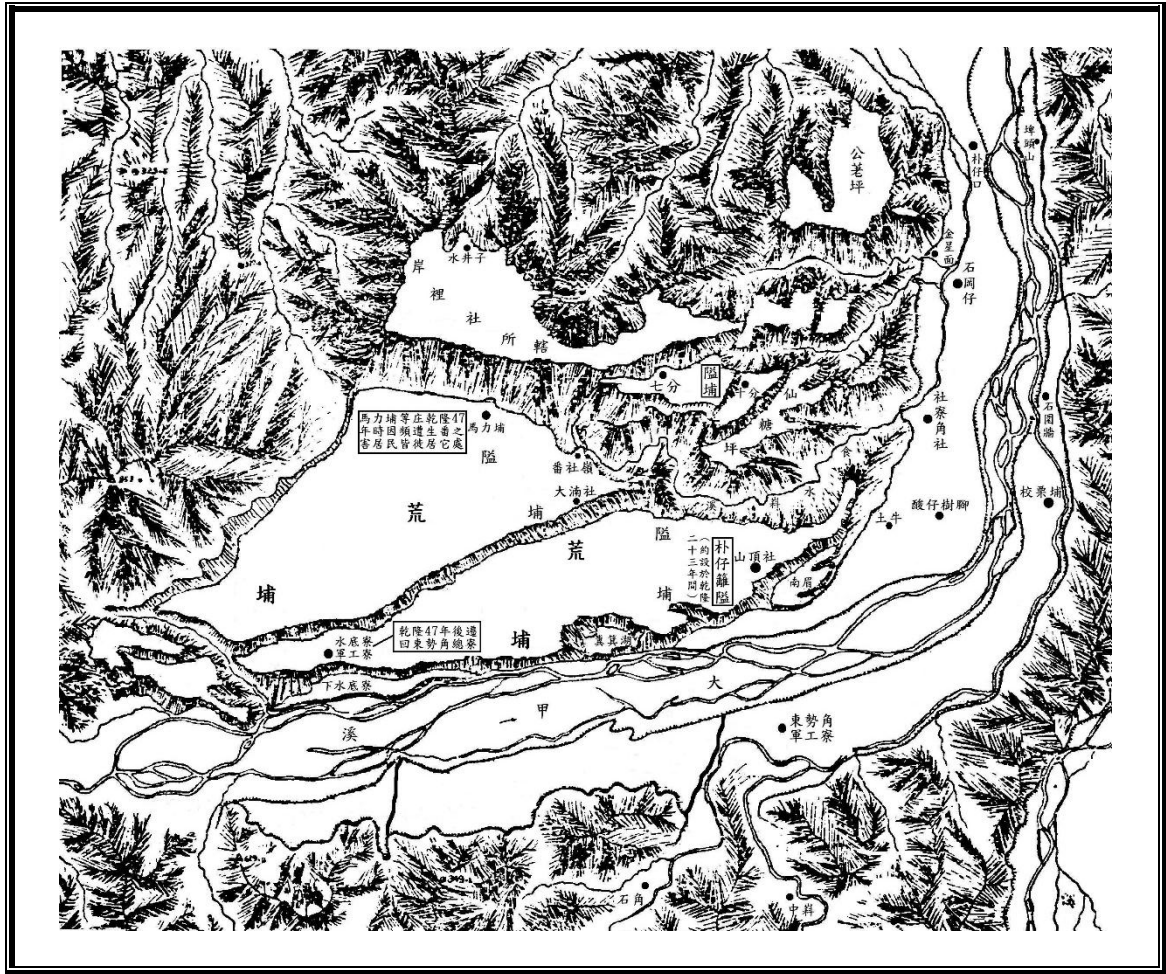
永居湖台地，尚留存有東勢角阿多漢（罕）社的社民將埔地出贖的文書，當地可能為朴仔籬社番自管的土地⁵⁹。下水底寮台地，在設屯前其地權歸屬仍未見釐定。在設屯後清查界外荒埔時，官方應認可這些台地部分地權的既有歸屬，因而水底寮養贍地的範圍，並未包括朴阿籬社所轄的隘埔與自管地【圖 3】。

（2）咸豐 1 年 5 月余連等所立的「遜退盡根收田□□工本□字」，國立台灣大學，《台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檔名：〈cca100003-od-ta_02159_010265-0001-u.xml〉（3）劉啟成立於咸豐 10 年（1860）的「杜退與番水田」，國立台灣大學，《台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檔名：

〈cca100003-od-ta_02159_010271-0001-u.xml〉。（4）道光 13 年（1833）7 月徐三桂立所立的「退墾山埔園收回工本字」，國立台灣大學，《台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檔名：〈ntul-od-bk_isbn9789570170511v2_577577_1.txt〉。咸豐 10 年（1860）的「杜退與番水田」契字，部分文本於下：「先年向山頂番□丹、阿森、廖高、青場轉典有田壹處，坐土食水科上下共有兩所，上一份田番主麻高，其田界址：東至高崁為界、西至徐家田為界、南至張家地墳為界、北至小旱坑為界；又下一份番田主阿森、青場，其田界址：東至高崁為界、西至自己田面竹頭為界、南至自己缺角坵為界、北至山為界。兩處之田各有圳路坑水通流灌溉，即日全中面踏分明，遞年兩處之田，其祖額各壹拾貳石正。茲因乏銀湊用，將此田先儘問房族至親人等俱不欲承受，外托中引就於徐運元兄出首承退，當日憑中三面言定，退價佛銀壹佰大員正……」。

58 資料來源：（1）「張寧壽家族古文書」，嘉慶 24 年（1819）8 月山頂社土目阿沐四老等人所立的「領還征管合約字」；（2）「張寧壽家族古文書」，道光 9 年（1829）3 月張福壽所立的「轉承贖墾耕字」。

59 資料來源：「岸裡大社文書」，AL00060。



【圖 3】社屯前朴仔籬內埔的隘埔及各台地的地權屬性

說明：以《台灣省通志稿》，「土地志·地理篇」（林朝棨，1957：68），第 77 圖「新社段丘群」為底圖所改繪。

參、朴阿籬內埔隘埔地的開墾

一、設屯前隘埔地的開墾

先前曾引述乾隆 45 年（1780）7 月 13 日，彰化知縣張東馨上呈稟文，對朴仔籬內埔查勘結果，有如下記載⁶⁰：

……再查朴仔籬內埔，乃界外之處。自龍蛟崎山至水底寮，長約一、二十里、闊約二、三里內，錯綜私墾田園參差不一，民番眾多。……社龍藜庄甲頭朱接，庄民李志、陳河碗、黃鳳、張義春、洪泰、黃河六等。芎蕉腳庄甲頭王寬，庄民張水難、張訓等。大湳中埔庄民王祥、盧莪、洪神用、張鳳、顏烟、林賤、林營、吳阿樂、李阿呈、李送、劉阿文、陳撥、李答等。水井仔庄，謝疊、張士思等。七份厝庄，羅萬等。八份厝庄，游長、游查等。十一份庄及水底寮、松柏崗、馬連等庄，陳慶、吳高等。共計男女約有千餘人，漳泉居多，粵人十

60 資料來源：「岸裡大社文書」，AL00957：166-01、AL00957：166-01-cont1、AL00955：210-02。

居一、二，熟番數百人，係岸裡、阿里史等社之番；該處軍工匠約四、五百人以上。番民寮屋約百餘間，私墾田園共有二百餘甲，各佃先后俱係向岫裡社熟番通事阿打歪希墾，年納租谷。

當時的朴仔籬內埔，已聚集眾多從事墾闢的漢人與社民，以及伐樟取料或營私的軍工匠，並已建立多處的庄頭、有一百多間的寮屋；此外，眾人已私墾田園 200 多甲，這些土地均是向岸裡社通事阿打歪希（任期為乾隆 36-38 年、1771-1773）所墾墾。稟詞雖未言及漢人墾墾隘埔地一事，但列出的多處地名，有些確有隘埔的分布；這些隘埔地「先經二十四年間前鎮道憲履勘到地，聽番耕種」、或是於彰化知縣胡邦翰任內（1761-1762），所請墾之位於「朴社左右山林墾地」的隘埔⁶¹，屬於官方准墾界外地。不過就稟詞所列出的地點名稱來看，從事墾闢活動的漢人早已越墾大片的界外地。這當源自阿打歪希根據乾隆 36 年（1771）7 月福建布政使錢琦的諭示：「將界外埔地，炤例聽番招墾，毋任侵越，仍嚴禁文武胥役，到社索擾滋事」⁶²，而大舉招漢佃入墾朴阿籬內埔⁶³。

朴仔籬內埔的原始植逐漸被砍伐清理後，土地空間轉變成有利於發展農耕的條件。不過當地的台地地形，並無終年水量豐沛的河流，使得不虞的灌溉用水取得不易；因此旱作的栽植，應是較早入此墾墾隘埔地漢人的最佳選擇。何時有漢佃入此開墾隘埔，確切時間不詳。現存較早的古文書，為乾隆 41 年（1776）2 月朴仔籬社的隘番開立給漢佃胡程佃批⁶⁴：

立出佃批：朴仔籬社地主茅格烏肉、阿沐該旦等。有承祖遺下山頂埔地一處，在新興庄，因番人不諳耕種。茲招得漢人胡程自備牛犁工力，前去永耕為業。每年納園大租粟六石 0 三升三合。其粟務要重風乾淨。運至朴仔社寮，正滿斗交納通事收入，以便分發隘番口糧之需。耕人不得少欠升合，若有公項等事，俱係通事土主一力抵當，不干耕人之事。口恐無憑，立出佃批。付照。

在場：副通事習正

乾隆四十一年二月 日立批字：茅格烏肉、阿沐該旦

由此佃批可看出山頂社域附近，已建立稱為新興庄的漢人聚落，隘埔就位於該處。因隘番茅格烏肉、阿沐該旦等人「不諳耕種」，而將埔地出墾給漢人，以租粟充為隘番口糧。由漢佃所繳納租粟稱為「園大租粟」來看，可見位於朴仔籬內埔的這塊土地，仍以旱作為主。

乾隆 49 年（1784）11 月 13 日，理番同知唐鑑開立給派差張榮的差票上，提及⁶⁵：據陳慶等人稟稱，「伊等同故佃首蔡瑞熙，向岫裡社通土阿打歪希、潘輝光、潘習正、愛著骨乃、那娘

61 資料來源：「岸裡大社文書」，AL00951：064-03。

62 資料來源：「岸裡大社文書」，AL00954：053-02。

63 在乾隆 39 年（1774）10 月 11 日，理番分府朱景英開給票差張都的差票上，提到岸裡社通事潘輝光曾上稟：「前通事阿打歪希，混听社記劉啟瑯，串仝漢奸黃媽力等，招引數百人，將頭、二、三坪埔地尽行佔墾，租無粒納等情……」。朱景英派官差去將佃戶姓名編造清冊，並要漢佃更改納租對象為潘輝光。資料來源：「岸裡大社文書」，AL00954：062-02。

64 資料來源：「岸裡大社文書」，AL00122。

65 資料來源：「岸裡大社文書」，AL00954：168-01。

該旦及社主潘兆仁等，賾得芎蕉腳、枋寮外等處埔地。每張良三十元，每年租粟式石……。」可見位於芎蕉腳、枋寮外等處的隘埔地，是阿打歪希擔任通事（任期為乾隆 36-38 年、1771-1773）期間由佃首蔡瑞熙所賾墾；漢人承賾時，通事與土日均參與其中，或許由通事與漢佃訂定賾約。既稱蔡瑞熙為佃首，可見漢佃眾人的開墾組織，係以合股集資方式，而由蔡瑞熙擔任承賾的代表人。

此外，朴仔籬內埔與「眉裡等社生番相近咫尺，西南與阿里史大姑婆生番地方，即在山後」⁶⁶，亦即該些原住民可能對當地造成侵擾，這亦是賾墾隘埔地漢人需面對的困境。直接論及賾墾隘埔的漢人，所曾遭受之番害的古文書不多⁶⁷，但「岸裡大社文書」對於生番侵擾朴仔籬內埔，曾有多處述及。

乾隆 47 年（1781）6 月 10 日，理番分府的頭役王天送呈給同知焦長發的稟文中，曾論及朴仔籬內埔馬力（埔）等庄一帶，「近遭生番之害，該處居民盡皆遷徙」，但卻有匪徒徘徊當地「頭戴鹿皮帽，假作生番模樣，放火搶牛、收割埔禾」⁶⁸。因之，王天送稟請同知將舊匠寮燒毀，以免再窩藏匪徒；而他亦認為隘寮的把守，為免除生番侵擾的緊要任務。鄰接馬力埔周遭的隘埔地，可能也遭受生番侵擾的影響。此外，毛夏、梁恩、陳高等多位賾墾社寮龍、中埔的漢佃，因生番侵擾朴仔籬內埔而逃離該地，眾人想要退佃，「收回壓佃良員」，卻受業主潘超仁刁難。在毛夏等人於乾隆 48 年（1783）9 月 24 日上呈理番同知的訴狀中提到發生於乾隆 47 年（1782）5 月 17 日生番侵擾過程：「……竟遭內山生番糾出作歹，恩等房屋、器棋、衣服、契字悉焚為灰燼，終生汗積，一旦罄空，惟逃性命」⁶⁹。隨後在 11 月 21 日，七份埔、廿一份埔亦發生「黎明時候生番出沒，約有參百餘名圍殺民人」的事件，通事潘明慈表明：雖朴仔籬社隘番前去救護，但「因隘番減少，難以抵敵，只殺生番頭顱兩顆」⁷⁰。亦即，多次發生於該地的生番侵擾事件，應導致朴仔籬內埔的漢佃流離失所，不敢返回當地墾耕安居⁷¹。

發生於乾隆 51 年 11 月（1787 年 1 月）的林爽文事件，亦對於朴阿籬內埔有甚大衝擊。柯志明在《熟番與奸民：清代台灣的治理部署與抗爭政治》認為：林爽文的部隊在東勢角及朴仔籬山頂遭到的毀滅性打擊，最直接的證據莫過於東勢角下新庄的萬人塚⁷²。此外，柯志明在〈考釋東勢角林爽文軍民萬人塚〉一文中提及：「林爽文事件後，閩人消失，新社台地變成客語地域，不知是否與官兵此次剿洗有關」⁷³。這應是對當地族群消長較為合理的推論。雖無

66 資料來源：「岸裡大社文書」，AL00955：024-01。

67 資料來源：「張寧壽家族古文書」，嘉慶 24 年（1819）8 月阿沐四老等人所立的「領還征管合約字」。

68 資料來源：「岸裡大社文書」，AL00955：266-01。

69 資料來源：「岸裡大社文書」，AL00958：046-01。

70 資料來源：「岸裡大社文書」，AL00958：032-01。

71 資料來源：「岸裡大社文書」，AL00797。乾隆 51 年 10 月江阿七等人所立的「地歸還字」就提到：「因乾隆四十七年間在山頂被生番趕殺，蒙兆仁官恩念貧人無倚，捨將朴仔籬社寮背空地壹所，搭寮居住，延今五年未經拆還。」

72 資料來源：柯志明，《熟番與奸民：清代台灣的治理部署與抗爭政治》，頁 613-619。

73 資料來源柯志明，〈考釋東勢角林爽文軍民萬人塚〉，《台灣風物》73：3（2023），頁

明確史料得以探討入墾朴仔籬內埔的漢人族群變化狀況，或是林爽文事件所產生的具體衝擊，但是清軍於此對林爽文部隊的清剿、雙方間的戰鬥，對於在此墾耕的漢佃、熟番社群，無疑地是一場巨大災難。

二、設屯後隘埔地的開墾

乾隆 49 年（1784）的「番界紫線圖」，原題名為「台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其圖幅上仍見將朴仔籬內埔劃歸界外地，書寫著「請禁」與「東勢角暨水底寮新定界示禁」【圖 4】⁷⁴。

隨後，在乾隆 55 年（1790）11 月，「軍機大臣會同兵部等部議奏前案摺」所附的「台灣府知府楊廷理等會稟」，載有勘查後所提出建議：「且近年以來，生番漸多向化，較之昔日情形，本自不同，然國家首重邊防，不可不重申界限，以昭詳慎。應請以此次清查屯地，歸屯為界，或抵山根，或傍坑坎，遵照部行」⁷⁵。在「清查屯地，歸屯為界」的諭示下，朴仔籬內埔的水底寮荒埔列有 597 甲多的土地，歸為養贍埔地⁷⁶；根據官方諭示所提的「歸屯為界」政策，番界也向東推移到水底寮台地與大甲溪的坡坎，或即朴仔籬內埔已被劃入界內，而各個台地的地權就此底定。屬於清官方的族群政治策略的番隘與番屯，同時在朴仔籬內埔被施行。

設屯後位於朴仔籬內埔的隘埔地，有無其它因素吸引更多的漢佃投入墾墾？柯志明在《熟番與奸民：清代台灣的治理部署與抗爭政治》於「內外社之爭：地方權力的安排與隘埔的開墾」的標題下，提出：朴仔籬內埔隘埔地於嘉慶末葉後的積極開墾，應與朴仔籬設脫離岸裡社管轄，行政自主並設正通事有關，得以使停滯不前的隘埔開墾有所進展⁷⁷。這說法，或可作為隘埔地積極開墾的一個因素。

本研究掌握之社屯後朴仔籬內埔隘埔地墾關的最早古文書，為嘉慶 8 年（1803）2 月，山頂冒達社番阿打歪他灣所開立的招墾契；此由招墾契可看到該塊隘埔招墾的型態⁷⁸：

182。柯志明如此說明：「前述北協千總沈國輝、署彰化知縣張東馨於乾隆四十五年（1780）到地清查『朴仔籬內埔』（新社台地）界外私墾情形時，該地已有人口『共計男女約有千餘人，漳泉居多，粵人十居一、二；熟番數百人，係岸裡、阿里史等社之番』。林爽文事件後，閩人消失，新社台地變成客語地域，不知是否與官兵此次剿洗有關。」

74 資料來源：「台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載於《紫線番界：台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解讀》【林玉茹等主編】（台北：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2015）。

75 資料來源：《台案彙錄甲集》，頁 46。

76 資料來源：「岸裡大社文書」，AH2334：016（「東勢角土地開墾紀錄」）。

77 資料來源：柯志明，《熟番與奸民：清代台灣的治理部署與抗爭政治》，頁 683。完整說法如下：「……趁著嘉慶二十一年二至三月間岸裡社總通事潘集禮、樸仔籬副通事潘永和相繼下台，自顧不暇的時候，當地社番阿沐麻轄仔設法頂充樸仔籬副通事，並向理番同知錢燕喜呈准脫離岸裡社管轄，改設正通事。行政自主後，先前因為防範岸裡社坐享瓜分土地利益而停滯不前的隘埔開墾，終於有了突破性的進展。自家通事似乎比較了解也較有意願積極解決社番生計問題」。

78 資料來源：《清代台灣大租調查書》，頁 473-474。

立招墾闢荒埔字：山頂冒達社番阿打歪他灣，同妻烏肉。有承祖父遺管隘埔一處，坐土名在本社前。自己缺欠工本，不能墾闢，情愿招得漢人連永、仁堂、明山三人出首承墾。東至加六佛社前大車路為界、西至入水底寮大車路為界、南至雙車路口為界、北至冒達車前小路為界。當日經通土到場面踏，四至分明，三面言定，仁兄弟備出佛面埔底銀二十八員正。銀即交足訖。.....。議定：遞年供納地租一大員正，永遠定例，不得加減，番主應給完單付照.....。

山頂「冒達社」或書寫為茅唔噠社（茅武達社、茅烏達社）或茅噠社⁷⁹，係朴仔籬社民移往朴仔籬內埔（山頂）守隘所形成的分社；而「東至加六佛社前」，加六佛社亦是其分社。

立契人係以社番阿打歪他灣及其妻烏肉為代表，可見當地的隘埔已分化成由隘番個別擁有，並非由番社的通事統一掌管。不過仍有「在場」，應為該社的土目或副通事；主要因社民無法掌握書寫能力，因此為維護其權益，需有見證人，該隘埔地，係打歪他灣繼承自其祖父所遺留的物業，漢佃承墾後，每年供納的隘租為佛銀一元的定額租。

本研究所收藏的「張寧壽家族古文書」，有多份文本論及該家族先人張仁益以及股夥等人，於於七分、大滿等隘埔空間的墾闢活動。以下將加以引述、討論。



【圖 4】「番界紫線圖」圖幅上的朴仔籬番界

資料來源：《紫線番界：台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解讀》，「台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

79 資料來源：溫振華，《清代東勢地區的土地開墾》，頁 7-9；「岸裡大社文書」，AL00053。

肆、張仁益等人於七分、大湳隘埔地的墾闢活動

張仁益為張家 18 世成員，係入墾大茅埔墾佃首張寧壽的伯父⁸⁰。張仁益在乾隆中後期，曾向潘兆敏與社民贖耕多筆水田⁸¹，田地的空間位在南坑口一帶⁸²；直到嘉慶 19 年（1814），仍見張仁益在南坑口贖有社民阿沐六觀水田的紀錄，不過真正在當地從事農耕者為其子張福壽⁸³。根據「張寧壽家族古文書」相關文本來看，張仁益早在嘉慶 17 年（1812）就曾與股夥數人，計劃入墾七分（或七份）等處的隘埔地。本研究推論：可能張仁益於南坑口贖耕數年，累積些許財富後，進而想從事隘埔墾闢的投資工作。

山頂社眾番立於嘉慶 24 年（1819）8 月的「領還征管合約字」，清楚地提及嘉慶 17 年時，張成清（即張仁益）等人入墾七份的經過：「山頂社土目阿沐四老……等，承管芎蕉下隘埔一所，於嘉慶拾柒年間，給與張成清等出名，共備出埔底銀伍百元，前有墾約載明。礙因生番猖獗不敢招墾……」⁸⁴；這張合約說明了張仁益於嘉慶 17 年，曾以張成清的化名，與王振榮、巫良基等夥眾，向朴仔籬山頂社的社民，贖墾位於芎蕉下的隘埔地，數人共備出 500 元的埔底銀⁸⁵，準備拓墾該地，但因當地生番時常侵擾，而不敢招佃入墾。

不過同樣是在嘉慶 17 年，張仁益之子張福壽，也向朴仔籬山頂頭社社民阿道歪他富慮，贖得擺磅店附近之芎蕉下的一塊青埔欲墾闢【圖 5】⁸⁶。據此「轉招墾闢埔字」所載，阿道歪他富慮承祖父遺下的這塊青埔地，因工費浩大，自己無力開墾；又因此青埔墾闢的「年限將

80 有關張家的系譜與成員，可參閱：池永歆，〈空間、地方與鄉土：大茅埔地方的構成及其聚落的空間性〉，頁 133-135（台北：台灣師大地理學系博士論文，2000）。本節內容，部分改寫自博論（頁 140-147）。

81 潘兆敏（潘士興）為通事潘敦之次子。

82 資料來源：《台灣古文書專輯（下）》，乾隆 57 年（1792）10 月張仁益所立的「贖耕字」，頁 143；「岸裡大社文書」，AL00968：051-01；051-01-cont2（「翁仔社溪洲烏牛欄等處甲聲免陞簿：南坑」）。

83 資料來源：「岸裡大社文書」，嘉慶 19 年（1814）11 月 12 日阿沐六觀所立的「典現租谷字」AL00975：044-02。

84 資料來源：「張寧壽家族古文書」，嘉慶 24 年（1819）土目阿沐四老等人所立的「領還征管合約字」。

85 網路版的《台灣歷史辭典》對「埔底銀」有如下說明：漢人向平埔社民承墾未開墾之地（也有平埔社民向平埔社群、社民承墾者），需支給埔底銀（或墾底銀、墾價銀或犁頭銀、壓地銀），以作為對其土地所有權的認定，即給予權利金；此為漢人所給代價之一。之二則在開墾完成後，付給平埔社民大租；期間若漢人開墾一半或三分之一土地，並讓渡他人，可向承墾人收取墾資銀。以上因給墾關係所立文書契據稱給墾字。資料來源：《台灣歷史辭典》「埔底銀」條目，洪麗完撰，網址：<http://nrch.cca.gov.tw/ccahome/website/site20/toc.html>。

86 資料來源：「張寧壽家族古文書」，嘉慶 17 年（1812）11 月阿道歪他富慮所立的「轉招墾闢埔字」。

至」，因而以現租佛銀 3 元轉招得墾佃張福壽前去開荒⁸⁷，耕管 10 年，從甲戌年（1814）春起、迄癸未年（1823）冬止，雙方並約定每年的租谷為 1 石 5 斗的定額租。

而在嘉慶 21 年（1816）7 月，張福壽又出現在山頂社的加六佛社社民六茅馬下六等人所立的「轉開關埔字」⁸⁸：

立轉開關埔字：山頂加六佛社番六茅馬下六、阿四老帶母、阿打歪毛干、加老阿六萬等。因先年承租遺管，分撥有小埔一塊，坐土張成清館門首坎下一帶，東至大車路為界、西至圳為界、南至山坎腳下為界、北至圳為界，四至界址踏看分明。上年招墾已滿未開，今來轉招得漢人張福壽兄弟，前來承墾耕種。即日經通、土三面議定，將此埔即付交耕種拾全年，丁丑年起至丙戌年冬止。即日收過福手內現租銀參大元正，交番主清收足訖。限滿之日，另行轉招。……。

這塊山埔地的墾關工作，顯然極為不易進行。由於需耗費巨大工本，因而才會在「招墾已滿未開」的情況下，田主又將埔地轉贖他人繼續開荒墾關。此次開荒年限亦為 10 全年，自丁丑年（1817）起、迄丙戌年（1826）冬止，墾佃張福壽備出現租銀 3 元⁸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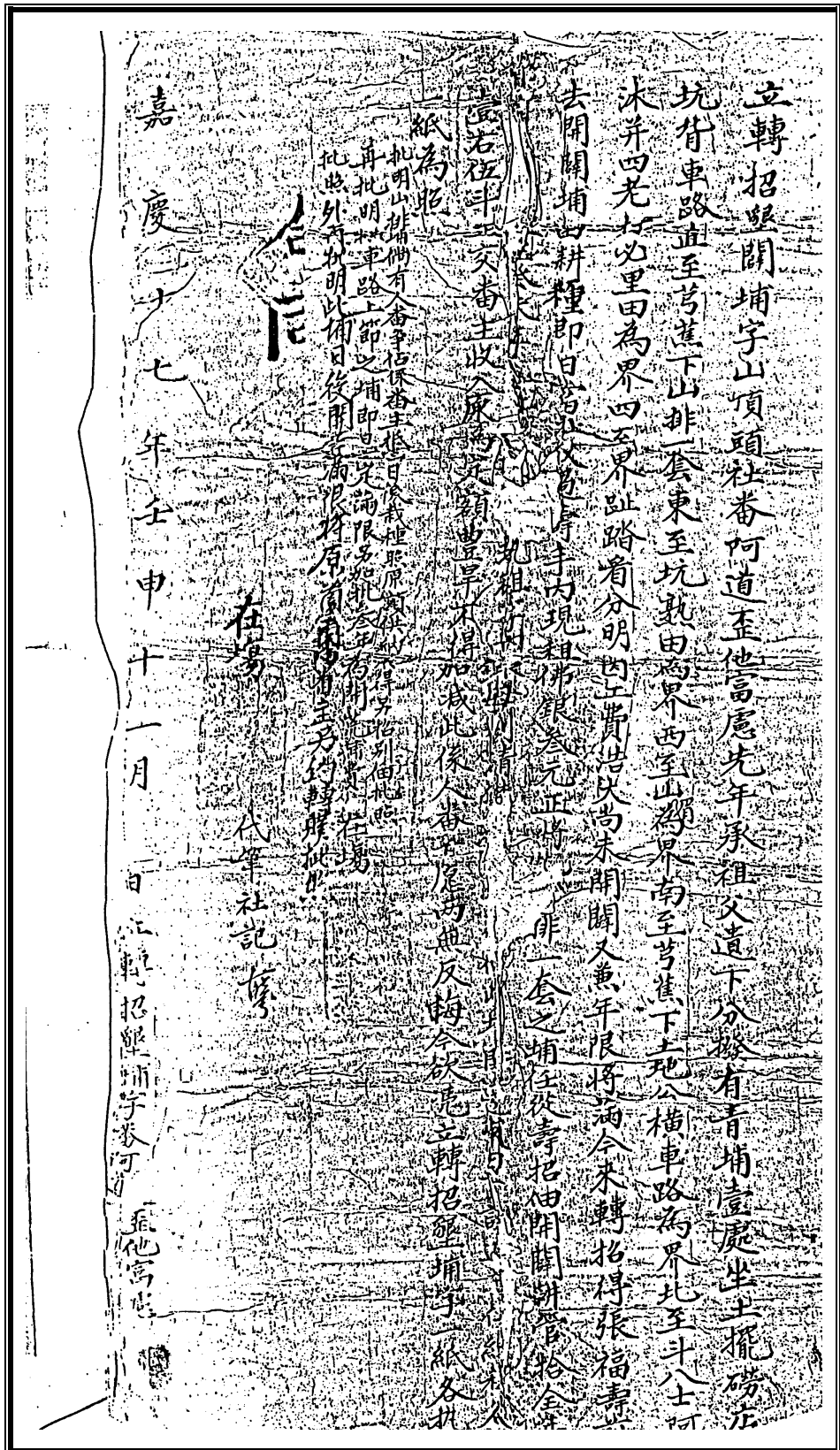
根據上述兩張轉招墾字，可提供以下的訊息：第一張古文書中，青埔四周已有開為熟田的土地，第二張古文書所列的埔地則有圳路流過，且兩塊埔地旁均有車路經過，其現租銀皆為 3 元，且開墾年限均為 10 年。張福壽可能在數點因素的考量下：即租銀不多，開荒墾關的年限長，加上先前已累積了一些資本，因而才會投資經營這些屢經墾關、卻未能完成開墾的隘埔地。嘉慶 21 年（1816），張福壽所贖墾的隘埔地，就在「張成清館門首坎下一帶」；據古文書所載，最遲在嘉慶 17 年（1812），其父張成清（即張仁益）就已充當該處隘埔地開墾組織的隘佃首或佃首，以從事大規模土地墾關的投資活動，因而才会有「張成清館」的字樣⁹⁰。

87 在岸裡社域，出現番業主收取「現租佛銀」或「現租銀」的契約，常出現在番業主與贖墾（耕）的漢佃間，有發生借貸或典押關係之時。

88 資料來源：「張寧壽家族古文書」，嘉慶 21 年（1816）7 月六茅馬下六等人所立的「轉開關埔字」。

89 這裡的「現租銀」，應具有「埔底銀」的性質。

90 資料來源：「張寧壽家族古文書」，嘉慶 22 年（1817）9 月陳克忠等人所立的「承墾耕字」。



【圖 5】阿道歪他富慮立於嘉慶 17 年（1812）11 月的「轉招墾開埔字」

資料來源：「張寧壽家族古文書」。

以下將引述三份古文書文本，探討張成清（即張仁益）與其夥眾，在大滿、七分、十一分、二十一分等隘埔空間中的土地拓墾活動與拓墾組織。

第一張古文書，為佃首（隘佃首）張成清於嘉慶 22 年（1817）2 月開立給羅阿發的「永墾單」⁹¹：

立招永墾單：佃首張成清。前同夥購得山頂眾社番隘埔壹處，坐土七份裡。茲招得羅阿發兄弟領得埔地貳甲玖分正，東至炭為界、西至土城陳佑佃埔為界、南至羅尾德埔為界、北至羅先埔為界，四至界址分明。原議至戊寅年冬止，限滿每甲逐年供納大租谷參石伍斗，用岸社滿斗風精乾淨，量交佃首收入，不得脫欠升斗。……。

批明：日後有大租谷不清者，將其墾埔交還佃首另招別佃。批照。

在場：招佃人陳克忠

嘉慶丁丑貳拾貳年二月 日立招墾單佃首（山頂社給……張成清記）

第二張古文書，則是嘉慶 22 年 9 月，由七分等地的招佃人陳克忠與高銀老，開立給佃首張成清的「承墾耕字」⁹²：

立承墾耕字人：陳克忠同夥高銀老。今來承得隘佃首張成清，同夥王振榮、巫良基、連承祖，先年向山頂社眾隘番購墾有隘埔叁處，坐土七分、貳拾壹分、拾壹分，四至界址前有招墾載明。茲經克忠、銀老二人，備資、協理、築庄、承墾，當日言議：自甲戌年起至戊寅冬止，開荒五年無租。今經佃首同到地丈明，共有犁分肆拾玖甲壹分柒厘，同夥均分。原議逐年每甲應納大租谷參石伍斗，收割之日送至佃首倉……。其各耕佃應納大租壹□。分交佃首四夥人，各以便納隘番大租。……。

批明：七分大魚池下，起山排坑溝一帶，俱付陳克忠自管墾耕，准作為辛勞之費，日後不得異言。批照。

再批明：外七分埔頭，經番種有埔地一塊，計犁分五甲，逐年應納大租仍歸隘佃首收訖。

再批明：另有餘埔計共五甲，同夥議定付佃首張成清自行給墾管收，以為抵理隘番策應之費。

再批：餘埔頭角付克忠、銀老自行開闢耕種，免租。批照。

在場：姪阿良

嘉慶貳拾貳年玖月 日立承墾耕字人：陳克忠、高銀老

91 資料來源：「張寧壽家族古文書」，嘉慶 22 年（1817）2 月張成清所立的「招永墾單」。

92 資料來源：「張寧壽家族古文書」，嘉慶 22 年（1817）9 月陳克忠與高銀老所立的「承墾耕字」。

第三張古文書，為山頂社的眾番於嘉慶 24 年（1819）8 月所開立的「領還征管合約字」⁹³：立領還征管合約字：山頂社土目阿沐四老、甲頭馬六溫、耆番阿打歪沐全眾番等承管芎蕉下隘埔一所，於嘉慶拾柒年間，給與張成清等出名，共備出埔底銀伍百元，前有墾約載明。碍因生番猖獗，不敢招墾。迨丁丑年冬，當社再議，同夥王振榮之子王桂秀，將該埔分定兩股掌管，各自供納隘租，其埔自中車路東坎為界，上至中埔界，分歸王桂秀承管；其車路西片至水溝熟田為界，上至屯埔止，分歸張成清之子張福壽承管，前因伊父續招夥巫良基分得一股之埔又作三股，巫良基一股分管埔園三段，而張福壽兩股，分管埔園六段。

今因清年老回籍，而張福壽不能承管，到社合議，情愿將芎蕉下分管埔園六段，交還社番領回，自行向佃征租。至伊父前備出埔底銀員，除割與王振榮、巫良基等各自備交外，而清分下自出埔底銀員，亦不得向番眾討取。惟擺撈店，係伊父先年架造屋基園地一所，東至中車路為界、西至水圳為界、南至屋基陰壠為界、北至坎為界。依前議佃首屋地免丈，亦免納地租。茲本概應交還眾番，但念其父出首維艱，又兼耗費不計，合議仍將屋基一所照界征管，以補勞費。

又大滿、七分等處地，亦係伊父出名向番承贖，同夥王振榮、巫良基、連承祖四股九佃。其七分等處埔地，已招佃總陳克忠、高老銀領墾，各耕佃亦給領墾單付照。其逐年隘租照甲數征收。又大滿一處，亦係四股全夥給佃總詹娘賜領墾、招佃，其逐年隘租向佃總就各耕佃征收。

今張福壽愿將大滿、七分等處兩股埔園，一併交還眾番等自行征管；其各夥分管園額，番主自向征收。此係大家甘愿，各無抑勒。今欲有憑，立領還自管字一紙。合約為照。在場：……

嘉慶貳拾肆年八月 日立領還征管字：番馬下六四老、阿沐四老

嘉慶 17 年（1812）時，張成清與王振榮、巫良基以及連成祖等人，集資欲招佃開墾朴仔籬內埔的隘埔地，並以張成清為隘佃首或佃首，向隘番承贖隘埔、統籌各項開墾事宜。他們想要墾闢之山頂社所承管的芎蕉下隘埔，因生番侵擾而作罷；隨後，4 人又合夥向隘番贖墾七分、大滿等處的隘埔。七分的隘埔，似乎招佃墾闢進行地較為順利，在嘉慶 22 年（1817）就已招佃入墾。張成清充當這個開墾組織的隘佃首或佃首，其下則以高老銀與陳克忠為七分、十一分與二十一分等地的佃總或招佃人；而大滿的佃總由詹娘賜擔任。招佃人或佃總的職責為「領墾招佃」，以及向佃人「照甲數征收」每甲 3.5 石隘租，並運至佃首處「以便納隘番大租」。以張成清為隘佃首的開墾組織，其經營七分等地墾闢的細節，根據上述三張古文書的文本，可歸納如下：

- （1）開墾七分等地隘埔時，佃首張成清原先與招佃人陳克忠等人議定，開荒年限 5 年，自嘉慶 19 年（甲戌年、1814）迄嘉慶 23 年（戊寅年、1818）止；但在嘉慶 22 年（1817）9 月，陳、張兩人所立的「承墾耕字」中，已開墾 49 甲 1 分多的土地，可見墾闢工作已

⁹³ 資料來源：「張寧壽家族古文書」，嘉慶 24 年（1819）8 月阿沐四老等人所立的「領還征管合約字」。

提前完成；並議定每甲年納「大租谷參石伍斗」以為隘租。夥眾為感謝張成清擔任佃首的辛勞，議定給他餘埔5甲埔地當為「抵理隘番策應之費」的來源。

(2) 嘉慶17年張成清等人所欲墾闢的芎蕉下隘埔，因生番侵擾而告停；爾後，於嘉慶22年由合夥人王振榮之子王桂秀、張福壽與巫良基分定埔地後，自行墾闢供納隘租。

立於嘉慶24年(1819)的「領還征管合約字」提及：「今因清年老回籍，而張福壽不能承管……」。亦即，在是時或之前，張成清因年紀老，返回中國原鄉，而其子張福壽在「不能承管」的不明原因下，將「芎蕉下分管埔園六段，交還社番領回」，由眾番自行向佃收租；此埔園係股夥內所分得的土地。此外，眾番為感念張成清充當隘佃首的辛勞，仍將其於擺磅店所建的厝宅，留給張福壽。張福壽後來改名為張新承，在山頂社隘番的認可下，繼承其父的拓墾事業，充當佃首，因而張福壽有著「山頂社議給張新承頂張成清記」字樣的戳記。山頂本社の通事等人，曾於張福壽接替其父張成清擔任佃首時，分撥位於七份(七分)、二十一一份的10甲埔園給其收租自管，當為辛勞埔⁹⁴：

立合議分定付管收租字：番主馬下六等、原前佃首張福壽。情因上年有山頂本社通事、土目阿沐四老等，前已立約，付撥七份、式十一分埔園拾甲與福自管、收租。尚未分定佃名，誠恐日久混收，各佃難憑。是以茲今，再立合約，割定佃名。自分定之後，遞年任從福自向認照佃名，對收拾甲園額大租。番主人等，不敢爭阻生端。其餘外別佃，園各犁份拾張，亦任從番主另議妥人征收……。

道光乙酉五年八月 日立合議分定付管收租字

這張「合議分定付管收租字」，稱張福壽為「原前佃首」，他任佃首的時間，可能從其父張成清年老回中國原鄉的嘉慶24年(1819)起、迄道光5年(1826)左右。「收租字」亦提到，50甲的隘埔地(「園各犁份拾張」)，由番社另找妥適之人管理與收取隘租。

隨後，在道光7年(1828)1月張新承(張福壽)與隘丁首潘長安(馬下六溫)訂立「立領承辦字」，主要目的為潘長安(馬下六溫)要張福壽再返回擔任隘佃首，管理隘埔地與隘租等事宜。該「承辦字」提到：在大南(大濫)與七分的隘埔，先前曾經墾闢，但卻「年久地瘠荒蕪有年」；而於嘉慶17年(1812)招得張成清復墾該地。當時張成清等人所承墾七分與二十一分的隘埔地為60甲，扣除10甲給他自管外(「先將埔地佃數扣割拾甲與成清管，子孫已業，以為成清招佃酬謝、帶金耗費之資」)，尚餘50甲，作為「予茅噠社番、加六佛兩社，隘門地埔贍養，護衛軍工、守把已業。」爾後這些已墾隘埔，卻被林叢所「冒佔失管數載」⁹⁵。即林叢擔任佃首時，管理隘埔與隘租不當。因之林叢亡故後，潘長安等人「請得張新承出首承領，為庄管收租事」，由其管理這50甲隘埔地。此次雙方約定：「遞年所收佃租谷，每

⁹⁴ 資料來源：「張寧壽家族古文書」，道光5年(1825)8月馬下六等人所立的「合議分定付管收租字」。本件古文書為抄錄自原件的複製本。

⁹⁵ 林叢或林穰，曾化名為林生。資料來源：「岸裡大社文書」，AL00737。岸裡社番貢生潘德秀等人曾指控：「緣有張前憲示禁，不許復到五社滋擾之孽棍林穰變名林生，前串棍番馬蚋溫，藉勢葫蘆墩爛惡林宋為羽翼，□佔水井仔祖遺外六社隘埔。」

十石番主、隘丁首分得谷陸石伍斗，其新承分得谷參石伍斗，以為勞費定規，不得異言」⁹⁶。這 10 甲由張成清所自管的埔地，係隘番先年為感謝張成清擔任佃首的辛勞，撥予他的辛勞埔；根據爾後所開立的「認納租字」與「撥管認佃收租字」，可獲悉該辛勞埔在張成清年老返回原鄉後，改由張福壽管理⁹⁷：

立合約認納租字人：羅天基、周彥等。情先年有隘佃首張成清出名，向番社承贖垦七份等處埔地，招佃開闢成園。及後，上年經番隘丁首等分撥埔園拾甲與成清自管，已割佃名永付掌管收租。現據給示憑照，今基、彥等承耕拾甲內之園，其租議定每甲供納大租谷式石，逐年收割之日，原照名垦單內甲聲供納，風精晒干量交張福壽業主收。……。

批明：羅天基分下上坪仍耕園壹甲四分式厘半

周彥分下承頂耕園壹甲九分……

道光拾壹年辛卯七月 日立合約認納租字人：孫旺、魏天送、羅天基、周彥、吳東二、李娘佐、劉孟良、劉力、李欵

立撥管認佃字人：張福壽即新承。因先年有父成清出名當隘佃首，向社番承贖垦七份等處埔地，招佃給垦開闢成園。及後于上年，經隘丁首潘長安、總土目等，分撥有埔園拾甲與成清自管。已立合約割定佃名永付管收，以為勞補耗費之需。現給示憑照。今有佃戶羅天基兄分承耕上坪園，除割出納外，仍有園額壹甲肆分式厘半，係十甲內之園額。每甲言議納大租逐年式石。……。

道光拾壹年辛卯柒月 日撥管認佃收租字（山頂社議給張新承頂張成清記）

由道光 11 年（1831）贖垦這 10 甲地之墾佃所立的「認納租字」與張福壽所立的「撥管認佃收租字」，可清楚獲知：這 10 甲辛勞埔地，係「于上年，經隘丁首、總土等，分撥有埔園十甲與父成清自管」，充當為「勞補耗費之需」。

道光 5 年（1825）「收租字」，明白提到：由山頂本社的通土「付撥七份、式十一分埔園拾甲與福自管、收租」，而道光 7 年（1828）的「承辦字」提到「割拾甲與成清管，子孫已業」，隨後道光 11 年的「認納租字」、「撥管認佃收租字」，又提到「分撥埔園拾甲與成清自管」，顯然同樣是 10 甲地，確是兩回事，即當時隘番為感謝張成清與張福壽兩人任佃首的辛勞，曾各自撥給 10 甲的辛勞埔供其自行招佃入墾、收租。

道光 9 年（1829）3 月，張福壽與隘首潘長安訂立「轉承贖垦耕園字」，承贖的隘埔位於新社⁹⁸：

96 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古文書室藏，〈道光七年張新承立同議立領承辦字〉《台灣北、中、南地區文書與岸裡社潘永安文書》，T0092D0092-013。

97 資料來源：「張寧壽家族古文書」，道光 11 年（1831）7 月羅天基等人所立的「認納租字」、張福壽所立的「撥管認佃字」。

98 資料來源：「張寧壽家族古文書」，道光 9 年（1829）3 月張福壽所立的「轉承贖垦耕園字」。

立轉承贖垦耕園字人：張福壽。今來向得隘首潘長安即馬下六溫，有先年承管山頂隘埔壹處，坐土新社，係前招連承祖等五股夥內分定埔園、屋地兩分，均與巫蘭先園地、屋後側相連界北，各管分明。前荒未垦透成園，今來轉向得番主馬下六溫頭家手復垦居住、招佃耕種。即日當社三面議定，邇年供大租谷式石正……。

這張轉承贖字提到：這些隘埔為先前張成清與連承祖等股眾所贖垦的荒埔，股眾間已經「分定埔園、屋地」，但屬於張成清垦闢的埔地，卻「未垦透成園」；或許當時張家曾退垦，因之張福壽才會再度與番主訂定這張轉承贖契。根據前述的古文書資料來看：張福壽直到道光 5 年（1825），仍為七分等地的隘佃首⁹⁹；道光 11 年間（1831），仍見他在新社台地活動的文件¹⁰⁰；爾後並無他在七分進一步發展的資料。根據相關古文書來看，此時他有可能已返回南坑口定居¹⁰¹；而張福壽之妻，直到道光 22 年（1842）時，仍住在南坑口¹⁰²。

立於道光 27 年（1847）8 月的「杜賣盡根山畚字」，有載張寧壽曾杜賣七分部份土地的使用權¹⁰³：

立杜賣盡根山畚字人：張寧壽全侄孫張增勳。承父遺下之業，有南中西坑山畚，座土名到處仔山腳石埔壹處，東至坪頂炭唇為界、西至羅發叔田頭小龍為界、南至山腳坑為界、北至樟樹湖內天龍為界，四至界址面踏分明。情因別創之業，願將山腳石埔出賣於人，先問房親伯叔人等俱不欲承受，外託中引就於羅興進兄弟出首承買，言定時值價銀六大員正，即日全中銀、契兩相交清明訖。自賣之後山畚界內之業，即交付興進兄弟去掌管，開闢成田，永為己業……。

即日批明：實收到契內杜賣盡根山畚石埔等項價銀六大員正。批照。

再批明：逢年帶納墾戶大租谷壹石五斗正。批照……。

道光丁未貳拾柒年八月 日立杜賣盡根山畚石埔字人：張寧壽

此塊石埔地，從其年納的大租谷僅 1 石 5 斗來看，面積應不大。這張賣契是張寧壽與「侄孫張增勳」所訂立，既稱張增勳為侄孫，可能其為張福壽的孫子輩。賣契曾言及：山埔地為「父遺下之業」，或可推論張寧壽的父親張仁鍾當時曾隨著其兄弟到此垦闢。

此外，在新社的八分仔，張寧壽亦承管其父張仁鍾所遺下的田埔。張寧壽立於道光 15 年

99 資料來源：「張寧壽家族古文書」，道光 5 年（1825）8 月馬下六等人所立的「合議分定付管收租字」。本件古文書為抄錄自原件的複製本。

100 資料來源：「張寧壽家族古文書」，道光 11 年（1831）7 月張福壽所立的「撥管認佃收租字」。

101 資料來源：《台灣古文書專輯（下）》，道光 12 年（1832）2 月阿敦后那所立的「胎當田租銀字」，頁 234。

102 資料來源：「張寧壽家族古文書」，道光 22 年（1842）9 月張寧壽所立的「撥付管茅屋字」。

103 資料來源：國立台灣大學，《台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檔名：〈cca100003-od-ta_02159_010277-0001-u.xml〉。

(1835) 的「招墾石埔」的古文書，對其位於八份仔的埔地有所記載¹⁰⁴：

立招墾石埔永遠管業字：族叔寧壽。先年有承父遺管八份仔坎下田埔一處，除原成已管外，尚有崎零石埔格一小塊，四至界址原有，各自老界分明。茲壽因乏力自闢，親來招得族姪興宗出首承墾，即日實備有埔價銀五員正，交壽收訖。……。

即日壽實親收過字內埔價銀五員正足訖。批照。

道光乙未十五年 月 日……。

張寧壽所欲招墾的是一塊位於八份仔的石埔、「崎零石埔格」，想必這塊埔地是礫石遍佈且不易開墾。他招得族姪張興宗，以埔價銀 5 元而承墾該地。

爾後，在咸豐 4 年（1854）11 月陳阿標等人所立的賣契中，曾言及他們要杜賣其父承墾自張寧壽等人的一塊七分山埔，賣契的內文徵引於下¹⁰⁵：

立杜賣盡根水田山畝字人：陳阿標、陳阿流、陳阿彪、陳阿來兄弟等，承先父向得張福來、張寧壽手內承墾有水田山畝壹處，坐土樟樹湖，東至□□埔坎為界、西至大坑之水為界、南至倒□□龍頂直透為界、北至堀尾坑龍頂大路為界，四址分明，其田原帶山坑被圳水灌溉，又帶大租谷參石。情因標兄弟等，各欲別創，願將此業出賣於人，儘問房親人等俱不欲承，當託中引就姻親黃阿彬、黃興元兄弟出首承買，言足定時價銀捌拾大員正，即日全中字銀兩清訖，中間並無債貨準折短少等情……。

在場墾戶：張福來、寧壽

咸豐甲寅四年十一月 日立杜賣盡根水田山畝字人：陳阿流、阿彪、阿來

陳阿標等人的父親所承墾的這塊山田年納大租谷 3 石，面積應不大。而這塊地係「向得張福來、張寧壽手內承墾」，或許就屬於張成清先前墾關的隘埔地。此外，張福來與張福壽有何關係，則難以推測。以七分等處來說，絕大部分土地的地權屬性為隘埔，土地所有者應為隘番，賣契稱張福來、張寧壽兩人為「墾戶」，或許兩人曾出首承買當地的隘租權。陳阿標係以佛銀 80 元，將此山埔杜賣給姻親黃阿彬、黃興元兩兄弟。最後這塊山田，出現在同治 1 年（1862）潤 8 月，黃阿彬與黃阿酸兩人的「鬮分遺業字」¹⁰⁶。

最後一張論及張家在七份地區所持有之土地的古文書，為張寧壽立於咸豐 6 年（1856）7 月

104 資料來源：《清代台灣大租調查書（上）》，道光 15 年（1835）張寧壽所立的「招墾石埔永遠管業字」，頁 117。

105 資料來源：國立台灣大學，《台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檔名：〈cca100003-od-ta_02159_010278-0001-u.xml〉。原始資料載於：「開墾地業主權認定及土地台帳登錄方其他稟申認可（台中廳）」（1913-01-01），〈大正二年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七十五卷財務〉，《台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台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2159001。

106 資料來源：國立台灣大學，《台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檔名：〈cca100003-od-ta_02159_010279-0001-u.xml〉。原始資料載於：「開墾地業主權認定及土地台帳登錄方其他稟申認可（台中廳）」（1913-01-01）。

的「胎典大租谷銀字」107：

立胎典大租谷銀字人：大茅埔墾首張寧壽。先年有伯父張成清奉憲督墾，築庄墾闢埔園，只因生番猖獗，加招陳克忠、高銀老幫理招供丈埔園、分聲甲數，其未丈之埔，酬厥兩人辛勞之需。現今魏群周兄承典伯公會名下園四分、承買李火星兄名下園柒分式厘五絲正、又李桃名下園陸分、又承管詹乾名下園陸分、劉輝名下園式分、又承張井嫂名下園四分、又帶南坑尾田大租谷式石、另又刈魏文清名下承管之坪頂園壹甲式分、又下坪園壹甲、又塘鋪唇園三分，管拾處該有大租谷拾石壹斗三升柒五。□因乏銀湊用，即將拾處大租谷托姪外送于魏群周兄出首承典，即將拾處大租付交銀主魏群周兄前去照界管收五全年，自丁巳春起至庚申年冬止，以收抵五年銀利谷清欸，年限收滿之日銀到租還，如至無完執契抵收，二比不得阻撓。此係甘愿，兩無迫勒，口恐無憑，立胎典大租谷字壹紙，付執為照。

即日批明：字內刈出大租谷式石，歷年供納番收口糧。批照。

再批明：寧過典大租銀壹拾叁員正，親收足訖。批照。

又批明：即日收過酒席銀五角，俟至贖租之日備還。批照。

說合中：族姪阿人

在場見親：羅興進

自己親筆

咸豐丙辰陸年柒月 日立胎典大租谷銀字人（理番分府給大茅埔墾佃首張寧壽戳記）

這張胎典契，是張寧壽因「乏銀湊用」，而要典當張成清所分得之餘埔 5 甲的租谷所訂定。在嘉慶 22 年（1817）9 月，七分等地的招佃人陳克忠與高銀老，開立給佃首張成清的「承墾耕字」的再批明中曾言：「另有餘埔計共五甲，同夥議定付佃首張成清自行給墾管收，以為抵理隘番策應之費」108。先前餘埔 5 甲由張成清自行掌管、招佃開墾，租谷用來當為應付隘番的費用；最後，其租谷改由張寧壽掌理。到了咸豐 6 年（1856）7 月時，張寧壽因缺錢，而向銀主魏群周借得 13 元，他以餘埔 5 甲的 10 處「大租谷拾石壹斗三升柒五」抵利，雙方約定：由銀主管收 5 全年，期限到後「銀到租還」。這張典契的批明有載：「字內刈出大租谷式石，歷年供納番收口糧」，亦即先前雙方有議定，這塊餘埔仍需每年供納 2 石谷，當為隘番的口糧。

此外，在「張寧壽家族古文書」中，一張署名大濫社土官與水底寮隘丁首、但欠缺年代的古文書曾提到：「至於七份大租，仍歸張寧壽向佃征收，轉納隘番口糧……。」即七分等地的隘大租，原由隘佃首張福壽代收，爾後改由張寧壽征收，再納給隘番當為口糧。

107 資料來源：《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館藏台中地區古文書選輯》，咸豐 6 年（1856）7 月張寧壽所立的「胎典大租谷銀字」，頁 300。原件為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台灣學研究中心」所藏，索書號 673.27304-1134。該典契的「典」字，均為左阜右典的俗體字。

108 資料來源：「張寧壽家族古文書」，嘉慶 22 年（1817）9 月陳克忠與高銀老所立的「承墾耕字」。

伍、結語

自朴仔籬社等岸裡五社於康熙 54 年（1715）歸化大清帝國後¹⁰⁹，大清帝國於乾隆朝所施行多種族群政治策略，陸續在其社域以及其傳統活動領域朴仔籬社內埔被施行，包括：番界政策、番隘的設立與隘埔，以及屯番養贍埔地等；此外，乾隆中葉屢屢不絕的漢人越界營私、軍工匠寮設立於當地伐樟採料，亦對朴仔籬社產生巨大衝擊。或即自乾隆朝起，當地的歷史性，深深地被交織在通事的包庇或隱匿、社民、軍功匠營私、越界活動與借匠私墾的漢人，以及官方的族群政治策略之中。

本研究透過「岸裡大社文書」以及相關古文書契資料，專注探討清代朴仔籬隘的設立以及位於朴仔籬內埔隘埔地的墾闢，亦即本文是隸屬地方歷史探究的專著。

清官方設朴仔籬隘，既防生番出沒，也要防堵漢人出入界外地；隨之而設的隘埔則是用以籌措隘番口糧。隨著朴仔籬內埔隘埔地的設立，給謀求土地墾闢的漢佃機會；漢佃得以憑此機會越界承墾隘埔，甚或越墾並以此掩飾非法營私的舉措。本研究透過「張寧壽家族古文書」，詳細論及清嘉慶朝期間，張仁益（張成清）及其子張福壽等股夥，入墾朴仔籬內埔隘埔地的過程。漢人透過墾闢的組織，以合股集資方式，承贖這些隘埔，並隨後招募漢佃入墾。如此縝密的拓墾隘埔計畫，最終使得朴仔籬內埔隘地，轉變成適合農作摘植的環境。

本研究始終認為：區域的空間與歷史，難以單憑史料，而構成我們對特定地方的歷史地理的了解；亦即，唯有通過歷史地理意識的反思，單純的史料才會有意義，才能彰顯史料對人存在歷史性的價值。也就是說，藉由古文書文本所再現的歷史空間，得以使研究者把自身置入歷史的處境中，並且試圖重建歷史的視域。這些觀點，是本研究在闡釋朴仔籬內埔的隘與隘地的地方歷史時，始終秉持的論述原則。區域歷史地理的探究，就是構成與再構成地方歷史，使得個人與社會的各個群體，不僅能夠了解他們自身的地理與歷史的認同，也了解到其他文化群體的地理與歷史的認同。這些看法，是從事區域的歷史地理研究時，必須體認到的理念，也是本研究對於朴仔籬內埔地方史書寫，最終所欲達成的目標。

¹⁰⁹ 資料來源：《諸羅縣志》，卷二「規制志·坊里」，頁 42。

徵引文獻

一、古文書與史料

《國立台灣大學藏岸裏大社文書》(複製紙本),岸裏大社文書出版編輯委員會編輯(1998)。

《岸裡大社文書》國立台灣博物館,數位典藏影像檔。【網址：<http://formosa.ntm.gov.tw/dasir/index.asp>】

《台灣古文書專輯(下)》(黃晴文總編輯,1996),台中:台中縣立文化中心。

《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館藏台中地區古文書選輯》(余賢慧與張家榮編輯,2009),台北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

「張寧壽家族古文書」(原契字由張富雲收藏、影本由張圭熒提供)

「台灣日記知識庫」,熱蘭遮城日誌/III-A/1648-02-25。網址:

<https://taco.ith.sinica.edu.tw/tdk/>。

國立台灣大學「台灣歷史數位圖書館」(THDL)【網址：<http://thdl.ntu.edu.tw/>】。

「開墾地業主權認定及土地台帳登錄方其他稟申認可(台中廳)」(1913-01-01),〈大正二年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七十五卷財務〉,《台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台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2159001。

〈道光七年張新承立同議立領承辦字〉,《台灣北、中、南地區文書與岸裡社潘永安文書》(影本),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古文書室藏,T0092D0092-013。

《台灣彙錄甲集》,台灣文獻叢刊第31種。

《清代台灣大租調查書》,台灣文獻叢刊第152種。

《清奏疏選彙》,台灣文獻叢刊第256種。

《彰化縣志》,台灣研究叢刊第48種。

《諸羅縣志》,台灣研究叢刊第55種。

《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19冊(國立故宮博物院文獻處編)。

「台灣民番界址圖」(南天書局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共同出版)(台北市:南天,2003)。

「台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載於《紫線番界:台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解讀》【林玉茹等主編】(台北: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2015)。

二、後人撰述文章與專書、學位論文

池永歆

2000 〈空間、地方與鄉土:大茅埔地方的構成及其聚落的空間性〉,(台北:台灣師大地理學系博士論文)。

柯志明

2001 《番頭家:清代台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台北:中研院社研所)

2021 《熟番與奸民:清代台灣的治理部署與抗爭政治》,台北,台灣大學出版中心、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2021)

2023 〈考釋東勢角林爽文軍民萬人塚〉,《台灣風物》,第73卷第3期,頁113-197。

林朝榮

1966 《台灣之河谷地形》，台北：台灣銀行。

溫振華

1992 《清代東勢地區的土地開墾》，台北：日知堂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三、其它資料

〈台灣歷史辭典〉「埤」底銀 條目（洪麗完撰），網址：<http://nrch.cca.gov.tw/ccahome/website/site20/toc.html>。

「官職表查詢系統」，台灣大學 數位典藏與自動推論實驗室。網址：
<http://ctb.digital.ntu.edu.tw/index.php>。

日治時期地方土產到地方名物－以麻豆文旦為例

莊湧鈞*、張靜宜**

摘要

對於現今國內對於麻豆文旦的印象，為麻豆當地代表性土產。在清代中通稱為文旦柚，並以「時果」作為供品或食用。1903年臺灣柑橘產業化後，開始以「麻豆文旦」稱呼臺灣文旦。1930年代臺灣因觀光事業的推動，麻豆文旦則成為地方土產之一。本研究以日治時期麻豆文旦為案例，探討麻豆文旦成為地方名物的經過。以及隨著政策轉變下，麻豆文旦背後意涵的轉變。

依據探討結果麻豆當地文旦，因物產調查被發現。1903年臺灣發展柑橘產業的背景下，以「御用文旦」身分推廣當地柑橘產業。並搭配寫真帖與其他影像，描繪出日本對於臺灣水果的想像。1930年代臺灣觀光事業推動下，加上與其他產業的整合。麻豆文旦開始代表當地文旦，成為在地圖騰的一部分。

關鍵字：麻豆文旦、柑橘產業、地方名物、土產品

* 國立臺南大學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臺灣文化與觀光資源碩士班碩士生

** 國立臺南大學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副教授兼系主任

From Local Produce to Regional Specialty during the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The Case of Madou Pomelo

Zhuang, Yong-Jun***、Chang, Ching-I***

Abstract

Regarding contemporary domestic perceptions, Madou pomelo is widely regarded as a representative local specialty of the Madou area. During the Qing dynasty, it was generally referred to as wendan pomelo and was used as a “seasonal fruit” for offerings or consumption. Following the industrialization of Taiwan’s citrus sector in 1903, the term “Madou Wendan” began to be used to denote Taiwan’s wendan pomelo. With the promotion of tourism in Taiwan during the 1930s, Madou Wendan further became recognized as one of the region’s local products.

This study takes Madou Wendan during the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as a case study to examine the process through which it was transformed into a regional specialty. It also analyzes how the meanings associated with Madou Wendan shifted alongside changes in colonial policy.

The findings indicate that wendan pomelos in the Madou area were initially identified through official product surveys. Within the broader context of citrus industry development in Taiwan after 1903, they were promoted as “imperial-use pomelos,” thereby advancing the local citrus industry. Through the use of photographic albums and other visual media, a particular Japanese imagination of Taiwan’s fruits was constructed. In the 1930s, with the expansion of tourism and its integration with other industries, Madou Wendan came to represent the locality itself, gradually becoming part of its cultural symbolism.

Keywords : Madou Wendan, Citrus Industry, Regional Specialty, Local Products

*** Master’s Student, Taiwan Culture and Tourism Resources Program,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ainan.

*** Associate Professor and Department Chair, Department of Cultural and Natural Resources,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ainan.

壹、前言

現在大眾對於麻豆文旦的印象，其一是臺南市麻豆區的當地文旦。其二是中秋節前夕，與月餅一同出現的食物之一。若依照分類文旦屬於柚子的一種，並且歸類在柑橘水果之中。「麻豆文旦」並非僅局限於麻豆當地文旦，而是臺灣文旦的品種名稱。¹並依據臺灣的收穫與銷售時間，主要在 12 節氣中的「白露」。²某種程度上麻豆文旦與臺灣的中秋節，在消費市場與生活習慣上呈現高度綁定的狀態，進而影響臺灣文旦的市場環境。

對於麻豆文旦起源事實上眾說紛紛，主流說法則是 1701 年從中國福建省移植到臺灣。1788 年黃灌將文旦移植到臺南安定地區的鄭拐庄，1850 年郭藥則將文旦幼苗移植到麻豆庄。憑藉麻豆地方文旦優良品質，成為當地農民搶先栽植。並且麻豆文旦亦受到政府青睞，成為清代閩浙總督與日本皇室指定貢物。³不論上述內容的真實性與否，對於地方沿革來說是相當重要的發展依據。

日治時期地方土產對在地意象的討論，陳淑容討論日治時期臺中員林椪柑在地意象的建構。文章結構上在日治時期的部分，分別受到呂紹理與曾立維的影響。主要透過產業發展、展會、地方開發等面向切入，並搭配文學創作與回憶錄的描述。⁴從文章中的內容大致可以得知「地方意象」，是地方產業與地方發展之下。人們對地方土產的描述與想像，逐漸成為在地認同與代表。呂紹理的討論，則聚焦在土產品與展會的連結性。⁵因此本文將以麻豆文旦為例，探討日治時期地方土產的發展與在地影響。本篇文章結構大致分成三個部分，依序分別為成為名物的經過、觀光事業與土產品與地方意象的建構進行討論。

貳、麻豆文旦與地方名物

臺灣對於文旦的明確記錄可在清代地方志找到，如《諸羅縣志》中的：漳州文旦柚入貢。此外，佳種亦多有泛海而至者。⁶以及《鳳山縣志》：種類甚多。鳳山有紅、白二種。其味酸，比內地之文旦仙凡矣。⁷從上述地方誌內容中，文旦被視為是柚子的其中一種。雖然文旦在臺灣最早發展歷史無從考究，不過可以確定在清代已有發展跡象。1895 年日本殖民政府頒布

1 陳月雲，〈文旦學名 就叫麻豆文旦 無所謂冒牌貨 全省五棵百年老文旦樹都在麻豆鎮 品質優於其他地區〉，《中華日報》，(1997.9.3，版次 21)。

2 依據農業部網站指出，具體時間點在國曆 9 月 7 日至 9 日左右；農業部：

<https://www.moa.gov.tw/ws.php?id=2507787> (2025.9.24)

3 胡丙申，〈名果麻豆文旦和白柚〉，《南瀛文獻》，1：3-4 (臺南縣：臺南縣政府文化局，1953.12)，頁 76。

4 陳淑容，〈形塑地方意象：「員林椪柑」的興起與發展〉，《臺灣學研究》，28 (臺北市：臺灣學研究中心，2023.5)，頁 47-63。

5 呂紹理，《展示臺灣：權力、空間與殖民統治的形象表述》，(臺北：麥田出版社，2005)，頁 356-357。

6 周鍾瑄，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諸羅縣志》，(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頁 207。

7 陳文達，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鳳山縣志》，(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頁 99。

《產業調查報告要項》，透過各地機關進行「殖產調查」。⁸調查範圍包含產業調查、統一度量衡等，主要目的是了解臺灣狀況以便有效運用當地資源。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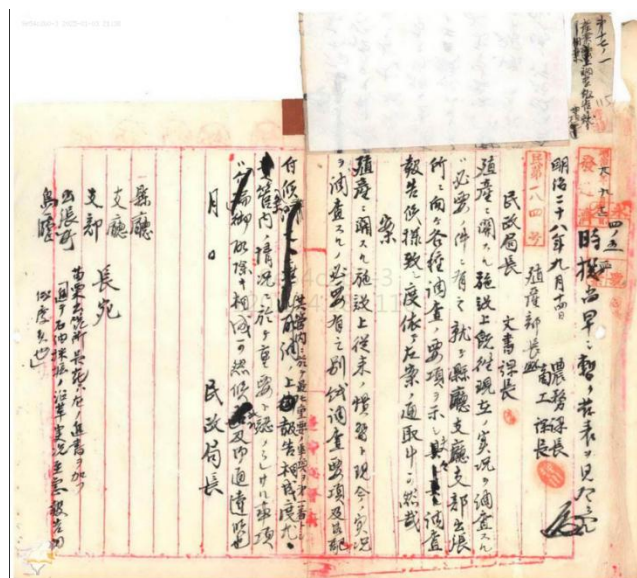


圖 1、產業調查報告要項

資料來源：「產業調查報告要項」(1895-09-16)，〈明治二十八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甲種永久保存第五卷文書外交衛生戶籍及人事〉，《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典藏號：00000005018。

其中與麻豆文旦的地方調查 1897 年《臺灣新報》¹⁰中的報導，內容明確指出文旦的特徵、用途以及產地等。¹¹該報導與另一則與柚子相關〈大紅斗柚〉一同歸納在「中臺時事」的專欄內，某種程度上算是日本官方對臺灣文旦較早的描述。¹²

8 「產業調查報告要項」(1895-09-16)，〈明治二十八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甲種永久保存第五卷文書外交衛生戶籍及人事〉，《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0005018。

9 陳凱雯，〈殖產調查與殖產興業〉，《臺灣學通訊》，第 68 期 (2012.8)，頁 8-9。

10 後來的《臺灣日日新報》。

11 〈文旦佳柚〉，《臺灣日日新報》，(1897.9.17，日刊，版次 4)。

12 〈大紅斗柚〉，《臺灣日日新報》，(1897.9.17，日刊，版次 4)。

文旦佳柚 文旦柚者肉白實甚小大偉
 如拳味甘脆汁清而無渣爲柚中無上上品
 每歲中秋配月餅爲賞月不可少之物種出
 自文旦故得名產西螺蕭南麻豆庄者最佳
 壹圓僅買拾餘枚近有移植于彰白沙坑者
 亦佳而頗不及云
 大紅斗柚 大紅斗柚者彰化之佳產也
 出燕霧上下堡者良其實大如斗肉紅如朱
 味甘非常中秋佳節得此賞桂魄團圓佐佳
 話沁詩脾清如飲瓊漿玉液洵點綴佳景之
 雅致奇菓也

圖 2、《臺灣新報》對臺灣文旦的描述

資料來源：〈文旦佳柚〉，《臺灣日日新報》，（1897年9月17日，日刊，版次4）。

另外官方調查部分依據目前找到的資料，分成伊能嘉矩與臺灣農事試驗場兩個部分。雖然出版時間相近，不過鑒於 1895 年臺灣總督府委託伊能嘉矩的時間，伊能嘉矩的論點時間應該較早。¹³

其中麻豆文旦的調查結果，出現在鹽水港廳麻荳堡附記篇。¹⁴內容如下：依據明治三十四年（1901年）調查，在康熙四十二年（1702年）中國柚苗移植於安定里西堡鄭拐庄。數年後麻荳堡祖廟庄的郭藥將其移植於自家庭園，因味道甘酸適宜受到好評以致種植圈擴散到附近地區，麻荳文旦的名聲也開始顯著了起來。¹⁵

另一筆來自 1906 年臺灣農事試驗場調查，依據山田技手的調查事實上與伊能嘉矩的調查結果相似。差別在於時間在元祿十年（1701年），文旦被移植為臺南廳安定西堡鄭拐庄。後續被郭愿的第四代祖先移植於，鹽水港廳麻荳庭祖廟的自宅庭園。憑藉著文旦品質優良，成為清代皇室的指定貢物。最初的「祖木」，¹⁶每年可生產 40-50 顆文旦。1916 年母樹因風雨倒塌，然而後續相關數據目前已不可考。¹⁷

13 「伊能嘉矩雇員任命」（1895-11-10），〈明治二十八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乙種永久保存進退第七卷官規官職〉，《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0048020。

14 1920 年市區改正前在名稱為「麻荳」，1920 年後才改成「麻豆」；富田芳郎，〈臺灣に於ける合成聚落としての麻豆及佳里 (1)〉，《地理學評論》，11：6（東京：日本地理学会，1935.6），頁 18。

15 吉田東伍，《大日本地名辭書·續編》，（東京市：富山房，1909），頁 116。

16 「祖木」是母樹的另一種稱呼；臺灣總督府農事試驗場，《臺灣重要農作物調查（第三編）》，（出版地不詳：臺灣總督府農事試驗場，1906），頁 2。

17 長崎縣農事試驗場 編，《藥類二関スル調査》，（長崎：長崎縣農事試驗場，1917），頁

經過統整各自對於麻豆文旦地方沿革描述，相異的地方取決於時間發展與不同立場。1897年《臺灣新報》的報導內容，雖然僅對文旦作簡單描述。不過某種程度上，可視為殖民母國最初對臺灣文旦的認識。伊能嘉矩的調查則顯示，麻豆文旦開始作為地方土產的證明。1906年臺灣農事試驗場的調查，麻豆文旦成為清代地方指定貢物，並提供官方在各地柑橘產業的統計。然而官方統計數據僅能籠統說明當地規模，並無法證明地方沿革的實際統計數量。

表 1、麻豆文旦地方沿革內容比較

出處	《臺灣新報》	伊能嘉矩	臺灣農事試驗場
調查細節	果物特徵、用途 記錄、產地資訊、未來展望	1702年移入臺灣，後續才出現在麻荳當地（時間未知）	各地柑橘沿革、麻豆文旦成為指定貢物
備註	描述內容與清代地方志相近	內容僅大致提到各地特徵，麻豆文旦是少數被提及的地方土產	內容受到1917年長崎試驗場承認

資料來源：〈文旦佳柚〉，《臺灣日日新報》，（1897年9月17日，日刊，版次4）；吉田東伍，《大日本地名辭書·續編》，（東京市：富山房，1909），頁116；臺灣總督府農事試驗場，《臺灣重要農作物調查（第三編）》，（出版地不詳：臺灣總督府農事試驗場，1906），頁2-3。

另外沿革內容中對於文旦成為指定貢物的討論，事實上依據《諸羅縣志》對文旦柚的描述：漳州文旦柚入貢。此外，佳種亦多有泛海而至者。¹⁸這部分的描述依據原文推論，「入貢」的經歷實際上指的應該是中國福建省的漳州柚。臺灣柚子僅被視為是中國移植而來，或許可以做為推翻臺灣農事試驗場的調查結果。不過隨著時間的推移，臺灣文旦成為貢物開始成為現實。

日治時期臺灣文旦獻上時間最早為1897年，時任臺北縣殖產課長大庭永成透過有馬侍從武官，將當地3顆文旦獻上給宮內省。據說天皇收到後深表讚賞，並分送宮中侍從與女官等人。¹⁹1899年在《臺灣日日新報》報導關於日本官員進貢物，其中佐佐木侍從武官與時任民政長官後藤新平選擇麻豆文旦作為獻上貢物。其他官員如磯貝知事²⁰選擇水牛角、風景照，

178。

18 周鍾瑄，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諸羅縣志》，（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頁207。

19 文中以「科長」表明大庭永成的身分，但從其他報導卻是「課長」；〈文旦を献上す〉，《臺灣新報》，（1897.12.16，日刊，版次2）。

20 本名為磯貝靜藏；「磯貝靜藏臺南縣知事二採用ノ件」（1896-04-01），〈明治二十九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進退追加第一卷官規官職〉，《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

以及嘉義、鳳山、臺南附近地圖。²¹1903 年後藤新平將文旦與其他柑橘水果作為獻上貢物，這部分可視為臺灣發展柑橘產業的證據。²²在此之前麻豆文旦雖作為指定貢物，不過與其他貢物相比似乎並不突出。直到 1907 年《臺灣日日新報》麻豆文旦在報導中，內容明確指出日本皇室成員對其的喜愛。依據內文如下：

我皇后最嗜邦產果實，其叡慮蓋欲以獎勵果物之繁殖。如本島鹽水港廳麻荳庄特產之文旦柚，尤為所賞美者也。²³

不過皇室成員喜愛麻豆文旦的背後，主要凸顯日治時期臺灣柑橘產業獎勵措施的成果。另一則 1911 年獻上麻豆文旦的過程中，天皇對臺灣地方柑橘產業因風災後的影響表達關切。²⁴從該兩則報導當中，麻豆文旦扮演地方柑橘產業獎勵的成果之一。麻豆文旦成為日本皇室貢物的同時，獲得「御用文旦」的美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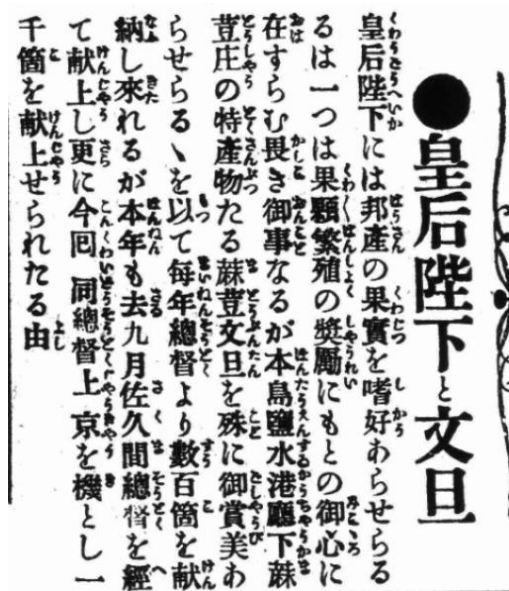


圖 3 〈皇后陛下と文旦〉

資料來源：〈皇后陛下と文旦〉，《臺灣日日新報》，(1907.10.28，日刊，版次 1)。

然而後續關於獻上文旦報導中，產地來自麻豆的文旦鮮少被提及。如 1917 年臺灣獻上的文旦產地，源自於臺中廳北斗地區。²⁵目前最後提到臺灣文旦獻上的報導，為 1928 年作為祭祀明治天皇的供品。²⁶從 1897 年到 1928 年臺灣文旦進貢日本皇室報導，臺灣文旦似乎在期間扮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0119007。

21 〈獻上品物〉，《臺灣日日新報》，(1899.10.11，日刊，版次 5)。

22 〈獻上本島產物〉，《臺灣日日新報》，(1903.11.19，日刊，版次 5)。

23 〈土產貢呈〉，《臺灣日日新報》，(1907.10.30，日刊，漢文，版次 1)。

24 〈國民須知〉，《臺灣日日新報》，(1911.10.1，日刊，版次 2)。

25 〈宮殿下台臨臬報 中獻上品〉，《臺灣日日新報》，(1917.10.18，日刊，版次 3)。

26 〈皇太后陛下へ 臺灣文旦を献上 伺候せる總督へ 御鄭重なる御言葉を賜ふ〉，《臺灣

演不同的角色。至於如何進一步得知麻豆文旦與「御用文旦」的關係，那麼接下來透過討論日本皇室活動進行論證。

1915 年大正天皇即位大典籌備過程中，同年 7 月臺灣總督府挑選 100 顆臺南廳的文旦作為典禮貢物。²⁷同年 11 月文旦與臺中廳的芭蕉、南投廳的蜜柑、新竹與嘉義的柚子一同送至日本，以臺灣代表果物的名義出現在御大典的祭祀與宴會場合。²⁸其中麻豆文旦被紙袋包裹，並在木箱空隙放入鋸屑防止腐爛。透過充分消毒，以及放入由阿里山檜木製成的盒子後上納供祭祀之用。²⁹

1928 年昭和天皇於秋季的御大典，臺灣水果部分選擇香蕉、文旦、木瓜作為當天御大典使用。其中挑選蜜柑 50 顆、木瓜 2 箱（12 顆），作為該日「天嘗祭」典禮供物。另外挑選蜜柑 5000 顆、文旦 600 顆，作為當天「御饗宴」的水果。³⁰至於上述臺灣蜜柑與文旦產地，則源自於臺中州員林郡永靖庄。木瓜則是來自屏東農事試驗場，在當地生產並經過挑選後產生。³¹自此臺中員林郡永靖庄當地文旦與蜜柑，獲得「御土產」的身分之外。對於臺灣水果與日本皇室的关系，本質上便是透過日本皇室影響力帶動當地柑橘產業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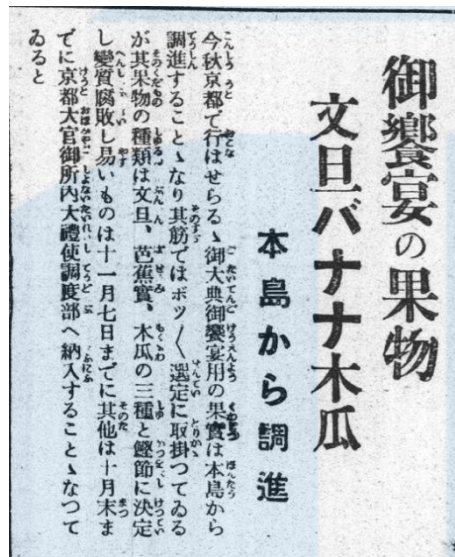


圖 4、1928 年御大典御饗宴的指定果物

資料來源：〈御饗宴の果物 文旦バナナ木瓜 本島から調進〉，《臺灣日日新報》，（1928.3.21，日刊，版次 2）。

日日新報》，（1928.11.3，夕刊，版次 2）。

27 不著撰人（彙報），〈大典用文旦〉，《臺灣時報》，n9（1915.9），頁 65。

28 香蕉 9000 條、蜜柑 1000 顆、文旦與柚子各 50 顆；〈大典用果發送〉，《臺灣日日新報》，（1915 年 11 月 4 日，日刊，版次 5）。

29 〈本島果物の光榮 大饗宴御用として〉，《臺灣日日新報》，（1915.12.1 日刊，版次 5）。

30 依據原文推論，「御饗宴」應該是活動後宴席的正式名稱。

31 不著撰人，〈為御大典御料〉，《まこと》，n82（出版地不詳：出版單位不詳，1928.12），頁 10。

參、觀光事業與地方土產品

上述部分大致講述日治時期，麻豆文旦成為地方名物的經過。透過地方物產調查，加上成為日本皇室指定貢物的情況下，讓麻豆文旦成為地方著名土產。不過真正讓麻豆文旦成為地方名物，成為麻豆地方圖騰的一部分，則是 1930 年觀光事業的推動。日治時期臺灣開始發展觀光事業，其一是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後，發展觀光產業成為各國趨勢。³²其二則是 1923 年日本爆發關東大地震，日本官方以籌措災後重建資金與改善國際名譽的名義推動。希望透過發展觀光事業，吸引國外遊客旅遊賺取外匯。³³

日治時期臺灣進入內地主義時期後，官方開始宣傳臺灣當地問題已透過曠善解決。³⁴當時臺灣發展觀光事業的條件，一方面是臺灣地方具有多元民族與文化。另一方面則是臺灣盛產熱帶水果，某種程度上符合日本對於南國的想像。³⁵在發展觀光事業之前，交通建設同樣也是重要的措施。臺灣在 1908 年到 1936 年完成縱貫鐵路與其他路網，官方鐵路搭配民營私鐵、手押軌等交通方式形成臺灣的交通網絡，³⁶提供觀光客前往當地移動條件。³⁷

了解日治時期臺灣觀光發展動機與條件後，臺灣各地開發也是重要的因素。其中地方土產被視為地方開發的依據之一，不過有鑑於專有名詞過多。為了後續方便討論，以下是日治時期相關專有名詞的定義。首先日語的土產原文為「みやげ」，意指「獻給神佛或貴人之物」與「款待之物」。其中依據《日本語源大辭典》記載：

雖然有人認為它是從『見上げ（仰望）』轉變而來，但『みあげ』與『みやげ』之間的先後關係尚不明確，因此其詞源仍未能確定。³⁸

不過「土產」在國內的解釋與討論，為當地出產的物品。³⁹陳靜寬則將其解釋為伴手禮，意思為拜訪親友時所餽贈的禮物。⁴⁰接下來是「名物」的部分，陳靜寬則指出：日文所指「名

32 蔡龍保，〈日治中期臺灣國有鐵路之研究（1910-1936）〉，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頁 134。

33 吳米淑，〈台湾における観光旅行事業史 1920-1970 年代 日本統治時代・国民党時代の政策と関連させて〉，愛知學院大學文學博士論文（2016.3），頁 14。

34 加藤駿，〈常夏之臺灣〉，（臺北市：常夏之出版社，1928），頁 2。

35 吳米淑，〈台湾における観光旅行事業史 1920-1970 年代 日本統治時代・国民党時代の政策と関連させて〉，頁 14。

36 1908 年完成基隆到高雄縱貫鐵路，1924 年完成縱貫鐵路延伸路網。範圍包含基隆到蘇澳，竹南至彰化的海線，以及高雄到屏東溪州屏東縣工程。1936 年完成基隆至竹南，加上臺南至高雄的副線工程；吳米淑，〈台湾における観光旅行事業史 1920-1970 年代 日本統治時代・国民党時代の政策と関連させて〉，頁 14。

37 呂紹理，〈展示臺灣：權力、空間與殖民統治的形象表述〉，（臺北：麥田出版社，2005），頁 349-350。

38 鍛冶博之，〈観光学のなかの土産物研究〉，《社會科學》，n77（京都：同志社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2006），頁 47-48。

39 《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臺灣學術網路第六：<https://reurl.cc/7Km3Vd>（2025.5.20）。

40 陳靜寬、張靜宜，〈日治時期臺南伴手禮之分析〉，《臺陽文史研究》n2，（臺灣：臺陽文史研究學會，2017.1），頁 87。

物」(めいぶつ)，為該地人氣商品或融入該地風俗習慣的食物或器具。⁴¹鈴木勇一郎則認為「名物」的定義主要有兩點，分別是源自當地食物和蘊含典故。相較於物品本身背後的故事更為重要，通常會依附地方名勝和傳說建立商品價值。⁴²

最後是「物產」與「特產」。依據呂紹理指出，前者為當地常見農產品或其他產業。後者為可在特別商店或機構購買特有商品，主要在《臺灣鐵道旅行案內》或其他書籍作為使用。⁴³而這種方類方式相較於名詞定義，較能快速區分土產之間的性質差異。如果依據 1928 年臺灣可入境土產品列表為例，「工藝品」與「加工食品」歸類在「特產」，果物的部分則是被歸類在「物產」範圍。⁴⁴1929 年透過地方政府、工商團體和新聞代表決定，代表臺南州當地特產品中。依據分類為食品類、竹細工類、木工品、金銀細工等。⁴⁵並在同年 7 月 20 日舉辦「全國土產品即賣會」，販售臺南州選出來的代表土產品。⁴⁶

表 2、可帶往日本內地的臺灣土產品

工藝品	蕃產品、とんぼ玉（琉璃珠）、竹細工品、蓬草製作品、蛇皮細工品、珊瑚細工品、文石細工品
加工食品	烏龍茶、蜜餞、烏魚子
果物	椪柑、文旦、斗柚、木瓜、鳳梨、芭蕉實、西瓜等

資料來源：加藤駿，《常夏之臺灣》，（臺北市：常夏之出版社，1928），頁 196。

表 3、1929 年臺南州選定的地方土產品

類別	食品類	竹細工類	木工類	金銀細工類
細項	雪片糕、豬肉脯、花生	竹筏、豆龍煙管等	龍眼樹茶托、人形、臺灣	竹筏、鯉、轎等

41 陳靜寬，〈日治時期臺南州地方特產的創生及其歷史意義：以新港餡為例〉，《臺灣文獻》73：3，（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22.9），頁 180。

42 鈴木勇一郎；劉淳譯，《土產物語：從伊勢赤福到東京芭娜娜，細數日本土產的前世今生》，（臺北市：這邊出版，2003 年），頁 30-31。

43 呂紹理，《展示臺灣：權力、空間與殖民統治的形象表述》，（臺北：麥田出版社，2005），頁 356-357。

44 加藤駿，《常夏之臺灣》，（臺北市：常夏之出版社，1928），頁 196。

45 陳靜寬、張靜宜，〈日治時期臺南伴手禮之分析〉，第二期（臺北市：臺陽文史研究學會，2017.1），頁 96。

46 〈納涼週間廉賣 臺南代表土產品選定 全國土產品即賣〉，《臺灣日日新報》，（1929 年 6 月 29 日，日刊，版次 4）。

	飴、落花生 等		木屐等	
--	------------	--	-----	--

資料來源：陳靜寬、張靜宜，〈日治時期臺南伴手禮之分析〉，n2（臺北市：臺陽文史研究學會，2017.1），頁 96。

最後展會則是影響臺灣觀光的部分，同樣也是土產品重要的展示平台。依據依據展會的性質可分成「見本市」、「品評會」、「共進會」，「見本市」活動性質屬於以市集形式交易的定期活動。⁴⁷以下是各展會的簡單分類：

47 青川雪彥，《日本野經濟發展と技術普及》，（東京，東洋經濟新報社，1995.3），頁 244。

表 4、展會的內容與活動性質

展會名稱	見本市	品評會	共進會	博覽會
活動內容	地區舉辦商品 市集，類似歐 洲市集 (fair)	單項產業或地 區進行展示評 比，由官派審 查委員進行審 查。 可在展會現場 進行買賣	規模較品評會 大，會聯合其 他縣市共同評 比。	透過展示商 品，宣傳新知 識和技術。
門票		需購票進入會場		
備註			通常會作為下 一屆博覽會的 準備活動	

資料來源：臺南縣農產物品評會，《臺南縣農產物品評會報告》，(臺南：1899)，頁 11-15；呂紹理，《展示臺灣：權力、空間與殖民統治的形象表述》，(臺北：麥田出版社，2005)，頁 88-89。

那麼要如何界定麻豆文旦在土產品的歸屬?若依照上述分類，麻豆文旦被歸類在「物產」。1903 年第五屆勸業博覽會中，代表臺灣水果有香蕉、鳳梨、柑橘水果等。⁴⁸然而實際臺灣館內不論是參展內容和獲獎名單中，並沒有文旦或柚子的水果和製品。⁴⁹1907 年東京勸業博覽會臺灣柑橘水果主要和香蕉、鳳梨一同展出，並說明柑橘水果的種類及用途。⁵⁰其中該活動展出柚子獲得三等賞的殊榮，來自鹽水港廳的黃廷祥。⁵¹1935 年 10 月的「臺灣始政四十年博覽會」，麻豆文旦出現在「名產與名物」的「果實」中。⁵²

48 不著撰人，〈臺灣館の出品〉，《臺灣協會會報》，n56 (東京：臺灣協會，1903.5)，頁 11。

49 月出皓，《臺灣館》(臺北：第五回內國勸業博覽會臺北協贊會，1903.8)，頁 115。

50 月出皓，《臺灣館》(東京：東山書局，1907 年)，頁 39。

51 月出皓，《臺灣館》，附錄：臺灣受賞人名單，頁 2。

52 臺灣新聞社，《臺灣を代表するもの》，(臺中：臺灣新聞社，1935)，頁 1。

表 4、臺南州各地名果物

柑橘水果	文旦（麻豆街）、白柚（麻豆街、佳里街）、斗柚（西螺街）、蜜柑（西螺街）
瓜類水果	西瓜（永康庄、西港庄、鹽水街、新巷庄）、麝香甜瓜（西港庄）
其他	香蕉（新營郡）、龍眼（斗六郡）、芒果（新營郡）

資料來源：遠藤東之助，《臺灣を代表するもの》，（臺中：臺灣新聞社，1935），頁 113-114。

那麼在特產部分文旦大致會以何種形式出現？透過將食品再加工成為甜點相關的點心，在日治時期通稱為「菓子」。⁵³其中臺灣相關的菓子商品，常見的為文旦糖與文旦羊羹。其中文旦糖可能是飴糖型態的文旦飴，或者是呈現蜜餞型態的文旦蜜餞。⁵⁴這個部分在「臺灣始政四十年博覽會」，則出現在臺南州地方「菓子類」中嘉義市的「文旦蜜餞」。⁵⁵

表 5、1935 年臺南州地方菓子

地點	土產品（菓子）
嘉義市	吳鳳羊羹、嘉義飴、文旦蜜餞、芭蕉飴、吳鳳飴、
臺南市	水飴、木瓜糖、ゼ-ランヂヤ煎餅（熱蘭遮城煎餅）、譽れ甘藷（譽芋）、ホ、鼓
民雄庄	振和香飴
新港庄	新港飴
虎尾街	龍眼羊羹
北港街	鳳梨糕、李仔糕、北港飴

遠藤東之助，《臺灣を代表するもの》，（臺中：臺灣新聞社，1935），頁 81-82；陳靜寬，〈日治時期臺南州地方特產的創生及其歷史意義：以新港飴為例〉，《臺灣文獻》，73：3（2022.9），頁 181。

53 原意指的是穀類與砂糖製作的甜點，後來泛指零食與點心；郭立婷，《味覺新滋味-日治時期菓子業在臺灣的發展》，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0），頁 2。

54 「飴」指的是糯米或小麥與砂糖製作的甜點，「蜜餞」指的是透過調味料醃製的農作物，通常以水果居多；陳靜寬，〈日治時期臺南州地方特產的創生及其歷史意義：以新港飴為例〉，《臺灣文獻》，73：3（2022.9），頁 185。

55 臺灣新聞社，《臺灣を代表するもの》，頁 81。

那麼如果以臺灣文旦作為原料，製作出來的菓子有哪些?以及這些商品與展會的關係如何?在臺灣相關菓子商品中，較常見的部分為文旦糖與文旦羊羹。其中文旦糖可能是飴糖型態的文旦飴，或者是呈現蜜餞型態的文旦蜜餞。⁵⁶依據目前所蒐集的資料，如下表格所示：

表 5、臺灣商家名單

起始時間（依報紙出版時間排序）	商家	文旦加工產品	備註
1913 年	林田瞻爾/創立盛進商行附屬「ピリツケン」商會	蜜餞/文旦飴	最早的商品為虎頭柑蜜餞，從業者在殖產局工作。
1919 年	林炎/嘉義珍	蜜餞	招牌是嘉義飴， ⁵⁷ 透過參加展會成名。1935 年的代表嘉義市的文旦蜜餞可能來自於此。
1922 年	盧合成/臺南珍	文旦糖	以博覽會金賞進行宣傳，時間直到 1925 年為止 依據 1934 年出版《臺南市商工案内》，店主為林曾氏娘。
1925 年	黃合美/南州珍	文旦糖	以「臺灣名產」作為宣傳，《臺南新報》廣告刊登只到 1926.3.7 依據《臺南市商

56 「飴」指的是糯米或小麥與砂糖製作的甜點，「蜜餞」指的是透過調味料醃製的農作物，通常以水果居多；陳靜寬，〈日治時期臺南州地方特產的創生及其歷史意義：以新港飴為例〉，《臺灣文獻》，73：3（2022.9），頁 185。

57 指的是以龍眼乾做為製作原料，嘉義珍的招牌商品；〈嘉義珍〉，《臺灣日日新報》，（1921.3.18，日刊，版次 2）。

			工案内》(推測昭和五年版)，店主為黃合美。
1927 年	東洋商店製菓部	文旦飴	
1936 年	曾添福/美陽軒	文旦羊羹	1942 年才出現在《工場名簿》上，登記名為佐々木添福

資料來源：〈虎頭柑の蜜餞〉，《臺灣日日新報》，(1913.5.25，日刊，版次 1)；〈嘉義 金牌を受領す〉，《臺灣日日新報》，(1919.10.2，日刊，版次 3)；〈臺南珍商店 臺南市錦町〉，《臺南新報》，(1922.4.8，日刊，版次 1)；〈臺灣名產 南州珍 臺南白金町〉，《臺南新報》，(1925.10.1，日刊，版次 1)；〈新設文旦飴賣出〉，《臺灣日日新報》，(1927.12.20，日刊，版次 4，漢文)；臺南商工會議所，〈臺南商工會議所錄事〉，《臺南商工會議所會報》，第 2 卷第 3 期通卷 9 號 (1939.5)，頁 41；臺南市商工案内。國家圖書館臺灣記憶系統，取自

https://tm.ncl.edu.tw/article?u=010_001_0000433528 (2025.6.24)；不著撰人，《臺南市商工案内》，(臺南市：臺南市勸業學會，1934.7)，頁 32。

從上述表格內容當中可以發現，文旦菓子商品未必是各商鋪的主要商品。撇除盛進商行附屬「ヒリツケン」商會，其他商鋪似乎仰賴在博覽會獲獎的經歷。例如嘉義珍便是透過參加，大阪菓子同業組合舉辦的「第三回全國菓子飴大品評會」獲得一等賞。後來在「戰後準備商品改良共進會」亦獲得同樣佳績，獲得在日本內地特約販售的機會。⁵⁸位於臺南的臺南珍與南州珍，則是在《臺南新報》所刊登的廣告顯示各自參加的展會與獲得獎項。⁵⁹

58 〈嘉義 金牌を受領す〉，《臺灣日日新報》，(1919.12.2，日刊，版次 3)。

59 〈臺南珍菓子店 臺南市錦町〉，《臺南新報》，(1925.11.28，日刊，版次 5)；〈臺灣名產 南州珍 臺南市白金町〉，《臺南新報》，(1926.3.7，日刊，版次 12)。

▲果飴獲賞 嘉義珍。臺灣銀行支店前之糕餅肆也。專製島內特產果物。以為蜜餞。法甚精良。本午以嘉義飴。出品大阪菓子同業組合第三回全國菓子飴大品評會。又以柑餅、冬瓜、文旦、木瓜蜜餞出品戰後準備商品改良會進會。均蒙獎以有一等賞金碑。

圖 5、嘉義珍的報導

資料來源：〈嘉義 金牌を受領す〉，《臺灣日日新報》，（1919年12月2日，日刊，版次3）。

<p>臺灣名產 龍眼 芭蕉 文旦 木瓜 糖 糖 糖 糖</p> <p>臺南白金町三丁目 南州珍</p>	<p>各博覽會金銀牌受領 —*— 木文冬龍芭臺鳳李和 瓜旦眼蕉南梨仔洋菓 糖糖糖糖糖糖糖糖 糖糖糖糖糖糖糖糖</p> <p>臺南市錦町二丁目七二 臺南珍商店 盧合成</p>
--	---

圖 6、南州珍商店廣告

圖 7、臺南珍商店廣告

資料來源：〈臺南珍商店 臺南市錦町〉（廣告），《臺南新報》，（1924.1.1，日刊，版次 19）；
〈臺灣名產 南州珍 臺南白金町〉（廣告），《臺南新報》，（1925.10.1，日刊，版次 1）。

1936年曾添福創立美陽軒，位於臺南州臺南市清水町二街128號。⁶⁰1939年3月山參加彰化土產品展覽會，美陽軒以鳳梨羊羹與文旦羊羹進行參展。⁶¹

60 臺南商工會議所，〈臺南商工會議所錄事〉，《臺南商工會議所會報》，第2卷第2期通卷8號（1939.3），頁8。

61 臺南商工會議所，〈臺南商工會議所錄事〉，《臺南商工會議所會報》，第2卷第3期通卷9

同年 4 月參與在日本參加第十一回全國菓子品評會，美陽軒以鳳梨羊羹和文旦羊羹獲得二等賞。62同年 5 月參加花蓮港土產品展示會，參展商品除了上個月的產品外另外再加入柿子羊羹。63從相關文章與參展名單中，文旦羊羹有極高的機率是美陽軒的招牌。以「臺灣南部特產」、「幫助消化、增加食慾」作為宣傳，並在包裝設計上以「赤崁羊羹」作為商品設計。64



圖 8、美陽軒文旦羊羹包裝

資料來源：陳坤毅，【名單之後】美味糖果餅乾的製造者——府城畫家曾添福：

<https://www.gjtaiwan.com/new/?p=122522>
2 (2024.8.21)

透過臺灣文旦製的和菓子案例，雖然能看到部分商品具有地方特色。縱使部分商鋪的商品設計上，有些許宣傳在地特色。實際上地方特產代表的是商鋪，以商品的形式吸引消費者購買。地方特產相較於物產，在各方面似乎都不太一樣。因此接下來將聚焦在麻豆文旦的討論，藉此梳理出麻豆文旦如何轉變為當地意象的一部分。

肆、圖像記錄與地方意象的建構

在上述部分中提到地方土產發展，在 1930 年代開始因觀光事業發展興起。不過如果加上寫真帖或圖像表現，事實上土產的發展可追溯更早的時間。例如日治時期的「寫真帖」，將當地景

號 (1939.5)，頁 41。

62 原名為全國菓子大博覽會，後因 1937 年中日戰爭改為「品評會」；臺南商工會議所，〈臺南商工會議所錄事〉，《臺南商工會議所會報》，第 2 卷第 2 期通卷 8 號 (1939.3)，頁 8；Bunsei Shoin 文生書院：<https://www.bunsei.co.jp/old-book/ctg-03/sweet/> (2026.3.18)。

63 不著撰人，〈臺南商工會議所錄事〉，第 2 卷第 2 期通卷 8 號 (1939.3)，頁 8。

64 陳坤毅，【名單之後】美味糖果餅乾的製造者——府城畫家曾添福：

<https://www.gjtaiwan.com/new/?p=122522> (2024.8.21)。

物集中在紙本內。並運用在各個方面，如風景、重要建築、當地人物等。⁶⁵除了透過圖像表現之外，更常見的方式是搭配文字進行宣傳。通常運用在報紙、書刊、廣告以及明信片等，相對於純文字描述更能吸引讀者目光。

如果以麻豆文旦為例在《共進會紀念臺灣寫真帖》中，除了簡單介紹台灣文旦產地與文旦外觀與特徵。從文字描述上以「柑橘之王」稱呼，並在影像後附上一首詩，藉此表達文旦園豐收的意境與想像。依據詩文的內容如下：新霜徹曉報秋深，染盡青林作纈林。唯有橘園風景異，碧叢叢裏萬黃金。⁶⁶而在照片中的畫面，除了作為背景的柚子林。照片近景的桌子上則擺放了西瓜、文旦與香蕉，可能是呼應當時對臺灣盛產水果的想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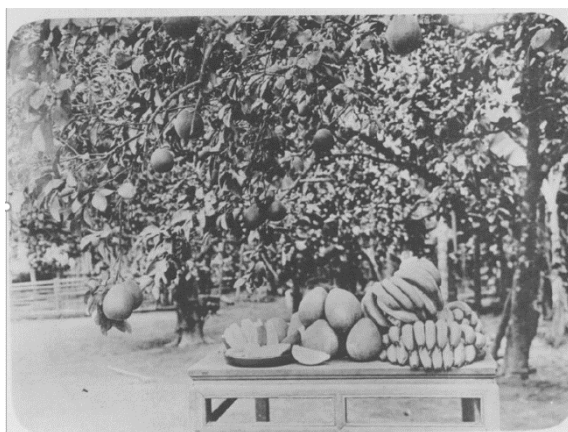


圖 9、《共進會紀念臺灣寫真帖》香蕉與文旦照片

資料來源：日日新報社編，《共進會紀念臺灣寫真帖》，（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16），頁 75。

另一種方式則是透過照片記錄當時的畫面，以日常生活的形式記錄當下的生活。依據《臺灣寫真大觀》編號第 75 號「水果攤」，從畫面上記錄當時水果攤商在臺北市新公園內的樹陰下。販售水推車內的各式水果，如香蕉、柿子、文旦等，其中一位年輕婦人正抱著小孩挑選水果。透過照片影像記錄當時販售水果過程與文字描述，體現當時臺灣被賦予的南國的想像。⁶⁷

65 「寫真」主要是由日文「写真」（しゃしん）轉譯而來，源自於英文「攝影」（photography）；徐佑驊，〈日治時期「臺灣寫真帖」研究〉，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頁 14-44。

66 該首詩的作者為「放翁」；日日新報社編，《共進會紀念臺灣寫真帖》，（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16），頁 75。

67 國立歷史博物館，數位典藏網：<https://reurl.cc/VWgzaA>（2025.9.8）。



圖 10、〈本島人的水果攤〉

資料來源：國立歷史博物館，數位典藏網：<https://reurl.cc/VWgzaA>
(2025.9.8)。

述影像以及文字對於文旦的描述，傾向於記錄日常與對臺灣與水果的印象。文旦僅作為臺灣水果的一部分，出現在照片或詩文的描述。到了 1930 年代臺灣觀光事業的推動，雖然表現手法幾乎一致，不過在內容的描述與想傳達的意思似乎有所轉變。例如屋部仲榮的《臺灣特殊風景》，文章主要透過地方官員寄搞的形式描述。其中在麻豆當地文旦部分，除了麻豆文旦的發展沿革。另一個重要的部分則是當地柚子產業資訊，包含當地文旦與柚子的產地價格與特約商店。⁶⁸屋部仲榮另一本著作《新臺灣の事業界》，因性質相同所以在內容上呈現大同小異的狀況。⁶⁹

表 6、1935 年文旦與白柚產地價格（不含包裝費和運費）

	一等品	二等品	三等品
文旦	8 錢	7 錢 5 厘	6 錢 5 厘
白柚	50 錢	40 錢	35 錢

資料來源：屋部仲榮，《臺灣特殊風景》，（臺北市：民眾事報，1935.5），頁 128。

68 屋部仲榮，《臺灣特殊風景》，民眾事報（臺北市：民眾事報，1935.5），頁 128。

69 屋部仲榮，《新臺灣の事業界》，民眾事報（臺北市：民眾事報，1936.6），頁 104。



圖 11、《臺灣特殊風景》封面內頁



圖 12、麻豆白柚示意圖

屋部仲榮，《臺灣特殊風景》，(臺北市：民眾事報，1935.5)，封面內頁；屋部仲榮，《新臺灣の事業界》，(臺北：民眾事報，1936.6)，頁 105。

麻豆文旦除了透過影像，展示當地物產與建立臺灣水果的印象。麻豆文旦的在地沿革發展，則建構土產品與當地的重要連結與意象。根據 1932 年《臺南新報》刊登滿版地方廣告中，提到麻豆文旦在當地的發展沿革與產業的未來展望。

1788 年由黃月經的曾祖父黃灌，從中國移植到新化鄭拐庄。⁷⁰後來黃灌拜訪好友王惠並將文旦贈送給他，王惠認為文旦風味優良因此將其敬贈給當地縣官。後來麻豆當地米商郭庭輝前往新化，透過一斗米交換兩個文旦並在自家栽植 6 株文旦樹。經過 5 到 6 年後因果實風味奇佳，並在各地的共識之下將其命名為「文旦」。後續文旦在麻豆當地廣泛種植後，1828 年受到中國福建省官員重視成為進貢清代官員的指定貢物。1908 年麻豆文旦仍延續進貢慣例，並在鹽水港廳境內選擇 20 株文旦樹作為指定保護母樹。⁷¹

1935 年曾文郡舉辦「產業品評會」，活動內容主要是演講與產業品評活動。前者分為中央研究所嘉義支所人員示範羊毛處理活動，以及展示畜產相關的統計、國內各地獎勵海報、畜產動物的寄生蟲展示。後者依類別分成農林產品、畜產品、商工產品與獎勵設施，而獎勵設施則細分成養豬競技、幼豬育成競賽、推肥製造競賽、共同育苗、行道樹、看天田改良。⁷²活動前夕當地人士黃諒、黃文琳等人，迎請當地廟宇神明南鯤鯓王和北港媽祖繞境。⁷³這篇報導顯示品評會開始被地方認同，成為當地重要活動。

70 當時撰稿地址為新化郡安定庄 360 番地。

71 〈例年總督閣下より 献上の榮譽を有する 名果 麻豆文旦 大白柚もまた獎液豊富にして 味甘く聲價高し〉，《臺南新報》，(1932.4.23，日刊，版次 7)。

72 不著撰人，〈各地品評會、競技會情報〉，《臺灣之畜產》，3：2 (臺北市：臺灣畜產會，1935.2)，頁 35-36。

73 〈曾文產業展 十九日起兩天決定迎神繞境〉，《臺灣日日新報》，(1935.1.17，夕刊，漢文，版次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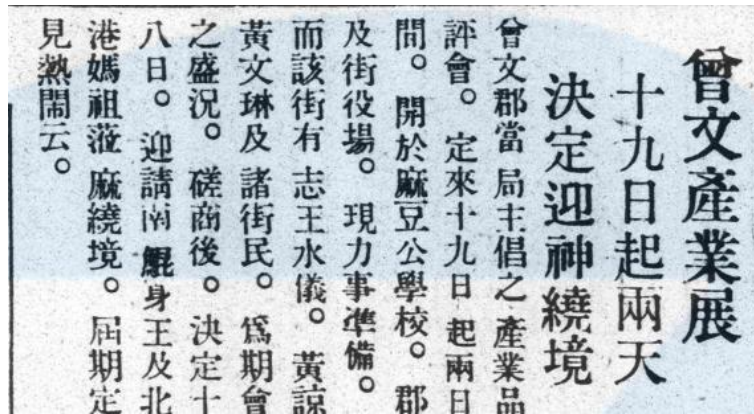


圖 13、曾文產業品評會前迎神繞境

資料來源：〈曾文產業展 十九日起兩天決定迎神繞境〉，《臺灣日日新報》，(1935.1.17，夕刊，漢文，版次 4)。

因此可以證實的地方是，麻豆文旦對於當地政府而言。主要是為了展示當地治理成果，麻豆文旦與其他柚子作為成果之一。1936 年時任曾文郡守小笠原正，透過《臺南新報》刊登滿版廣告，宣傳曾文郡當地的設施與政策完成度。⁷⁴依據廣告內容可分成「工程建設」，以及「政策施行」兩個部分。其中麻豆文旦被歸類在後者，被視為落實柑橘產業獎勵成果的展現。⁷⁵另外在觀光手冊或旅行雜誌中，除了介紹曾文郡當地旅遊資訊與當地設施，包含曾文郡當地神社、明治製糖株式會社與當地製糖所、曾文溪橋等。最後顯示麻豆文旦外框，包覆糖廠糖廠的煙囪和甘蔗田，作為番仔田火車站的地方圖案。⁷⁶

表 7、1935 年曾文郡治理成果宣傳

工程建設	政策施行
看天田改良、道路網完成、麻豆街市區改正、曾文神社建立與麻豆街水道設置	完整繳稅、柑橘栽培、國語普及、部落振興會

資料來源：曾文郡守 小笠原正，〈根本的發展を期する 曾文郡の諸施設 名物の麻豆文旦 白柚〉，《臺南新報》，(1935.5.15，日刊，版次 6)。

⁷⁴ 曾文郡守 小笠原正，〈根本的發展を期する 曾文郡の諸施設 名物の麻豆文旦 白柚〉，《臺南新報》，(1935.5.15，日刊，版次 6)。

⁷⁵ 屋部仲榮，《新臺灣の事業界》，(臺北市：民眾事報，1936.6)，頁 104。

⁷⁶ 羽生國彥，〈颯爽と行く 汽車の旅窓風景 鐵道沿線案内 番仔田—善化〉，《「會報」旅と運輸》，n26 (臺北市：臺灣交通問題調查研究會，1938.11)，頁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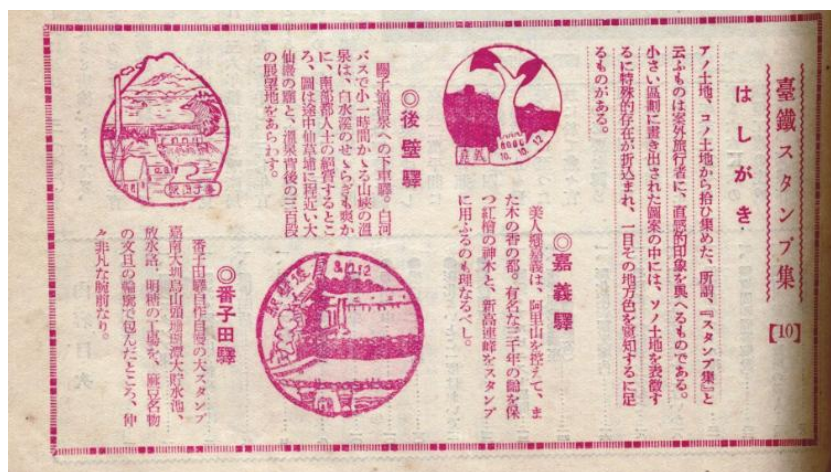


圖 14、番子田驛與其他車站形象圖

資料來源：羽生國彦，〈臺鐵スタンプ集〉，《旅と運輸》，n12（臺北市：臺灣交通問題調查研究會，1938.4），頁 1。

經過討論之後可以得知麻豆文旦意象，從原先臺灣柑橘水果的代表轉變為地方觀光事業與柑橘產業成果。地方沿革發展部分則加強麻豆文旦，作為贈品的功能，並將進貢皇室的經歷延伸到清代。不過整體來說麻豆文旦的在地意象，在日治時期傾向於展現當地開發成果。那麼經過地方政府與地方土產品的塑造下，當時對於麻豆文旦產生的印象又會是如何？

1936 年藤山雷太到臺灣旅遊中，在親自體驗的部分僅指出柚子與白柚未到完美時機。對於麻豆文旦的印象僅停留在與員林椪柑、西螺斗柚為臺灣著名的柑橘水果，並提到對於臺灣水果在產業上的未來展望。⁷⁷杉佐木生則是前往臺南州曾文郡，並從好友佐佐木周次郎中獲得麻豆當地文旦。其中聽聞當地人士指出：

文旦最好吃的是在麻豆，但也不是所有的麻豆文旦都一樣好吃。據說只有某個部落，更確切地說，只有某個家庭種植的少數文旦，才能品嚐到真正的麻豆文旦的味道。⁷⁸

從上述遊記內容中分別透出兩種訊息，前者為雖透過前往當地體驗水果。不過實際體驗心得僅能知道「未到完美時機」，更多的則是展示作者對文旦與柑橘水果的認知。杉佐木生的在曾文郡當地經歷，相較於前者更注重當地了解。不論是其友人贈與的「密藏品種」，亦或是當地少數地方產出的文旦。這部分更凸顯單一品種，在不同地域的差異與神秘性。換句話說便是透過地方土產創造獨特性，吸引更多外地人士前往當地旅遊。麻豆文旦以地方土產之姿，成為當時大眾對當地的印象的一部分。

伍、結論

本篇文章透過日治時期麻豆文旦的案例，說明地方土產品的塑造過程與背後意義。從麻豆文旦的案例中可以發現，成為地方名物絕非偶然。那麼為何選擇麻豆當地柚子，成為代表臺灣文旦的品種。可能原因除了品質優良，受到日本皇室成員與官員們的認可。另一種可能則是

77 藤山雷太，《臺灣遊記》，（東京市：千倉書房，1936），頁 141-142。

78 杉佐木生，〈麻豆文旦の味〉，《臺灣地方行政》，7：10（臺北：臺灣地方自治協會，1941 年），頁 133。

透過日本皇室的影响力，推動臺灣各地柑橘產業發展，並增加日本統治臺灣的正當性與合理性。

其中文旦與地方土產的關係，可視為柑橘產業與其他產業整合的成果。一方面藉由觀光事業的推動，讓麻豆文旦成為代表性土產。亦或者是透過加工技術的結合，讓文旦以「和菓子」的狀態提高產品附加價值。不論土產在形式上是「物產」或「特產」，對於地方而言都至關重要。透過官方與在地人士的展示下，土產成為認識當地的重要媒介。而麻豆文旦也以地方產業的形式，增加大眾對於當地的印象。

最後則是在地意象的討論，以麻豆文旦的案例可知。影響地方意象的因素，主要受到沿革、圖像記錄、宣傳等因素影響。麻豆文旦成為日本皇室指定貢物，讓沿革內容中清代進貢經歷看起來更加合理。往後透過更多角色與地方的加入，讓地方沿革在敘事上符合大眾期望。圖像展示搭配文字描述，某種程度上凸顯臺灣水果與南國的聯想。不過後續文字描述與圖像設計上，麻豆文旦成為地方圖騰的方式，成為代表當地的符號之一。以上為日治時期麻豆文旦，成為地方土產的過程與背後意涵。

參考文獻

論文

- 吳米淑，〈台灣における観光旅行事業史 1920-1970 年代 日本統治時代・国民党時代の政策と関連させて〉，愛知學院大學文學博士論文（2016.3），頁 14。
- 郭立婷，〈味覺新滋味-日治時期菓子業在臺灣的發展〉，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0），頁 2。
- 徐佑驊，〈日治時期「臺灣寫真帖」研究〉，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頁 14-44。
- 曾立維，〈日治時期臺灣柑橘產業的開啓與發展〉，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頁 43-172。
- 蔡龍保，〈日治中期臺灣國有鐵路之研究（1910-1936）〉，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頁 134。

專書

- 日日新報社編，〈共進會紀念臺灣寫真帖〉，（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16），頁 75。
- 加藤駿，〈常夏之臺灣〉，（臺北市：常夏之出版社，1928），頁 2-196。
- 吉田東伍，〈大日本地名辭書・續編〉，（東京市：富山房，1909），頁 116。
- 呂紹理，〈展示臺灣：權力、空間與殖民統治的形象表述〉，（臺北：麥田出版社，2005），頁 349-357。
- 周鍾瑄，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諸羅縣志〉，（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頁 207。
- 長崎縣農事試驗場 編，〈樂類二関スル調査〉，（長崎：長崎縣農事試驗場，1917），頁 178。
- 青川雪彦，〈日本野經濟發展と技術普及〉，（東京，東洋經濟新報社，1995.3），頁 244。
- 屋部仲榮，〈新臺灣の事業界〉，民眾事報（臺北市：民眾事報，1936.6），頁 104。
- 屋部仲榮，〈臺灣特殊風景〉，民眾事報（臺北市：民眾事報，1935.5），頁 128。
- 陳文達，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鳳山縣志〉，（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頁 99。
- 詹評仁等人，〈臺南縣麻豆鎮耆老口述歷史紀錄〉，（臺南縣：麻豆鎮公所，2002），頁 107-108。
- 鈴木勇一郎；劉淳譯，〈土產物語：從伊勢赤福到東京芭娜娜，細數日本土產的前世今生〉，（臺北市，這邊出版，2003 年），頁 30-31
- 臺南縣農產物品評會，〈臺南縣農產物品評會報告〉，（臺南：1899），頁 11-15。
- 臺灣新聞社，〈臺灣を代表するもの〉，（臺中：臺灣新聞社，1935），頁 1-114。
- 臺灣總督府農事試驗場，〈臺灣重要農作物調査（第三編）〉，（出版地不詳：臺灣總督府農事試驗場，1906），頁 2。
- 藤山雷太，〈臺灣遊記〉，（東京市：千倉書房，1936），頁 141-142。

期刊

- 陳靜寬、張靜宜，〈日治時期臺南伴手禮之分析〉，2（臺北市：臺陽文史研究學會，

2017.1), 頁 96。

羽生國彦,〈颯爽と行く 汽車の旅窓風景 鐵道沿線案内 番子田—善化〉,《「會報」旅と運輸》, n26 (臺北市:臺灣交通問題調查研究會, 1938.11), 頁 1-9。

月出皓,《臺灣館》(臺北:第五回內國勸業博覽會臺北協贊會, 1903.8), 頁 2-115。

胡丙申,〈名果麻豆文旦和白柚〉,《南瀛文獻》, 1: 3-4 (臺南縣:臺南縣政府文化局, 1953.12), 頁 76。

杉佐木生,〈麻豆文旦の味〉,《臺灣地方行政》, 7: 10 (臺北:臺灣地方自治協會, 1941年), 頁 133。

鍛冶博之,〈観光学のなかの土産物研究〉,《社會科學》, n77 (京都:同志社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 2006), 頁 47-48。

陳凱雯,〈殖產調查與殖產興業〉,《臺灣學通訊》, 第 68 期 (2012.8), 頁 8-9。

陳淑容,〈形塑地方意象:「員林椪柑」的興起與發展〉,《臺灣學研究》, 28 (臺北市:臺灣學研究中心, 2023.5), 頁 47-63。

陳靜寬、張靜宜,〈日治時期臺南伴手禮之分析〉,《臺陽文史研究》 n2, (臺灣:臺陽文史研究學會, 2017.1), 頁 87。

陳靜寬,〈日治時期臺南州地方特產的創生及其歷史意義:以新港貽為例〉,《臺灣文獻》 73: 3, (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2022.9), 頁 180-181。

不著撰人,〈各地品評會、競技會情報〉,《臺灣之畜産》, 3: 2 (臺北市:臺灣畜産會, 1935.2), 頁 35-36。

不著撰人,〈臺灣館の出品〉,《臺灣協會會報》, n56 (東京:臺灣協會, 1903.5), 頁 11。

不著撰人(彙報),〈大典用文旦〉,《臺灣時報》, n9 (1915.9), 頁 65。

富田芳郎,〈臺灣に於ける合成聚落としての麻豆及佳里 (1)〉,《地理學評論》, 11: 6 (東京:日本地理学会, 1935.6), 頁 18。

臺南商工會議所,〈臺南商工會議所錄事〉,《臺南商工會議所會報》, 第 2 卷第 2 期通卷 8 號 (1939.3), 頁 8。

臺南商工會議所,〈臺南商工會議所錄事〉,《臺南商工會議所會報》, 第 2 卷第 3 期通卷 9 號 (1939.5), 頁 41。

報紙

〈文旦佳柚〉,《臺灣日日新報》, (1897.9.17, 日刊, 版次 4)。

〈大紅斗柚〉,《臺灣日日新報》, (1897.9.17, 日刊, 版次 4)。

〈文旦を献上す〉,《臺灣新報》, (1897.12.16, 日刊, 版次 2)。

〈獻上品物〉,《臺灣日日新報》, (1899.10.11, 日刊, 版次 5)。

〈獻上本島産物〉,《臺灣日日新報》, (1903.11.19, 日刊, 版次 5)。

〈土産貢呈〉,《臺灣日日新報》, (1907.10.30, 日刊, 漢文, 版次 1)。

〈國民須知〉,《臺灣日日新報》, (1911.10.1, 日刊, 版次 2)。

〈本島果物の光榮 大饗宴御用として〉,《臺灣日日新報》, (1915.12.1 日刊, 版次 5)。

〈宮殿下台臨彙報 中献上品〉,《臺灣日日新報》, (1917.10.18, 日刊, 版次 3)。

〈皇太后陛下へ 臺灣文旦を献上 伺候せる總督へ 御鄭重なる御言葉を賜ふ〉,《臺灣日

日新報》，(1928.11.3，夕刊，版次2)。

〈大典用果發送〉，《臺灣日日新報》，(1915年11月4日，日刊，版次5)。

〈御饗宴の果物 文旦バナナ木瓜 本島から調進〉，《臺灣日日新報》，(1928.3.21，日刊，版次2)。

〈嘉義 金牌を受領す〉，《臺灣日日新報》，(1919.12.2，日刊，版次3)。

〈臺南珍商店 臺南市錦町〉(廣告)，《臺南新報》，(1924.1.1，日刊，版次19)

〈臺灣名産 南州珍 臺南白金町〉(廣告)，《臺南新報》，(1925.10.1，日刊，版次1)。

〈臺南珍菓子店 臺南市錦町〉，《臺南新報》，(1925.11.28，日刊，版次5)；〈臺灣名産 南州珍 臺南市白金町〉，《臺南新報》，(1926.3.7，日刊，版次12)。

〈嘉義珍〉，《臺灣日日新報》，(1921.3.18，日刊，版次2)。

〈例年總督閣下より 献上の榮譽を有する 名果 麻豆文旦 大白柚もまた獎液豊富にして味甘く聲價高し〉，《臺南新報》，(1932.4.23，日刊，版次7)。

〈曾文産業展 十九日起兩天決定迎神繞境〉，《臺灣日日新報》，(1935.1.17，夕刊，漢文，版次4)。

曾文郡守 小笠原正，〈根本的發展を期する 曾文郡の諸施設 名物の麻豆文旦 白柚〉，《臺南新報》，(1935.5.15，日刊，版次6)。

陳月雲，〈文旦學名 就叫麻豆文旦 無所謂冒牌貨 全省五棵百年老文旦樹都在麻豆鎮 品質優於其他地區〉，《中華日報》，(1997.9.3，版次21)

網站與檔案

國立歷史博物館，數位典藏網：<https://reurl.cc/VWgzaA> (2025.9.8)。

《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臺灣學術網路第六：<https://reurl.cc/7Km3Vd> (2025.5.20)。

Bunsei Shoin 文生書院：<https://www.bunsei.co.jp/old-book/ctg-03/sweet/> (2026.3.18)。

<https://www.moa.gov.tw/ws.php?id=2507787> (2025.9.24)

陳坤毅，【名單之後】美味糖果餅乾的製造者——府城畫家曾添福：<https://www.gjtaiwan.com/new/?p=122522> (2024.8.21)

農業部：「産業調査報告要項」(1895-09-16)，〈明治二十八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甲種永久保存第五卷文書外交衛生戶籍及人事〉，《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0005018。

「伊能嘉矩雇員任命」(1895-11-10)，〈明治二十八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乙種永久保存進退第七卷官規官職〉，《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0048020。

陳叔倬*

摘要

近年來，高一生 ('uongu'e yata'uyungana) 被定位為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的重要指標。透過法理平反、不義遺址保存及多本研究專書的出版，當代社會正重新審視白色恐怖下的國家暴力與原民自治追求。高一生的生命史可分為日治時期的「矢多一生」與戰後的「高一生」。身為首位受過高等師範教育的鄒族菁英，他在日治時期扮演推動部落現代化的「先覺者」，其發表於《理蕃の友》的文字，反映了殖民同化壓力與族群進步熱忱間的矛盾掙扎。這種由國家體制扶植的「新領袖」崛起，以職位與知識為權力來源，深刻撼動了鄒族傳統以氏族長老及領袖為核心的社會結構，造成部落內部新舊權威的張力與磨合。高一生的前後半生具有高度連續性：日治時期對現代性的震撼，轉化為戰後對經濟自立與高山族自治的堅持。他的一生是原住民族在政權交替裂縫中奮力求生的縮影。重建其完整生命史，不僅是為了名譽平反，更是為了在當代社會中持續追尋真正的歷史正義，並為鄒族及原住民族的主體性開闢實踐路徑。

*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人類學組

The Historical Review of Japanese Period Yata Issei

Chen Shu-juo**

In recent years, Uongʼe Yataʼuyungana (also known as Kao I-sheng) has been positioned as a pivotal figure in the transitional justice of Taiwan's Indigenous peoples. Through legal exoneration, the preservation of "Sites of Injustice," and the publication of numerous research monographs, contemporary society is re-examining the state violence under the White Terror and the pursuit of Indigenous autonomy. The life history of Uongʼe Yataʼuyungana can be divided into two phases: "Yata Issei" during the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and "Kao I-sheng" in the post-war era. As the first Cou elite to receive higher teacher training, he acted as a "pioneer" (senkakusha) driving tribal modernization under Japanese rule. His writings published in Riban no Tomo (Friends of Barbarian Control) reflect the contradictory struggle between the pressures of colonial assimilation and his fervor for ethnic progress. The rise of this "new leadership"—nurtured by the state apparatus and deriving power from official positions and modern knowledge—profoundly shook the traditional Cou social structure centered on clan elders and the traditional leader (peongsi). This created significant tension and friction between old and new authorities within the tribes. There is a high degree of continuity between the two halves of his life: the shock of encountering modernity during the Japanese period was transformed into his post-war insistence on economic self-reliance and Indigenous autonomy. His life serves as a microcosm of Indigenous peoples' struggle for survival within the fractures of shifting regimes. Reconstructing his complete life history is not merely about restoring his reputation, but more importantly, about continuing the pursuit of true historical justice and carving out a path for the realization of Cou and Indigenous agency in contemporary society.

** Department of Anthropology, National Museum of Natural Science

壹、高一生命史的當代探尋

近年來，政府將鄒人高一生（1908-1954）定位成「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的重要里程碑，透過挖掘其白色恐怖受難致死的真相，反思漢人中心主義下的國家暴力，並試圖處理原住民族從來未取得的政治主權。政治方面，在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的推動下，高一生獲致死刑的罪名，在法理上獲得撤銷。其名字亦被增刻於國家人權博物館的人權紀念碑上，正式從官方紀錄中平反。他受難的歷史空間，亦納入不義遺址清冊，積極保存並持續推動研究，作為歷史正義社會教育的基地。諸多歷史研究專書正式出版，包括：a. 2006年文建會（今文化部）出版鄒人學者巴蘇亞·博伊哲努（浦忠成）所著《政治與文藝交纏的生命－高山自治先覺者高一生傳記》，¹詳細記高一生從求學、推動部落現代化、捲入二二八事件到白色恐怖受難的悲劇一生。書中展現其文藝才華與政治理念的交織，以及對原住民自治的追求。b. 2018年其子高英傑出版《拉拉庫斯回憶－我的父親高一生與那段歲月》，記錄高一生在鄒族部落的日常、音樂創作、對高山自治的理想，以及家族在時代變遷中的悲劇故事。² c. 國家人權博物館於2020年出版《高一生獄中家書》，將他被捕後寄給妻兒的56封信件集結公開。³這些家書不僅展現其個人情感，更成為研究白色恐怖時期受難者心境與部落歷史的重要史料。d. 2023年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出版其子高英傑口述的《阿巴里與高一生－文獻與口述的交織》，⁴結合豐富的檔案文獻與鄒族家屬的口述歷史，生動呈現阿巴里及其子高一在日治與戰後時期的事蹟。高一生創作的音樂作品更早為外人熟知，早在1994年高家後人和達邦村民即錄製發行《春之佐保姬－臺灣傳記音樂 1 高一生紀念專輯》。⁵2006年5月19日，文建會更在紅樓舉辦「鄒之春神 高一生音樂·史詩·歌」紀念音樂會。

臺灣歷史人物資料庫（Taiwan Biographical Database, TBDB）亦針對高一生進行數位資料建置。⁶全文4千餘字，但以1945年為界，1945年（38歲）之前未達千字，遠少於1945年（38-47歲）之後的內容。從該資料內文字，可以先約略認識日本時期矢多一生的生命軌跡：「高一生為民族自治運動提倡者、歌謠創作者及詩人。日治時期受日本師範教育教育，後回到阿里山任教。戰後積極推動原住民自治；1954年（民國43年）因白色恐怖而受難。鄒名'uongu'e yata'uyungana，日本名矢多一生（矢多一夫、矢田一生），出生於特富野部落的

1 巴蘇亞·博伊哲努（浦忠成），《政治與文藝交纏的生命－高山自治先覺者高一生傳記》（臺北：文建會，2006）。

2 高英傑，《拉拉庫斯回憶：我的父親高一生與那段歲月》（臺北：玉山社，2018）

3 高一生著，周婉窈編註，高英傑、蔡焜霖譯，《高一生獄中家書》（臺北：國家人權博物館，2020）。

4 高英傑口述，Mo'o（胡斐穎）、劉仁翔訪談整稿，《阿巴里與高一生－文獻與口述的交織》（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23）。

5 高一生詞曲，《春之佐保姬－臺灣傳記音樂 1 高一生紀念專輯》（新北：新台唱片，1994）。

6 張素玢，〈高一生〉，《臺灣歷史人物傳記資料 TBDB》，<https://tbdn.ntnu.edu.tw/showBIO.jsp?id=BF95FCF7-CD66-30E0-5A39-CECF9EDF8E00&id=BF95FCF7-CD66-30E0-5A39-CECF9EDF8E00>，2026年3月27日瀏覽。

lalauya 小社（今阿里山鄉樂野村）。父親「矢多阿巴里」在當地警察駐在所擔任巡查補，母親「矢多アサ子」，他排行第三，上有兩位哥哥。1916年（大正5年）1月10日，9歲的高一生進入達邦蕃童教育所就讀；71918年卻因父親阿巴里的意外去世，因緣際會下，受到臺南州嘉義郡役所警察課警部大塚久義照顧，8也住在大塚家，因此1921年從達邦蕃童教育所畢業後，於1922年進入嘉義尋常高等小學校四年級就讀，9這是日本學童就讀的小學校。1924年（大正13年），大塚警部協助高一生進入臺南師範學校就讀。師範學校就學期間，每逢放假就回到達邦蕃童教育所協助教學，另外，也開始接觸現代音樂...1930年（昭和5年，23歲）臺南師範學校畢業後取得公學學校甲種本科正教員資格，10返回阿里山擔任達邦蕃童教育所教員，並兼任達邦分駐所巡查的職務，11同時曾任達邦社青年團長，12肩負了教化的任務。1931年與同族的高春芳（日名：湯川春子）（1913-1999）結婚。13由於他是鄒族第一個接受高等教育的知識分子，除了教書工作，還擔任農業知識的推廣、警務保安、改善醫療、格除不良風俗等業務，1935年（昭和10年）參與高砂族青年團幹部懇談會。1940年參加「高砂族青年內地視察團」，前往日本參訪並寫下感想，其中農村參觀深刻影響他後來在部落推行的農村技術、品種改良、生活習俗改革等工作。太平洋戰爭爆發時，曾因痛心同胞犧牲，勸阻鄒族青年參加高砂義勇軍，因此遭到日警懲罰。高一生為阿里山鄒族最早接受現代教育的知識菁英，其影響力迅速取代傳統部落領導者，成為配合當時日本影響原住民部落的重要力量，在特富野、達邦部落等部落推行各項改革傳統的工作，例如室內葬、文身的風俗，雖引起部分族人反彈，但也讓族人生活水準、知識技能得以提升。」14

在浦忠成 2006 年所著專書《政治與文藝交纏的生命—高山自治先覺者高一生傳記》中，能看

7 TBDB 原註 1：達邦蕃童教育所設立於 1904 年，屬嘉義廳阿里山警察官吏派出所。

8 TBDB 原註 2：臺灣總督府編，《大正 11 年臺灣總督府職員錄》，中研院臺史所檔案館，頁 352。

9 TBDB 原註 3：〈嘉義／蕃童共學許可〉，《臺灣日日新報》，1921 年 5 月 22 日，版 4；〈內地を凌ぐ蕃童 矢多一生〉，《臺灣日日新報》，1921 年 7 月 23 日，版 7。

阿里山の蕃童矢多一生（一四）は豫ねて嘉義尋常高等小學校第四學年へ共學出願中であつ今年から蕃人の共學が許可されると共に南部臺灣でイの一番に共學を願出たのが阿里山蕃タツ

10 TBDB 原註 5：「教員免許狀授與」（1930 年 04 月 26 日），《臺灣總督府府報》第 944 號，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71030944a008。

11 TBDB 原註 6：〈都會の青年を嗤ふ山の若者 阿里山蕃の若き社衆 一致・禁酒を勵行 同社出身の矢多巡查の努力で 州當局期待をか〉，《臺灣日日新報》，1936 年 12 月 8 日，版 5。

12 TBDB 原註 7：〈營内見學に感銘し 全島の代表參列者一行〉，《臺灣日日新報》，1941 年 6 月 28 日，版 n02。

13 TBDB 原註 8：不義遺址資料庫，〈吾雍・雅達烏猶卡那墓園〉，

<https://hsi.nhrm.gov.tw/home/zh-tw/injusticelandmarks/123279>，2020 年 5 月 28 日瀏覽。

14 TBDB 原註 9：浦忠成，《政治與文藝交纏的生命—高山自治先覺者高一生傳記》，頁 46-48。

出更多矢多一生有別於當時鄒族族人的生活軌跡：出生時父親擔任當地警察駐在所巡查補，11歲（1918）時父親過世，4年後15歲（1922）移居嘉義市就讀尋常高等小學校。期間改名矢多一夫為矢多一生，凸顯其為最優等生的意思。當年即有報導：「父母甚至於他的祖先應該是一輩子以狩獵維生的民族，沒想到他以優異的成績得到入學許可。當時的小野校長說他是個驚人的兒童，入學後學了一些在深山都沒聽過的畫圖、唱歌等科目。」15歲（1924）入學臺南師範學校，是阿里山鄒族第一位受師範教育者，文獻統計日治時期入學該校的原住民學生19人中之一人。23歲（1930）畢業後擔任達邦蕃童教育所教員兼達邦分駐所巡查，擔任工作包括教育部落子弟、農業新知推廣、警務保安、改善醫療習慣、革除不良風俗等。在理蕃政策指令下，高一生透過他掌握的青年團，改革族人的儀容、禮儀、精神，推動日語學習、農耕技術、服裝製作、家屋清潔、神社崇拜、姓名更換（日本姓名）。當時的特富野、達邦都曾經獲得良好獎勵及獎金。部落長者記憶，高一生為了改革傳統的室內葬習俗，常常趁著某些家人上山工作時，帶領青年團團員將墓葬遷移戶外；這種行動曾經引起很大的反彈，據說方義仲的伯父氣憤到想以佩刀刺殺高一生。在日人的培植、翼助下，高一生迅速成為部落部落意見與行動的中堅。隨著戰後政權轉移，1945年高一生成為首任吳鳳鄉鄉長。

從前文介紹可以清楚發現，對於高一生的生命史研究，大多著重在他名為高一生的人生後期（1945-1954年），名為矢多一生的人生前期（1908-1945年）較為缺乏。推測原因有二：1. 切合其受難經歷的史料價值、轉型正義的推動有關。高一生在1952年被捕後，於獄中寫下超過60封家書，不僅呈現了威權統治下的國家暴力，更因其細膩的情感與對鄒族的關懷，成為研究白色恐怖最重要的原住民史料。1945年後的二二八事件與隨後的白色恐怖，是臺灣推動轉型正義的核心。高一生作為原住民族自治的提倡者，其受難過程體現了原住民族在戰後政權交替中的政治困境。相較之下，日本時期的紀錄多偏向公務、教育或田野調查（如協助黑澤隆朝採集音樂），較缺乏如戰後這般具備強烈政治平反意義的敘事。出版品著重於戰後時期，是為了記錄其從罪犯到人權先驅的名譽恢復過程，包括撤銷判決與入祀人權紀念碑等當代進展。高一生次子高英傑長期整理其父遺物，其中戰後的書信與遺作保存較為完整，並在解嚴後隨著學界的投入而系統化出版。2. 前期史料缺乏。日本時期，原住民受總督府高度控制，留下的史料多以教育成果或理番為目的，除了在臺南師範學校期間的優異表現被官方作為模範宣傳，私人生活很少進入官方檔案。此時期的原住民是沒有歷史的民族。日本時期之前，原住民以口傳方式傳承歷史。日本引入現代文字書寫，將原住民定義為無文字的野蠻人，歷史解釋權完全掌握在殖民者的調查報告、理番政策檔案與人類學研究中。在日治行政架構下，原住民不被視為一般國民，而是隸屬於警察體系管理的對象。原住民歷史被簡化為理番史的一環，即如何被平定、教化與納入現代國家版圖的過程。期間更透過五年理番計畫及大規模的集團移住，原住民與祖靈地、獵場的空間連結被外來統治者打斷。當地理座標消失，與土地緊密結合的口傳歷史便產生斷層。即使被記錄，原住民多被視為學術標本或觀光展示，關注的是服飾、習俗或出草等異文化特徵，而非族群內在的社會演變或英雄事蹟。

貳、在殖民縫隙中尋覓主體：矢多一生文字書寫中呈現的身體與心理感知

矢多一生是日本時期鄒人被文字紀錄最豐富的人物。在2023年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出版的《阿

15 同註9。

巴里與高一生—文獻與口述的交織》一書附錄中，詳細列舉了矢多一生日本時期出現在各式期刊雜誌、報紙、獎狀、服務狀檔案的紀錄，並刊出相關影像。期刊雜誌以《理蕃の友》出現次數最多，其中以矢多一生為名的投稿作品最為珍貴。《理蕃の友》是日本時期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於 1932 年至 1943 年間發行的刊物，旨在宣傳恩威兼施的理蕃政策，建立對原住民族的信任與管理。該刊物是研究日治後期理蕃政策、蕃地開發及原住民史的重要一手資料。報紙則以《臺灣日日新報》最多，檔案則以國史館整理的《總督府檔案》為主。在重建個人歷史時，個人作品能讓被動客體轉向主動主體。官方檔案往往帶有偏見或特定政治目的，將當事人簡化。個人作品則提供內部視角，記錄了當事人的動機、情感與掙扎，修正被外力扭曲的形象。歷史文件通常只記載大事件，而個人作品則保留了日常細節。作品更是作者思想的載體，讓後世能理解他在特定時代背景下的心境。

矢多一生在《理蕃の友》上投稿了三篇作品。第一篇是昭和 11 年（1936 年）11 月刊出的〈更生的喜悅〉，是首新詩：

因吳鳳殺生成仁而聞名於世的阿里山鄒族呀
不知有漢，遑論魏晉，一味沉迷桃花源
日日飲酒作樂，墨守成規，再也無法重新振作，於是踏上自我毀滅途徑
千鈞一髮之際，母國人民自旭日東昇處伸出慈愛雙手
自毀滅深淵中拯救悲哀迷夢者阿里山蕃，將其引導至希望之彼方
於是中央山脈一角落湧現自力更生之喜悅
村落裡的年輕人個個丟棄槍枝，拿起鋤頭
老人唾棄舊習慣例，急起直追年輕世代
開拓鄉土，放眼未來，充滿希望光芒
從長年迷夢中醒悟，著實跨出自力更生的第一步
鑿石鏗鏘聲響徹雲霄
日間收割山地農田笑呵呵
夜晚快快學習國語去...16

這篇文章展現了極其強烈的殖民教化色彩與文明階層論，是典型的日治時期「理蕃成功」宣傳文本。開頭點出吳鳳殺生成仁，這是日本時期刻意建構並納入教科書的神話，其目的是將原住民形塑為野蠻、嗜血的負面形象，並藉由吳鳳的犧牲來彰顯開化的必要性。將原住民傳統生活描述為沉迷桃花源、飲酒作樂、墨守成規，甚至定調為自我毀滅。這是一種去正當化的手段，抹煞了部落原有的社會結構與生態智慧。中段將日本描述為母國人民自旭日東昇處伸出慈愛雙手，使用高度宗教救贖修辭，將日本統治包裝成慈悲的拯救。接著呈現從悲哀迷夢者到引導至希望之彼方，建立父權式的恩庇關係。丟棄槍枝代表解除武裝及狩獵傳統，拿起鋤頭代表納入定居農業與賦稅體系，成為帝國所需勞動力。強調鑿石聲、收割笑聲與夜晚學習日語，描繪出一幅理想的日本國民圖像，白天勞動生產，晚上接受語言同化，展現身體與精神的雙重改造。全詩目的不在記錄現實，而是編織進步敘事，包裝日本統治為慈愛救

16 矢多一生著，黃幼欣譯，〈更生的喜悅〉《理蕃の友中文初譯本第二卷》（新北：原住民族委員會，2016），頁 225。

贖，將文化斷裂轉化為覺醒更生。

第二、三篇是昭和 15 年（1940 年）6-7 月連續刊出的〈神國日本的感動一、二：前往憧憬的內地、前往我們的祖國內地〉，屬旅遊心得：

5 月 3 日踴躍地從臺北車站出發，結束 3 週的內地視察現在平安回臺。生平第一次看到神州日本，我們感激到無以倫比。回想起出發前的自己與今天現在的自己，其在內涵、心情上，連自己都深深感覺到好像變了一個人似的。到橿原神宮、伊勢神宮去參拜，視察各地，甚至了解到真正皇國日本的姿態，在腦海中深深的感受到很慶幸生為日本人，同時也領悟到自己渺小的存在...

我們從出生到死亡，從未踏出蕃社一步，只與父母兄弟姊妹一起生活，而所謂的文明人卻要如此頻繁的離別，其感受極為深刻。再見了！我的故鄉！令人懷念的臺灣啊！我們對船雖然十分沒轍，但上午 6 點半一定會起身，走到甲板，向東方朝拜、遙拜皇居...我們就這樣前往傳說中的祖國，前往據說是以前在新高山離別後遠渡日本的祖先的國度，一想到正一步一步地往前靠近，就無法抑制心中的跳躍。17

能夠參觀人潮洶湧的大阪市及大廈高樓的東京市是很好的事情，不過畢竟我們是蕃山長大的，還是覺得能參觀與我們生活最貼近的農村最感興趣...一到馬上令人感到驚訝的是，副業興盛的情形。不用說是養雞、養豬，就連空地利用也絲毫不浪費，再加上產業組合經營，靠著這些血汗般的努力，儘管前年開始農收就不佳，但據說也沒有出現半個貧困的人，真是令人羨慕。據說新興的德國僅 20 餘年就能到如此程度，全是因為有位像希特勒那般的適當的領導者再加上青年團的活躍，其所產生力量的結果...

在火車上常被內地人問到「身體那麼好為什麼不出征作戰」？不禁想哭。因為每次都敷衍我們，說倘若我族其他族人的知識程度，無法達到像此次觀光團員這般，是不行的；即使是此次觀光團員去申請徵兵，也可能被拒絕，實在痛苦啊！

每天都吃山珍海味，肚子變得有些奇怪，偶爾還是想吃些甘藷...

在擁擠的火車中旅行，帶著方形的旅行箱實在太不方便，像山上使用的網袋比較好用。內地人或背著背包輕便的旅行，如果用我們的網袋一點都不遜色...

一聽東京、京都間約 130 里（約 500 公里）路，這在以前要 10 日才能抵達，現在只要 1 日，如果搭快車的話，只需 1 晚。機械的力量何其偉大啊！18

文字中呈現的心裡想法及身體經驗，凸顯出總督府對原住民的統治策略。早期日本對原住民採取武力鎮壓，但在 1930 年霧社事件後，統治方針轉向深層的教化與心理征服。透過帶領部落領袖或青年親眼見證日本本土的軍事強大、工業先進與神聖性，消除其反抗意志，轉而崇拜帝國文明。首先帶領參拜祭祀日本皇室發源：神武天皇的橿原神宮，以及日本人始祖：天造大神的伊勢神宮，更推動當時高砂族與日本人同源的論述，切斷原住民原本的祖靈信仰，強行納入天皇體系。1930 年代末日本正進行中日戰爭。當時臺灣住民尚未具備徵兵資格，只能擔任軍伕或志願兵。對受過皇民教育的原住民青年而言，戰死沙場被形塑為公民認同的最

17 矢多一生著，陳瑜霞譯，〈神國日本的感動一：前往憧憬的內地、前往我們的祖國內地〉《理蕃の友中文初譯本第三卷》（新北：原住民族委員會，2016），頁 194-5。

18 矢多一生著，陳瑜霞譯，〈神國日本的感動二：前往憧憬的內地、前往我們的祖國內地〉《理蕃の友中文初譯本第三卷》（新北：原住民族委員會，2016），頁 202-3。

高榮譽。無法出征代表知識程度不足或身分不被認可，這種渴望被納入帝國武力體系的心理，反映了殖民教化的成功與殘酷。1930年代末至1940年代初更處在德義日三國同盟政治氛圍之中，日本國內盛行極權主義與對領袖的絕對服從，這套價值觀也同步灌輸給來自臺灣的觀光團員，使他們相信強大的領導者與青年團是國家興盛的唯一途徑。

即使已被證實總督府透過《理蕃の友》雜誌來抹除原住民菁英的原民傳統並重塑其認同，使成為推行理蕃政策的代理人，這些作品仍能呈現原住民菁英的心理狀態。研究指出，藉由撰寫並在《理蕃の友》雜誌上刊出，這些被稱為「先覺者」的菁英，透過日語文字，在服膺殖民話語與宣示部落認同之間游移。原民菁英雖在文字中表現出對文明進步的追求，但也透過神話再現與族群價值的發掘，展現出從客體轉向主體能動性的複雜過程。該研究最終揭示了在同化政策的高壓下，原住民族如何挪用殖民者的工具來進行自我的文化再現與詮釋。19在《理蕃の友》發表的新詩與旅遊心得作品中，矢多一生呈現認同的矛盾、對現代發展的震撼、以及心理的落差與壓抑。詩中讚揚自力更生、開拓鄉土，提示他心中對族群發展的目標。對舊慣的唾棄與對日本的嚮往，呈現矢多一生在追求進步的同時，也承受著否定自我文化的壓力。旅遊心得則提到向東方遙拜皇居、慶幸生為日本人，反映出總督府透過安排原住民實地考察，試圖將原住民的祖靈信仰與日本的皇民化思想結合，建立對日本的認同。提到遠渡日本的祖先，顯示當時教育或政策試圖將原住民起源編織進日本神格體系中，使其感受血脈歸屬。對火車速度（10日縮短為1日）與東京高樓的驚嘆，格外強調現代性。提到農村的副業興盛與青年團的活躍，顯示矢多一生的關注點不僅是繁華城市，更有如何提升家鄉生產力的實務思考。提到希特勒與德國的興起，反映了當時日本國內對極權領導與集體主義的推崇，這種意識形態也影響了觀光團員。矢多一生對內地人詢問為什麼不出征作戰感到痛苦與想哭，顯示當時原住民渴望透過徵兵來證明自己與內地人平起平坐，卻因族群身份受到限制的次等國民處境。即便身處日本生理與習慣依然誠實，不時想吃甘藷且覺得現代旅行箱不如山上的網袋好用。這代表在強大的文化同化下，族群本能與生活習慣仍是難以抹滅的基調。三篇作品充滿了驚嘆、感激與自卑的交織，從渺小的存在到變了一個人，展現總督府成功的心理征服，使原住民在接受文明洗禮的同時，產生深層的自我否定。

在《理蕃の友》發表作品中呈現的心理與身體感知，是否對於1945年之後的高一生，產生影響？很難評論。經統計，《理蕃の友》中由原住民菁英書寫的作品，計83篇；其中大多數原住民作者僅發表一篇，少數作者發表2-3篇，因此推斷1945年以前，能拿筆為文的原住民，少說也有50人。20實際閱讀《理蕃の友》中原住民作者書寫的內容，皆與矢多一生的書寫方向一致，目的皆為宣傳日本的理蕃統治。以此來推斷作者在日本戰敗之後的生涯選擇是否受日本領導的理蕃統治所影響，或許過於遷強。在本文中，仍嘗試以共時性的角度，提出見解。首先是高一生在1945年之後選擇文明化作為族群生存的手段，應與他觀光日本的經驗有關，轉化為具體的現代化領導。他深信原住民若要不被時代淘汰，必須掌握現代力量。他後半生致力於經濟自立，正是為了避免那種因知識程度不足而被拒絕的自卑感。再者是對皇民認同的幻滅與轉向。1945年之前對日本的絕對崇拜，在經歷戰敗之後，產生了劇烈的心理崩

19 楊智景，〈自畫像：《理蕃の友》中原住民族菁英的自我形象及書寫〉，《臺灣文學研究彙刊》29期（2023），頁1-48。

20 同註19。

潰與重組，使他產生族群命運不能寄託於外來政權的覺醒，促使在 1945 年之後提出高山族自治的先驅構想，試圖在政治夾縫中尋求主體性。

參、當傳統社會遇到新領袖

高一生前後半人生發生驚天動地的翻轉，影響卻遠遠超過他個人或家族。鄒人學者浦忠成在所著傳記專書《政治與文藝交纏的生命—高山自治先覺者高一傳記》序言中寫道：「依照阿里山鄒族家族關係的連結網絡，高一和筆者的家族屬同一氏族，父親也是高一教過的學生；在成長的歲月中，筆者曾經聽過不少有關於高一和相關人士在 228 事件中的各種描述。部落族人對於這些人士的評價是兩極的，在長期的時間裡，資訊極端缺乏的狀況，部落族人不知道要相信哪一種說法，於是讓不同的說法在近乎停滯而封閉的時空逐漸變形。很早就想為族群第一位接受現代教育、也曾為族群的未來擘畫過遠景的知識菁英寫一點描述的文字...」²¹

鄒族是一個以氏族為優先的族群，達邦社與特富野社有所謂的「五大氏族」，分別是達邦社的吳 uyongana、莊 noacachiana、方 tapangu、安 yasiungu、楊 yakumangana，以及特富野社的梁 niahosa、高 yata'uyungana、汪 vayaeana、石 yaiskana、杜 tosku。部落組成由「五大氏族」分支出去數個小氏族，構成穩固的父系社會體制。在鄒族傳統政治制度中，因氏族地位、家族之長、儀式施行者及個人戰功等因素交互作用，產生 peongsi、yuozomu、maotano、mameoi、yoifo 等身分或級別，藉以區分社會地位高低及權威型態。目前達邦社有十三個家族，特富野社有十二個，其中家族之長 mameoi 和部落領袖 peongsi 是維繫鄒族社會秩序之合理運作的重要角色；部落長老會組織，具有權威性，是政治權力的核心。²²

達邦與特富野兩社的部落帶領，從日本時代開始就被指定由汪氏家族來擔任，然而在此之前，並不是由這個氏族一直傳遞。當日本人來了之後，鑒於部落管理固定了以後的部落領導氏族，所謂的 peongsi 就開始出現。達邦社與特富野社兩位現任領袖表示，鄒語 peongsi 是女王蜂的意思：「我們鄒的姓氏不是汪，那是日本人冠的姓。蜂，牠有一個王，那個王就叫 peongsi，因為指定我們家族帶領，又不想讓我們變成王，所以加了三點水，就是汪。」鄒族領袖的產生遵循傳統的方式。首先他要從汪這個氏族裡被遴選出來之後，由家族內部先去做認可，透過家族的同意，他才可以提名到部落長老會議，再由長老會議行使所謂的同意權；他不一定是父傳子，且年齡不限，只要是成年，都有這個機會。擔任鄒族領袖的要件，主要是被地方接納，而且還要能夠跟各氏族長老和諧融入，不管是部落帶領、溝通協調，事務統合，或者是對族人的幫助照顧，可以說，這個領袖是地方眾望，而眾望有眾望的指標，他必須要有全方位的智慧與能力。長老會組織一直是鄒族部落權力的核心，「主要是因為家族力量仍然強大。」特富野社長老們表示，代表氏族的長老，他未必是最年長的，但要有學習能力，且是比較可以跟大家溝通的。以前長老會議在 kuba 運作主要針對征戰、祭儀，或是關涉到部落重大事務，這些都會需要在長老會議上和各氏族代表一起商議解決，開會時，由部落領袖擔任會議主持人，基本上大家是站在平等的位置去討論事情，只不過，領袖在沒有征戰的時候，對其他家族沒什麼影響力，即使他有任何想法，也必須透過長老會議來決議，他不是決策者，只是一個執行者，去執行長老的決策。儘管各氏族不干涉其他家族的長老代表，

21 浦忠成，《政治與文藝交纏的生命—高山自治先覺者高一傳記》，頁 7-8。

22 王嵩山，《鄒族》（臺北：三民書局，2004），頁 69-78。

不過選出來的那位必須要讓其他家族服氣，因為開會，就是長老們一起聊天，如果他不被大家認可，就無法好好對話，畢竟長老是氏族的代表，是這個家族溝通的基本橋樑，他的言行舉止必須讓大家可以接受。²³

當原住民族遇到外來殖民統治，立即衝擊傳統政治結構的穩定性。若殖民母國進一步介入領袖養成時，更一步促使內部殖民。國家以現代化為名，將部落具有潛力的族人納入體制，培養成新領袖。新領袖從部落秩序的遵循者轉向國家政策的推行者，介入官方意志與地方資源，非單純的族群意識保衛者。培育課程通常由國家主導的教育機構設計，內容多偏向殖民母國的價值與統治技術，使得新領袖對傳統祭儀、山林智慧、部落法典認識不足，逐漸遠離與祖靈及土地的連結。如此變化造成傳統政治極度的震盪。傳統領袖的合法性來自家族血緣、長老認可或靈力感應，新領袖的合法性則來自各式證書或職位。結果造成部落內部各式衝突不斷，新領袖因擁有資源分配權，傳統領袖的權威被迫遭到架空，導致社會結構崩解。新領袖在國家領導下執行計畫並獲得經費，這種補助金政治讓傳統領袖不再容易自給自足，轉而依附國家財政，淪為制度上的附庸。受過專業訓練的新領袖因為語言、思考模式或生活方式的轉變，與留在部落的族人容易產生隔閡，其領導行為可能更像是在管理族人，而非守護族人。

1931年至1936年正值文官總督的後期理蕃階段，總督府在原住民族各部落攏絡或重新挑選領袖或頭目，授予勢力者章。再者，組織各式家長會、青年會、婦女會、國語普及會等，從中提拔善行蕃人，架空原本的家庭或社會組織。至1933年4月，有431位頭目與288位善行蕃人受到表揚，並授與表狀與徽章。²⁴在前述的各類組織中，最受日警重視且視以為改造部落社會與文化的，是青年團。透過青年團運作，挑選親日青年「先覺者」擔任頭目、社長等，日警技巧的將原存於部落的傳統青年組織，轉化並移接至警務人員或教師所掌握的青年團，給予制服，鼓勵其勤練國語，加強日本精神的鍛鍊；至此，原住民族面對的不必然是殘酷的武力鎮壓，但是這個時期卻是部落社會結構與原有習俗文化產生空前巨變的階段。類似高一生這樣的皇民化菁英在日治時期後段，在日人的培植、翼助下，迅速成為原住民族部落意見與行動的中堅。他在日治時期扮演日人所謂「高砂族先覺者」的角色，不僅擔任警務巡查工作，擔任蕃童教育工作，也推動族人之水稻定耕、水道開闢及其他經濟林木之種植，尤其力求改變族人對農作施肥之排斥，以增加產量，又為馴化族人脫離野蠻境地，以身作則，引進基督長老教會，結合日人之神社信仰，期能改良族人精神心性，因此，日治末期成為日人最為倚重之代表。在鄒族急於邁出現代化之際，他取代了頭目 *peongsi* 的地位，傳統的勢力從他的崛起而開始走下坡。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下，族群內部原來存在的傳統領導階層，對於他所推動的現代化措施，懷著疑慮與猜忌。可以想見，即使不是矢多一生，也會有其他鄒人菁英被扶植為「先覺者」。

肆、結論

作為鄒族首位接受高等師範教育的知識菁英，矢多一生扮演了複雜的先覺者角色。透過他發表於《理蕃の友》的作品可見，他深受皇民化教育影響，文字中充滿對日本母國文明的嚮往

²³ 林君玲、蔡立德，《鄒紀生命：鄒族兩社紀念傳統領袖與文化傳承田野調查》（臺南：臺南市政府，2022），頁38-45。

²⁴ 浦忠成，《政治與文藝交纏的生命—高山自治先覺者高一生傳記》，頁47。

與對傳統舊慣的否定。他在部落推行的農事改良與生活改革，雖是殖民政府理蕃政策的延伸，卻也蘊含了他希望族人掌握現代知識以求生存的熱忱。這種從客體轉向主體的過程，展現了原民菁英在同化壓力下，試圖挪用殖民工具來實現族群進步的矛盾與掙扎。矢多一生的崛起，深刻撼動了鄒族傳統以氏族長老與領袖（peongsi）為核心的社會體制。他的合法性來自於殖民國家的教育與職位賦權，而非傳統血緣。這種「新領袖」的出現，導致了部落內部新舊勢力的張力，傳統權威在國家資源的挹注下逐漸架空。這說明了外來政權如何透過培養代理人，將部落秩序納入國家管理體系，進而造成深遠的社會斷裂。

高一生的前後半生並非斷裂，而是連續。日本時期對現代性的震撼，轉化為戰後他對經濟自立與高山族自治的堅持。總結而言，高一生的一生是原住民族在政權交替裂縫中奮力求生的縮影。從「矢多一生」到「高一生」，他從殖民體制的模範生轉變為追求自治的先驅，其悲劇反映了原住民族在現代國家邊緣爭取主體性的艱難路徑。重建其完整生命史，不僅是為了歷史平反，更是為了在當代社會中持續追尋真正的歷史正義與族群自治。

參考文獻

參考資料

王嵩山

2004 《鄒族》。臺北：三民書局。

巴蘇亞·博伊哲努（浦忠成）

2006 《政治與文藝交纏的生命—高山自治先覺者高一生傳記》。臺北：文建會。

矢多一生著，黃幼欣譯

1936(2016) 〈更生的喜悅〉，《理蕃の友中文初譯本第二卷》，頁 225。新北：原住民族委員會。

矢多一生著，陳瑜霞譯

1940(2016) 〈神國日本的感動一：前往憧憬的內地、前往我們的祖國內地〉，《理蕃の友中文初譯本第三卷》，頁 194-5。新北：原住民族委員會。

矢多一生著，陳瑜霞譯

1940(2016) 〈神國日本的感動二：前往憧憬的內地、前往我們的祖國內地〉，《理蕃の友中文初譯本第三卷》，頁 202-3。新北：原住民族委員會。

林君玲、蔡立德

2022 《鄒紀生命：鄒族兩社紀念傳統領袖與文化傳承田野調查》。臺南：臺南市政府。

高一生著，周婉窈編註，高英傑、蔡焜霖譯

2020 《高一生獄中家書》。臺北：國家人權博物館。

高一生詞曲

1994 《春之佐保姬—臺灣傳記音樂 1 高一生紀念專輯》。新北：新台唱片。

高英傑

2018 《拉拉庫斯回憶：我的父親高一生與那段歲月》。臺北：玉山社。

高英傑口述，Mo' o（胡斐穎）、劉仁翔訪談整稿

2023 《阿巴里與高一生—文獻與口述的交織》。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張素玠

2026 〈高一生〉，《臺灣歷史人物傳記資料 TBDB》。 <https://tddb.ntnu.edu.tw/showBIO.jsp?id=BF95FCF7-CD66-30E0-5A39-CECF9EDF8E00&id=BF95FCF7-CD66-30E0-5A39-CECF9EDF8E00>，2026年3月27日瀏覽。

楊智景

2023 〈自畫像：《理蕃の友》中原住民族菁英的自我形象及書寫〉，《臺灣文學研究彙刊》，29期，頁1-48。

白居易「關道」詩中聚離文化與國家觀

——以德宗、順宗、憲宗朝為例

蔡坤倫*

摘要

「關道詩」涵蓋層面有關隘、驛道驛站、非驛道館舍，內容包括形勢、聚離、戰爭三大主題。形勢詩與戰爭詩息息相關，映射出詩中蘊含的國家觀；聚離詩是行旅中於關隘、館驛處產生相聚喜逢與離別愁悵的文化。文章透過中唐詩人白居易的關道詩，尤其聚焦於詩中呈現德宗至憲宗朝的 22 首作為文本分析，期能展現白氏關道詩脈絡下，德宗、順宗、憲宗朝的聚離文化與國家觀。

關鍵詞：唐代、白居易、關道、聚離、國家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博士。現為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專案助理教授

The Culture of Get Together and Separation and National Perspective in ‘Guandao Poems’

of Bai-Juyi——Taking the reigns of
Emperor Dezong, Shunzong, and Xianzong as examples
Kun-Lun Tsai**

Abstract

"Guan Poems," contain guans, post stations, building of non-post stations, and themes contain situation, get together and separation, and war. Situational poems and war poems are closely related, reflecting the national perspectives. Get together and separation poems reflect the cultural experiences of joyful reunions and sorrowful partings during travels at guans and inns. The article analyzes 22 guan poems by Bai Juyi in mid-Tang, focusing particularly on reigns of Emperor Dezong to Xianzong as texts, and present the culture of get together and separation and national perspective in Bai's poems on the guandao-poems from the reigns of Emperor Dezong, Shunzong, and Xianzong.

Keywords : Tang Dynasty, Bai-Juyi, Guandao, Juli, Nation

** Doctoral degree in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Center for General Education,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roject Assistant Professor in present.

壹、前言

呂思勉昔云：「古代列國之間，交通多有制限，是為關梁。」¹點出「關梁」制限「交通」的點睛之論。關隘重要性在於扼守交通，關隘與道路如唇齒關係不言而喻。愚以為關隘和道路合稱「關道」足以構成一門「關道學」知識樹，²「關道學」一詞涵蓋關隘、驛道驛站、非驛道館舍等主題，³學術面豐富。「關道詩」由「關道學」開枝散葉，內容包括形勢、聚離、戰爭三大主題。「形勢詩」是關道詩中外在的山、河表徵；「戰爭詩」是憑藉形勢而展現攻守雙方的爭奪戰，形勢與戰爭相輔相成，背後涉及國家觀，兩者如果說是關道詩的雙手之一，那麼「聚離詩」呈現文人睹物思情、任官去職的相聚與離別場景，則為另一隻手。

唐詩分期與朝代相仿，⁴中唐依蘇雪林劃分，由代宗大曆初（766）至文宗太和九年（835），約七十餘年，⁵《唐音癸籤》：「樂府內又有往題、新題之別。往題者，漢魏以下，陳隋以上，樂府古題，唐人所擬作也。新題者，古樂府所無，唐人新制為樂府題者也。」⁶所謂新樂府乃有別於漢代樂府。漢到隋的古樂府與唐人自創的新樂府，差別在於新樂府不入樂，中唐以後「新樂府」尤盛，因逢安史亂後，內有宦官專權，外有藩鎮割據，邊疆有異族侵擾，百姓賦稅沉重，此時期詩人大聲疾呼「文章合為時而著，歌詩合為事而作」，⁷「為時而著」、「為事而作」成為詩歌寫作風格，強調能反映社會寫實與關懷百姓，揭露社會現實的文章風格，藉以改善社會，與韓愈、柳宗元等人倡議的古文運動相呼應，講究三代漢朝的簡樸散文風，反對華麗駢文，共通點是發揮文學寫真樸實與針砭現實的精神。

中唐詩人倡議的新樂府風，如實反映社會時事，具諷諭作用，如白居易（字樂天）詩能為老嫗

1 呂思勉，《秦漢史》（上海：上海古籍，2005.7，1版），頁549。

2 《唐詩多功能辭典》依主題分為55類，其中「名勝旅遊類」的陝西省細目有潼關詩3首；「地理類」的關隘細目有潼關、函谷關、武關詩各1首。詳參靖宇主編，《唐詩多功能辭典》（瀋陽：遼海，2001.4，1版）。案：可見同一關依著編者個人標準，而有不同的分類大項與細目，這也意味關隘有另立專類、學說的可行性。

3 李德輝：「唐代在重要路段設置驛站，次要路段則置館舍，平均約三十餘里有一驛，四五十里有一館，驛站與館舍合稱驛館或館驛。」詳參氏編著，《唐宋館驛與文學資料彙編》（南京：鳳凰，2014.10，1版），「前言」，頁3-4。

4 「唐詩的分為初、盛、中、晚，其說始於宋人嚴羽，而成於明人高棅。」詳參胡雲翼，《唐詩研究》（臺北：華聯，1973.5），第三章，〈唐詩第一分期〉，頁33。

5 蘇雪林，〈唐詩變遷之概況〉，收錄氏著，《蘇雪林文編》（北京：中央編譯，2019.8，1版），第二卷，《唐詩概論》，頁12。

6 北宋·郭茂倩編撰，聶世美、倉陽卿校點，《樂府詩集》（上海：上海古籍，2016.12，1版）。明·胡震亨，《唐音癸籤》（欽定四庫全書），卷1，〈體凡〉，頁2。

7 清·董誥等編，《全唐文》（北京：中華，1983.11，1版），卷675，白居易〈與元九書〉，頁6890。

讀懂，不但與元稹、劉禹錫交好，而有「元白」與「劉白」之稱，⁸且推崇張籍，⁹認為詩要能對社會黎民、政治議題發揮作用，此種詩風實承自盛唐杜甫寫實格調。管見白居易（772-846）³⁹首「關道詩」反映德宗至文宗朝。¹⁰本文聚焦於德宗朝4首、順宗1首、憲宗17首（前期9首，後期8首），透過22首以人物為經，關道為緯，呈現中唐詩人關道詩脈絡下的聚離文化與國家觀。

貳、德宗與順宗朝的聚離文化與國家觀

〈社日關路作〉：「晚景函關路，涼風社日天。青巖新有燕，紅樹欲無蟬。愁立驛樓上，厭行官堠前。蕭條秋興苦，漸近二毛年。」朱金城箋（以下簡稱朱箋）詩作於德宗貞元16-17年（800-801）間，¹¹樂天於德宗貞元16年（800）進士及第，此詩寫於錄取功名時或之後，於「社日」時節入京行走於函谷關路有感而作。「社日是祭社神之日也。立春後第五戊日曰春社，立秋後第五戊日曰秋社，為祭祀土地神之日。」¹²可見社日一年兩次，「晚景」、「涼風」、「蕭條」的景觀，以及「青山」到「紅樹」；「有燕」到「無蟬」表徵春夏到秋季的轉換，社日當為秋社。《荊楚歲時記·二月·社祭》：「社日，四隣並結宗會社，宰牲牢，為屋於樹下，先祭神，然後享其胙。」¹³社日是人群聚集，宰殺牲畜後先祭神而後分食的熱鬧氣氛，對比詩人於「晚景」行走於函關路，形成強烈對比。

「官堠」是標記里程的土墩，行旅者藉此判斷尚餘路程，以及遵行的方向。詩人佇立於「驛樓」，面對關隘形勢與外在場景，自己曾多次往返於京師，求名行走於函谷路，興起對過往的

8 北宋·歐陽修、宋祁撰，《新唐書》（北京：中華，1975.2，1版），卷174，〈元稹傳〉，頁5228：「稹尤長於詩，與居易名相埒，天下傳諷，號『元和體』。往往播樂府。」《新唐書》，卷119，〈白居易傳〉，頁4304：「居易於文章精切，然最工詩。……初，與元稹酬詠，故號『元白』；稹卒，又與劉禹錫齊名，號『劉白』。」案：劉禹錫與白居易詩歌時相唱和而有《劉白唱和集》，時人因而稱「劉白」。

9 清·彭定求等編，《全唐詩》（北京：中華，1960.4，1版），卷424，白居易〈讀張籍古樂府〉，頁4654：「張君何為者？業文三十春。尤工樂府詩，舉代少其倫。」

10 關於白居易的生平可參考余冠英等選注，《唐詩選注》（臺北：華正，1991.3）。王士菁選注，《唐詩類選》（北京：人民文學，2006.11，1版）。孫琴安編著，《二十四橋明月夜：唐詩經典解讀》（上海：百家，2009.10，1版）。張國舉主編，《唐詩精華注譯評》（長春：長春，2010.2，1版）。程郁綴，《唐詩講讀》（北京：北京大學，2023.1，1版）。英·阿瑟·韋利著，顧鈞、陶欣尤譯，《白居易的生平與時代》（北京：華文，2024.11，1版）。日·川合康三著，楊昆鵬譯，《白居易傳》（西安：陝西人民，2025.2，1版）。

11 唐·白居易著，朱金城箋校，《白居易集箋校》（上海：上海古籍，2023.3，2版），卷13，〈社日關路作〉，頁769、770【箋】。《全唐詩》，卷436，白居易〈社日關路作〉，頁4833。

12 梁·宗懔，王毓榮校注，《荊楚歲時記校注》（臺北：文津，1988.8），〈二月·社祭〉，頁108注釋。

13 《荊楚歲時記校注》，〈二月·社祭〉，頁106。唐·杜甫著，清·仇兆鰲注，《杜詩詳注》（北京：中華，1979.10.1版），卷23，〈燕子來舟中作〉，頁2063：「舊入故園嘗（常）識主，如今社日遠看人。」

厭倦與未來國事的憂愁，感嘆自身年齡已近「二毛」。《左傳·僖公》杜預注：「二毛，頭白有二色。」¹⁴潘安仁〈秋興賦并序〉：「余春秋三十有二，始見二毛。」¹⁵二毛是三十以上黑髮中出現白髮，形成兩色，白氏進士及第時二十九歲，此詩寫作已「而立」之年，此刻才能開始為國付出，實現盡心國事的理想。

〈宿樟亭驛〉：「夜半樟亭驛，愁人起望鄉。月明何所見，潮水白茫茫。」朱箋詩約作於德宗貞元 16 年（800）以前，樟亭驛在杭州。¹⁶此驛站作為錢塘江觀潮勝地，¹⁷乃樂天進士及第前「夜半」至此的遊歷之作。〈長慶二年七月自中書舍人出守杭州路次藍溪作〉：「餘杭乃名郡，郡郭臨江汜。已想海門山，潮聲來入耳。昔予貞元末，羈旅曾遊此。」¹⁸穆宗長慶二年（822），樂天自長安赴杭州任刺史，但這並非首次到杭州，詩內容「昔予貞元末，羈旅曾遊此」或即〈宿樟亭驛〉一詩背景。詩人未獲功名前惆悵至此，雖有「月明」映照「潮水」，呈現白茫茫湖面交織風光，但異鄉景色燃起思鄉情，月明而不見，潮水茫茫比擬內心迷茫，對前途充滿未知感，以及離鄉的聚離文化。

〈自江陵之徐州路上寄兄弟〉是樂天從山南東道江陵前往河南道徐州，¹⁹與手足分別兩地的相思與離別情：

岐路南將北，離憂弟與兄。關河千里別，風雪一身行。夕宿勞鄉夢，晨裝慘旅情。家貧憂後事，日短念前程。煙雁翻寒渚，霜鳥聚古城。誰憐陟岡者？西楚望南荆。

朱箋詩或作於德宗貞元 18 年（802）以前，²⁰時樂天或尚未任官職，從江陵北往徐州與兄弟南北分離，旅途中歷經「關河千里」的距離、「風雪一身」的考驗，晚歸夜宿、早起趕路而擾夢鄉。「家貧憂後事，日短念前程」，前句呼應此刻詩人未入仕，因家境不富而憂心未來事；後句伴隨晝短夜長冬季來臨，思考自身前途，同時透過雁鳥飛沙州與烏鴉聚古城，²¹抒發漂泊在外。末句是整首詩的詩眼，「陟岡」表象是登山嶺，《詩經·國風·周南·卷耳》：「陟彼高

14 戰國·左丘明傳，西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北京：北京大學，1999.12，1 版），卷 15，〈僖公〉，頁 403 注。

15 梁·蕭統編，唐·李善注，清·胡克家考異，《昭明文選》（臺北：五南，2023.10，2 版），卷 13，潘安仁〈秋興賦并序〉，頁 444。

16 《白居易集箋校》，卷 13，〈宿樟亭驛〉，頁 800、801【箋】。《全唐詩》，卷 436，白居易〈宿樟亭驛〉，頁 4840。《白居易集箋校》，卷 20，〈樟亭雙櫻樹〉，頁 1350：「南館西軒兩樹櫻，春條長足夏陰成。素華朱實今雖盡，碧葉風來別有情。」

17 唐·李白著，清·王琦注，《李太白全集》（北京：中華，1977.9，1 版），卷 16，〈送王屋山人魏萬還王屋〉，頁 750：「揮手杭、越間，樟亭望潮還。」

18 《白居易集箋校》，卷 8，〈長慶二年七月自中書舍人出守杭州路次藍溪作〉，頁 427。

19 《新唐書》，卷 40，〈地理志〉，頁 1027-1028 山南東道：「江陵府江陵郡，本荊州南郡，……縣八。江陵。」《新唐書》，卷 38，〈地理志〉，頁 990 河南道：「徐州彭城郡，……縣七。彭城。」

20 《白居易集箋校》，卷 13，〈自江陵之徐州路上寄兄弟〉，頁 740 及【箋】。《全唐詩》，卷 436，白居易〈自江陵之徐州路上寄兄弟〉，頁 4828。

21 渚：小洲。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毛詩正義》（北京：北京大學，2000.12，1 版），卷 1，〈國風·召南·江有汜〉，頁 115：「江有渚，渚，小洲也。」

岡。」《詩經·國風·魏風·陟岵》：「陟彼岡兮，瞻望兄兮。」²²引申為思念親人，「西楚」是樂天所到的徐州，「南荆」是手足所在的江陵，由西楚望向南荆，表達分隔千里外的想念與分離感。

〈初入太行路〉：「天冷日不光，太行峯蒼莽。嘗聞此中險，今我方獨往。馬蹄凍且滑，羊腸不可上。若比世路難，猶自平於掌。」朱箋詩或作於德宗貞元 20 年（804）左右，²³時樂天任職秘書省校書郎，遊歷太行山時創作。「嘗聞」引自曹操〈苦寒行〉，「北上太行山，艱哉何巍巍！羊腸坂詰屈，車輪為之摧。」²⁴「羊腸坂」是太行山上險道，盤詰崎嶇如羊腸，張守節：「羊腸阪道在太行山上，南口懷州，北口潞州。」²⁵太行山除有羊腸坂險道之外，並有關隘增添防禦，裴駟引皇甫謐曰：「壺關有羊腸阪，在太原晉陽西北九十里。」²⁶《漢書·地理志》：「上黨郡，秦置，屬并州。有上黨關、壺口關、石研關、天井關。……縣十四：壺關，有羊腸坂。」²⁷太行山設有上黨、壺口、石研、天井等關，羊腸坂在壺關縣。

漢獻帝建安九年（204）高幹降於曹操，翌年（205）趁曹操北征烏桓之際，背叛據守壺關。隔年（206）曹操北登巍峨、險峻太行山親征高幹，於征途中所作。「天冷」、「日不光」、「蒼莽」、「凍且滑」形容入太行山上的氣候與時間，嚴冬昏暗之際，馬匹行走尚且不易。又因地勢險峻，羊腸坂道更增添詩人內心孤寂感，但即便太行路行走不易，仍比不上人間道上人心之現實與多變化，相較而言仍算平坦。這或許是初入官職的樂天，在處理公事上遇到人間冷暖，走讀太行路時對國事有感而發。

〈送張南簡入蜀〉：「昨日詔書下，求賢訪陸沈。無論能與否，皆起徇名心。君獨南遊去，雲山蜀路深。」朱箋詩作於順宗永貞元年（805），²⁸時樂天任職秘書省校書郎。當時朝廷下詔求賢，「陸沈」據《莊子·雜篇》引仲尼曰：「其聲銷，其志無窮，其口雖言，其心未嘗言，方且與世違而不屑與之俱，是陸沈者也。」晉·郭象注：「人中隱者，譬無水而沈也。」²⁹陸沈非人名，乃是藏於人群中的賢者，雖「聲銷」但「志無窮」；「口言心不言」，可說是低調的隱者。雖然主政者希望求得像陸沈般的賢者，但廣徵人才前提下，人人有機會，個個躍躍欲試而起謀名利之心，³⁰對比張南簡此時選擇獨自南遊，自京城往「雲山」南向入蜀，絲毫不受

22 《毛詩正義》，卷 1，〈國風·周南·卷耳〉，頁 47；「陟彼高岡。」《毛詩正義》，卷 5，〈國風·魏風·陟岵〉，頁 431；「陟彼岡兮，瞻望兄兮。」

23 《白居易集箋校》，卷 1，〈初入太行路〉頁 56 及【箋】。《全唐詩》，卷 424，白居易〈初入太行路〉，頁 4666。

24 《昭明文選》，卷 27，魏武帝（曹操）〈苦寒行〉，頁 959。

25 西漢·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1982.11，2 版），卷 44，〈魏世家〉，頁 1850 注。

26 《史記》，卷 65，〈吳起傳〉，頁 2166 引。

27 東漢·班固，《漢書》（北京：中華，1962.6，1 版），卷 28，〈地理志〉，頁 1553。

28 《白居易集箋校》，卷 13，〈送張南簡入蜀〉，頁 748-749 及【箋】。《全唐詩》，卷 436，白居易〈送張南簡入蜀〉，頁 4829。

29 戰國·莊子，清·郭慶藩集釋，王孝魚點校，《莊子集釋》（北京：中華，1961.7，1 版），卷 8，〈雜篇·則陽〉，頁 895-896 引。

30 《史記》，卷 7，〈項羽本紀〉，頁 305：「今不恤士卒而徇其私，非社稷之臣。」司馬貞引崔浩云：「徇，營也。」

「徇名」影響，樂天親送之餘，隱約表達對友人不隨波逐流，乃是真正的陸沈，讚賞之情溢於言表，於送別中展現聚離之意。

參、憲宗前期的聚離文化與國家觀

〈送武士曹歸蜀士曹即武中丞兄〉：「花落鳥嚶嚶，南歸稱野情。月宜秦嶺宿，春好蜀江行。鄉路通雲棧，郊扉近錦城。烏臺陟岡送，人羨別時榮。」朱箋詩作於憲宗元和元年（806），31詩人以校書郎身分送別武中丞（武元衡）兄武士曹歸蜀。士曹是掌管司法、刑獄的參軍官職，季節與氣候是在「花落」、「月宜」、「春好」，花落之春為暮春，伴隨鳥鳴聲，32南歸原因是愛好自然，沿途有高聳入天的懸空棧道，住宅鄰近錦城（成都），但沒有城市的喧囂。「烏臺」據《漢書·朱博傳》記載，「御史府吏舍百餘區井水皆竭；又其府中列柏樹，常有野鳥數千棲宿其上，晨去暮來，號曰『朝夕鳥』，鳥去不來者數月，長老異之。」33御史府內種植柏樹，有烏鴉棲息，烏臺即御史臺、柏臺，除樂天送行之外，武士曹的御史臺同事亦齊登山岡送別友人，雖是送人赴蜀格外傷感，但因場景溫馨，帶有榮耀離職而使人稱羨，於歸蜀中呈現聚離。

〈祇役駱口驛喜蕭侍御書至兼觀新詩吟諷通宵因寄八韻時為整屋尉〉是樂天繼校書郎後，任職整屋縣尉之作：

日暮心無繆，吏役正營營。忽驚芳信至，復與新詩并。是時天無雲，山館有月明。月下讀數遍，風前吟一聲。一吟三四歎，聲盡有餘清。雅哉君子文，詠性不詠情。使我靈府中，鄙吝不得生。始知聽《韶濩》，可使心和平。

朱箋詩作於憲宗元和元年（806），34詩題「祇役」是奉朝廷之命任職，35駱口驛位於整屋縣南，樂天既擔任整屋縣尉，縣內驛站亦為所轄。蕭侍御名不詳，亦見於〈見蕭侍御憶舊山草堂詩因以繼和〉、〈和王十八薔薇澗花時有懷蕭侍御兼見贈〉，兩首詩寫作時間均在憲宗元和二年（807），同樣任職整屋縣尉。36這首詩是白氏擔任整屋縣尉時間，在駱口驛喜獲蕭侍御書信，因見信中新詩，通宵吟誦，隨後寫八韻詩（八個韻腳的律賦）回應。說明古代驛站作為文人書信與訊息往來的媒介之一。

「繆」依《淮南子·兵畧訓》：「上下不相寧，吏民不相繆。」高誘注：「繆，賴。」37繆是依

31 《白居易集箋校》，卷 13，〈送武士曹歸蜀士曹即武中丞兄〉，頁 780 及【箋】。《全唐詩》，卷 436，白居易〈送武士曹歸蜀士曹即武中丞兄〉，頁 4835。

32 嚶嚶：禽鳥和鳴聲。《毛詩正義》，卷 9，〈小雅·鹿鳴之什·伐木〉，頁 673：「伐木丁丁，鳥鳴嚶嚶。」

33 《漢書》，卷 83，〈朱博傳〉，頁 3405。

34 《白居易集箋校》，卷 9，〈祇役駱口驛喜蕭侍御書至兼觀新詩吟諷通宵因寄八韻時為整屋尉〉，頁 516 及【箋】。《全唐詩》，卷 432，白居易〈祇役駱口驛，喜蕭侍御書至，兼觀新詩，吟諷通宵，因寄八韻（時為整屋尉）〉，頁 4777。

35 《全唐詩》，卷 473，李逢吉〈望京樓（臺）上寄令狐華州〉，頁 5364：「祇役滯南服，頽思屬暮年。」

36 《白居易集箋校》，卷 5，〈見蕭侍御憶舊山草堂詩因以繼和〉，頁 294 及【箋】。《白居易集箋校》，卷 13，〈和王十八薔薇澗花時有懷蕭侍御兼見贈〉，頁 763 及【箋】。

37 西漢·劉安著，漢·高誘注，何寧集釋，《淮南子集釋》（北京：中華，1998.10，1 版），

賴、依靠。樂天奉派前往駱口驛赴任整屋縣尉途中，「營營」借指公務繁忙，38傍晚時內心感到孤寂無所依歸。此刻忽然收到蕭侍御書信與新詩，頓感振奮，心境轉換之餘，配合「天無雲」、「月明」外在景觀，反覆讀誦而讚嘆，詩中盡是談心性而非情感，對於白氏「靈府」有正向增長，39使貪婪狹隘之心不生，如同聽《韶濩》可使人內心感到平靜。40〈再因公事到駱口驛〉：「今年到時夏雲白，去年來時秋樹紅。兩度見山心有愧，皆因王事到山中。」41承前詩〈祇役駱口驛……〉續作，今年（807）仍續任整屋縣尉，從「秋樹紅」到「夏雲白」可知去年來時是秋季，今年是夏天到來，整屋縣的駱口驛北臨渭水，南倚秦嶺，雖「見山」而因「王事」（公事）無法盡興，兩首駱口驛詩呈現因公而至驛的國家觀。

〈長安送柳大東歸〉：「白社羈遊伴，青門遠別離。浮名相引住，歸路不同歸。」朱箋詩作於憲宗元和二年（807）長安整屋尉。42「柳大」名未詳，「白社」據《水經注·穀水》：「洛陽……北則白社故里。」43白社在洛陽北，樂天在此遊歷時認識柳大，如今在青門送其東歸，青門依《三輔黃圖》記載：「長安城東出南頭第一門曰霸城門，民見門色青，名曰青城門，或曰青門。……《廟記》曰：『霸城門，亦曰青綺門。』」44青門、青城門、青綺門同一，亦稱霸城門，位於長安城東面三門中最南邊，作為古代送人離京的東大門。「浮名」是人間虛名，45指白氏被整屋尉官職羈絆，自身留在長安，送友人東歸，所謂「歸路不同歸」，於送別路上呈現聚離。

前引德宗貞元 20 年（804）任秘書省校書郎，曾有太行山的〈初入太行路〉詩作，旨在以人間

卷 15，〈兵畧訓〉，頁 1063。

- 38 營營：往來頻繁。《毛詩正義》，卷 14，〈小雅·甫田之什·青蠅〉，頁 1025：「營營青蠅，止于樊。」《白居易集箋校》，卷 1，〈白牡丹和錢學士作〉，頁 39：「城中看花客，旦暮走營營。」
- 39 靈府：靈性發源處（心）。《莊子集釋》，卷 2，〈內篇·德充符〉，頁 212 引仲尼曰：「故不足以滑和，不可入於靈府。」《淮南子集釋》，卷 2，〈俶真訓〉，頁 123：「是故聖人託其神於靈府，而歸於萬物之初。」
- 40 《韶濩》：商湯時期的宮廷雅樂。《春秋左傳正義》，卷 39，〈襄公〉，頁 1106：「見舞《韶濩》者，殷湯樂。」
- 41 《白居易集箋校》，卷 13，〈再因公事到駱口驛〉，頁 764 及【箋】。《全唐詩》，卷 436，白居易〈再因公事到駱口驛〉，頁 4832。
- 42 《白居易集箋校》，卷 13，〈長安送柳大東歸〉，頁 767 及【箋】。《全唐詩》，卷 436，白居易〈長安送柳大東歸〉，頁 4833。
- 43 北魏·酈道元注，陳橋驛校證，《水經注校證》（北京：中華，2007.7，1 版），卷 16，〈穀水〉，頁 396。
- 44 何清谷校注，《三輔黃圖校注》（西安：三秦，2006.1，2 版），卷 1，〈都城十二門〉，頁 87。注：「全城共有十二個門，平均分布在東南西北四面，每面各三個城門。東面自北而南，為宣平門、清明門、霸城門；南面自東而西為覆盎門、安門、西安門；西面自南而北為章城門、直城門、雍門；北面自西而東為橫門、厨城門、洛城門。」
- 45 《李太白全集》，卷 15，〈留別西河劉少府〉，頁 716：「東山春酒綠，歸隱謝浮名。」《杜詩詳注》，卷 6，〈曲江二首〉之一，頁 446-447：「細推物理須行樂，何用浮名絆此身。」

路對比太行路，尤較艱辛無不及。〈太行路 借夫婦以諷君臣之不終也〉為續作，闡釋政壇上君臣關係戰戰兢兢，其載：

太行之路能摧車，若比人心是坦途。巫峽之水能覆舟，若比人心是安流。人心好惡苦不常，好生毛羽惡生瘡。與君結髮未五載，豈期牛女為參商。古稱色衰相棄背，當時美人猶怨悔。何況如今鸞鏡中，妾顏未改君心改。為君薰衣裳，君聞蘭麝不馨香。為君盛容飾，君看金翠無顏色。行路難，難重陳。人生莫作婦人身，百年苦樂由他人。行路難，難於山，險於水。不獨人間夫與妻，近代君臣亦如此。君不見，左納言，右納史。朝承恩，暮賜死。行路難，不在水，不在山，只在人情反覆間。⁴⁶

以能毀壞行駛於太行山的車子，象徵山路崎嶇不平；再以巫峽水能使船翻覆，象徵水勢湍急，但山路與水勢比起人心，特別是伴隨在國君身旁，都算是平坦與安流，詩中以「婦」類比臣，「夫」類比君，婦對夫猶如臣對君，雖戰戰兢兢未改其心，但無奈君心難料。

陳寅恪疑此篇與憲宗怒白居易不遜，欲逐之出翰林事有關。樂天此時雖居禁近，實為小臣，詩中「左納言，右納(內)史」句，乃指宰相大臣。⁴⁷樂天曾任翰林學士(807-811)，肩負起草詔書之責，亦曾任門下省左拾遺(808)，負有諫言朝政之責，或疑此篇作於詩人任職翰林學士期間。但「君不見，左納言，右納史」，即便是宰相，國君都視而不見，何況自身位卑言輕，又見朝中大臣面臨「朝恩暮死」、「人情反覆」之感慨，龔克昌、彭重光即認為此詩揭示「伴君如伴虎」現象。⁴⁸一方面諷諭當朝；一方面藉太行路表達自身的國家觀。

〈酬和元九東川路詩十二首·第一首·駱口驛舊題詩〉：「拙詩在壁無人愛，烏汙苔侵文字殘。唯有多情元侍御，繡衣不惜拂塵看。」朱箋詩作於憲宗元和四年(809)長安左拾遺、翰林學士，⁴⁹樂天以十二首詩附和元稹(元九)詩之一，寫作背景需從元稹詩著手，《元稹集·使東川并序》記載：

元和四年三月七日，予以監察御史使東川，往來鞍馬間賦詩，凡三十二章，祕書省校書郎白行簡為予手寫為東川卷。今所錄者，但七言絕句長句耳。起〈駱口驛〉，盡〈望驛臺〉，二十二首云。⁵⁰

元稹於憲宗元和四年(809)春，以監察御史身分自長安出使「東川」，往來鞍馬間作詩32章，白行簡(白居易弟)題為東川卷，今所錄者唯22首。出使東川的目的依《舊唐書·元稹傳》：「丁母憂，服除，拜監察御史。四年，奉使東蜀，劾奏故劍南東川節度使嚴礪違制擅

46 《白居易集箋校》，卷3，〈太行路 借夫婦以諷君臣之不終也〉，頁179。《全唐詩》，卷426，白居易〈太行路 借夫婦以諷君臣之不終也〉，頁4666。

47 陳寅恪，《元白詩箋證稿》(北京：三聯書店，2001.4，1版)，第五章，〈新樂府·太行路〉，頁181。

48 龔克昌、彭重光選注，《白居易詩文選注》(上海：上海古籍，1984.1，1版)，〈詩選·太行路〉，頁44。

49 《白居易集箋校》，卷14，〈酬和元九東川路詩十二首·第一首·駱口驛舊題詩〉，頁840及【箋】。《全唐詩》，卷437，白居易〈酬和元九東川路詩十二首·第一首·駱口驛舊題詩〉，頁4849。

50 唐·元稹著，周相錄校注，《元稹集校注》(上海：上海古籍，2011.12，1版)，卷17，〈使東川并序〉，頁528。

賦。」⁵¹元稹任職監察御史前剛服完母喪，奉命彈劾劍南東川節度使嚴礪違法課賦之事。元稹與白居易私交甚篤，《元稹集·使東川·駱口驛二首》詩題注：「東壁上有李二十員外逢吉、崔二十二侍御詔使雲南題名處，北壁有翰林白二十二居易題〈擁石〉、〈關雲〉、〈開雪〉、〈紅樹〉等篇。」⁵²駱口驛在元稹尚未題詩前，北壁上就留有翰林學士白居易詩數篇，可見此驛壁上早有兩人透過題詩、傳詩以為交流。

樂天感嘆唯有「多情」的「元侍御」才會不惜「繡衣」擦去灰塵而欣賞自己的壁詩。元稹稱元侍御據《新唐書·百官志·御史臺》：「大夫一人，正三品；中丞二人，正四品下。大夫掌以刑法典章糾正百官之罪惡，中丞為之貳。其屬有三院：一曰臺院，侍御史隸焉；二曰殿院，殿中侍御史隸焉；三曰察院，監察御史隸焉。」⁵³御史臺設有御史大夫（正三品）為正長官、御史中丞（正四品）為副，下轄臺院（侍御史）、殿院（殿中侍御史）、察院（監察御史），不論是序中所謂「監察御史」抑或詩中「侍御」，均為御史臺下三院屬官。「繡衣」為御史臺官員衣著，《後漢書·宗室四王三侯傳》注：「繡衣御史，武帝置，衣繡者，尊寵之也。」⁵⁴漢武帝設置「繡衣御史」，以表尊寵，後代以「繡衣」借指御史屬官。此詩呈現驛站作為詩人間以詩會友與聚離的功能。

〈酬和元九東川路詩十二首·第十一首·望驛臺三月三十日〉：「靖安宅裏當窗柳，望驛臺前撲地花。兩處春光同日盡，居人思客客思家。」⁵⁵望驛臺在嘉陵縣，即望喜驛，⁵⁶望喜驛位於嘉陵江水往東南流的轉折處，故李商隱有〈望喜驛別嘉陵江水二絕〉詩。⁵⁷靖安宅是元稹在京城的家，長安朱雀門東第二條街靖安坊北街靖安里第，⁵⁸家鄉窗邊柳樹與望驛臺前的柳絮落地花，空間雖異，但柳樹美景皆已盡，由望驛臺的元稹與京城府第的妻子，藉景書寫賢伉儷彼此思念之情，以及驛站的分離意象。

〈和答詩十首并序〉：「五年春，微之從東臺來。不數日，又左轉為江陵士曹掾。詔下日，會予下內直歸，而微之已即路，邂逅相遇於街衢中。」朱箋詩作於憲宗元和五年（810），任職左拾遺、翰林學士。⁵⁹背景是元稹（微之）於前年（809）彈劾東川節度使嚴礪違法擅自徵稅，返京後擔任東都御史臺，序中「從東臺來」表示由從東都回到京城，頃刻又貶謫微江陵士曹掾，

51 後晉·劉昫，《舊唐書》（北京：中華，1975.5，1版），卷166，〈元稹傳〉，頁4331。

52 《元稹集校注》，卷17，〈使東川·駱口驛二首〉，頁528詩題注。

53 《新唐書》，卷48，〈百官志·御史臺〉，頁1235。

54 劉宋·范曄，《後漢書》（北京：中華，1965.5，1版），卷14，〈宗室四王三侯傳〉，頁552注。

55 《白居易集箋校》，卷14，〈酬和元九東川路詩十二首·第十一首·望驛臺三月三十日〉，頁846。《全唐詩》，卷437，白居易〈酬和元九東川路詩十二首·望驛臺三月三十日〉，頁4851。

56 唐·李商隱著，清·馮浩箋注，《玉谿生詩集箋注》（上海：上海古籍，1979.11，1版），卷2，〈望喜驛別嘉陵江水二絕〉，頁466按：「香山《酬元九東川路詩》中有『嘉陵縣望驛臺』，即望喜驛。」

57 《玉谿生詩集箋注》，卷2，〈望喜驛別嘉陵江水二絕〉，頁465-466

58 張國舉主編，《唐詩精華注譯評》，頁524。《白居易集箋校》，卷14，〈酬和元九東川路詩十二首·望驛臺〉，頁847及【箋】。

59 《白居易集箋校》，卷2，〈和答詩十首并序〉，頁109、110【箋】。

期間發生何事？《舊唐書·元稹傳》記載：

河南尹房式為不法事，稹欲追攝，擅令停務。既飛表聞奏，罰式一月俸，仍召稹還京。宿敷水驛，內官劉士元後至，爭廳，士元怒，排其戶，稹襪而走廳後。士元追之，後以箠擊稹傷面。執政以稹少年後輩，務作威福，貶為江陵府士曹參軍。⁶⁰

此段記載包括兩件事，「河南尹房式為不法事……仍召稹還京」是元稹從東都御史臺被召回京城，屬於第一件事。「宿敷水驛……貶為江陵府士曹參軍」是回京後貶謫到江陵士曹掾，屬於第二件事。

元稹發現河南尹房式有不法事，身為監察單位先暫停其職權，繼而迅速上奏朝廷，最終只罰其一個月俸祿，自己也因此被調回京城。從洛陽西返京城途中於敷水驛暫住，宦官劉士元後來才至驛，強迫元稹讓宿，即便元九狼狽穿襪離開，仍遭劉氏以馬鞭打傷臉部，最終朝廷礙於宦官勢力，以元稹年少貶為江陵府士曹參軍。貶官詔書頒布，白氏正從宮中下班，而友人已於前往江陵府路途，只能寄託不期而遇於街道。

元稹自長安貶江陵途中，經過今陝西省商洛市商南縣東陝、豫交界處的陽城驛有感，⁶¹「商有陽城驛，名同陽道州。陽公沒已久，感我淚交流。昔公孝父母，行與曾閔儔。既孤善兄弟，兄弟和且柔。」⁶²因驛站名稱想起德宗時的陽城，在李泌為相時，舉薦為著作郎，不久升遷為諫議大夫，後因朝廷欲延攬姦佞裴延齡為相，獲罪改任國子司業，期間因藏匿本欲遷至連州的薛約，再次獲罪貶至道州（今湖南）任刺史。⁶³

《元和郡縣圖志·江南道》：「道州，秦屬長沙郡，……貞觀八年改為道州。」⁶⁴陽城又稱陽道州，任職道州刺史期間愛民如子，自身對父母盡孝如曾參、閔子騫，與手足和睦，但兩度改官與被貶，元稹情況與陽城近似，亦是從原職召回京，接著被貶，是以經過此驛，想起陽城，類比自己。友人白氏〈和陽城驛〉讚揚元九「寵辱不移」、「疾惡」、「好賢」，甚至有改陽城驛為避賢驛的想法。⁶⁵可見驛站承載著往事、感傷與離別。〈出關路〉：「山川函谷路，塵土游子顏。蕭條去國意，秋風生故關。」朱箋詩或作於憲宗元和五年（810），⁶⁶「游子」是汲汲於入京求取功名，行走於函谷路之人，但有時未能盡如己意，伴隨著「蕭條」、「秋風」景觀而「去國」，即秋季游子求取功名受挫，出關離開權力核心，無法為國為君分憂解勞的感傷。

肆、憲宗後期的聚離文化與國家觀

〈藍橋驛見元九詩〉：「藍橋春雪君歸日，秦嶺秋風我去時。每到驛亭先下馬，循牆遶柱覓君詩。」朱箋詩作於憲宗元和十年（815）長安至江州途中。詩題中有「詩中云『江陵歸時逢春

60 《舊唐書》，卷 166，〈元稹傳〉，頁 4331。

61 《元稹集校注》，卷 2，〈陽城驛〉，頁 39 校注。

62 《元稹集校注》，卷 2，〈陽城驛〉，頁 37-38。

63 《舊唐書》，卷 192，〈隱逸·陽城傳〉，頁 5132-5134。

64 唐·李吉甫撰，賀次君點校，《元和郡縣圖志》（北京：中華，1983.6，1 版），卷 29，〈江南道·道州〉，頁 712。

65 《白居易集箋校》，卷 2，〈和答詩十首并序·和陽城驛〉，頁 117-118。

66 《白居易集箋校》，卷 9，〈出關路〉，頁 492 及【箋】。《全唐詩》，卷 432，白居易〈出關路〉，頁 4771。

雪。』⁶⁷元稹同年正月（春雪）奉召從唐州（貶江陵後臨時從事）返回長安，途經藍橋驛時有詩題壁。兩個月後，再次貶通州。八月（秋風）白居易貶為江州司馬，於藍橋驛看到元稹題詩有感而發。⁶⁸「君歸日」是元稹在「春雪」時來到「藍橋」；「我去時」是白居易在「秋風」時從「秦嶺」離開京師，至藍橋驛時下馬、沿牆、繞柱尋找友人的題壁詩。

藍橋驛在藍田縣東南四十里，⁶⁹元稹留下的題壁詩如〈西歸絕句十二首〉，其中二首「雪覆藍橋雪滿溪，須臾便與碧峰齊。風回麵市連天合，凍壓花枝著水低。」「寒花帶雪滿山腰，著柳冰珠滿碧條。天色漸明回一望，玉塵隨馬度藍橋。」詩作於憲宗元和十年（815）自江陵赴長安途中或長安，⁷⁰藍橋是藍橋驛簡稱，以「雪覆」藍橋驛、「雪滿」藍溪水作為詩開頭；以「玉塵」般細雪隨風飄，伴隨馬至藍橋驛作為結尾。

元稹在藍橋驛除留有〈西歸絕句十二首〉外，〈題藍橋驛留呈夢得子厚致用〉亦是。「泉溜才通疑夜磬，燒烟餘暖有春泥。……心知魏闕無多地，十二瓊樓百里西。」詩作於憲宗元和十年（815）自江陵赴長安途中。⁷¹「泉溜才通」是早春積雪初融，泉水才能通過；「燒烟餘暖」是燒木取暖，餘燼將凍土融化成春泥，兩句點出詩人回長安在初春。「魏闕」、「十二瓊樓」指京城，「無多地」、「百里西」暗指西往長安已不遠，於藍橋驛題詩留給劉禹錫、柳宗元、李景儉。可見驛站留詩

白氏於藍橋驛見到友人題壁詩後，續由藍田路而行至貶謫處江州任司馬。〈初出藍田路作〉即在此背景而作：

停驂問前路，路在秋雲裏。蒼蒼縣南道，去途從此始。絕頂忽盤上，眾山皆下視。下視千萬峯，峯頭如浪起。朝經韓公坂，夕次藍橋水。潯陽僅四千，始行七十里。人煩馬蹄阻，勞苦已如此。

朱箋詩作於憲宗元和十年（815），長安至江州司馬途中。⁷²「秋雲」表明詩人在秋季出發，「絕頂忽盤上，眾山皆下視。下視千萬峯，峯頭如浪起」形容藍田路險峻多山，驛道名稱與形勢均圍繞藍田縣。

《元和郡縣圖志》藍田縣引《周禮》：「『玉之美者曰球，其次為藍』蓋以縣出美玉，故曰藍田。」⁷³玉有等級之分，美者稱球，次等稱藍，藍田縣出產次級玉，故縣名稱藍。藍田縣東

67 《白居易集箋校》，卷 15，〈藍橋驛見元九詩詩中云：「江陵歸時逢春雪。」〉，頁 936 及【箋】。《全唐詩》，卷 438，白居易〈藍橋驛見元九詩（詩中云：「江陵歸時逢春雪。」）〉，頁 4870。

68 張國舉主編，《唐詩精華注譯評》，頁 526。

69 北宋·宋敏求，《長安志附長安志圖》（北京：中華，1991，1 版），卷 16，〈藍田縣〉，頁 218。元·駱天驥撰，黃永年點校，《類編長安志》（西安：三秦，2006.1，1 版），卷 7，〈驛郵·藍橋驛〉，頁 206。

70 《元稹集校注》，卷 19，〈西歸絕句十二首〉，頁 595 及校注。

71 《元稹集校注》，卷 19，〈題藍橋驛留呈夢得子厚致用〉，頁 596 及校注。《全唐詩》，卷 414，元稹〈留呈夢得子厚致用題藍橋驛〉，頁 4584。

72 《白居易集箋校》，卷 10，〈初出藍田路作〉，頁 559 及【箋】。《全唐詩》，卷 433，白居易〈初出藍田路作（江州路上作）〉，頁 4789。

73 《元和郡縣圖志》，卷 1，〈關內道·京兆府·藍田縣〉，頁 15-16 引。

二十八里有「藍田山，一名玉山，一名覆車山。」⁷⁴《漢書·地理志》藍田縣：「山出美玉。」⁷⁵縣名與藍田山有關，又因縣與山皆產玉，故藍田山另稱玉山。藍田縣除縣東有藍田山（玉山、覆車山）外，藍田山北有倒虎山（玄象山），⁷⁶縣東南 25 里處有箕山。⁷⁷質言之，藍田縣東北、東、東南群山環繞，藍田關在縣南九十里，即嶢關也，⁷⁸關置於群山之中。《說文解字》釋「嶢」：「焦嶢，山高兒」，⁷⁹《漢書·高帝紀》顏師古引應劭曰：「嶢山之關。」⁸⁰嶢本意為高山，舊時嶢關乃是置於「嶢山」之關，劉樹友認為嶢山位於藍田縣南側秦嶺山脈一段的專稱。⁸¹可見嶢山屬秦嶺部分。

「朝經韓公坂，夕次藍橋水。潯陽僅四千，始行七十里」，形容路途遙遠，即便白天到韓公坂，傍晚到藍橋水，但離四千里外的潯陽目前只行七十里，此刻人與馬皆已疲憊不堪。「韓公坂」在藍田縣南韓公堆驛附近，⁸²白氏曾在韓公堆驛寄信元稹，〈韓公堆寄元九〉：「韓公堆北澗西頭，冷雨涼風拂面秋。努力南行少惆悵，江州猶似勝通州。」⁸³以自身被貶的江州對比元九的通州，藉此互相勉勵。藍田縣西北有藍田驛，⁸⁴「藍橋水」即藍溪水、藍水、藍谷水，⁸⁵《長安志·藍田縣》：「藍谷水南自秦嶺西流，經藍關、藍橋，過王順山下，水出藍谷，西北流入霸水。」⁸⁶藍谷水源自秦嶺南側，西流經藍橋驛、藍關（藍田關），為霸水支流。「潯陽」隋時稱九江郡，唐高祖武德四年（621）設置江州，天寶元年改為潯陽郡，乾元元年復為江州。⁸⁷位於都城東南的藍田路，⁸⁸驛道包括藍田驛、韓公堆驛與藍橋驛，展現詩

74 《元和郡縣圖志》，卷 1，〈關內道·京兆府·藍田縣〉，頁 16。

75 《漢書》，卷 28，〈地理志·京兆尹·藍田縣〉，頁 1543：「山出美玉。」

76 北宋·樂史，王文楚等點校，《太平寰宇記》（北京：中華，2007.11，1 版），卷 26，〈關西道·雍州·藍田縣〉，頁 556：「倒虎山，一名玄象山，在覆車山北。」

77 《元和郡縣圖志》，卷 1，〈關內道·京兆府·藍田縣〉，頁 16。

78 《元和郡縣圖志》，卷 1，〈關內道·京兆府·藍田縣〉，頁 16。

79 東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上海：上海古籍，1988.2，2 版），九篇下「山」部，頁 441。

80 《漢書》，卷 1，〈高帝紀〉，頁 22 引應劭語。

81 劉樹友，〈秦嶺諸關考——關中要塞研究之四〉，《渭南師專學報》（社會科學版），1999 年第 4 期，頁 27。

82 《長安志附長安志圖》，卷 16，〈藍田縣〉，頁 218：「韓公堆驛在縣南三十五里。」《類編長安志》，卷 7，〈驛郵·韓公堆驛〉，頁 206：「藍田縣南二十五里。」《白居易集箋校》，卷 10，〈初出藍田路作〉，頁 560【箋】。

83 《白居易集箋校》，卷 15，〈韓公堆寄元九〉，頁 937。

84 《類編長安志》，卷 7，〈驛郵·藍田驛〉，頁 206：「縣西北二十五里。」

85 《白居易集箋校》，卷 10，〈初出藍田路作〉，頁 560 及【箋】。《白居易集箋校》，卷 6，〈遊藍田山卜居〉，頁 344 及【箋】。

86 《長安志附長安志圖》，卷 16，〈藍田縣〉，頁 222。

87 《舊唐書》，卷 40，〈地理志·江南道·江州〉，頁 1608。

88 李之勤，〈藍田縣的兩個石門與唐長安附近藍武道北段的水陸聯運問題〉，《中國歷史地理論叢》，1992 年第 2 輯，頁 63。

人與友人在驛站的聚離文化。

藍田路除藍關外，東南行尚有武關，故嚴耕望以「藍田武關驛道」名之。〈武關南見元九題山石榴花見寄〉：「往來同路不同時，前後相思兩不知。行過關門三四里，榴花不見見君詩。」朱箋詩作於憲宗元和十年（815）長安至江州途中，89〈山石榴寄元九〉：「山石榴，一名山躑躅，一名杜鵑花。」90山石榴即杜鵑花，先是有樂天寄元九，爾後貶江州途中經武關南，看見元稹題杜鵑花詩寄我，兩人皆曾經由藍田武關道至江州與通州任司馬，但在不同季節，彼此相思無法得知，但卻能在武關處收到友人寄來的詩，詩中以杜鵑花為意象。又有〈酬樂天武關南見微之題山石榴花詩〉為元稹贈答唱和之作，「比因酬贈為花時，不為君行不復知。又更幾年還共到，滿牆塵土兩篇詩。」詩作於憲宗元和十年（815）通州司馬，91以牆上塵土恐附著於題壁詩，而使白氏錯過。此系列詩透過杜鵑花，表達兩人深厚情誼，於關隘處表徵離別。

〈早發楚城驛〉朱箋詩作於憲宗元和十二年（817）江州司馬，屬於離別驛站詩，其載：兩過塵埃滅，沿江道徑平。月乘殘夜出，人趁早涼行。寂歷閑吟動，冥濛闇思生。荷塘翻露氣，稻隴瀉泉聲。宿犬聞鈴起，棲禽見火驚。矍矍煙樹色，十里始天明。92樂天擔任江州司馬期間，親身遊歷楚城驛，93記載長江中游的農耕場景，「兩過」指天氣晴朗，「殘夜」意味黎明即將到來，出發時間在清晨微涼之際，此刻見到荷塘的露水，聽到稻田田埂的水流聲；伴隨入睡狗聞鈴而起，棲息鳥見火而驚嚇。但畢竟是被貶至江州，「寂歷閑吟動，冥濛闇思生」描寫白氏內心寂靜、悠然吟詩，思緒於昏暗模糊中湧出，屬於借景抒發政治失意的創作風格。

〈送客歸京〉：「水陸四千里，何時歸到秦？舟辭三峽雨，馬入九衢塵。有酒留行客，無書寄貴人。唯憑遠傳語，好在曲江春。」朱箋詩作於憲宗元和十四年（819）時任忠州刺史。94唐代忠州今重慶市，樂天送客回京而作，「秦」、「曲江」借指京城，「舟」離開「三峽」、「馬」入「九衢」，以交通工具的轉換，象徵路途遙遠與艱辛，九衢據《楚辭·屈原·天問》：「靡萍九衢，泉華安居？」95借指京師四通八達道路，送客前只能把酒言歡，讓其短暫停留，但苦於自身仍處被貶在外，無從上表奏摺至京城「貴人」（皇帝），只能委託入京的友人傳話。呈現送客入京的旅途別離與感傷。

〈棣華驛見楊八題夢兄弟詩〉：「遙聞旅宿夢兄弟，應為郵亭名棣華。名作棣華來早晚？自題

89 《白居易集箋校》，卷 15，〈武關南見元九題山石榴花見寄〉，頁 938、939【箋】。《全唐詩》，卷 438，白居易〈武關南見元九題山石榴花見寄〉，頁 4870。

90 《白居易集箋校》，卷 12，〈山石榴寄元九〉，頁 662。

91 《元稹集校注》，卷 21，〈酬樂天武關南見微之題山石榴花詩〉，頁 624 及校注。

92 《白居易集箋校》，卷 16，〈早發楚城驛〉，頁 1025 及【箋】。《全唐詩》，卷 439，白居易〈早發楚城驛〉，頁 4890。

93 《太平寰宇記》，卷 111，〈江南西道·江州·德化縣〉，頁 2257：「楚城驛，在（德化）縣南。即舊柴桑縣也。」

94 《白居易集箋校》，卷 18，〈送客歸京〉，頁 1170 及【箋】。《全唐詩》，卷 441，白居易〈送客歸京〉，頁 4920-4921。

95 楊金鼎等注釋，《楚辭注釋》（臺北：文津，1993.9，初版），〈屈原·天問〉，頁 223。

詩後屬楊家。」朱箋詩作於憲宗元和十五年（820）忠州至長安途中，96時白氏遷調至京，任尚書司門員外郎、主客郎中、知制誥。途經商山路的棣華驛，看見楊虞卿因思念手足而有題壁詩。「棣華」據《詩經·小雅·鹿鳴之什·常棣》：「常棣之華，鄂不韡韡。凡今之人，莫如兄弟。」97以棣華喻兄弟，楊氏曾旅宿棣華驛，因睹驛名而夜夢手足，自此題詩，詩人見到楊氏題壁詩，想起自身正西回京城，亦燃起內心羈旅的思親之情。反映見驛名而思手足，進而題詩，影響後續經此詩人的情感波動，增添驛站別離與感傷。

〈商山路有感〉亦作於忠州至長安途中，「萬里路長在，六年身始歸。所經多舊館，大半主人非。」98憲宗元和十年（815）詩人被貶於江州任司馬，元和十四年（819）時移忠州刺史，翌年（820）回京城，詩云「六年」即此意，沿途驛站隨時間推移而老舊，驛站人員亦已調動。

〈商山路驛桐樹昔與微之前後題名處〉：「與君前後多遷謫，五度經過此路隅。笑問中庭老桐樹，這迴歸去免來無？」99樂天與元稹多次經由商山路移動與貶謫，首次在西元 815 年貶至江州，第二次在西元 820 年由忠州返京，第三次在西元 822 年出任杭州，第四次在西元 827 年由蘇州返京，第五次在西元 841 年由洛陽返京，是以詩云「五度」。藉由商山路沿途驛站的桐樹，由「老」字與「笑問」抒發自身在此驛路上數次來回，冀望不再回來的心境。兩首商山路詩呈現來往驛路、驛站因貶謫而產生聚離文化。

伍、結語

白居易在德宗與順宗朝的 5 首關道詩中，呈現的聚離文化與國家觀比例 3：2。〈宿樟亭驛〉與〈自江陵之徐州路上寄兄弟〉皆作於樂天未任官前，前者乃半夜遊歷至杭州以觀錢塘江，藉異鄉景呈現思鄉情，以及對前途的未知感。後者乃詩人欲從江陵北往徐州，與兄弟南北分離，表達對手足的想念，同時自身未有工作，憂心家境不富，影響未來事。兩首詩透過旅宿驛站，以及地點轉移，呈現聚與離的表象。

〈社日關路作〉寫於詩人進士及第時或後，想起自己過往多次往返京師，求名行走於函谷路，感嘆自身終在「二毛」時實現為國家做事的理想。爾後正式進入秘書省任校書郎，〈初入太行路〉是任官期間遊歷太行山時之創，雖然太行山險道，但比不上人心現實與多變化，感嘆處理公事上遭遇的人事問題，對國事有感而發。〈送張南簡入蜀〉是順宗朝作品，對比世人「徇名」之心，友人獨自南遊，不隨波逐流，詩人於送別中展現聚離意涵。

樂天在憲宗朝前期的 9 首關道詩中，呈現的聚離文化與國家觀比例 5：4，寫作時間自元和元年（806）至五年（810）。〈送武士曹歸蜀士曹即武中丞兄〉是詩人以校書郎（806）身分，送別武士曹歸蜀之作，由於武氏高人氣，昔日御史臺同事亦參與其中，場景溫馨，頗有光耀離職之感，於送人人蜀中展現聚離。〈祇役駱口驛喜蕭侍御書至兼覩新詩吟諷通齊因寄八韻時為整屋尉〉、〈再因公事到駱口驛〉、〈長安送柳大東歸〉三首詩皆作於詩人任職整屋縣尉（806-807）期

96 《白居易集箋校》，卷 18，〈棣華驛見楊八題夢兄弟詩〉，頁 1198 及【箋】。《全唐詩》，卷 441，白居易〈棣華驛見楊八題夢兄弟詩〉，頁 4926。

97 《毛詩正義》，卷 9，〈小雅·鹿鳴之什·常棣〉，頁 664-665。

98 《白居易集箋校》，卷 18，〈商山路有感〉，頁 1199 及【箋】。《全唐詩》，卷 441，白居易〈商山路有感〉，頁 4926-4927。

99 《白居易集箋校》，卷 18，〈商山路驛桐樹昔與微之前後題名處〉，頁 1199 及【箋】。《全唐詩》，卷 441，白居易〈商山路驛桐樹，昔與微之前後題名處〉，頁 4927。

間，第一首在秋季時於駱口驛獲得蕭侍御書信，說明驛站為文人訊息交流的媒介；第二首在翌年夏季再到此驛，兩首詩呈現因公至驛的國家觀；第三首是詩人在洛陽北白社認識柳大，如今在長安城東面最南邊青門送其東歸，於送別路上呈現聚離表意。

憲宗朝前期後 5 首是詩人任職翰林學士（807-811）、左拾遺（808）期間作品。〈太行路 借夫婦以諷君臣之不終也〉見朝中大臣命運，深感危機，藉太行路表達自身的國家觀，以此諷刺當朝。〈酬和元九東川路詩·駱口驛舊題詩〉、〈酬和元九東川路詩·望驛臺〉、〈和答詩·和陽城驛〉三首皆呈現驛站的聚離文化，彼此不但有史實因果關係，且為酬和、附和友人元稹，展現兩人的私人情誼。第一首是詩人在驛站題詩，酬和正因公出使「東川」的元稹，不惜以衣拂去灰塵而欣賞；第二首酬和出使東川途中望驛臺（望喜驛）的元稹與京城府第妻子，藉景書寫賢伉儷鶼鶼情深。第三首是附和因公事與私事得罪房式與劉士元而遭貶江陵的元稹，兩人藉陽城驛抒發彼此心境，讚揚元九「寵辱不移」、「疾惡」、「好賢」，甚至有改陽城驛為避賢驛的想法。〈出關路〉是詩人於秋季表達對游子求取功名的受挫，無法為國貢獻心力的國家觀。樂天在憲宗朝後期的 8 首關道詩中，皆屬聚離文化，寫作時間自元和十年（815）至十五年（820）。〈藍橋驛見元九詩〉、〈初出藍田路作〉、〈武關南見元九題山石榴花見寄〉皆屬詩人從長安貶於江州途中之作，首先於藍橋驛看見元稹先前的題壁詩後；接著續往東南行，進入險峻多山的藍田路；並於武關南又見元九題杜鵑花詩予我，三首詩不但同時結合驛路、驛站與關隘，且見證元稹與白居易於驛站題詩、關隘贈詩之友好情誼。〈早發楚城驛〉是詩人於江州司馬任職時，親身遊歷的驛站行旅，藉驛站景觀以抒情。〈送客歸京〉是詩人任忠州刺史時，送客返京時感傷自身仍處被貶，只能與客別離。

〈棣華驛見楊八題夢兄弟詩〉、〈商山路有感〉、〈商山路驛桐樹昔與微之前後題名處〉皆屬詩人自忠州刺史西調回長安，途經商山驛路之作，首先是夜宿棣華驛勾起楊虞卿思念手足而題壁，觸動樂天內心羈旅的思親之情；接著是詩人感嘆從江州司馬到回京已六年，驛站人、事、物皆已非；最後是期許自己不要再回來此驛路，能夠獲得朝廷重用。

本文梳理樂天在德宗、順宗、憲宗三朝 22 首「關道詩」，「關道詩」涵蓋關隘、驛道（路）驛站、非驛道館舍，本身富含動態意義，可連結詩人間彼此的社會網絡與互動。詩中呈現的聚離文化有 16 首，國家觀有 6 首，可見關道以送往迎來功能性為主，白氏二十八歲進士及第（800），三年後始入仕，從德宗至憲宗歷經秘書省校書郎（803-806）、盩厔縣尉（806-807）、翰林學士（807-811）、左拾遺（808）、京兆府戶曹參軍（810）、江州司馬（815）、忠州刺史（819）、尚書司門員外郎、主客郎中、知制誥（820）等職，至此四十八歲，二十年功名生涯（800-820）書寫 20 首關道詩，2 首在未入仕（802）前，從職官於京城到貶於地方任司馬或刺史，再次回京任尚書司門員外郎等職，從關道詩中得以勾勒詩人人生前半段的歷程軌跡。

參考書目

文獻

楊金鼎等注釋，《楚辭注釋》，臺北：文津，1993.9，初版。

戰國·左丘明傳，西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北京：北京大學，1999.12，1版。

戰國·莊子，清·郭慶藩集釋，王孝魚點校，《莊子集釋》，北京：中華，1961.7，1版。

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毛詩正義》，北京：北京大學，2000.12，1版。

西漢·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1982.11，2版。

西漢·劉安著，漢·高誘注，何寧集釋，《淮南子集釋》，北京：中華，1998.10，1版。

東漢·班固，《漢書》，北京：中華，1962.6，1版。

東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上海：上海古籍，1988.2，2版。

北魏·酈道元注，楊守敬、熊會貞疏，段熙仲點校，陳橋驛復校，《水經注疏》，南京：江蘇古籍，1989.6，1版。

北魏·酈道元注，陳橋驛校釋，《水經注校釋》，杭州：杭州大學，1999.4，1版。

北魏·酈道元注，陳橋驛校證，《水經注校證》，北京：中華，2007.7，1版。

劉宋·范曄，《後漢書》，北京：中華，1965.5，1版。

梁·宗懔，王毓榮校注，《荊楚歲時記校注》，臺北：文津，1988.8。

梁·蕭統編，唐·李善注，清·胡克家考異，《昭明文選》，臺北：五南，2023.10，2版。

唐·李吉甫撰，賀次君點校，《元和郡縣圖志》，北京：中華，1983.6，1版。

唐·李白著，清·王琦注，《李太白全集》，北京：中華，1977.9，1版。

唐·白居易著，朱金城箋校，《白居易集箋校》，上海：上海古籍，2023.3，2版。

唐·白居易著，顧學頡校點，《白居易集》，北京：中華，1979.10，1版。

唐·白居易著，謝思煒校注，《白居易詩集校注》，北京：中華，2023.8，1版。

唐·杜甫著，清·仇兆鰲注，《杜詩詳注》，北京：中華，1979.10.1版。

唐·元稹撰，冀勤點校，《元稹集》，北京：中華，1982.8，1版。

唐·元稹著，周相錄校注，《元稹集校注》，上海：上海古籍，2011.12，1版。

唐·劉禹錫著，整理組點校，卞孝萱校訂，《劉禹錫集》，北京：中華，1990.3，1版。

唐·劉禹錫著，瞿蛻園箋證，《劉禹錫集箋證》，上海：上海古籍，1989.12，1版。

唐·劉禹錫著，陶敏、陶紅雨校注，《劉禹錫全集編年校注》，北京：中華，2019.1，1版。

唐·張籍撰，徐禮節、余恕誠校注，《張籍集繫年校注》，北京：中華，2016.10，1版。

唐·李商隱著，清·馮浩箋注，《玉谿生詩集箋注》，上海：上海古籍，1979.11，1版。

後晉·劉昫，《舊唐書》，北京：中華，1975.5，1版。

北宋·歐陽修、宋祁撰，《新唐書》，北京：中華，1975.2，1版。

北宋·郭茂倩編撰，聶世美、倉陽卿校點，《樂府詩集》，上海：上海古籍，2016.12，1版。

北宋·宋敏求，《長安志附長安志圖》，北京：中華，1991，1版。

北宋·樂史，王文楚等點校，《太平寰宇記》，北京：中華，2007.11，1版。

元·駱天驤撰，黃永年點校，《類編長安志》，西安：三秦，2006.1，1版。

元·辛文房著，關鵬飛譯注，《唐才子傳》，北京：中華，2020.7，1版。

元·辛文房著，李立樸譯注，《唐才子傳》，北京：中信，2021.6，1版。

明·胡震亨，《唐音癸籤》（欽定四庫全書）。

清·董誥等編，《全唐文》，北京：中華，1983.11，1版。

清·彭定求等編，《全唐詩》，北京：中華，1960.4，1版。

專書

日·川合康三著，楊昆鵬譯，《白居易傳》，西安：陝西人民，2025.2，1版。

王士菁選注，《唐詩類選》，北京：人民文學，2006.11，1版。

何清谷校注，《三輔黃圖校注》，西安：三秦，2006.1，2版。

余冠英等選注，《唐詩選注》，臺北：華正，1991.3。

吳淑玲，《唐代驛傳與唐詩發展之關係》，北京：人民，2015.2，1版。

吳淑玲，《追隨唐人走天涯：驛路唐詩邊域書寫研究》，北京：中華，2024.10，1版。

吳淑玲，《驛路傳詩與唐詩之發展》，北京：中華，2023.11，1版。

呂思勉，《秦漢史》，上海：上海古籍，2005.7，1版。

李久昌編著，《嶠函：唐詩之路》，西安：三秦，2023.5，1版。

李德輝，《唐代交通與文學》，北京：中華，2023.8，1版。

李德輝，《唐宋館驛與文學》，上海：中西，2019.12，1版。

李德輝編著，《唐宋館驛與文學資料彙編》，南京：鳳凰，2014.10，1版。

尚永亮，《貶謫文化與貶謫詩路——以中唐元和五大詩人之貶及其創作為中心》，北京：中華，2023.7，1版。

胡可先，《唐詩之路與文學空間研究》，北京：中華，2023.3，1版。

胡雲翼，《唐詩研究》，臺北：華聯，1973.5。

英·阿瑟·韋利著，顧鈞、陶欣尤譯，《白居易的生平與時代》，北京：華文，2024.11，1版。

孫琴安編著，《二十四橋明月夜：唐詩經典解讀》，上海：百家，2009.10，1版。

崔勇等著，《古代題壁詩詞叢考》，北京：中華，2011.12，1版。

張國舉主編，《唐詩精華注譯評》，長春：長春，2010.2，1版。

陳尚君輯校，《全唐詩補編》，北京：中華，1992.10，1版。

陳寅恪，《元白詩箋證稿》，北京：三聯書店，2001.4，1版。

陳貽焮主編，《增訂注釋全唐詩》，北京：文化藝術，2001.1，1版。

程郁綴，《唐詩講讀》，北京：北京大學，2023.1，1版。

楊乾坤注釋，《唐詩陝西·天府關中》，西安：陝西人民，2022.4，1版。

靖宇主編，《唐詩多功能辭典》，瀋陽：遼海，2001.4，1版。

魏耕原，《全唐詩語詞通釋》，北京：中國社會科學，2001.10，1版。

蘇雪林，《蘇雪林文編》，北京：中央編譯，2019.8，1版。

龔克昌、彭重光選注，《白居易詩文選注》，上海：上海古籍，1984.1，1版。

期刊與專書論文

牛樹林、郭敏厚，〈秦漢嶢關、唐藍關小考〉，《商洛學院學報》，2008年第3期，頁1-4。

- 牛樹林、郭敏厚、耶磊，〈秦漢嶢關、唐藍關續考——從文獻所載「藍田縣東南」的里程說起〉，《商洛學院學報》，2009年第1期，頁46-48。
- 余方平、王昌富，〈武關早期位置探索新論〉，《商洛學院學報》，2008年第1期，頁27-31。
- 李之勤，〈唐代藍武道上的七盤嶺與韓公堆〉，氏著，《西北史地研究》，鄭州：中州古籍，1994.12，1版，頁126-133。
- 李之勤，〈藍田縣的兩個石門與唐長安附近藍武道北段的水陸聯運問題〉，《中國歷史地理論叢》，1992年第2輯，頁63-70。
- 辛德勇，〈長安城興起與發展的交通基礎——漢唐長安交通地理研究之四〉，《中國歷史地理論叢》，1989年第2輯，頁131-140。
- 辛德勇，〈隋唐時期長安附近的陸路交通——漢唐長安交通地理研究之二〉，氏著，《古代交通與地理文獻研究》，北京：中華，1996.7，1版，頁142-165。
- 侯甬堅，〈論唐以前武關的地理位置〉，《陝西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6年第3期，頁82-88。
- 陳維緒，〈漢唐嶢關、藍關考略——兼與牛樹林、郭敏厚先生商榷〉，《商洛學院學報》，2006年第1期，頁28-29，轉46頁。
- 劉樹友，〈武關考——關中要塞研究之七〉，《渭南師範學院學報》，2002年第3期，頁44-49。
- 劉樹友，〈秦嶺諸關考——關中要塞研究之四〉，《渭南師專學報》（社會科學版），1999年第4期，頁23-27，轉46頁。
- 羅宗濤，〈唐人題壁詩初探〉，氏著，《唐宋詩探索拾遺》，天津：天津教育，2012.1，1版，頁1-37。
- 關治中，〈關中要塞考序——關中要塞研究之一〉，《渭南師專學報》（社會科學版），1998年第3期，頁51-55。

工具書、電子資料庫

- 「中研院史語所漢籍電子文獻—漢典全文檢索系統」。
- 方詩銘編著，《中國歷史紀年表》（修訂本），上海：上海人民，2007.3，1版。
- 俞平伯等著，《唐詩鑒賞辭典》，上海：上海辭書，2013.8，1版。
- 靖宇主編，《唐詩多功能辭典》，瀋陽：遼海，2001.4，初版。
- 譚其驤主編，《中國歷史地圖集》，北京：中國地圖，1982.10，1版。

陳碧玲*

摘要

明代章潢所撰之《圖書編》在傳統類書發展史上具有特殊的地理學意義。該書突破前朝類書僅依循傳統四方位分類的框架，將域外世界細分為七大地理區域，並大幅擴增海洋國家的記載。本研究旨在運用地理資訊系統（GIS），針對書中所載之域外國家進行空間化重構，以視覺化技術解析明代士人地理視野的結構性轉向。

透過 GIS 疊圖技術對比發現，《圖書編》在顯著提升「海國」記載數量的同時，亦呈現出明顯的文獻層累現象。新舊地名在同一空間座標上的密集堆疊，反映出明代知識分子在面對全球資訊湧入、卻又難以實地驗證其位置的時代背景下，採取了將經典文本與海洋新知並置的知識管理策略。本研究藉由數位人文工具，具體呈現明代晚期士人在傳統華夷秩序與擴張中的海洋視野之間，所建構出那套虛實並存、層疊交織的全球空間圖景。

關鍵字：明代類書、地理資訊系統(GIS)、明代海洋史、數位人文、知識層累

* 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本文為會議論文，請勿轉引。

GIS Spatial Reconstruction of the Maritime Geographical Worldview in the Ming Dynasty Encyclopedia *Tu Shu Bian*

Chen, Pi-Ling*

Abstract

Tu Shu Bian, authored by Zhang Huang in the Ming Dynasty, holds unique geographical significance in the history of traditional *Lei-shu*. Unlike encyclopedias of previous dynasties, this work subdivided the foreign world into "Seven Great Regions" and significantly expanded the records of maritime states. This study employs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s (GIS) to spatially reconstruct the foreign countries recorded in *Tu Shu Bian*, analyzing the structural shift in the geographical horizons of Ming scholars.

GIS visualization demonstrates a dense "cumulative" overlapping of ancient and contemporary place names within the same spatial coordinates. This reflects the knowledge management strategy of Ming intellectuals who, faced with an influx of global information that was difficult to verify empirically, chose to juxtapose classical texts with new maritime knowledge. By using digital humanities tools, this study presents the layered global spatial vision constructed by late Ming scholars amidst traditional frameworks and expanding maritime horizons.

Keywords: Ming Dynasty *Lei-shu*,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 (GIS), Ming Maritime History, Digital Humanities, Knowledge Accumulation

* PhD,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壹、前言：研究動機與數位研究方法之引入

中國之於對外關係的重視，大致分成兩個原因，一是政治，二是經濟。不管是透過經濟方式或是政治手段，中國政府欲發展對外關係，最重要就是必須了解外夷的風土民情、地理概況，因此外夷記錄便成為瞭解外國的一個相當重要的工具，而透過書籍的文字紀錄，古人對於外夷能夠擁有更深一層的認識，不論是官吏處理外交關係，或是商人要到中國以外的國家進行貿易活動，這些關於外夷的紀錄都是相當重要。

中國與外國接觸甚早，從先秦時代已有紀錄，然先秦古籍多半查證不易，且有存疑。496在秦漢時期，秦始皇、漢武帝先後開拓疆土，不但使中國聲威遠播，也促成域外諸國遣使來朝貢，497在官方資料，如《史記》、《漢書》，或《尚書》中的〈堯典〉、〈墨子〉、〈韓非子〉等春秋戰國時期古籍，對於中國與外國的交流情況都有著墨，惟必須了解到的是，在春秋戰國、秦漢時期對於外國的交通方式主要是以陸路為主；三國、魏晉南北朝之際，因為中國政治分裂，迫使諸國須拓展其勢力範圍，因此積極發展對外關係，此時中國的對外交通也開始從陸路轉成海路，當時的史書《宋書》、《南齊書》等均提及中國的對外交通方式，甚至南朝梁元帝時，已出現《職貢圖》之地理著作，此在在顯示中國對外的海路交通已經逐漸展開。498

隋唐時期，不管是官方或民間已開始注意海外的經營，甚至在廣州設有專門負責海外貿易的機構——市舶司。宋代雖然武功不盛，在對北、對西的陸路均為契丹、西夏、蒙古壟斷情況下，為對外開拓，不論是官方或民間均積極往海洋發展，特別是在貿易方面，因為對一些特殊物品的需求(香料、藥材等)，促使商人向海外發展，在航海技術進步、政策開放的情況下，海路成為中國對外交通的主力，499而此時海外地理著作亦逐漸增多。元代政府對於海外國家的交流採取一種開放的態度，因此不論海外的使臣或商人，中國官吏或百姓間的交流相當頻繁。

直到明代，明太祖的海禁和朝貢政策可說是阻止了中國的海外發展，即便如此，明成祖時期的鄭和七下西洋亦算是明朝政府向海洋發展的一個重要里程碑，同時也出現了許多海外地理著作，在明成祖之後，即便海禁政策的實施、朝貢貿易的衰微促使中國官方的對海外交流幾近停頓，不過此時的明政府已無法控制民間前仆後繼地向海

496 如《山海經》、《穆天子傳》、《竹書紀年》、《海內十洲記》等先秦古籍，其作者不詳，成書年代亦眾說紛紜，雖有學者主張，這類偏向地理類古籍有其一定準確性，然而由於這等古籍內容仍夾雜諸多想像空間，故大部分學者認為，這類古籍有其一定的參考性質，但無法證明中國對外關係的起源為何時。可見陳佳榮，《中外交通史》(香港：學津書店，1987)，頁 13；李東華，〈秦漢變局之中的南越國—嶺南地區對外發展史研究之一〉，收於張炎憲主編，《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三輯》，(臺北：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1988)，頁 216。

497 朱雲影，《中國文化對日韓月的影響》(臺北：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81)，頁 506。

498 陳佳榮，《中外交通史》，頁 82。

499 郝延平，〈中國三大商業革命與海洋〉，收於張炎憲主編，《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六輯》，(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1997)，頁 18-19。

外發展，更重要的是西方新航路的發現，對於中國的海洋視野造成一定衝擊。到了清代，中國的對外關係已出現極大變化，歐洲國家的東來使得中國無法再處於故步自封狀態，且中國的政治、貿易和外交等方面亦開始出現顯著的變化。

透過上述中國對外關係的演變過程，可以發現隨著歷代對外發展，不但引發歷代政府對於他國的注意，引起人們對域外國家的好奇心，因此出現許多地理專著，500透過歷代的正史或地理著作，可以了解到先秦到明清這段漫長時間中，不論是官方或民間用以組織各類海外地理知識的內容是否發生變化？進而建構起當時人們對地理知識的了解及認知過程。14世紀至16世紀為東西往來的一個極為重要的階段，東西的交通重心逐漸轉變為海陸並重，各國間的往來藉由海陸交通更顯頻繁，因此想瞭解這段時間的域外國家面貌，須透過各種古籍的紀錄，才能建構起當時的域外地理知識。

然而欲從龐雜古籍中整理出一個中國以外的世界面貌，實相當困難；因此，原本為了官方需求而編纂的傳統類書變成了觀察中國對於域外地理知識轉變的最佳材料。類書的起源具有多種說法，501其編纂原則為「裁章節句，保其原文」，然後再分類隸錄以便查檢資料，具有「資料彙編」的性質。502正是這種特性，使其能妥善保存並疊加不同時期的地理記載，恰好適合用來追溯與分析歷代地理知識的建構與演變過程。

儘管傳統類書具備資料彙編之優勢，但這些關於外夷的地理概況多為純文字紀錄中，難以建構出清晰的空間概念。為了有效掌握史料中的空間資訊並將文字視覺化，地理資訊系統便唯一項重要工具。地理資訊系統（GIS，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於1960年代便已開始應用在歷史研究上，並於1990年代引入臺灣歷史學界。503起初，地理資訊系統被應用在於輔助土地管理及國土規劃，後來慢慢延伸至各學科領域，並逐漸為社會學科所重視；並1990年代，學者開始將地理資訊系統與史料相互結合，以掌握史料中的空間資訊，及將文字視覺化。504

本文以明代傳統類書《圖書編》為研究核心。於撰寫碩士論文，整理資料期間發現，傳統類書的本質雖為知識不斷的積累，但長久以來或礙於書籍印刷技術之困難，鮮少圖象刊登於其中，遑論中國歷代地圖。然而，或因明代印刷技術的發達，章潢於《圖書編》中置入大量的圖象，其中無論是在〈地道〉或〈四夷〉等門類均放入大量地圖，實為當代類書少見的。然而在撰寫論文的過程中，比對文字書寫及圖象資料，發現其中多有出入，足以證明《圖書編》中所積累之地理知識並非僅僅為前代知識之整理，而是交雜了當代的域外見聞及傳統空間的想像。

500 陳佳榮，《中外交通史》，頁5-11。

501 陳碧玲，〈陸國與海國：傳統類書中的域外世界〉，（基隆：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海洋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2012），頁11-13。

502 唐素珍〈中國兩大類書《永樂大典》及《古今圖書集成》的四個論題〉，4（臺北，1995.03），頁61。

503 顧雅文、李宗信，〈歷史GIS在臺灣：回顧與反思（1990-2020）〉，《數位典藏與數位人文》，第13期，2024，頁2-3。

504 李宗信、李妍慧，〈應用地理資訊系統（GIS）於歷史教學上的挑戰和優勢〉，《臺灣教育》，727期，2021.07，頁23-24。

因此，本文旨在《圖書編》中所記載的域外國家資訊導入地理資訊系統（QGis）之中，進行空間的重購，並將透過 QGis 所產出的現代視覺化地圖，與《圖書編》中所收錄的傳統地圖進行比對。希望透過此類圖紋與新舊空間座標的對照，了解明代文對於域外地理知識的掌握程度，以及對空間認知建構的過程。

貳、《圖書編》域外國家之文字與圖像對照

《圖書編》為明代文人章潢（15281-1608）所編。章潢，字本清，江西南昌人，曾中舉人，為明代南昌地區著名儒學家、理學家，與吳與弼、鄧元錫、劉元卿三人並號江右四君子。曾在南昌東湖旁創此洗堂聚徒講學，也曾擔任白鹿洞書院山長，並參與江西諸多講會活動。與義大利傳教士利瑪竇往來甚密，曾延請利瑪竇至白鹿洞書院講堂宣講西學，對西學極為推崇，《圖書編》即為編者為彰顯西學所成之類書。505章潢後薦授順天儒學教授，因年歲已高，未能前往赴官。除著有《圖書編》外，另有易學著作《周易象義》10卷、《詩經原體》、《書經原始》、《春秋竊義》、《禮記筭言》、《論語約言》等書。506

《圖書編》共127卷，原名《論世編》，此書與宋代四部類書最大不同處即在，此書並不列門類，而是選錄各文章，並在其文章前著其篇名，《四庫全書》根據各篇文章之性質，分類成1~15卷為經義，16~28卷為象緯歷算，29~67卷為地理，68~125卷為人道，126卷為易象類編，127卷為學語。507其中關於四方國家的介紹置於50~51卷，將四方國家區隔為東夷、南夷、南海、西域、西夷、西洋、北夷七大區域，故其收錄的國家數量相當多，並對一些較為重要的國家另闢篇幅加以說明，且部分國家或區域均會附上相關地圖。

在《圖書編》一書中輯錄歷代書籍中圖譜及釋文，全書輯錄地圖二百餘幅，包括世界地圖、中國總圖、歷史地圖、區域地圖、邊防圖、海防圖、外域圖、山川圖等。508其中最為人所知的，是收錄了利瑪竇於1584年繪製的世界地圖，取名為〈輿地山海全圖〉（圖1），此外，亦收錄〈昊天渾元圖〉（圖2）和〈輿地圖〉（上、下，圖3、圖4）。

《輿地山海全圖》收錄在《圖書編》卷29，卷29為地道總敘，此圖為橢圓形，已出現經緯度，從該圖可以看到當時世界五大洲大致已為人知，中國位於全圖的中間偏左，圖中出現漢字記錄，足以證明此圖為利瑪竇來華所繪之地圖。509圖中標示著16個地名，有5個為州名，並未標示出歐洲及大洋洲，5個大洋名，未標示大西洋，其餘地名有6個。此圖與其後所附的〈四海華夷總圖〉（圖5）相較之下，可以看出當時的中國地圖對於世界的概念仍是屬於「地方說」。

505 鄧愛紅，〈利瑪竇、章潢、熊明遇與南昌地區的西學東漸〉，《江西教育學院學報（社會科學）》，25:04（南昌，2004.08），頁108。

506 楊家駱主編，《新校本明史并附編》（臺北：鼎文書局，1994），頁7293。

507 紀昀等編，《四庫全書提要》（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頁968-1。

508 鄧愛紅，〈利瑪竇、章潢、熊明遇與南昌地區的西學東漸〉，頁108。

509 卜正民，《塞爾登的地圖》（臺北：聯經出版社，2015），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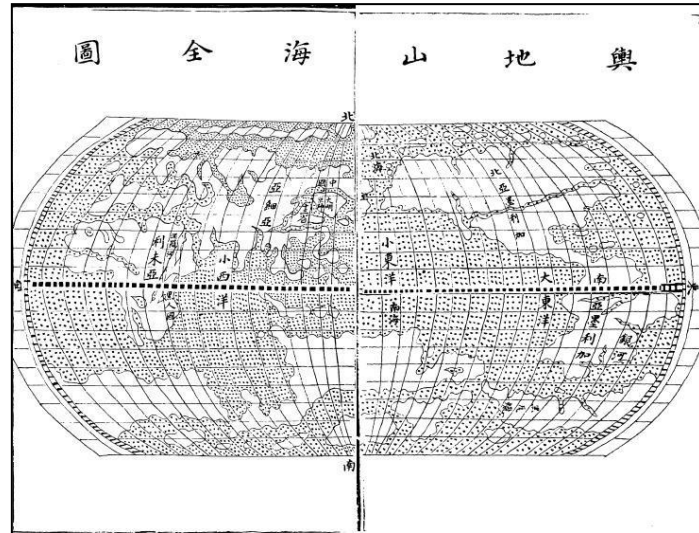


圖 1、〈輿地山海全圖〉，資料來源：章潢，《圖書編》，頁

〈昊天渾元圖〉被放入《圖書編》卷 16〈星象時令〉中，此圖為一東西兩半球圖，中未有文字說明，但已有經緯度出現，章潢於文字說明中提到「近傳之胡洛巴國，需合二圖始見其全。」⁵¹⁰其中的胡洛巴國所指即為歐羅巴（歐洲）。⁵¹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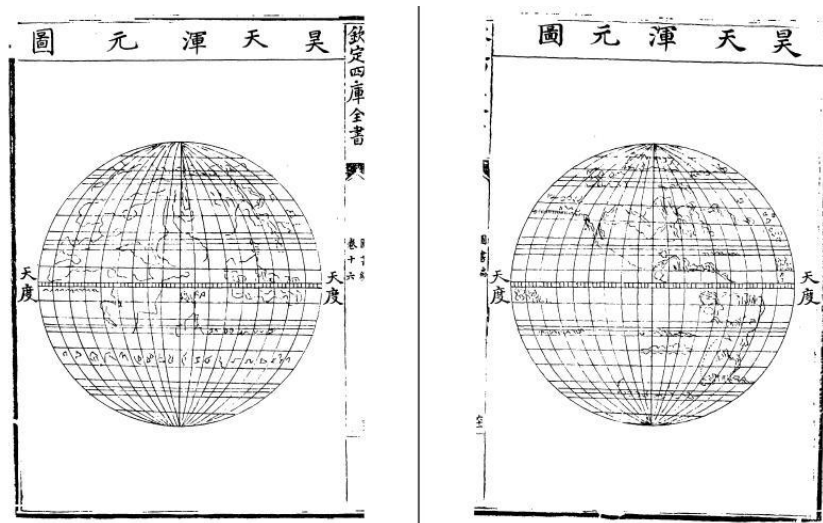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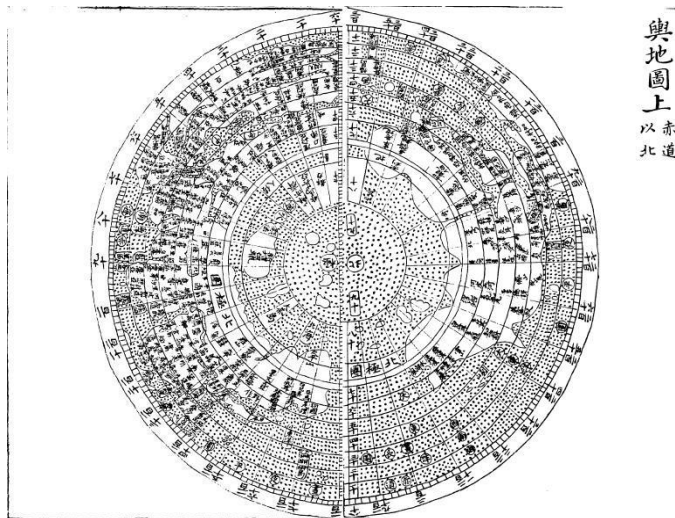


圖 2、〈昊天渾元圖〉

《輿地圖》（上、下）同樣收錄在《圖書編》卷 29，此二圖分別為南半球及北半球，其中已經出現大量的中文註記，從兩圖中可以看出其繪製已經較〈輿地山海全圖〉精細，且說明也增加許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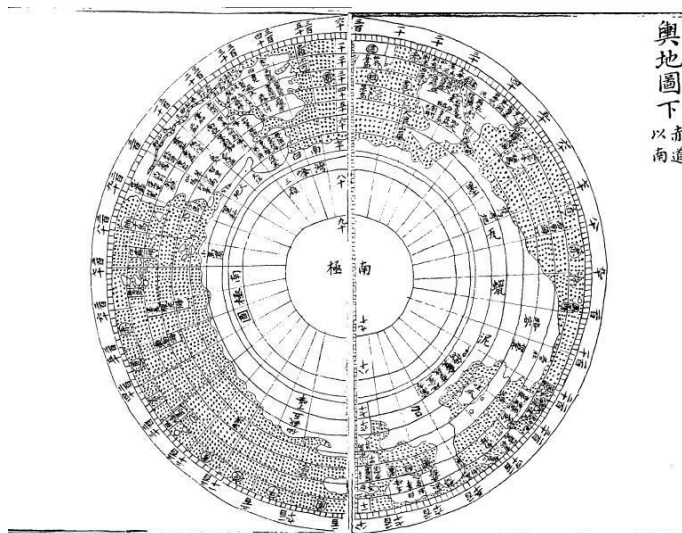
510 章潢編，《圖書編》，收於紀昀等編，《四庫全書》，子部 274，類書類（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頁 969-32。

511 方豪，《中西交通史》，頁 107。



輿地圖上
以赤道
北道

圖 3、〈輿地圖上〉



輿地圖下
以赤道
南道

圖 4、〈輿地圖下〉

綜觀上述文字，可以理解此時中國對於域外國家的認識，並非一成不變的，隨著西方地理知識的東傳，明代文人是可以即時吸取知識，並置入其文本之中的。⁵¹²然而，即便地理新知的傳入，讓明代文人看到了一個不一樣的世界，但在對於其呈現長久以來所接受的地理知識，依舊無法擺脫傳統的疆域觀，因為這樣的觀念是長久積累的，難以被撼動的。是故，當我們看到《圖書編》卷 50-51 對於域外國家的記錄，便可以明白，明代文人對於世界的想像依舊是平面的、分割的。

512 龔纓晏，〈現存最早的利瑪竇世界地圖研究〉，《歷史地理》，第 38 輯，頁 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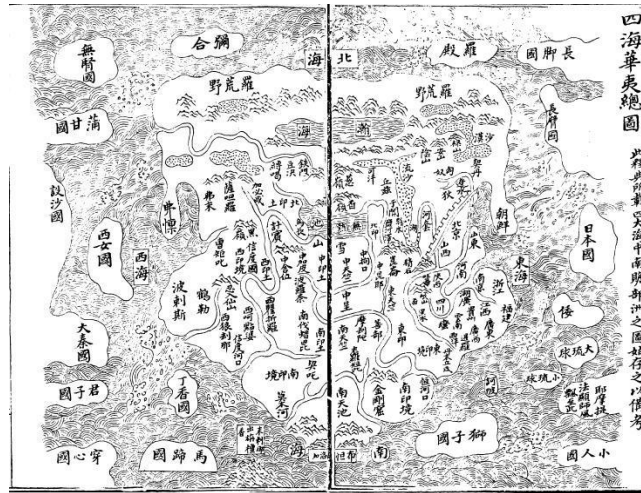


圖 5、〈四海華夷總圖〉，資料來源：章潢編，《圖書編》

欲了解《圖書編》對四方國家所下之定義，可從〈制禦四夷典故〉一文掌握，當時對四方國家的看法是依《皇明祖訓》所載：

四方諸夷皆限山隔海，僻在一隅，得其地不足以供賦，得其民不足以供役，若自不揣量來擾我邊，則彼為不祥，彼既不為中土患，而我兵輕伐亦不祥，吾恐後世子孫以中國富彊，貪一時戰功，無故興兵致傷人命，慎勿為也。513

由此可見，明代君王對四方國家抱持和平、不相侵犯的態度，而其中「諸部」在西北邊境，互相密邇，累世戰爭必選將練兵，時謹備之。」514說明當時主要敵人仍是在西、北兩邊，因此需要時刻防備。

至於東、南兩邊則為：

東北朝鮮即高麗，其李仁人及子成桂，今名旦者，自洪武六年至二十八年首尾，凡弑王氏四王姑待之，正東偏北日本雖朝，實詐，暗通奸臣胡惟庸，謀為不軌，故絕之，正南偏東大琉球朝貢以時王子及陪臣之子皆入太學讀書，禮待甚厚、小琉球不通往來，不曾朝貢，西南安南三年一貢、真臘朝貢如常，濱海、暹羅朝貢如常，濱海、占城自占城以下諸國，朝時內帶行商，多詭詐，故沮之。自洪武八年沮至十二年方乃得止國海濱。蘇門答刺濱海、西洋濱海、爪哇濱海、彭亨居海中、百花居海中、三佛齊居海中、淳泥居海中。515

透過上述文字敘述，可以發現東、南兩邊的國家與明代維持較為和平的關係，除日本外，與中國都有朝貢往來，但同時也提到南方海國會藉由朝貢之際夾帶行商，故在明太祖時期即已開始有防範措施。

《圖書編》有〈四夷總圖〉，圖中標示著中國以外四方國家的位置，均附簡短說

513 章潢編，《圖書編》，〈制禦四夷典故〉，卷 50，頁 970-188。

514 章潢編，《圖書編》，〈制禦四夷典故〉，卷 50，頁 970-188。

515 章潢編，《圖書編》，〈制禦四夷典故〉，卷 50，頁 970-188。

明，但並未全部列出所有文字中記錄到的國家，惟由此可明當時域外世界全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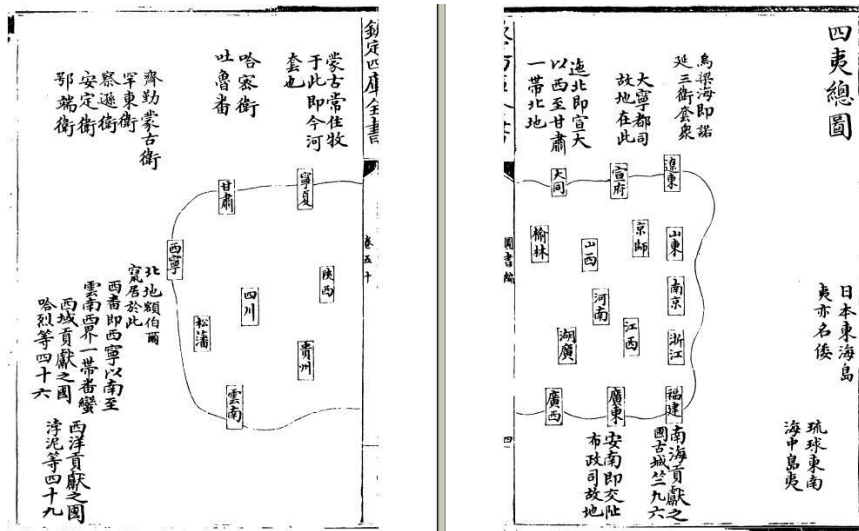


圖 6、〈四夷總圖〉

自古以來，中國與陸國往來就比海國頻繁，主要因為與陸國的交通往來方便，來自西北兩方的草原民族也多往中國侵略，為有效獲得敵方資訊，中國政府多遣使往西北兩方尋求盟國或屯邊建城，致中國對西北兩方國家的紀錄較為詳盡。至於東南兩方國家，自古或為中國領土，或為附屬國，甚至居於中國境內，也使中國對於東南兩方國家的認識增多，此一現象在明代類書中清楚可見。

透過上述對《圖書編》文字與圖像的簡單梳理，可以發現明代士人在面對全球資訊湧入、卻又難以實地驗證位置的時代背景下，出現了將經典文本與海洋新知並置的現象。這種處理方式雖然大幅擴增了海洋國家的記載，卻也造成新舊地名的密集堆疊，形成顯著的文獻層累現象。

然而，這些關於外夷的地理概況多為純文字紀錄，若僅依賴傳統的平面地圖，仍難以建構出清晰且可量化的空間概念。為了更精確地解析這套虛實並存、層疊交織的全球空間圖景，下文將引入地理資訊系統（GIS）這項數位人文工具。透過將書中所載之 374 個域外國家（附錄一），挑選東西南北數個國家進行空間化重構，透過 GIS 視覺化工具，我們能具體看出明朝士人的地理視野如何發生結構性轉變，並直接對照出傳統史料中的空間想像與真實地理環境之間的距離。

參、基於 QGIS 之域外空間重構與分析

以往，為了解中國傳統的疆域觀，學者所依據的的多是來自文獻史料中的記載，透過文字的記載，去建構並想像出當朝對於域外世界的掌握程度。明朝的邊防形勢可謂四面受敵，疆域安全受到全方位的威脅，明代士人對於不同方位的邊疆重要性評估與認識存在明顯的差異。⁵¹⁶這樣的差異也具體呈現在地圖之中。

目前可見最接近當時明代中國對域外世界之理解，當為刊於《圖書編》中之〈古今形勝之圖〉，其版本之多元及其價值性已有諸多學者進行討論。⁵¹⁷在這裡，要讓讀者們理解的是，透過《古今形勝之圖》（圖 6、圖 7）的版面編排可以看出中國對於南北疆域的敘述，很明顯的是北疆多於南疆、西疆重於北疆。

此外，在 1574 年，菲律賓總督拉薩雷斯（任期：1572-1575 年）收到了一幅來自中國國內所印刷的中國地圖——《古今形勝之圖》（圖 8）。這張地圖完整保存當時中國的整體疆域概念，但若跟《圖書編》所收之圖相較之下，亦可以看出當中細微之處，西班牙人將這張地圖進行些許的變動，因此在大架構不變的形況下，出現了西班牙人對當時中國及世界的註記。⁵¹⁸

透過上述三張地圖，顯現出明代中國對於疆域空間的呈現並非依據現代經緯度的概念，是以中國為中心，依內外關係與文化認知進行配置。各國之分布密度呈現出明顯的中心—邊緣結構，中國周邊地區記載最為密集，而遠方區域則較為稀疏或帶有想像性質。此種圖像反映出明代對域外世界的認知，主要建立於文獻傳承與既有分類體系，而非精確的地理測量。

516 安介生、穆俊，〈略論明代士人的疆域觀——以章潢《圖書編》為主要依據〉，《中國邊疆史地研究》，21:4(北京，2011.12)，頁 27-28。

517 金國平，〈關於《古今形勝之圖》作者的新認識〉，收入李毓中、José Luis Caño Ortigosa 編訂，《古今形勝之圖研究》（新竹，2016），頁 51-53。

518 李毓中、José Luis Caño Ortigosa，〈「建構」中國：西班牙人 1574 年所獲大明《古今形勝之圖》研究〉，收入李毓中、José Luis Caño Ortigosa 編訂，《古今形勝之圖研究》，頁 91-1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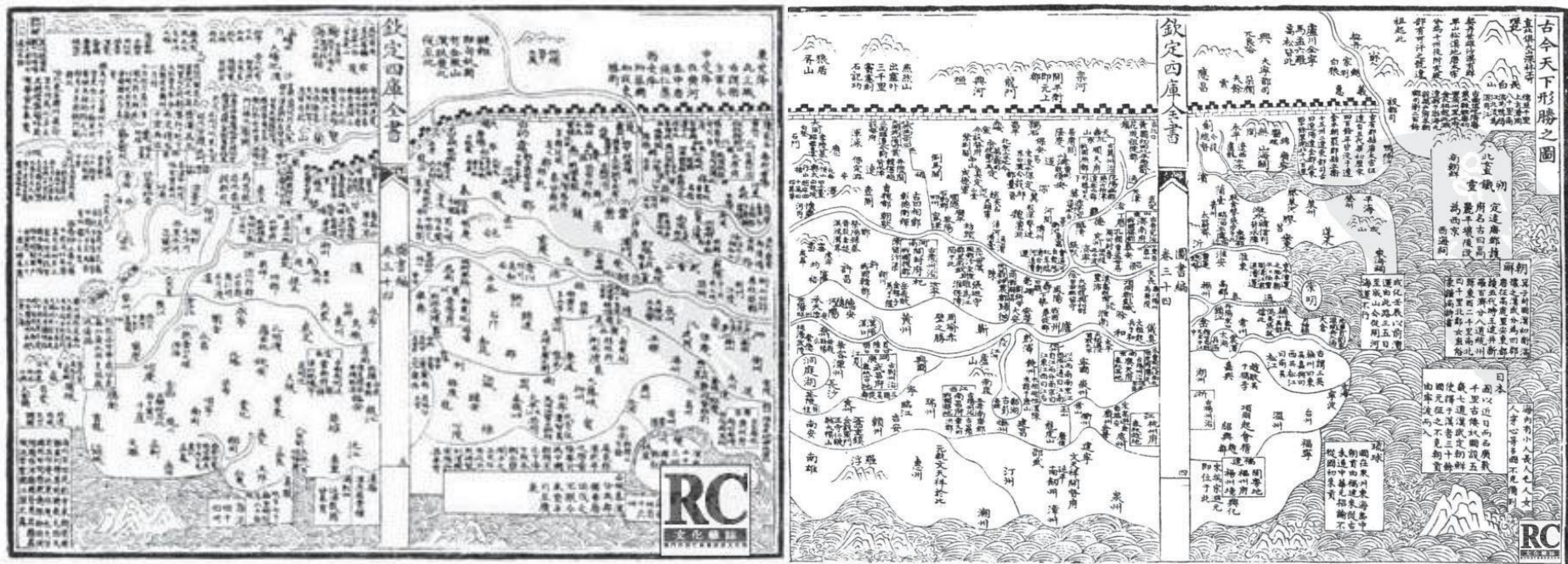


圖 6、《古今天下形勝之圖》，四庫版。資料來源：《澳門記憶》



圖 7、〈華夷古今形勝之圖〉。資料來源：《澳門記憶》



圖 8、〈古今形勝之圖〉。資料來源：李毓中、José Luis Caño Ortigosa 編訂，
《古今形勝之圖研究》

筆者將《圖書編》中之地名轉換為現代地理座標，並透過 GIS 進行空間重構。由圖中（圖 9）可見，這些地名分布範圍廣泛，涵蓋東亞、東南亞、南亞至西亞與非洲部分地區。然而，相較於原圖，其空間呈現轉為均質且可量化的點狀分布，原有之中心性與層次結構被大幅削弱。此外，各類地名在圖中呈現為相同形式之點位，使不同性質之地理資訊（如實際存在與傳聞記載）在視覺上趨於一致。

若同時將原始地圖與 GIS 重建結果並置，可以清楚觀察兩種空間表現之差異。《圖書編》所呈現的是一種以中國為中心、並依知識掌握程度而形成的層次性結構；GIS 圖則將此種非均質的認知空間轉換為均質且等距的地理分布。在此轉換過程中，原本帶有模糊性或想像性的地名被具體化為特定位置，進而使不同性質的地理知識被重新詮釋為同等的空間資訊。此一差異顯示，《圖書編》所建構之域外世界，並非單純的地理再現，而是一種結合文獻累積、文化視角與實際經驗的認知體系。



此外，透過 GIS 將圖書編所記錄的部分國家放入現在地圖中，理解到明代中國對於海的界定是模糊的，就如同在北方國家中的海國，在現實的地理位置中並未真的「近海」或「靠海」。若僅僅依據文字的敘述：

流鬼在北海之北，北至夜叉國，餘三面皆抵大海，南去莫設靺鞨船行十五日。

519

流鬼國在北海之北，此處的北海所指的應該還是現今的貝加爾湖，然其中又提到流鬼國之北為夜叉國，其餘三面皆為大海，而其往南到莫設靺鞨又需搭船行駛十五日之久，代表此時的流鬼國應為現今北極海中的一島國，這與《冊府元龜》記錄的位置有出入，兩書均未註明關於流鬼國記錄的出處為何，但也可發現隨著時間轉移，類書對於同一國家的記錄會有變化。

《圖書編》對骨利幹國的記載為：

骨利幹處渤海北，其地北距海，去京師最遠，又北度海則晝長夜短，日入烹羊，脾熟，東方已明，蓋近日入處也。520

骨利幹位於渤海之北，此處的渤海無法確定是否為中國東邊的渤海，極可能為作者誤植。521骨利幹位於現今西伯利亞一帶，《圖書編》也提及從骨利幹往北渡海所達

519 章潢編，《圖書編》，卷 52，頁 970-294。

520 章潢編，《圖書編》，〈制禦四夷典故〉，卷 52，頁 970-294。

521 北宋類書《冊府元龜·外臣部》〈國邑二〉中提到「骨利幹在回紇瀚海之北」，見

之地晝長夜短，說明了當時已經發現愈往北方，其晝夜的變化愈為明顯，因此才會出現在日入之時烹羊，等到其羊脾熟透之時，天已明亮之記載，表示該地夜晚的時間極短。

綜合而言，GIS 方法不僅提供了一種重新檢視歷史地理資料的工具，也突顯出傳統地理知識與現代空間概念之間的落差。本研究透過 GIS 空間重構，具體揭示了《圖書編》中「文獻層累」現象與現代地理座標間的張力。明代士人並非單純棄舊迎新，而是透過「並置」策略，在傳統華夷秩序的架構下努力容納湧入的海洋新知，建構出一套虛實交織的全球圖景。雖然 GIS 能將文字視覺化，但其均質化的點位特性，亦可能消解古籍中原有的空間層次感與認知模糊性。未來研究宜進一步探討數位工具如何更精準地呈現歷史主體的「認知空間」而非僅是「物理座標」，以深化數位人文與歷史地理的對話。

《冊府元龜·外臣部》，頁 919-157。而在明代日用類書中，對骨利（幹）的位置也提到：「居回鶻北之瀚海，海他出名馬，晝長夜短，日沒後天色止，曠，煮羊脾熟，天已曙象。」見坂出祥伸、小川陽一編，《中國日用類書集成 12——妙錦萬寶全書》（東京：汲古書院，2003），頁 241。透過上述兩部類書說明，《圖書編》對骨利幹國之位於渤海之北的記載，即可能為編者的誤植。

附錄一、《圖書編》所載之域外國家

方位	陸/海	真實/想像	國家					
東	陸國	真實	勿吉	夫餘	北山野人	安定	豆莫婁	
			高句麗					
		想像						
	海國	真實	乞列迷	女真	百濟	沃沮	流求國	
			倭	馬韓	挹婁	朝鮮	新羅	
			蝦夷	渤海	濊	肅慎氏		
		想像	大漢	女國	文身	扶桑	侏儒國	
			長人國					
	南	陸國	真實	文面濮	木棉濮	冉駝國	邛都	西原蠻
				西趙蠻	赤口濮	兩爨蠻	夜郎國	東謝
板楯蠻				松外諸蠻	附國	南丹州蠻	南平蠻	
南詔				哀牢	袞州	牂牁	焦僥國	
黑僂濮				滇	笮都	撫水蠻	盤瓠種	
獠				廩君種	檀國	驃國		
想像			尾濮	折腰濮				
海國		真實	三佛齊	三佛齊國	于陀利國	丹丹	火山	
			爪哇	占城國	交趾	多摩長	多蔑	
			安南	州流眉國	扶南	投和國	杜薄	
			赤土國	拘利	林邑國	注輦國	阿羅單	
			阿羅陁	勃泥國	南毗	毗騫國	哥羅舍分	
			哥羅國	烏篤	狼牙修國	真臘	婆利國	
			婆皇	婆登	婆達	都昆		
			訶陵	黃支國	頓遜國	槃槃國	無論	

方位	陸/海	真實/想像	國家				
			蒲甘	層檀	黎洞	闍婆國	滿刺加
			薄刺	羅刹國	邊斗		
		想像					
西	陸國 (西戎)	真實	乙弗敵	大羊同	大勃律	巴喇勒哈	巴達克山
			氐	白虎松兒	白蘭	吐谷渾	吐蕃
			西洋刺 泥	西夏	沙州	罕都	呼爾察
			定安鄂 端	泥婆羅	羌無弋	宕昌羌	哈里
			哈密	哈喇	按都呼	個失密	骨咄
			高昌	党頂羌	敏真誠國	章求拔	喀什噶爾
			湟中月氏 胡	黑葛達	嘉裕勒	實哈喇雅	察遜
			鄧至	魯陳	薩蘭	額爾巴拉	蘇毗
			鹽澤	葱茈羌			
			姚弋仲	符氏			
		想像					
	海國 (西戎)	真實	達爾瑪	阿蘇	薩哈勒		
		想像					
	陸國 (西域)	真實	丁令	于闐	土魯番	大月氏	大宛
			大食	大夏	子合	小月氏	小宛
			山國	天方	且末	且彌	白題
			皮山	石國	伏盧尼	危須	吐大羅
			吐呼羅	回回	安息	朱俱波	西女

方位	陸/海	真實/想像	國家				
			劫國	忸密	杆彌	車師前後王	車離
			依耐	卑陸	呼得	奄	陀羅伊羅
			姑墨	拔豆	昆堅	東女	波知
			波斯	狐胡	羌戎盧	羌阿鈎羌	者至拔
			郁立斯	悅般	桃槐	烏弋山離	烏托
			烏那遏	烏孫	烏貪訾離	烏菴	祖法兒
			軒渠國	迷密都	高附	挹桓	渴槃陀
			乾陀	副貨	尉頭	康居	悉萬斤
			焉耆	疏勒	移支	莎車	鉢和
			單桓	渠勒	無雷	粟弋	越底延
			溫宿	滑國	精絕	蒲犁	蒲類
			賒彌	摩揭它	撥汗	樓蘭	鄯善
			穆國	龜茲	謝颺	賽瑪爾堪	罽賓
			邈黎	識匿	難兜	覽邦	疊伏羅
			嚧嗟				
	海國 (西域)	想像	三童	短人			
		真實	大秦	天竺	拂菻	師子	條支
			澤散	驢分			
	陸國 (西洋)	想像	小人				
		真實	于闐	失刺思	布哈爾	吃力麻兒	克實
			沼納樸兒	彭坑國	揚德	達實哈	德爾默
	想像						
海國	真實	九州山	三島國	乞力麻兒	大具南國	小具喃國	

方位	陸/海	真實/想像	國家					
	(西洋)	真實	小刺哇國	小葛蘭	日羅夏治	木骨都東國	古里班卒	
			古里國	古俚	古麻刺	打回	甘巴里	
			甘把里	白葛達	交欄山	亦思把罕	合貓里	
			百花	竹步國	西洋鎖里	佐法兒國	呂宋	
			沙哈魯	忽魯母思	忽魯謨斯國	拂菻	東西竺	
			花面國	阿丹國	阿哇	阿魯	刺撒國	
			勃泥	南巫里	南淳里國	柯枝國	重迦羅	
			納失者罕	討來思	假里馬丁國	啞魯國	婆羅門	
			崑崙山	淡巴	淡洋	麻林	麻逸國	
			彭亨	答兒密	溜山	碟里	翠藍嶼	
			賓童一	龍牙門	龍牙犀角	龍涎嶼	蘇文達那	
			蘇門答刺國	蘇祿國	鎖里	霧山		
			想像					
北	陸國	真實	乞伏國	白靄	回紇	地豆于圍	多濫葛	
			西突厥	沙陀	禿髮烏孤	拔野古	阿拔	
			俞衮	契丹	契苾	室韋	突厥	
			庫莫奚	烏洛侯	烏桓	高車	鬼國	
			斛薛	都波	葛羅祿	蒙古	濮骨	
			鞠國	鮮卑	黠戛斯	蠕蠕	鐵勒	
			驅度寐					
			石勒	宇文莫槐	拓拔氏	沮渠	軻比能	

方位	陸/海	真實/想像	國家				
			赫連	劉淵	慕容氏		
		想像					
	海國	真實	拔悉彌	流鬼	骨利幹	駁馬	
		想像					

鏈結水利史與水文化資產：頭社泥炭地庫水之歷史考察與再現

吳佳融*

摘要

因應水資源匱乏與全球環境變遷，2015年，國際間開始推動「世界水文化資產系統」(Water System Heritage) 認證，提倡與水資源利用息息相關的文化資產保存，尤其著重於以人為中心的水管理組織、制度、習俗、慣例等無形水文化資產。而探討人類過去如何開發、應用及治理水資源的歷史研究，可說是開啟水文化資產討論的重要基礎，同時，也肩負著拓展未來永續發展新視野的責任。

本研究旨在呼應上述國際潮流，以南投縣魚池鄉頭社的泥炭地庫水歷史考察與再現為例，說明當代水利史研究與水文化資產保存實務之間如何相互連結。本研究於2020~2025年間透過口述歷史採集、文物重製及地景再造三階段，將已消失半世紀而僅存耆老口述的灌溉汲水經驗逐步轉化為文字、圖像及影音紀錄，並導入大學通識教育之水文化實境體驗，以及舉辦全台首例結合泥炭地庫水與聚落文史的導覽活動，從中促成在地老中青世代的對話交流，開啟傳承與活用庫水技藝之契機。研究成果除了彌補目前文獻欠缺記載的地方性水利史與無形水文化資產之外，希冀有助於未來鄉土教育與觀光遊憩納入水文化資產的可能性。

關鍵字：水文化資產、泥炭地、庫水

* 中原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兼任助理教授。

Connecting water history and heritage: the investigation and regeneration of *hòo-tsu í* peatland irrigation culture in Toushe

Chia-Jung Wu**

Abstract

Under global environmental change, increasing water shortage has become a critical issue. Since 2015, som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have taken initiatives to promote water system heritage (WSH) in order to highlight significance of cultural heritage related to water-use. Specifically, WSH focuses on intangible heritage values, such as management systems, local customs and traditional wisdom to deal with water issues. In respond to this global trend, contemporary historical research plays a key role to facilitate cultural heritage practice and open brand-new discussions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s a showcase, this paper discussed how *hòo-tsu í*, a unique way of manual water-lifting skill widely used for peatland irrigation in early Toushe in Nantou County, was revitalized from 2020 to 2025. The study consisted of three stages: collecting oral histories, remaking traditional tools and recreating landscape. The *hòo-tsu í* culture in Toushe which disappeared about half a century ago was regenerated through documentation, visualization and physical demonstration. This process involved not only local residents across different generations but also university students to investigate the historical values of *hòo-tsu í* and its potentials for future development. The result contributed to a deeper understanding of local history and its connection to intangible water heritage that could provide new insights for local education and tourism in future.

Keywords : water heritage, peatland, *hòo-tsu í*.

** Adjunct Assistant Professor, Center for General Education, Chung Yuan Christian University

壹、前言

自古以來，人們為了因應不同水環境，孕育出多樣的生活方式和文化。在今日全球共同面臨水資源危機之際，許多傳統的用水和治水智慧，逐漸被視為水資源永續發展的新解方。1因此，2015年起，國際間開始推動「世界水文化資產系統」認證（Water System Heritage, WSH），2關注以人為中心的水管理組織、制度、習俗、慣例等無形的水文化資產，強調傳統水智慧的保存和創新。3近十年來，台灣各界積極跟進，文化部、水利署等單位陸續展開國內水文化資產潛力點之調查，4並舉辦水文化相關之國際研討會、特展、論壇等推廣活動。5

文化資產乃是歷史的重要載體之一。透過水文化資產的保存和詮釋，得以重新看見過去人類對於水資源利用的最佳實踐與災害經驗。因此，關於水利史和水文化資產的新研究，不但可作為當代水資源管理、水域復育及水利工程等方面之思維啟發，更與古老和既存水系統的保存和再生息息相關。6誠如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近年於水永續發展行動中以「水與文化資產—連接過去、現在及未來」作為口號，開啟歷史、水資源、文化資產等跨領域學者之對話。7

就台灣當前水文化資產保存的案例而言，較著墨於大型水利建設和硬體設施所體現的價值，尤其是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所指定的古蹟、歷史建築及文化景觀等三類有形文化資產；8此外，有學者指出，向來水文化的普查上偏重以開發和技術的角度切入，因而盤點出的水文

1 Mager, T., Van Schaik, H., and Yu, S., 〈導論：解開水資源挑戰的傳統智慧〉，《水文化資產：永續發展的全球觀點》，文化部文化資產局，2020，第3-15頁。

2 此認證由世界水協會（World Water Council, WWC）主導，並與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國際文化紀念物與歷史場所委員會（ICOMOS）、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FAO）、國際灌溉排水委員會（ICID）等國際機構共同推動。

3 游進裕，〈世界水文化資產系統：新動脈的掌握〉，《水資源管理會刊》，第19卷1期，2017，頁2-13。

4 財團法人臺灣水利環境科技研究發展教育基金會，《參與世界水文化資產系統策略規劃》，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2016；財團法人臺灣水利環境科技研究發展教育基金會，《105年度臺灣水文化資產體系調查與價值評估計畫（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報告，2017；財團法人臺灣水利環境科技研究發展教育基金會，《臺灣水文化資產體系調查與價值評估計畫（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報告，2018。

5 例如：點水成金-金門水文化特展、和水一起去旅行-大溪水文化特展、我與圳水的故事-走讀百年嘉南大圳（臺灣水文化路徑網絡建構暨推廣計畫）等等

6 Hein, C.(ed.), Adaptive Strategies for Water Heritage,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SpringerOpen, 2019, pp.4.

7 詳聯合國網站 <https://sdgs.un.org/partnerships/water-and-heritage-connecting-past-present-and-future>

8 簡佑丞撰，黃俊銘、黃玉雨主編，《知水·溯源：臺灣22處水利文化資產導讀》，台中市：文化部文化資產局，2021。

化也多以水利設施為核心，而較忽略水與地方居民和社會生活之關聯，因此，以小地域為範圍的水文化深入調查為當務之急，而在地居民的共同參與為水文化發揮作用之關鍵。⁹

本研究乃呼應上述國內外各界對水文化資產的重視，以村落尺度的水文化作為出發點。研究區域為南投縣魚池鄉之頭社盆地（圖 1），該地雖鄰近日月潭，因地形和交通阻隔，早期並非觀光勝地。日治時期以迄戰後初期，頭社稻作興盛，曾一度發展為魚池鄉最著名的稻米產地，「頭社米、銃櫃豬、水社魚。」的俗諺迄今流傳不輟。¹⁰然而，1980 年代之後，頭社水稻產業漸走入歷史，改以絲瓜為主要農作物；千禧年後觀光浪潮興起，賞花、划船、體驗泥炭土等遊憩活動成為在地新興產業。



圖 1 頭社盆地與日月潭相對位置圖

（底圖來源：1998 年版南投縣魚池鄉行政區域圖）

本研究對於頭社水文化之關注，源於 2017 年起頭社舊水門引發之保存爭議¹¹。筆者於 2019 年 10 月 31 日參與「頭社大排水門與水社柳珍貴樹木構成之文化景觀提報案公聽會」，從提案人的說明和居民表達的意見當中，發現有兩大待究明之課題，其一，舊水門對於許多老一輩頭社人深具意義，然而，其確切興建年代、背景及工法為何？以及當地近百年水利發展之脈絡為何？尚未釐清；其次，該公聽會中提及頭社具有全台獨一無二的浮田農耕文化，¹²並援引清代舊籍記載所稱日月潭浮田作為佐證，但兩者指涉地點不同，究竟頭社是否曾有浮田之存在？仍

9 顧雅文，〈探尋家鄉的水文化〉，《土木水利》，第 46 卷 1 期，2019，頁 31-32。

10 魚池鄉公所，《魚池鄉誌開拓史篇》，南投縣魚池鄉：魚池鄉公所，2001。

11 公視「我們的島」第 930 集：浮田啟示－與地方一起呼吸的休閒農業

<https://ourisland.pts.org.tw/content/2706>

12 後續南投縣政府於 2020 年 2 月 5 日指定「頭社古日潭浮田文化景觀」，範圍包括現存之舊水門。

有疑義。

有鑑於此，本研究自 2019 年展開頭社水利史與水文化之調查，致力於重新建構在地水利系統近百年之發展歷程，並發掘頭社當地特殊且罕為人知的傳統用水知識，以了解百年來人與水的互動關係，希冀結合文化資產保存之行動，重現已消失的水文化。資料除了蒐集清代、日治時期到戰後的歷史地圖、檔案及官方報告等基本文獻之外¹³，並透過田野調查，訪談耆老做成口述歷史，徵集老照片、相關器具和文物，以及勘查當地農田和水利系統現況。

貳、清代頭社的拓墾

頭社盆地四面環山，盆地面完整而未受切割，高度 650-660 公尺，比日月潭湖面低 80 公尺，屬於埔里盆地群之一部分¹⁴，原為一湖泊，距今約 1,700 年前乾涸。¹⁵其地層為厚約 40 公尺的泥炭土層或含大量有機質的黏土粉土，含水量相當高，土壤之力學性質甚差¹⁶。長期以來，頭社居民流傳著古日潭之說，認為頭社與日月潭原本為兩個相連的水潭，頭社圓如日，為日潭，而日月潭彎如月，為月潭。頭社英文堂廟誌載稱：「夫頭社者明潭之日潭也。溯自阿里山邵族，遠獵逐鹿於西巒，始發現珠潭浮嶼，故此其族，遷居於兩湖之間（水社湖與頭社湖），其日潭之由來者久矣。猜憶日潭初期，潭水清幽，景色綺麗，別有洞天，歷經物換星移，山川變易而水土沖積，潭面逐漸被泥侵埋，形成平坦盆地，則現在之頭社庄也。」

17

儘管頭社古名為日潭之說法，並未正式出現在清代官方文獻中，也異於現今官方版「日月潭」的地名由來，¹⁸但 1875 年（光緒元年）所繪製的〈水沙連六社全圖〉，¹⁹顯示了日潭之名並非空穴來風。此地圖採取中國傳統山水意象式畫風，頭社盆地形狀渾圓，四方層巒堆疊，盆地東南畔山下為「頭社番」之聚落所在，盆地邊緣散布著房舍和「田」，最耐人尋味的是，頭社盆地中央標示為「池」（如圖 2），顯示十九世紀末的頭社仍保有水潭樣貌。此外，從整幅圖

13 過程中特別發現了散佚於農田水利署南投管理處和雲林管理處文物館的頭社圳檔案。

14 林朝祭纂修，《臺灣省通志稿卷一：土地志地理篇（第一冊地形）》，臺北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57，頁 317-327。

15 Liew, P.M., Lee, C.Y., Kuo, C.M., Holocene thermal optimal and climate variability of East Asian monsoon inferred from forest reconstruction of a subalpine pollen sequence, Taiwan. *Earth and Planetary Science Letters* 250, 2006, pp.597.

16 陳文福、王淑英、蔡明波，〈山區盆地淹水問題改善對策之探討：以魚池頭社活盆地為例〉，《水土保持學報》，第 41 卷 4 期，2009，頁 471。

17 引文中粗體部分為本研究標示，該廟誌收錄於李文龍所著《潛龍齋文撰》。

18 一般說法為南半狹小稱月潭，北半圓大稱日潭，故名日月潭，詳如內政部地名資訊服務網說明 <https://gn.moi.gov.tw/GeoNames/quotation?id=B28EEC7B-AD41-4E16-AA1B-9BA9CFBB1B4D>。

19 詳見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典藏網

<https://collections.nmth.gov.tw/CollectionContent.aspx?a=132&RNO=T2018.002.3662>

所描繪的水沙連六社相對位置來看，由西向東依序為頭社、水社、貓蘭社、審鹿社、埔社及眉社，可見頭社位居濁水溪下游平原進入番地之要衝，與漢人地緣關係最為密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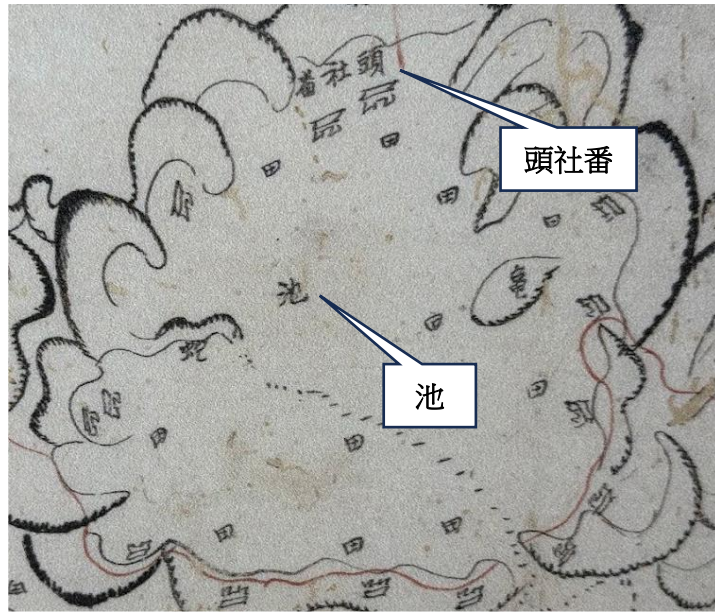


圖 2 〈水沙連六社全圖〉的頭社盆地

資料來源：筆者翻攝自埔里社廳設治 150 年紀念展並加註文字。

那麼，究竟頭社盆地的稻作始於何時？稻作的知識是由邵族自行開創，抑或由漢人傳入？本研究首先檢視 2020 年南投縣政府指定的頭社古浮田文化景觀，依目前國家文化資產網對該文化景觀之描述，先民在草泥炭濕地上以草繞木承土以種稻，此一「浮田耕作」成為頭社農耕文化的開端。²⁰然而，上述說法疑點重重，其一，自康熙以降方志所記載的「浮田」與其描述的以草繞木承土以種稻之方式，指涉地點均為日月潭珠仔嶼周邊²¹，並非頭社。其二，1823 年（道光 3）理番同知鄧傳安實地勘查日月潭後，曾質疑浮田耕作模式的真實性²²；戰後迄今亦

20 依據國家文化資產網的公告內容，網址：

<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overview/culturalLandscape/20200205000001>（2025/10/1 瀏覽）

21 清代有關浮田之記載可溯至 1695 年（康熙 34），高拱乾主修《臺灣府志》稱：「木排田在諸羅半線社。四面皆水，中一小洲。其土番以大木連排、盛土，浮之水上，耕種其中……。」之後，浮田種稻的說法持續出現在 1717 年（康熙 56）《諸羅縣志》、1721 年（康熙 60）藍鼎元撰〈紀水沙連〉等，甚至到了道光年間，《彰化縣志》將浮田列為彰化八景之一，以繪圖呈現番人划行小舟，穿梭於「珠仔山」周邊看似漂浮水面的田。

22 鄧傳安撰〈遊水裏社記〉稱：「鹿洲所云：『番黎邊嶼為屋以居、架竹木水上藉草承土為浮田以耕』者，府志亦載之；今皆不見……。其實番黎不解菑畚，既視膏腴如礪确，又安用此浮田為哉？」，詳閱鄧傳安，《蠡測彙鈔》，臺灣文獻叢刊第 9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頁 33-34。

有學者對浮田之合理性提出批判。²³ 由此可見，頭社曾經存在「浮田」一事，恐係古人之假想或謬誤加諸現代人之再想像，而並非事實。

因此，本研究改採其他更明確指涉清代頭社地區開發之歷史文獻與鄉土資料作為佐證。《南投縣沿革開發篇稿》指出，1836年（道光16）水沙連六社化番總理黃漢去世，翌年由其子黃天肥接任總理，繼續輔墾，又隔年使漳州人入墾於頭社、泉州人入墾於水社。²⁴ 再者，據現存的清代古契約來看，頭社邵族自1850~1860年代（咸豐~同治年間）以來就有招墾漢人或出賣土地給漢人永耕的狀況，並出現土地集中被收購的趨勢²⁵；此外，漢人透過其他策略，例如以醬筍、山羌、蕪菜等各種物資換取耕地，一罐醬筍一畦田，一把蕪菜一塊地的，終於良田全部易主²⁶。

毋庸置疑，隨著漢人前仆後繼入山尋覓新天地，頭社邵族的土地所有權或耕作權漸次轉移至漢人手中，水田耕作的模式亦於焉展開。根據清咸豐~同治年間兩份古契約，頭社盆地南側已確定出現水田，惟水源僅限引自山泉²⁷，或自家田頭坑溝所帶來之圳水²⁸；直至清末，頭社整體的水利依舊不甚發達，光緒初年周懋琦在《全臺圖說》中稱：「頭社，山勢較高，水圳未濬，全係旱田。上冬下霜，地瓜不實；本夏無雨，早稻全枯；番黎極苦。」²⁹

承上，吾等可推斷頭社之稻作行為理應與清道光以來漢人大量移墾有密切關係，然而水利未興，稻作經營尚屬初步。

23 詳閱劉枝萬編，《南投文獻叢輯(二)》，臺灣風物雜誌社，1955，頁58；林文龍，〈山中有水水中山 記日月潭光華島〉，《美哉南投》，南投縣美術學會藝文出版社出版，南投縣文化基金會發行，1994，頁73-74。

24 劉枝萬，《南投縣沿革開發篇稿》，南投縣文獻委員會，1958，頁159；另據筆者蒐集到的頭社族譜，漢人入墾頭社時間點可能更早，詳註35。

25 陳計堯，〈試論日月潭地區原住民的歷史遷移〉，《臺灣史研究》，第七卷第一期，2000，頁107。

26 黃宗輝總編，《南投縣鄉土大系：南投住民》，南投市：南投縣政府，1995，頁137。

27 1858年（咸豐8）一份關於頭社契約記載：「立分墾字墾戶陳東興，有承六社化番頭社草地主歹夢、宇馬等頭社荒埔壹所，今因乏佃墾耕，招出湯振清，前來分耕頭社南勢荒埔……內再批明：一帶山泉埤圳通流，任從灌溉。」詳閱簡史朗，《mintháwyaminshpút？（做番抑是做人？）—邵族的祭祀體系與民族邊界》，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碩論，2007，頁192。

28 1863年（同治2）一份關於頭社契約記載：「立永耕字人，水沙連水裡社六社化番總通事毛澳，有承祖父遺下應分水田壹處，址在頭社內凹仔南勢湖，……又帶自己田頭坑溝圳水通流，灌溉充足，今因年冬失收，欠乏口糧……。」詳閱陳計堯，〈試論日月潭地區原住民的歷史遷移〉，《臺灣史研究》，第七卷第一期，2000，頁109。

29 季麒光、徐懷祖、魯之裕等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輿地彙鈔》，臺灣文獻叢刊第216種，臺北市：臺灣銀行，1965，頁86。

參、泥炭地的官方調查與傳統知識

日治時期為開啟頭社土壤調查之關鍵年代。官方文獻首次提及當地特殊之「泥炭土」，乃始於臺灣總督府技師澀谷紀三郎於 1912 年（大正元年）在頭社的土壤採樣，發現該地區土性含大量有機物，具有高度的保水力，為台灣其他地方所未見。澀谷在《臺中及南投廳土性調查報告》中描述頭社地形有如圓鉢，其底部悉數是水田，其面積有一百六十甲，此一盆地是因地層下陷作用而形成，到了近代仍保持湖沼狀態。而接近中心區域為有機物堆積而成為泥炭，深度超過 7 尺³⁰，並沒有附著泥土，這種泥炭由藺類及藻類集合而成，其中有部分已腐蝕，在這樣地層泥濘的狀態下，插秧時要鋪一個木板，踩踏其上插秧。³¹

上述澀谷技師所觀察到的頭社農耕方式，可從耆老的回憶獲得佐證。據說，在土質特別脆弱區，人一下田幾近半身陷入泥沼中，若要進行插秧或搓草，農民必須將竹管鋪在雙腳下，踩踏其上（圖 3），利用竹竿分散重量，避免陷入泥沼中而動彈不得³²。由此可知，頭社的傳統耕作不但高度依靠人力，更仰賴因地制宜的智慧。



圖 3 耆老黃玉祥以細木材示範踩竹插秧

（作者攝於 2025 年 2 月 12 日）

有別於前述官方誤植之「浮田」，世居頭社的漢人向來稱容易下陷的泥炭地為「坭田」，台語讀音 lòm-tshân，並且對於坭田耕作自有一套特殊的詞彙與空間認知。

洪敏麟《台灣地名沿革》一書指出，台灣有十大地形特徵經常出現在傳統地名中，其中一

30 相當於 2.10 公尺深。根據日本北海道泥炭土研究先驅浦上啟太郎、市村三郎，所謂泥炭地 (peat land) 是指泥炭土深度超過 30 公分，或者在排水後泥炭土深度仍超過 20 公分者。詳閱 Masanori Miyake, *Improvement and management of peat soils in Japan*, 1982, Japan International Research Center for Agricultural Sciences, volume 15, 1981, pp.243。

31 澀谷紀三郎，《臺中及南投廳土性調查報告》，臺灣總督府農事試驗場，1915，頁 274。

32 耆老口述影音詳見《國家文化記憶庫》：頭社早期的水利發展與開墾，https://memory.culture.tw/Home/Detail?Id=501929&IndexCode=Culture_Media

類為「埤」、「湍」及「濫」，意指低窪和土質脆弱之處。³³至於讀音方面，《臺日大辭典》記載「埤」、「湍」及「濫」均發音「ラム」(lám)，其中「埤」又可發音「ロム」(lòm)，屬漳州特有，³⁴而這個發音正反映出第一批來頭社開墾的漢人先祖原鄉。³⁵因此，筆者以「埤田」譯寫 lòm-tshân。其他相關字彙例如「草埤埔仔」(tshau-lòm-poo-á)，在頭社專指泥炭土；「埤底」(lom-té)，意指盆地中央泥炭土最深處。

傳統上，頭社人將耕作的土質分為軟、中、硬三區。軟爛易陷的區域通稱為「埤田」，位於盆地的核心區域，僅適於耕作，難以興建房舍和道路；相對的，盆地外圍土質較硬的區域稱為「硬田」，貼近環村道路和聚落房舍。而介於埤田和硬田之間者，土質軟中帶硬，有農民稱其為「離緣」(閩南語 lī-iân)，猶如半肥半瘦的離緣肉(二層肉)，是頭社最適合耕種、產量最佳的土地。上述分區並非絕對的實體界線，而是耆老們依長年耕作經驗所累積的知識，反映出頭社盆地越靠近中央，泥炭土越深、土質越鬆軟的特色。

為了增加埤田區的硬度，頭社人早期有 tún - thóo (囤土)行為，即添加外來土壤，學術上稱為客土。客土的路徑，主要從盆地地勢較高處或硬田區採集山土，搬運至盆地中央地勢較低處。

就先天條件而言，其實頭社的土地並非適於耕種之良田，但為何能蛻變為日月潭地區的大米倉，主要歸功於日治時期水利系統的建立，詳如下節說明。

肆、日治以迄戰後時期的水利發展

一、頭社圳 – 從小溝到大排

本研究以歷史地圖追溯頭社水利發展的時間軸，輔以在地記憶和官方文獻相互佐證。

首先，回顧 1904 年所繪製完成的《臺灣堡圖》，頭社盆地雖已遍布水田，但尚未有明顯的人造溝渠(圖 4)。迨至 1925 年臺中州新高郡魚池庄〈頭社圖〉³⁶，則顯示頭社盆地已發展出四通八達的水路網(圖 5)，埤田區一共闢有十四條橫向的筆直溝渠，另有一條穿越盆地中央的縱向溝渠。此一接近棋盤式的水路架構，亦可見於 1928 年《臺灣油田地質概查報告》所附的頭社實景照片中(圖 6)。從空間配置觀之，該水利系統應是經過縝密之規劃設計，透過縱橫交錯的溝渠將泥炭土蘊含的水分散排出，最後導向西北側兩條溪流匯流處，即盆地唯一的出水口。

33 洪敏麟，《台灣地名沿革》，台中市：台灣省政府新聞處，1985，頁 211-213。

34 臺灣總督府，《臺日大辭典》，臺北：臺灣總督府，1931，頁 949、957、1034。

35 清代至頭社開墾的第一代黃姓漢人來自漳州漳埔縣，為第十五世來台始祖黃生潭(1781~1818)，詳閱黃欽籐主編，《頭社庄黃氏族譜》，自印，2006；另根據《南投縣沿革開發篇稿》，1838 年(道光 18)漳州人入墾於頭社，詳註 24。上述兩者文獻中的入墾年代雖有異，皆證實頭社漢人族籍為漳州。

36 該圖比例尺為 1/1,200，共含 15 張分圖，第一號分圖右上方寫「大正十四年七月更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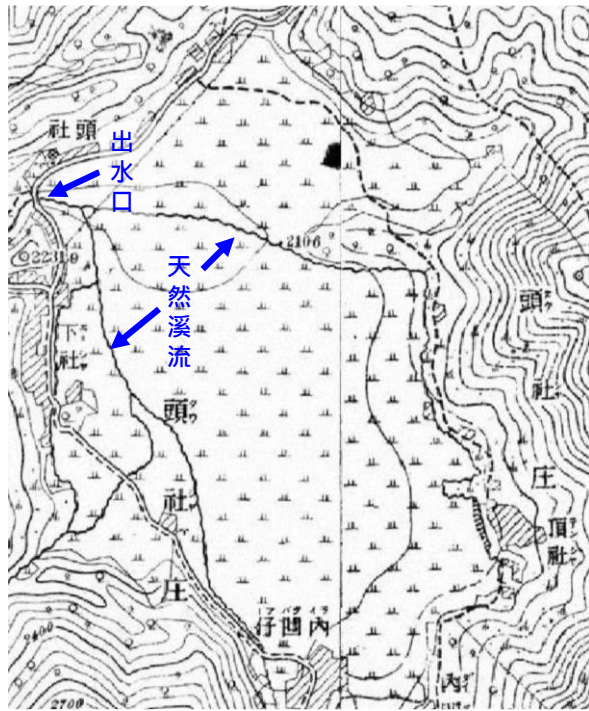


圖 4 1904 年《臺灣堡圖》之頭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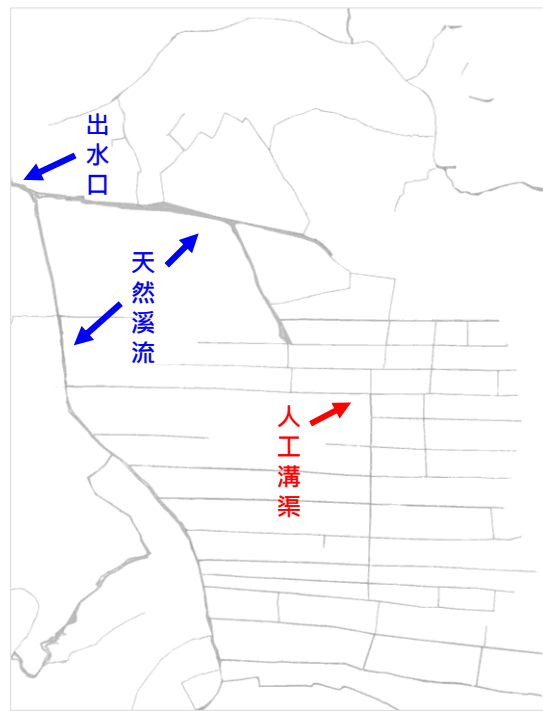


圖 5 1925 年〈頭社圖〉顯示之水路分布
(作者繪)



圖 6 日治時期頭社盆地實景

(資料來源: 日本海軍省編,《臺灣油田地質概查報告》,日本:日本海軍省,1928)

頭社的水利系統在日治時期開闢之初被認定為「私設埤圳」,係地方自主經營管理的小規模水圳,然而,詳細的開鑿緣由和方式,官方文獻未留有詳細紀錄。儘管如此,可以確定的是,

1938 年（昭和 13）新高水利組合成立後，頭社水利系統被正式納入官方的監督管理，名為「頭社圳」，其本圳即是縱貫盆地的中央溝渠，以及與中央溝渠相連流向出水口的水路。37再進一步對照 1939 年（昭和 14）新高郡魚池庄〈頭社地圖謄本〉（圖 7），38清楚可見當時的中央溝渠兩側標示著預計拓寬的線段39，並且在頭社盆地中央處整建為一個九十度彎道，形成今日頭社大排的基礎輪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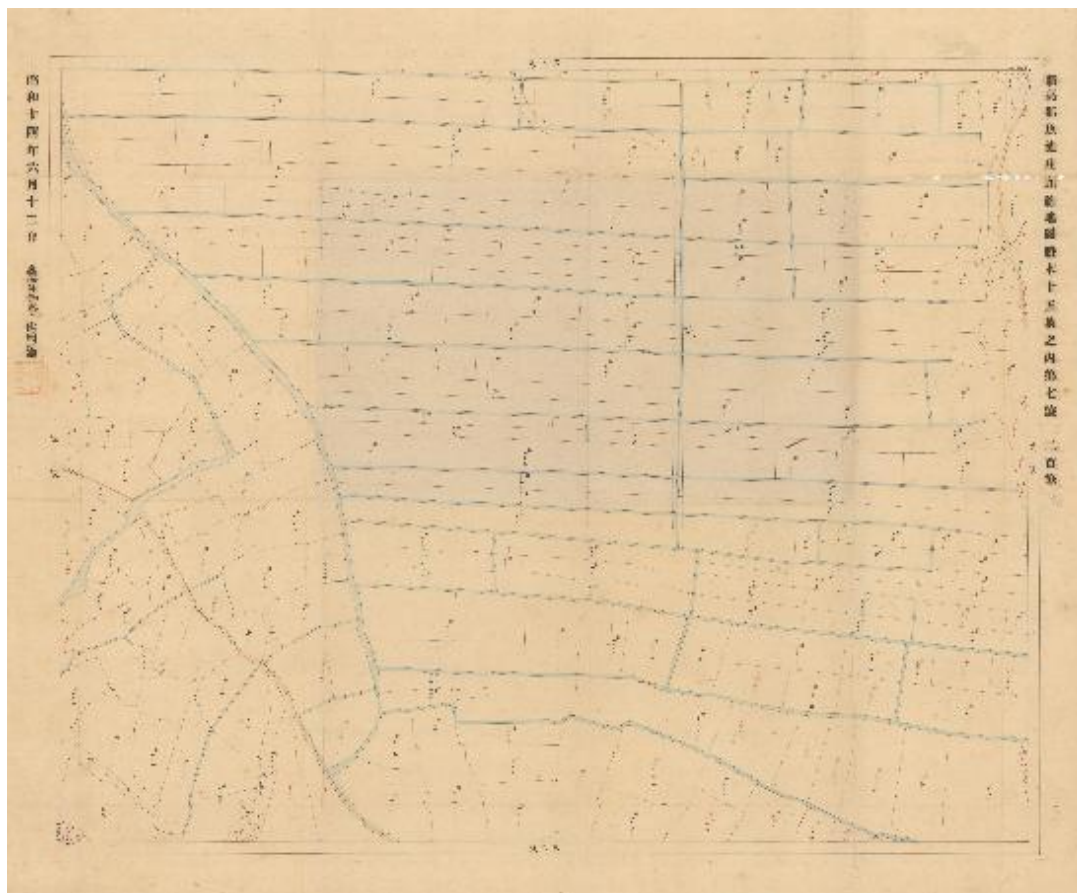


圖 7 1939 年〈頭社地圖謄本〉第七號

（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人社中心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

據三位生於 1930 年代初年的頭社耆老表示，童年印象中，不論橫向或縱向溝渠，僅約 3~4 尺寬，大人與牛隻皆可輕易跨越，但由於泥炭土易於鬆動，在盆地中央處經常發生淤積和淹水問題，因此到了日治末期由官方進一步拓寬。40至於拓寬工程的明確時間點，由《臺中州水利梗概》之記載推斷，應為 1941 年（昭和 16 年）施行的頭社排水工程，以拯救每年因洪水災害

37 根據筆者於農田水利署雲林管理處文物館發現之新高水利組合《規約綴》，頭社圳之本圳流經範圍自地號 403 之 1 至 665。

38 該圖比例尺為 1/1,200，共含 15 張分圖，各分圖左上角均寫「昭和十四年六月十二日」。

39 拓寬地段僅以黑色線標示，而既存水路則標示為藍色。

40 耆老口述影音詳見《國家文化記憶庫》：頭社早期的水利發展與開墾，

https://memory.culture.tw/Home/Detail?Id=501929&IndexCode=Culture_Media

導致淹沒的 80 甲水田，達成米穀增產之目標⁴¹。耆老們回憶稱，頭社圳拓寬工程完成之後，埤田區排水獲得顯著改善，牛隻和農機具的操作也大為可行。

配合頭社圳之拓寬，頭社盆地的出水口（頭社橋下）興建了第一座水門（圖 8），在日治時期為控制整個頭社盆地排水的唯一樞紐，據說十分巨大，上方原本為手轉式的轉盤，水門升降時要轉上一百多圈。早期每逢豪雨時，水門管理者穿著蓑衣、冒著生命危險去開水門，方能減輕洪災。惜該水門已於 1990 年代左右拆除，且未留下老照片。頭社第二座水門興建於 1971 年，坐落於埤田區正中央土質最脆弱處（圖 8、9）。依照農田水利署南投管理處典藏的檔案，水門基座下方由總數逾百支松木樁所構成，每支木樁長 3.6 公尺，間距 50 公分，透過木樁群與泥炭土之間的摩擦力（摩擦樁原理）來支撐水門重量。⁴²



圖 8 頭社水門位置（作者繪）



圖 9 頭社水門樣貌（作者攝於 2024 年 7 月 6 日）

41 產業部土地改良課，《臺中州水利梗概》，臺中州水利課，1942，頁 30。

42 耆老口述影音詳見《國家文化記憶庫》：頭社水門的故事，

<https://cmsdb.culture.tw/media/2FE11B7A-F018-4B9E-82CF-6BE4F25FDB6F>

二、戽水灌溉的看天田奇蹟

在前述排水系統興建之下，頭社人發展出獨特的戽水灌溉技術和風氣。頭社排水溝渠除了排水功能外，同時兼具蓄水灌溉之用，匯集雨水、地下湧泉，以及來自盆地四面八方之逕流水。不過，由於溝渠低於田面，深度約 1.2~1.5 公尺（圖 10），引水時必須由下往上潑灑，一般農村多利用水車，頭社人則是盛行以人力揚水。

為什麼不用水車？有耆老表示，水車過於昂貴。但就客觀條件觀之，有兩個重要原因，其一，泥炭地土質脆弱的特性，一般大型水車的重量可達數百公斤，難以在泥炭地上架設運作；其二，藉助排水系統之便，頭社坵田區的土地劃分，基本上以東西和南北向溝渠為架構再細分，因此每塊地呈現細長狀或方塊狀，四邊皆溝渠，面積不大，使戽水有地利之便，並能以人力支撐單一田區的需水量，再輔以水門的設置，使溝渠中水位提高，戽水效率可大為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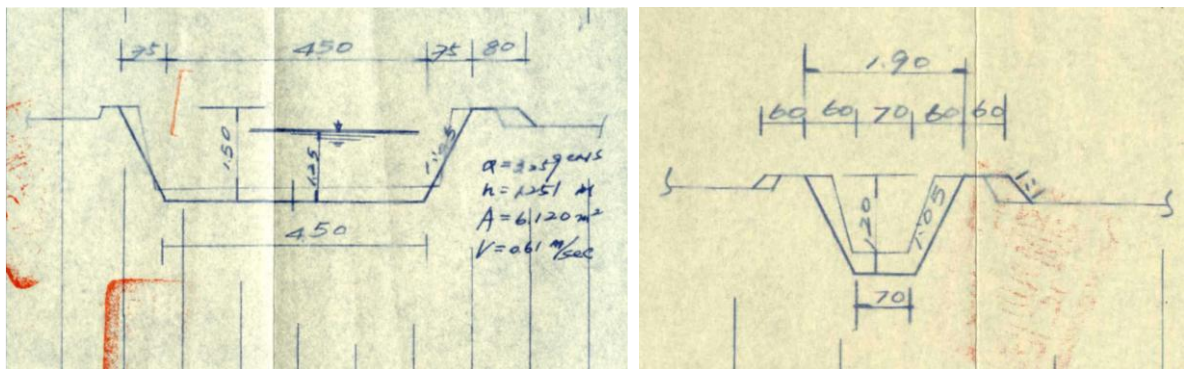


圖 10 頭社大排（左）與支線（右）溝渠剖面圖

（資料來源：能高農田水利會，《頭社圳蓄排水溝疏濬工程的契約書》，1971，農田水利署南投管理處藏）

戽水也牽動著村子裡的秩序和氛圍。有別於台灣早期灌溉系統大多由埤圳長建立一套配水制度，戽水則是一項以家戶為主的獨立作業—先搶先贏。耆老們均有大半夜就趕往田間戽水，甚至帶著棉被露宿田間的經驗，只為了確保水不被他人搶光。農家彼此間多了些競爭，但家族裡反而增添更多的凝聚力，即便是婦女、孩童都有幫忙戽水之經驗，以分擔這項耗費體力的汲水灌溉任務。

就整個頭社盆地而言，除了東北側有來自於日月潭的滲流水，以及緊靠山邊處可就近擷取逕流水，較為得天獨厚之外，其餘地區自 1920 年代到 1970 年代均盛行以戽水方式取水灌溉。

令人難以想像的是，在非仰賴機械動力的取水方式之下，頭社締造了稻米產業的奇蹟。從戰後初期新高水利委員會的統計資料來看，頭社灌溉面積僅 51 公頃，為轄區內 14 條水圳系統中排名的倒數，單位面積稻米產量卻是最高者，每公頃達 7,100 公斤（相當於 11,360 台斤），可媲美集集大圳，也是魚池鄉內唯一一年兩作的灌溉區，43 頭社米的名號，不脛而走。

43 臺灣省建設廳水利局，《臺灣省各地水利委員會灌溉區域圖表》，臺北市：臺灣省政府建設廳水利局，1956，頁 47。

三、遲來的頭社水庫

頭社盆地地處亞熱帶季風氣候區域，雖氣溫適中，但冬乾夏雨之特色明顯⁴⁴，風調雨順時自然豐收，一旦遇上乾旱則難以維生。

據頭社水庫紀念碑記載，早在 1940 年（昭和 15），為了因應政府糧食生產政策，即有興建頭社貯水池的計畫，卻因第二次世界大戰而停止；⁴⁵戰後，又有興建之議，卻無奈經費籌措困難。農田水利會亦曾表示頭社區區百餘甲地，沒有興建水庫的價值⁴⁶。

直到 1970 年代初期，行政院長蔣經國視察頭社，適逢嚴重乾旱，眼見田園大舉荒廢，隨即下令水利局研擬改善計畫；1975 年，頭社水庫興建正式有譜，時任建設廳長且本身為頭社人的林洋港，偕同南投縣長、水利局長、南投農田水利會長等人實地勘查後⁴⁷，預定在頭社盆地北側山麓興建水庫，透過地下管線輸水至頭社灌溉區域⁴⁸。1978 年，眾所期盼的水庫開工，隔年完工啟用，集水面積 0.55 平方公里，有效蓄水量 238,600 立方公尺⁴⁹，為全台灣灌溉面積最小、專供單一聚落用水的水庫。

然而，隨著台灣整體農村社會與經濟結構的轉變，頭社的年輕人口外移、稻作勞力缺乏、米價下跌，加上頭社泥炭地的土壤特性依舊不利於稻作機械化，難以提升稻米生產的競爭力，這些種種問題無法因水庫興建而獲得根本的改善。因此，頭社水庫所帶來之利不出十年光景，到了 1990 年代中期，全頭社僅餘 2 位農民從事稻作，最終稻米產業完全消失。

這座頂著蔣經國與林洋港政治光環而興建的水庫，不過成為一場遲來的及時雨。頭社未迎來稻作長久的蓬勃興盛，居民轉而發展菇業、檳榔、絲瓜等旱作，以及從事林業或其他產業，以尋求更好的經濟出路。

伍、辱水文化再現

一、水文化潛力的盤點

如前節所述，頭社於二十世紀經歷了稻業的大起大落，而人與水之關係也無形中產生變化。究竟從當代居民的觀點，對於水還留存著什麼樣的情感和認同？又有哪些用水知識和經驗，經過時間的洗禮依舊記憶如新，值得保留或發揚光大？

44 魚池鄉年均溫攝氏 19.2 度，1989~1994 平均降雨日數為 156.8 日。

45 詳見頭社水庫紀念碑，碑文為林洋港先生所撰。

46 耆老口述影音詳見《國家文化記憶庫》：遲來的頭社水庫，

<https://cmsdb.culture.tw/media/561F05B7-A442-4D1F-8FEE-D30412D82138>。

47 〈興建頭社水庫 下月即規劃 七月可施工〉，《聯合報》1975 年 2 月 21 日第七版。

48 台灣省水利局壩工工程調查設計隊編，《頭社水庫工程計畫初步研究報告》，臺北市：臺灣省水利局，1975。

49 詳閱陳哲三總編纂、楊秉煌等編纂，《南投農田水利會志》，南投縣草屯鎮：南投農田水利會，2008，頁 454。

2020年，筆者因執行「國家文化記憶庫」之計畫，⁵⁰以「找回傳說中的日潭—頭社盆地百年水文地景回憶典藏」為主題，⁵¹進行頭社早期水利開發相關之口述歷史，蒐集稻作時期的老照片，深度訪談在地居民二十餘人，主要以六旬以上耆老為主，包括早期插秧師、水利會小組長、一般務農者、文史協會成員等。整體而言，居民與水相關的回憶主要涉及埤田耕作、水利設施、日常生活等三大面向，各面向涵蓋的議題如圖 11 所示。在梳理耆老的記憶時，意外發現一再反覆出現、且穿梭於三大議題中者，並非官方文獻著墨最多的頭社大排與頭社水庫，而是在地消失近半世紀的戽水文化。⁵²

50 國家文化記憶庫自 2017 年以來由文化部所推動，目的在於集結常民記憶，透過民眾參與，徵集並數位典藏在地知識，作為公民共享的文化銀行。

51 筆者時任教於東海大學景觀學系，為該計畫之主要執行者。

52 相關之耆老口述影音詳見《國家文化記憶庫》：

頭社人與戽水的故事

<https://cmsdb.culture.tw/media/9A45A51C-3BB7-4CF6-BCA1-8ABD82649BE9>

頭社人最懷念的生活與風景

<https://cmsdb.culture.tw/media/FBB9596F-0041-462D-8253-DBE19587A0F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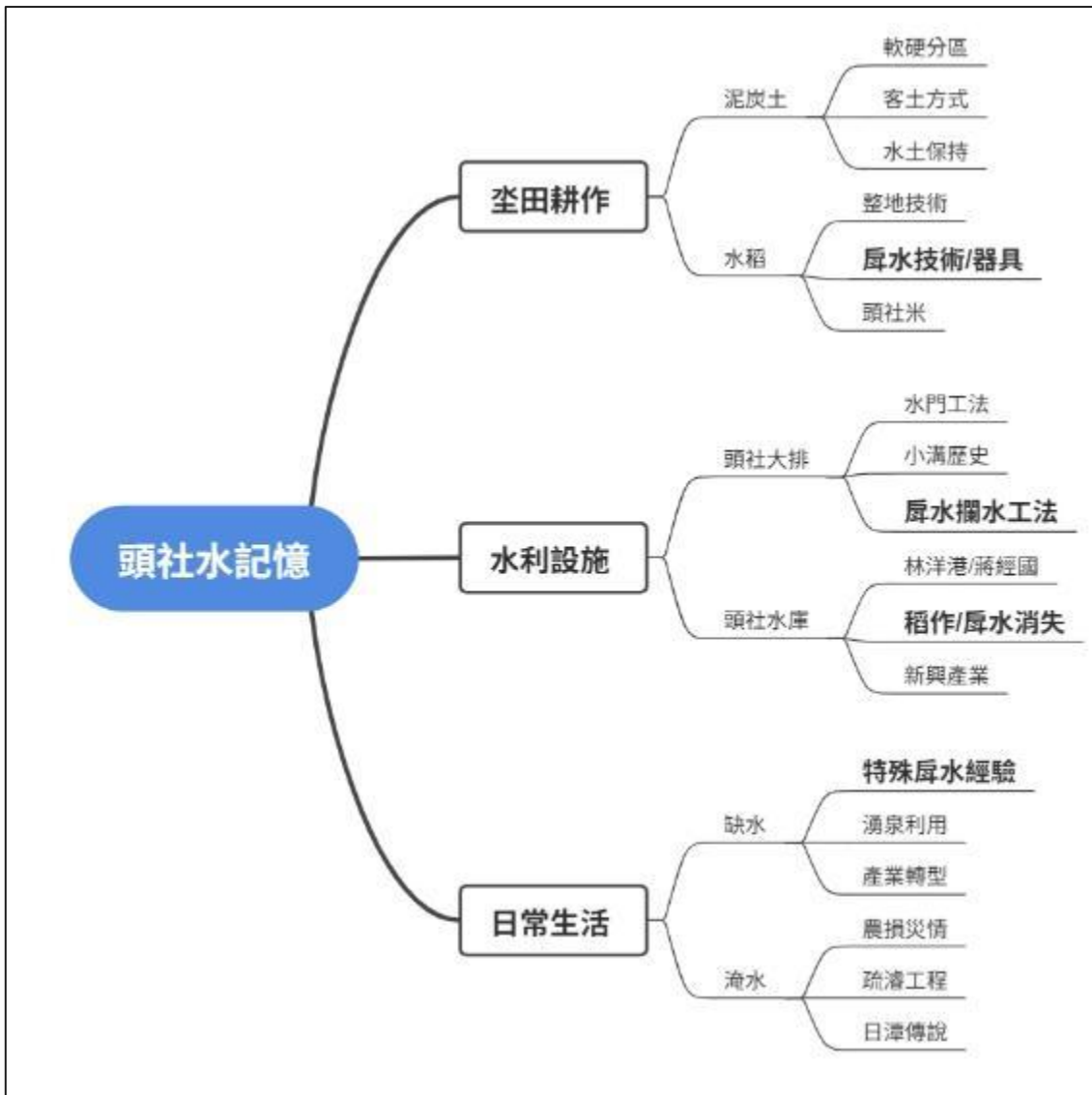


圖 11 頭社水文化之面向與議題（本研究整理）

「我最懷念的就是跟爸爸去戽水……。」

「早期過年只有去戽水的人可以帶著年糕在路上吃……。」

「每回到田裡要戽上一千下！」

「水門把水堵起來，戽到田裡的水才能多一點，不然水都要用搶的！」

「一條溝兩邊都要水，半夜就睡在田裡，不然別人戽完，自己就沒水了！」

一提到戽水，頭社耆老們總是滔滔不絕，當中夾雜著辛酸與成就感，是今日六旬以上耆老們共同的生命經驗，也是連結過去頭社稻作黃金時代（1920~1970 年代）最深刻的記憶之一。

戽水，實為台灣農村傳統的汲水方式之一，以人力手持盛水器具，將地勢較低的水潑灑至

地勢較高的田，功能類似水車。而盛水的器具，在台灣普遍稱為戽斗，頭社人則稱為「戽桶」（台語 hòo-hiah），最早以竹篾編織，但由於會漏水，後期改以回收的煤油桶或沙拉油桶製作，居民將油桶對半斜切，加上一支握把，就形成畚箕型的舀水容器，為頭社早期家家戶戶均會自製的尋常農具。

據耆老說，戽水操作時，引水人必須手持戽桶，將每回重達數公斤的水向上潑灑至田裡。頭社人善用泥炭土鬆軟的特性，先在田邊插立一支 6~8 公尺高的竹竿，通常採用彈性與韌性俱佳的麻竹，以繩索綁住戽桶的握柄，從竿子上方垂吊下來，下到溝渠取水時，則利用竹竿的回彈力拉動戽桶，藉以達成省力的目的，並借助該力量產生反覆性的揚水動作。如此方式也造就早期頭社田裡插滿竹竿的特殊地景，經常引發外地人不解和好奇。

然而，1980 年代之後，抽水機逐漸普及，加上稻業沒落，頭社灌溉用水大幅降低，頭社戽水的行為從此走入歷史，相關記憶也出現了世代斷層，筆者所訪談 1980 年代以後出生的頭社人，對於戽水幾乎全然陌生（如表 1）。更令人惋惜的是，早期農村生活清苦，鮮少針對日常農事拍照留念，頭社居民幾乎未留下任何早期戽水的老照片。當年取水的技術、場景及盛況，於 2020 年本研究首次聽聞戽水之際，僅能憑空想像，不得其詳。

表 1 戽水記憶年齡層分析

出生年代	年齡	經驗豐富	略有經驗	僅曾看過	僅曾聽聞	從未聽聞
1930~1939	86~95	V				
1940~1949	76~85	V				
1950~1959	66~75	V	V	V		
1960~1969	56~65		V	V		
1970~1979	46~55				V	
1980~迄今	45 歲以下					V
註：年齡計算以 2025 年為基準 (本研究整理)						

二、戽水文物重製

2020 年 9 月，筆者於訪談高齡九旬耆老黃玉祥時，意外自其農具室中尋獲一支七十年前黃老先生親手製作的古戽桶（圖 12），並展示於國家文化記憶庫成果社區分享會，至此，耆老們口述的戽桶真面目，方才由模糊的記憶忠實地還原。該文物的現蹤引起居民熱烈迴響，許多在地青年從未見過此一堪稱「阿祖級抽水機」，紛紛爭相合影留念。



圖 12 頭社僅存的古戽桶
(作者攝於 2020 年 9 月 19 日)

由於尋獲的古戽桶主體油桶已嚴重生鏽，筆者央請七旬耆老林如明依原樣打造一支，並推薦其參與 2021 年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推動的「農村文化技藝調查保存紀錄」⁵³，使戽桶的製作過程和步驟得以被詳細記錄(圖 13)。戽桶的組成主要含四部分：20 公升裝油桶、竹圓框、竹皮、竹管（或木棒），雖外型看似簡單，仍相當費工，尤其是油桶與竹皮和竹框的介面需以鐵線緊密縫合，以避免刮手，再加上竹材之採集，整體製作耗時至少半個工作天。

⁵³ 該計畫自 2020 年起，針對國內急速消失的傳統技藝進行調查，目的在於促進常民文化的傳承及創新應用，作為農村再生的推進力。



圖 13 耆老林如明重製戽桶的過程

圖片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灣農村技藝采風》，

南投縣南投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2022，頁 318。

至於比油桶樣式更古老的竹製戽桶，據悉盛行於日治時期，直到戰後初期才被油桶材質取代，但竹編戽桶的技術在頭社已無人知曉。

三、首場戽水推廣 — 通識教育水文化體驗

如前所述，儘管戽桶的樣貌再度重見天日，但是對於實際操作的訣竅，以及如何依靠微薄之人力灌滿數十甲田，仍令人百思不得其解。

因此，本研究透過中原大學通識課程之校外教學⁵⁴，於 2023 年 4 月 23 日帶領 17 名跨系所學生前往參訪頭社，認識全台獨一無二的泥炭地水文化，藉此契機首度將頭社戽水實境重現。戽水地點位於頭社歷史水門旁，為耆老林如明自家田邊的溝渠，在休耕長達約三十年後，當地

⁵⁴ 該課程為筆者開授的區域文明史，主題為介紹台灣水利發展史。

溝渠已雜草叢生，甚至難以辨識。

事實上，2023 年 4 月全台適逢百年大旱，許多地區紛紛休耕停灌，中南部水情尤其嚴峻，曾文水庫蓄水量僅 11.3%⁵⁵，日月潭蓄水量只剩 53%。因此，這場戽水實境體驗多了一份試驗性質，以及複製早年春耕缺水時的臨場感，事先連耆老也不敢保證溝渠能否恢復戽水的狀態。

在耆老以鋤頭、耙子等簡易工具清除雜草和淤泥後，溝渠逐漸清晰可見，蓄水深度約 15~20 公分（正常應水深過膝），雖然水量不多，仍可以勉強操作戽水。而此場景也正巧輔助耆老說明早期水量不足時的窘境，引水人必須先從頭社大排引水至小溝，再從小溝低處引水至高處，層層向上「搬水」（台語 puann-tsuí），猶如接力賽。引水過程中不免會經過他人田地，而需事先與左鄰右舍協調戽水時間，顯示了搶水大戰中，雖競爭但不失默契、以和為貴，共享拮据水資源的精神。

此行參訪的學生穿著雨鞋一一下到溝渠中，首先嘗試如何站竹管鋪設的平台上保持平衡，接續在耆老貼身指導下進行戽水（圖 14、15），學習拿捏潑水力道和手腳並用。最後，由耆老講解一旁歷史水門的木樁工法特殊性，以及水門控制對於溝渠水位調節的重要性，讓學生了解泥炭土、灌溉排水系統及戽水之間的整體關聯。



圖 14 耆老林如明講解戽水方式

（作者攝於 2023 年 4 月 23 日）

⁵⁵ 春雨難挹注 曾文水庫蓄水率僅 11.3%，詳公視新聞網 <https://news.pts.org.tw/article/630569>（2023/4/3 發布）



圖 15 學生操作戽水
(作者攝於 2023 年 4 月 23 日)

活動結束後，有學生在期末報告心得分享表示：「通過這次校外教學了解頭社盆地的泥炭土，原來有這麼一塊土地是如此神奇的，以及認識到頭社水門為何建設，是用什麼樣的方式才能讓它在泥炭土中屹立不搖，這些都讓我大開眼界！」

四、擴大推廣與活用 – 泥炭地戽水技藝再現

2024 年，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推出「農村好藝」計畫，致力於農漁村文化的薪傳與永續經營，該計畫包括了「技藝保存」、「傳承推廣」及「技藝活用」三大類別，⁵⁶而本研究將頭社泥炭地戽水申請該計畫之技藝活用，以 2023 年首次舉辦的戽水體驗活動為藍本，嘗試開發頭社人文生態深度旅遊和環境教育的新潛力。

本次技藝活用的推動策略有二：其一，活化傳統知識，將戽水體驗延伸為一套泥炭地時空走讀之旅，名為「舊日潭 x 舊日談—泥炭地戽水技藝再現」，⁵⁷遊程從聚落巡禮出發，參觀古農具牆、曬穀場、舊農路等，再沿著小溝渠走入頭社盆地中央泥炭土最深處，進行戽水體驗，最後以戽水紀念物 DIY 活動收尾，增添這項傳統農村技藝的趣味性；其二，導入社區參與，招募有志傳承在地知識的社區青年，跟隨著老踏查聚落的地景變遷，共同規劃戽水體驗導覽路徑，進而協助耆老建置戽水場域，動手學習早期泥炭地水土保持的知識。

56 謝沛穎等編，《農村好藝：土地上的真功夫》，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2025。

57 活動實況詳如國家文化記憶庫 時空旅行社：

<https://curation.culture.tw/curation/public?id=2027>

在戽水場域的建置過程中，特別重現了耆老慣稱「堵埤仔」(tù-pi-á)的傳統攔水工法，目的為加強溝渠蓄水量，營造利於人力汲水的空間。此一工法早期由溝渠兩側的田家共同合作建置和維護，詳細步驟如圖 16~21 所示。首先，採集竹管約 50 支，以人力方式搬運至泥炭地中央；其次，搭建攔水土堤，以 6~7 支孟宗竹管垂直插立於溝渠，排列成土堤之主架構；接著，利用溝渠清出的雜草與泥炭土，交錯堆疊於竹管縫隙間，形成一道類似牛踏層的阻水牆；最後，鋪設戽水時跨馬步的腳踏平台，以及架設吊掛戽桶的長竹竿。



圖 16 採集竹材

(作者攝於 2024 年 8 月 31 日)



圖 17 架設攔水土堤結構

(作者攝於 2024 年 10 月 14 日)



圖 18 鋪設阻水層

(作者攝於 2024 年 10 月 14 日)



圖 19 清除溝渠雜草

(作者攝於 2024 年 11 月 9 日)



圖 20 搭建腳踏平台

(作者攝於 2024 年 11 月 9 日)

圖 21 搬運吊掛戽桶的長竹竿

(作者攝於 2024 年 11 月 9 日)

活動當天邀請了跨世代的頭社人(9~92 歲)、在地國小教師及一般民眾共襄盛舉，參加者共 19 名。實地操作由七旬耆老林如明示範，其一分鐘戽水次數多達 40 回，每回載水約 6~8 公斤，相當於一分鐘汲水量達 270~360 公斤，現場中青世代對此古老的汲水技術均表示不可思議。在耆老指導之後，體驗者分成兩組競賽，各組以每人一分鐘接力的方式，將水從溝渠傳遞至田埂上方的水盆，感受早期搶水大戰的刺激(圖 22)。其中，兩位年逾九旬的耆老雖無法親自上陣，仍透過口述分享戽水的甘苦：「每天從睜開眼就要去戽水!」「以前戽水戽到怕了!」讓現場充滿歡笑和淚水(圖 23)。



圖 22 頭社小朋友學習戽水

(攝於 2024 年 11 月 10 日)

圖 23 九旬耆老甘苦談

(作者攝於 2024 年 11 月 10 日)



圖 24 耆老參與屨稀 DIY
(作者攝於 2024 年 11 月 10 日)



圖 25 小朋友手繪迷你屨稀
(作者攝於 2024 年 11 月 10 日)

此外，本活動開發出兼具教育功能和文創商品潛力的「迷你屨稀 DIY」創作(圖 24、25)。素材均以環保材質製作，包括竹環、竹棒、紙製油桶、麻繩，目的在推廣這項尋常農具所蘊含的在地取材、廢物利用之巧思。紙製油桶特別印製了一款頭社沙拉油 Logo，描繪一位小人舀起巨大水滴，象徵著以小博大的意義。活動最後，所有體驗者和耆老們一同上台展示手作 DIY 的成果，為此一活動畫下完美的句點。

陸、結語

一、從口述歷史發掘水文化

水文化，乃是一地人與水長期特殊互動的展現，有別於一般常見的古蹟或歷史建築，不一定依附在宏偉華麗的硬體建設，而是融入在地平凡無奇的日常生活中。無怪乎有學者強調，水文化資產並非只是古老的遺留而已，而是活生生地展示著各族群在各時代的在地知識與傳統智慧⁵⁸。

本研究本著上述理念，開啟頭社水文化調查之第一步，挖掘被時間洪流埋沒的在地知識，並以客觀開放、毫無預設立場的態度聆聽耆老的生命經驗，跳脫並指正 2020 年官方指定頭社古浮田文化景觀的論述框架，重新梳理出頭社稻作與水利的真實發展歷程，因而「意外」發現締造當年稻作奇蹟背後扮演了舉足輕重角色的屨水。

屨水，過去在台灣水利史中從未被大書大書，如今，也只是過時的詞彙或文物館藏品。然而，迄今，屨水對於六旬以上的頭社耆老們依舊刻骨銘心，反映著百年前因應泥炭土建置的水利系統，以及相伴而生的取水智慧，並沒有被頭社水庫完全取代，也沒有因為稻作產業的沒落而被遺忘。而由在地智慧開發出的獨特屨水技巧，以及背後一套「競爭但不失合作」的微妙搶水機制，則充分顯示水資源的利用與開發，並非全盤仰賴於統治者的工程技術或配水制度，還

58 林崇熙，〈水文化資產：從工程治理到文化治理〉，《水資源管理會刊》，第 19 卷 1 期，2017，頁 30。

蘊藏著人們如何順應自然、努力不懈，以及農村共體時艱的互助精神，值得現代社會在面對水資源拮据之際借鏡和學習。

二、從水利史考察到水文化實踐

水文化的價值建構必須建立在經過考證與梳理的史實上⁵⁹。相對的，經過嚴謹探究所得出的水歷史知識，若能經由水文化的地方實踐，得以更深化而具象，並且發揮社會貢獻。本研究回顧 2020~2025 年頭社戽水「從口耳到相傳」的心路歷程，一方面奠基於紮實的水利史考證，讓看似簡單的舀水技術得以串連一部泥炭地的開拓史與環境變遷史；更重要的是，過程中不斷集結學術、教育、在地居民及公部門之力量，透過大學通識教育水文化體驗打造戽水再現的導覽雛形，進而擴大舉辦全台首次的泥炭地戽水走讀活動，從中促進跨世代、跨地方的對話交流，成功地化無形記憶為有形技藝。

綜括而言，水利史研究者所肩負的任務，不再只是歷史資料的鑽研、爬梳及轉譯，而是致力於歷史價值於現代社會的體現。本文僅拋磚引玉，期待類似戽水這樣「小而美」的水文化資產能被重新看見，也能成為鄉土教育的活教材和觀光遊憩的新魅力。

59 顧雅文，《尋溯：與曾文溪的百年對話》，臺中市：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2022，頁9。

致謝

特別感謝國家文藝基金會、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文化部國家文化記憶庫等計畫補助，以及所有受訪頭社居民和曾協助本研究之人員。

參考文獻

- 游進裕，〈世界水文化資產系統：新動脈的掌握〉，《水資源管理會刊》，第19卷1期，2017，頁2-13。
- 財團法人臺灣水利環境科技研究發展教育基金會，《參與世界水文化資產系統策略規劃》，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2016。
- 財團法人臺灣水利環境科技研究發展教育基金會，《105年度臺灣水文化資產體系調查與價值評估計畫（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報告，2017。
- 財團法人臺灣水利環境科技研究發展教育基金會，《臺灣水文化資產體系調查與價值評估計畫（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報告，2018。
- 簡佑丞撰，黃俊銘、黃玉雨主編，《知水·溯源：臺灣22處水利文化資產導讀》，台中市：文化部文化資產局，2021。
- 顧雅文，〈探尋家鄉的水文化〉，《土木水利》，第46卷1期，2019，頁31-37。
- 魚池鄉公所，《魚池鄉誌開拓史篇》，南投縣魚池鄉：魚池鄉公所，2001。
- 公視「我們的島」第930集：浮田啟示－與地方一起呼吸的休閒農業
<https://ourisland.pts.org.tw/content/2706>
- 陳文福、王淑英、蔡明波，〈山區盆地淹水問題改善對策之探討：以魚池頭社活盆地為例〉，《水土保持學報》，第41卷4期，第467-483頁，2009。
- 林朝榮纂修，《臺灣省通志稿卷一：土地志地理篇（第一冊地形）》，臺北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57。
- 李文龍，《潛龍齋文撰》，自印。
- 劉枝萬，《南投縣沿革開發篇稿》，南投縣文獻委員會，1958。
- 劉枝萬，《南投文獻叢輯(二)》，臺灣風物雜誌社，1955。
- 鄧傳安，《蠡測彙鈔》，臺灣文獻叢刊第9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
- 林文龍，〈山中有水水中山 記日月潭光華島〉，《美哉南投》，南投縣美術學會藝文出版社出版，南投縣文化基金會發行，1994，頁73-74。
- 陳計堯，〈試論日月潭地區原住民的歷史遷移〉，《臺灣史研究》，第七卷第一期，2000，頁81-134。
- 黃宗輝總編，《南投縣鄉土大系：南投住民》，南投市：南投縣政府，1995。
- 簡史朗，《mintháwyaminshpút?（做番抑是做人？）——邵族的祭祀體系與民族邊界》，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碩論，2007。

- 季麒光、徐懷祖、魯之裕等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輿地彙鈔》，臺灣文獻叢刊第216種，臺北市：臺灣銀行，1965。
- 澀谷紀三郎，《臺中及南投廳土性調查報告》，臺灣總督府農事試驗場，1915。
- 洪敏麟，《台灣地名沿革》，台中市：台灣省政府新聞處，1985。
- 臺灣總督府，《臺日大辭典》，臺北：臺灣總督府，1931，頁949、957、1034。
- 黃欽籐主編，《頭社庄黃氏族譜》，2006，自印。
- 日本海軍省編，《臺灣油田地質概查報告》，日本：日本海軍省，1928。
- 產業部土地改良課，《臺中州水利梗概》，臺中州水利課，1942，頁30。
- 新高水利組合，《規約綴》，1938，農田水利署雲林管理處藏。
- 臺灣省建設廳水利局，《臺灣省各地水利委員會灌溉區域圖表》，臺北市：臺灣省政府建設廳水利局，1956。
- 〈興建頭社水庫 下月即規劃 七月可施工〉，《聯合報》1975年2月21日第七版。
- 台灣省水利局壩工工程調查設計隊編，《頭社水庫工程計畫初步研究報告》，臺北市：臺灣省水利局，1975。
- 詳閱陳哲三總編纂、楊秉煌等編纂，《南投農田水利會志》，南投縣草屯鎮：南投農田水利會，2008，頁454。
- 能高農田水利會，《頭社圳蓄排水溝疏濬工程的契約書》，1971，農田水利署南投管理處藏。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灣農村技藝采風》，南投縣南投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2022。
- 謝沛穎等編，《農村好藝：土地上的真功夫》，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2025。
- 林崇熙，〈水文化資產：從工程治理到文化治理〉，《水資源管理會刊》，第19卷1期，頁30-37，2017。
- 顧雅文，《尋溯：與曾文溪的百年對話》，臺中市：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2022。
- Hein, C.(ed.), Adaptive Strategies for Water Heritage,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SpringerOpen, 2019.
- Liew, P.M., Lee, C.Y., Kuo, C.M., Holocene thermal optimal and climate variability of East Asian monsoon inferred from forest reconstruction of a subalpine pollen sequence, Taiwan. Earth and Planetary Science Letters 250, 2006, 596-605.
- Mager, T., Van Schaik, H., and Yu, S., 〈導論：解開水資源挑戰的傳統智慧〉，《水文化資產：永續發展的全球觀點》，文化部文化資產局，2020，頁3-15。
- Miyake M., Improvement and management of peat soils in Japan, Japan International Research Center for Agricultural Sciences, volume 15, 1981.